

第十一屆第五次大會暨第

十二

十三

十四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 前 言

一、本刊係依據本會第十一屆第五次大會暨第十二、十三、十四次臨時會之會議資料彙集分類編印。

二、局科室工作報告已由縣政府另印成冊分送各議員不用列入本刊。

三、本刊編印遺漏或錯誤之處在所難免，敬希閱者惠予指正俾資改進，毋任感禱。

臺灣省澎湖縣議會秘書室 敬識

# 甲、第十一屆第五次大會議事錄

## 圖 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一
二、議員席次表·····	四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	五

## 縣長施政總報告

縣長施政總報告·····	七
--------------	---

## 會議紀錄

一、預備會議紀錄·····	一五
二、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六
三、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七
四、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七
五、第四次會議紀錄·····	一七
六、第五次會議紀錄·····	一八
七、第六次會議紀錄·····	一八
八、第七次會議紀錄·····	一九
九、第八次會議紀錄·····	一九
十、第九次會議紀錄·····	一九
十一、第十次會議紀錄·····	二〇
十二、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二〇

十三、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二〇
十四、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二一
十五、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二一
十六、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二一
十七、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二二
十八、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二二
十九、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二二
二十、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二三
廿一、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二三
廿二、第二十一次會議紀錄	二四
廿三、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	二四
廿四、第二十三次會議紀錄	二五
廿五、第二十四次會議紀錄	二五
廿六、第二十五次會議紀錄	二五
廿七、第二十六次會議紀錄	二六
廿八、第二十七次會議紀錄	二六
廿九、第二十八次會議紀錄	二七
三十、第二十九次會議紀錄	二七
卅一、第三十次會議紀錄	二八
卅二、第三十一次會議紀錄	二八

## 決議案

一、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三一
二、議長提議事項	三二

三、專案小組報告案	三四
四、議員提案	三五
五、人民請願案	四六
六、臨時動議	四八

## 質詢

一、農業部門	五三
二、衛生部門	六五
三、民政部門	七八
四、秘書部門	八七
五、計畫部門	九四
六、建設部門	九六
七、車船部門	一〇三
八、地政部門	一〇
九、稅務部門	一三
十、人事部門	一四
十一、文化中心部門	一六
十二、教育部門	二五
十三、警察部門	三二
十四、財政部門	三九
十五、主計部門	四一
十六、縣政總質詢	四五

## 聽證會

十二次議會聽證會

澎湖縣車船公用事業開放民營聽證會

二七三

乙、第十一屆第十二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二八九

二、議員席次表

二九〇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

二九一

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二九三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二九三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二九四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二九四

決議案

一、臨時動議

二九七

發言摘要

發言摘要

二九九

丙、第十一屆第十三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三二五
二、議員席次表	三一六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	三一七

### 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三一九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三一九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三二〇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三二〇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三二〇

### 決議案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	三二三
二、議長提議事項	三二三
三、議員提案	三二三
四、臨時動議	三二五

### 發言摘要

發言摘要	三二九
------	-----

## 丁、第十一屆第十四次臨時會議事錄

### 圖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三四一
-----------	-----

二、議員席次表……………三四二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三四三

### 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三四五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三四五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三四六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三四六

### 決議案

一、議長提議事項……………三四九

二、縣政府提議事項……………三四九

三、議員提案……………三四九

四、臨時動議……………三五〇

### 發言摘要

發言摘要……………三五五

### 公開宣文

為爭取海洋博物館設在本縣  
爭取本縣單獨成立立委選區  
案敬致澎湖地方父老及旅外鄉親公開宣文……………三六三

甲、第十一屆第五次大會議事錄

一、臺灣區議會第十一屆第三次大會重要議事日程表

五月十二日	五月十一日	五月十日	五月九日	五月八日	五月七日	五月六日	五月五日	五月四日	五月三日	月 日 及 時			
										上午	下午		
會 第十三次 議	會 第十一次 議	會 第九次 議	會 第七次 議	會 第五次 議	會 第三次 議	會 第一次 議	會 第十二次 議	會 第十次 議	會 第八次 議	會 第六次 議	會 第四次 議	會 第二次 議	
農林局 工作報告	文化中心 工作報告	地政科 工作報告 三民社	農林處 工作報告 (盧永祥列席、停會抗議)				衛生局 工作報告	農林科 工作報告				農林科 工作報告	
							秘書室 工作報告						農林科 工作報告
													衛生局 工作報告
													計費室 工作報告
													地政科 工作報告
													農林處 工作報告
													農林局 工作報告
													農林局 工作報告
													農林局 工作報告
													農林局 工作報告

圖

表

臺灣區議會

一、澎湖縣議會第十一屆第五次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議程時間	議										
				上	下									
五月三日		二	議	報	到	九時	十二時	午	預	備	會	議	五時	午
五月四日		三	會 第一次	開 會 縣長施政總報告					會 第二次	農業科工作報告				
五月五日		四	會 第三次	衛生局工作報告					會 第四次	衛生局 民政局 工作報告				
五月六日		五	會 第五次	秘書室工作報告					會 第六次	計畫室 建設局 工作報告				
五月七日		六	停											
五月八日		日	停											
五月九日		一	會 第七次	車船處工作報告 (處長未列席, 停會抗議)					會 第八次	車船處工作報告				
五月十日		二	會 第九次	地政科 兵役科 工作報告					會 第十次	稅捐處 人事室 工作報告				
五月十一日		三	會 第十一次	文化中心工作報告					會 第十二次	教育局工作報告				
五月十二日		四	會 第十三次	教育局 警察局 工作報告					會 第十四次	教育局工作報告				

變更議事日程表

五月十三日	五月十四日	五月十五日	五月十六日	五月十七日	五月十八日	五月十九日	五月二十日	五月廿一日	五月廿二日	五月廿三日	五月廿四日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第十五次 會議	停	停	地	地	地	第十六次 會議	第十八次 會議	第二十次 會議	停	第廿二次 會議	第廿四次 會議
財政科 主計室 工作報告			方	方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審查本縣七十八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一讀會)
停			考	考	第十七次 會議	第十九次 會議	第廿一次 會議			第廿三次 會議	第廿五次 會議
			察 (望安鄉)	察 (七美鄉)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審查本縣七十八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二讀會)
會	會	會						會	會		

變更議事日程表

五月廿五日	三	第廿六次 會 議	審查本縣七十八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 預算及綜計表(第二讀會)	第廿七次 會 議	審查本縣七十八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 預算及綜計表(第二讀會)
五月廿六日	四	第廿八次 會 議	審查本縣七十八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 預算及綜計表(第二讀會)	停	會
五月廿七日	五	第廿九次 會 議	審查本縣七十八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 預算及綜計表(第二讀會)	第三十次 會 議	審查本縣七十八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 預算及綜計表(第二、三讀會)
五月廿八日	六	第卅一次 會 議	專案小組報告 臨時動議	審 查 議 案	

備註：本表得視實際情形伸縮變更之。

五月廿五日	三	第廿六次 會 議	審查本縣七十八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 預算及綜計表(第二讀會)	第廿七次 會 議	審查本縣七十八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 預算及綜計表(第二讀會)
五月廿六日	四	第廿八次 會 議	審查本縣七十八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 預算及綜計表(第二讀會)	停	會
五月廿七日	五	第廿九次 會 議	審查本縣七十八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 預算及綜計表(第二讀會)	第三十次 會 議	審查本縣七十八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 預算及綜計表(第二、三讀會)
五月廿八日	六	第卅一次 會 議	專案小組報告 臨時動議	審 查 議 案	

表次席員議會大次五第屆一十第會議縣湖澎、二

議員席次表

副	議	長	議	長	主	任	秘	書
---	---	---	---	---	---	---	---	---

專員	席	錄	紀	議事主任
----	---	---	---	------

報	告	台
---	---	---

縣	長	席	局	科	室	主	管	席
---	---	---	---	---	---	---	---	---

來	賓	席
---	---	---

6	5	4
張再扶	陳記順	洪榮郎

3	2	1
許嘉生	張啓明	林興傑

記	者	席
---	---	---

14	13	12	11
顏重慶	蔡豐盛	呂正堂	歐中慨

10	9	8	7
藍俊昇	許麗音	龔喜龍	劉陳昭玲

記	者	席
---	---	---

	19	18
		許南豐

17	16	15
黃建築	陳評論	許素榮

席	聽	旁
---	---	---

三、澎湖縣議會第十一屆第五次大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議 程 時 間	議	
			上	下
五月三日	二	議	九時	十二時
五月四日	三	第一次 會議	開 縣長施政總報告	第二次 會議
五月五日	四	第三次 會議	民政局工作報告	第四次 會議
五月六日	五	第五次 會議	建設局 公共車船管理處 工作報告	第六次 會議
五月七日	六	停		
五月八日	日	停		
五月九日	一	第七次 會議	稅捐處 人事室 工作報告	第八次 會議
五月十日	二	第九次 會議	財政科 主計室 工作報告	第十次 會議
五月十一日	三	第十一次 會議	縣政總質詢	第十二次 會議
五月十二日	四	第十三次 會議	縣政總質詢	第十四次 會議
				第十五次 會議
				第十六次 會議
				第十七次 會議
				第十八次 會議
				第十九次 會議
				第二十次 會議
				第二十一次 會議
				第二十二次 會議
				第二十三次 會議
				第二十四次 會議
				第二十五次 會議
				第二十六次 會議
				第二十七次 會議
				第二十八次 會議
				第二十九次 會議
				第三十次 會議
				第三十一次 會議
				第三十二次 會議
				第三十三次 會議
				第三十四次 會議
				第三十五次 會議
				第三十六次 會議
				第三十七次 會議
				第三十八次 會議
				第三十九次 會議
				第四十次 會議
				第四十一次 會議
				第四十二次 會議
				第四十三次 會議
				第四十四次 會議
				第四十五次 會議
				第四十六次 會議
				第四十七次 會議
				第四十八次 會議
				第四十九次 會議
				第五十次 會議
				第五十一次 會議
				第五十二次 會議
				第五十三次 會議
				第五十四次 會議
				第五十五次 會議
				第五十六次 會議
				第五十七次 會議
				第五十八次 會議
				第五十九次 會議
				第六十次 會議
				第六十一次 會議
				第六十二次 會議
				第六十三次 會議
				第六十四次 會議
				第六十五次 會議
				第六十六次 會議
				第六十七次 會議
				第六十八次 會議
				第六十九次 會議
				第七十次 會議
				第七十一次 會議
				第七十二次 會議
				第七十三次 會議
				第七十四次 會議
				第七十五次 會議
				第七十六次 會議
				第七十七次 會議
				第七十八次 會議
				第七十九次 會議
				第八十次 會議
				第八十一次 會議
				第八十二次 會議
				第八十三次 會議
				第八十四次 會議
				第八十五次 會議
				第八十六次 會議
				第八十七次 會議
				第八十八次 會議
				第八十九次 會議
				第九十次 會議
				第九十一次 會議
				第九十二次 會議
				第九十三次 會議
				第九十四次 會議
				第九十五次 會議
				第九十六次 會議
				第九十七次 會議
				第九十八次 會議
				第九十九次 會議
				第一百次 會議

原訂議事日程表

五月十三日	五	第十五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第十六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五月十四日	六	停			會
五月十五日	日	停			會
五月十六日	一	第十七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第十八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五月十七日	二	第十九次 會 議	審查本縣七十八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 預算及綜計表(第一讀會)	第二十次 會 議	審查本縣七十八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 預算及綜計表(第一讀會)
五月十八日	三	第廿一次 會 議	審查本縣七十八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 預算及綜計表(第一讀會)	第廿二次 會 議	審查本縣七十八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 預算及綜計表(第二讀會)
五月十九日	四	第廿三次 會 議	審查本縣七十八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 預算及綜計表(第二讀會)	第廿四次 會 議	審查本縣七十八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 預算及綜計表(第二讀會)
五月二十日	五	第廿五次 會 議	審查本縣七十八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 預算及綜計表(第二讀會)	第廿六次 會 議	審查本縣七十八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 預算及綜計表(第三讀會)
五月廿一日	六	停			會
五月廿二日	日	停			會
五月廿三日	一	第廿七次 會 議	專案小組報告 審查議案 臨時動議 閉會		

備註：原訂望安、七美鄉地方考察，原則上於五月十四日後成行，日期另行擇訂。

縣長施政總報告

# 澎湖縣議會第十一屆第五次大會縣長施政總報告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十一屆第五次大會開議，堅壯列席報告縣政，至感榮幸，首先要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於縣政建設所給予的指導與支持，同時對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卓越貢獻深致敬意與謝意。

蔣故總統經國先生崩逝，全國同胞化悲恫為力量，在 李總統登輝先生領導下，淬勵奮發積極推行民主憲政。我國傳統政治哲學，是強調民視民聽，政府施政自須透過各種管道，諮訪民意，順應民望，使民衆的意願，落實於施政決策，更希望透過民意機關的反映，把民意轉化為推動政府施政的動力，使縣政建設壯闊開展。

為順應時代與環境的變遷，維護人民的權益，創造人民更安康的生活與更大的福祉，縣府施政特別重視下列幾點：

- 一、重視社會多元變遷的形勢，廣徵民衆意見，尤其注意漁民、農民、勞工的權益與福祉。
- 二、重視縣府施政與人民生活層面的結合，使行政措施更落實於便民、利民的要求。
- 三、重視民衆對縣政的關懷，使施政決策更落實於諮訪公意與溝通協調的取向。

茲就本府半年的縣政重要工作執行情形及未來努力方向報告如後：

## 壹、籌編七十八年度縣總預算

本縣七十八年度總預算案，依據預算法、台灣省各縣市總預算編審辦法及本府年度施政計畫等有關法定規定，並配合中央暨省府各項重要專案計畫、各業務部門施政需要、民意反映等，把握施政重點，權衡輕重緩急，審慎考量，將有限之財源，做適切通盤檢討及有效分配運用，經綜合彙編結果，歲入為一、八〇〇、〇〇七、二三六元，包括稅課收入八五四、八四三、五〇〇元，規費及罰款收入八、四一五、〇〇〇元，財產收入四、九五三、二三八元，補助及協助收入九一五、六七九、三八八元，其他收入一六、一一六、一一〇元；歲出為一、九三八、四一三、二二二元，包括一般政務支出一六九、五八五、一九五元，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六〇〇、七三七、四一五元，經濟建設及交通支出三八一、三三六、三一二元，警政支出三四二、五〇九、三九六元，社會福利及衛生支出一五〇、四四三、三〇四元，協助及補助支出二二八、九〇一、六〇〇元，債務支出二、四五〇、〇〇〇元，其他支出六二、四五〇、〇〇〇元；收支相抵短差一三八、四〇五、九八六元，擬以經建貸款除借收入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不動產收入三一、六九九、五〇〇元及移用以前年度結餘五六、七〇六、四八六元，藉以維持收支平衡，較七十七年度總預算一、五二九、四〇五、〇〇三元，增加四〇九、〇〇八、二一九元，成長率為二六、七四%，主要係用人費之待遇調整及上級補助款增加（如安檢中心人事費及均衡地方經濟發展方案補助款），敬請 貴會審議支持。

## 貳、加速都市建設，提昇生活品質

新修訂之「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依據未來國民生活活動之週期與範圍，劃分台灣地區為十八個生活圈，澎湖為其中之一，馬公市並為生活圈的地方中心。

馬公市為本縣首善之區，其服務範圍廣及全縣，本縣經濟發展命脈為觀光事業及漁業，馬公市為觀光之重要門戶，又為漁貨最大之集散地，本府除加強公共設施規劃整建及交通秩序整頓外，目前本府全力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區域計畫地方生活圈整體建設之構想，協助規劃設計，使馬公市之發展朝下列三個方向進行。

- 一、成為本縣完整的社會、政治、文化及商業中心。
- 二、成為觀光路線主要交會點所在地，且使各個觀光據點連成一體。
- 三、第一、二漁港及正在規劃之第三漁港新生地，將發展成具港口特色之據點。

#### 參、均衡鄉市發展，促進人口產業合理分布

本縣湖西、白沙、西嶼、望安、七美五鄉，由於地處偏遠，工商發展遲緩，以致地區間的差異日益擴大，為突破現狀，必須仰賴政府有力的引導開發措施，實施有計畫的建設性投資，堅壯自就任起，固於本縣財源短絀，利用各項會議及透過各種管道，大力爭取上級專款補助興辦各項工程，以平衡鄉市發展。現經省府核定之「台灣省均衡地方經濟發展方案」，本府獲撥專款補助一億七千三百一十萬元，將加強地方建設，以提昇五鄉之經濟、文化、社會水準。本方案定於七十八、七十九

兩個年度實施，本府已責成各鄉公所填報作業計畫，列入管制進度，務使各項工程如期完工使用。

本縣五鄉發展計畫及經費為：

#### 一、湖西鄉：

(一)龍門港發展計畫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菓葉日出觀賞區發展計畫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三)海豚遊樂區與民俗村開發計畫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二、白沙鄉：

(一)通梁風景區改善計畫一〇、四五〇、〇〇〇元。

(二)離島觀光遊憩區開發計畫一二、一五〇、〇〇〇元。

#### 三、西嶼鄉：

(一)農牧綜合發展計畫五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小門遊樂區開發計畫一四、一〇〇、〇〇〇元。

#### 四、望安鄉：

(一)望安地區發展計畫五、三〇〇、〇〇〇元。

(二)製冰冷凍廠興建計畫九、〇〇〇、〇〇〇元。

#### 五、七美鄉：

(一)農漁業發展計畫一六、六〇〇、〇〇〇元。

(二)各風景區發展計畫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產業道路開闢計畫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 肆、加速漁業發展，提高漁民收益

本縣島嶼羅列，海岸曲折，形成多處具有天然屏障之港灣，適於漁業之發展，而澎湖群島及其附近海域，夏季受黑潮支

流及冬季受大陸沿岸海流影響，富各種洄游性魚類資源，極具發展近海漁業之潛力。目前全縣動力漁船數及漁業人口比例均佔全省之冠，漁業產值佔全部農業類生產值達80%以上，益顯漁業對本縣經濟之重要。本縣漁業推行情形如下：

一、投放人工魚礁培育漁業資源：本縣歷年來在鎖港、香爐嶼、七美東南海域、二坎、大倉、桶盤、後寮北海域等投放人工魚礁外，本（七十七）年度繼續配合省漁業局在本縣海域實施投放人工魚礁，擴大培育漁業資源，所需人工水泥框由省漁業局統一設計改為雙層式，現已發包施工中，投放地點經選定在虎井南海域，預定投放人工魚礁一二〇座。

二、保護及培育沿岸漁業資源：配合農委會加強資源保護培育措施，計畫辦理九孔苗及沙蝦苗放流增殖，訂購九孔苗三萬粒放流於七美資源保育區內繁殖及預購沙蝦苗一批一百萬尾放流於各鄉市適當沙灘繁殖，另計畫在七美資源保育區內興建離岸堤一處三〇公尺，以保護區內九孔魚貝，避免海浪流失，順利育成繁殖。

三、發展海洋漁業：繼續獎勵十噸以上漁船二〇艘安裝雷達各一台，改善漁航設備，甄選九至二〇噸級漁船十艘從事改良鎖管網作業，並於改裝設備完成後輔導出海作業生產。四、輔導水產品加工：補助加工業者設置小型冷藏庫、新式烘乾箱、全自動熱收縮膜機、鍋爐等改善生產設備，以提高加工技術。

五、加強辦理漁產品運銷：輔導漁會組織漁產品產銷班，促銷

縣長施政總報告

大宗鮮魚五〇〇公噸、牡蠣七〇〇公噸，增加漁民收益。六、促進淺養殖：利用蔦裡水產種苗繁殖場現有設備繼續培育紫菜種苗二五萬粒，適時分配供應漁民播苗養殖，本（七十七）年度養殖戶六十八戶，施設養殖網棚二、四六〇棚，收穫紫菜四〇公噸，價值七二〇萬元。

#### 伍、發展農牧業，繁榮農村經濟

一、輔導雜糧生產：加強輔導廢耕地復耕種植瓜果，面積二五〇二五公頃，並指導瓜果設施栽培，洋香瓜簡易溫室二〇棟，試作七棟，成果良好，並推廣夏季蔬菜面積一五二公頃，充裕夏季蔬菜來源。

二、作物生產技術改進：設置台農六十六號甘藷原株種圃二、二公頃，及澎湖二號落花生原種圃二、五公頃，供應農民優良種子，逐年更新品種，提高單位面積產量。

三、整修農路及產業道路：本（七十七）年度辦理產業道路興建工程四八七〇·八公尺，養護工程一、五九八公尺，以及農路工程五、一四八公尺，改善農業進出道路，提高務農意願。

四、農業推廣教育：輔導農會舉辦核心農民八萬農建大軍家事班專業講習三班，計訓練家政班員一五二人，同時輔導辦理農民健康保險，現投保會員已達一、七三九人。

五、獎勵家畜生產：

(一)輔導肉品市場辦理毛豬運銷，七十六年共計運銷二三、〇

〇〇頭，並按期召開毛豬產銷互助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

及籌措安定基金。

(二) 繼續辦理廢耕地復耕及保育利用計畫，輔導農戶開墾廢耕地，種植牧草八〇公頃及各項生產資材，同時加強農民組織與教育研習。

陸、擴大綠化造林，發動全民參與

環境污染的改善與環境的綠化美化，是社會進步與文明水準的表徵，也是國民追求幸福生活的起步。李總統登輝先生於本（七十七）年二月十六日蒞縣巡視，對本縣造林綠化工作至表關懷，指示「要有計畫、有組織推動綠化造林工作」，本府遵照指示即行擬定本縣綠化造林實施計畫，並成立綠化造林工作推行委員會，負執行、驗收成果及考核績效之責。

本（七十七）年造林目標為：

一、營造海岸防風林減低風害及土壤風蝕，保育資源。

二、發展公園環境綠化及主要幹道兩旁造林綠化，提高觀光發展潛力。

三、加強社區、住宅環境、校園、機關廳舍、寺廟、工廠、營區、公墓等之綠化美化。

四、依照水土保持植生覆蓋計畫繼續推行廢耕地植生綠化。

造林實施項目為：

一、營造海岸防風林：白沙地區新植一五五公頃，置重點於赤崁地下水庫新植三〇公頃。湖西地區補植一九四公頃。置重點於中西造林地補植四公頃，成功水庫至西溪段一〇公頃。

二、發動軍民進行全面造林綠化：計有村里社區、寺廟教堂、學校、公園、國宅、工廠和機關之綠化及營區、公墓之造林綠化。

三、公路行道樹林：重點置於馬公市區及馬公至機場行道樹補植，澎湖一、二、三、四號公路兩旁行道樹補植，廢耕地植生綠化。

四、為落實種植成果，由各主管單位辦理初評，再由計畫室會同有關單位組成複核小組，實地考評並辦理獎懲。

柒、發展觀光事業，加速地區開發

本縣七十六年出入旅客共計一、二七二、五二一人比七十五年增加百分之二十四，極富觀光發展潛力，為求進一步開發，本府針對各種因素及配合國民旅遊動向，促使觀光事業朝下列方向努力：

一、維護自然地景風貌與古蹟：本縣所擁有之特殊景觀，如方山台地、玄武岩節理、海蝕洞穴等都是難能可貴的地理景觀，將加強維護，以招徠觀光客。古蹟維護方面，國家一級古蹟西台古堡整修工程正進行中，三級古蹟蔡進士第及文澳城隍廟現正爭取上級補助整修經費。

二、加強水域活動：本縣沿海景色優美，沙灘綿長，加上未受污染，是最適合發展各項水域活動的地點，除核准新設十

三家遊樂船公司外，並輔導民間發展各項活動，如風帆、划水，同時加強海水浴場之管理維護。

三、觀光與產業及民間活動相結合：開放各類漁作方式，讓遊

客參觀或親身體驗，如石滬捕魚、焚寄網捕魚、姑婆嶼紫菜採集，並輔導天后宮媽祖出巡海域及辦理「民間劇場」等民俗活動，豐富觀光內涵。

四、發揮觀光據點特色：依觀光資源之不同，各觀光據點之發展亦有所差異。如通梁之古榕及跨海大橋可作植物生態及工程參觀；外垵之西台古堡為前清遺物，有歷史教育之性質；赤崁、吉貝間之海域珊瑚礁屬自然生成，可作為海洋生態觀賞區。

五、建立多樣化旅遊方式，延長觀光季節：建立季節性的活動，可創造旅遊高潮並延長觀光季節，如配合海釣開放，辦理冬季之魚釣及海豚圍捕等。

#### 捌、實施國民教育，提昇文化水準

當前教育工作，不僅要使「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能夠落實，而且必須不斷進步，才能主導社會的發展，因此教育工作必須作前瞻性規劃，走在時代的前端來領導潮流的方向，洞察社會的需永來推動社會的進步。

一、策定五年教育發展計畫：針對本縣國民中小學需求現況，依照輕重緩急，訂定五年發展計畫，共計有整修改建普通教室等二十八個項目，經費一、〇七〇、八一八、〇〇〇元，現正爭取上級補助辦理。

二、貫徹國民中小學正常化教學：要永各校按照日課表、教學進度上課，並講求教學方法與技術之改進，善用教學媒體、發問技巧、改進教學評量與作業指導等，以激發學生學

習興趣，提高學習效果。

三、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設施：爭取省教育廳補助本縣國民中小學充實教育設施，七十六學年度補助項目計有：投影機、影印機、節奏樂器、工藝設備、興建單身教室宿舍、活動中心、改善設施工程、充實圖書室等八項，經費二、〇七七萬元。

四、發揮社會教育功能：教育對社會風氣的趨向，居於關鍵性的地位，本縣教育特別加強發揮社會功能，擴張理性並重的校園倫理，涵泳陶冶國民的胸襟氣質，增加社會發展的動力。

五、達成「鄉鄉有圖書館」：本縣除文化中心設置中正圖書館外，各鄉市皆已成立圖書館，其中望安、七美圖書館現正改建中，全縣圖書館藏書共計一六三、八二二冊，平均每

人擁有圖書一·六四冊。

六、興辦文化體育設施：本縣棒球場及美術館現已完工，正辦理驗收中，游泳池工程進度達百分之八十七，預定本（七十七）年八月完工；羽球館工程進度百分之八十八，預定本（五）月完工；另科學館施工進度為百分之六十五，預定七月完工，上述工程逐次完工啟用，對提振本縣文化體育水準，助益頗大。

#### 玖、確保治安，維護優良風氣

本縣治安素稱良好，近年來由於受到台灣本島暴力犯罪影響，治安狀況日趨複雜，除加強落實防範犯罪宣導，並組成機

動警網，運用優勢警力，執行取締檢肅查緝等工作，致重大刑案發生，自七十二年十四件，七十四年七件，七十六年一件，逐年顯著減少，有效遏止犯罪升高，確保轄內治安。當前重大工作如次：

- 一、執行檢肅流氓工作：對轄內易肇事端份子，實施全面清查，蒐集不法動、靜態事證，凡符合流氓要件，經提報認定，均予列冊輔導。
- 二、徹底執行肅竊專案：強化社區守望相助組織，促使各機關住戶加強防竊安全措施，全面查捕竊盜通緝犯，七十六年發生竊案五六件，破獲五三件，破獲率九四·六%。
- 三、貫徹執行「正風專案」：警察局成立「正風專案」小組，對非法色情營業場所及涉嫌販賣人口、雞妓等，均建卡列管，加強取締，以維社會治安及善良風氣。
- 四、加強整理交通秩序：於尖峯時間在重要交通路口、路段及易肇事或違規地點，加強取締超速等違規行為，並彈性調整號誌時間，以保持交通流暢。七十六年取締交通違規一、一九三件。
- 五、防救各種災害：針對各公共場所，實施消防安全檢查，促使業者注意改善消防安全設備，防範災害發生，由於火災預防及搶救績效卓著，七十六年榮獲警政署評定為全省乙種警察局組第一名。

#### 拾、辦理市地重劃，充裕地方財源

本縣固於天然環境，勘選辦理市地重劃區，殊屬不易，為

加強實施市地重劃以加速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及配合馬公第三漁港之開發，本府仍克服困難辦理第一期文澳市地重劃，面積九·四八六五公頃。現已標售土地二·一一三三公頃，標售金額五九·八八五、一八七元，尚有未標售土地〇·二〇一五公頃。本項工程突破本縣有限之財力，以「取之於民，用之於民」的方法，建設地方。其最大效益為：

- 一、節省政府公共建設經費五六、五〇〇、〇〇〇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二·七三五四公頃。
- 二、改善居住環境，美化市容觀瞻，並可增加六〇〇個建築單位，容納約三千人生活環境。
- 三、配合馬公都市計畫實施及第三漁港開闢，提早完成各項公共設施建設，加速都市健全發展。

#### 拾壹、致力行政革新，鼓勵員工士氣

一、成立志願工作隊，徵募各行各業人員八十八人，義務協助辦理殘障、老人、青少年服務。另於文化中心設立親職教育諮詢服務中心，提供親職教育各項疑難輔導，以建立幸福美滿家庭。

二、鼓勵員工士氣，注重升遷考核：七十五年一月迄今，本府同仁調升職等者有三十二人次，其中調升二級主管七人，調升一級主管二人，對員工士氣之激勵，具有莫大鼓舞作用。

三、管制工程進度：本府按月召開「重大工程督導會報」，並對各項工程進行查證。本（七十七）年度，省管及縣管工

程共計三十三項，其中二十九項均能照預定進度施工或超前。

四、以公共造產方式，籌辦本縣公會館，以照顧公教人員福利，促進地方建設。並將興辦事業計畫於本會期，送請貴會審議。

五、管制公文處理時效，有效處理人民陳情案件；定期辦理公文績效極為顯著。

文績效獎勵，懲處公文延誤逾期人員。本府七十四年公文處理平均速度為三·一七天，七十五年三·〇五天，七十六年縮短為二·九七天，績效極為顯著。

六、縣長接見民眾：堅壯自就任以來印直接會見民眾，七十六年共接見民眾一五三件，徹底解決民眾困難。

七、為民服務馬上辦中心績效：七十六年共受理各項申請案件八、一二一件，均交付有關業務單位辦理，並予列管追蹤。

八、文化中心音樂廳於（七十七）年一月十日落成啓用，邀請明華園歌劇團演出，民眾熱烈前往觀賞，場場爆滿，甚獲好評。嗣後並經常辦理各項演出，充分發揮音樂廳的功能。

拾貳、釐訂未來施政重點，全體同仁戮力以赴

本縣四面環海，海洋資源豐富，適於漁業發展，各島嶼自然及人文景觀特殊，亦具有觀光發展潛力，本府全力發展漁業及觀光事業以期帶動其他有關產業之發展，而有助於居住環境

縣長施政總報告

改善及人才、資金之投入。縣政建設今後規劃發展方針為：

- 一、充分開發漁業資源促進漁業發展，以帶動地方經濟發展，提高居民所得，增加就業機會。

- 二、發展觀光事業，維護自然景觀，開發產業觀光活動，增加居民收入，改善生活品質，並促進民間交流，鼓勵民間觀光投資。

- 三、加強及改善縣內外交通運輸設施，便利遊客觀光，並帶動地方發展。

- 四、加強防風林營造，環境綠化與水土保持之實施，輔導作物生產及牧草養牛，以減少風害，保護水土資源、維護景觀、改善居民生活環境。

- 五、開發水資源、增加灌溉用水，促進農業發展，提高生活品質，並利於產業觀光及經濟發展。

- 六、加強教育文化、社會福利、衛生等建設，促使本縣各項發展與台灣本島達成均衡。

- 七、繼續爭取國家海洋博物館設置在本縣，並爭取澎湖海事水產職校升格為海專，或在本縣設立海專，或設立海專分部，以發展水產專科教育，造就漁業人才。

## 結 論

本縣的建設發展隨著經濟成長及社會的繁榮，與日俱進。因此，縣政環境的變遷幅度加大，縣政業務益顯經緯萬端，為有效推動當前的縣政建設，因應環境挑戰，勢須以前瞻性眼光瞭解整體環境變動，訂定策略，引導革新，研擬計畫，掌握建

縣長施政總報告

設方向，統合有限資源能量，迅速反映縣民意願，滿足整體需求，使縣政建設日新又新、精益求精，創造更輝煌的成果。再一次向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申致謝意，並懇切期盼多多賜予指導與支持。 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大會圓滿成功。

（此處為模糊不清之文字，可能為報告正文之開頭部分）

（此處為模糊不清之文字，可能為報告正文之開頭部分）

（此處為模糊不清之文字，可能為報告正文之開頭部分）

（此處為模糊不清之文字，可能為報告正文之開頭部分）

（此處為模糊不清之文字，可能為報告正文之開頭部分）

（此處為模糊不清之文字，可能為報告正文之開頭部分）

會

議

紀

錄

# 澎湖縣議會第十一屆第五次大會會議紀錄

## 一、預備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二、地點：本會小組會議室

三、主席：鄭議長永發

紀錄：洪添鑒 許淑玲

四、出席：許副議長南豐

議員張再扶 俞喜龍 劉陳昭玲 呂正黨 張啓明

許麗音 陳評論 歐中慨 黃建築 顏重慶

陳記順 洪榮郎 許素葉

五、列席：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秘書許清明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總務組主任廖振輝

會計組主任吳麗恂 人事管理員顏有明

六、報告事項（略）

七、討論事項

(一)討論第十一屆第五次大會議事日程表。

決議：1.原訂望安、七美鄉考察，原則上於五月十四日

後成行，日期另行擇訂。

2.科室工作報告按序移前進行。

(二)擬訂辦理「澎湖縣公車及交通船公用事業開放民營」聽

證會草案乙種，請討論案。

決議：訂於七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舉行，其他有關

事宜由議事組擬辦並知會第二審查會召集人。

會議紀錄

八、決定事項：

(一)擬定各審查委員會及召集人名單（如附件），請通過案。

決議：修正通過。

澎湖縣議會第十一屆各審查委員會名單(三)

第一審查委員會：（民政、衛生、警政）

洪榮郎（召集人） 許素葉 張啓明 林興傑 黃建築

俞喜龍

第二審查委員會：（財政、經濟、建設）

張再扶（召集人） 許南豐 顏重慶 許嘉生 陳記順

呂正黨 歐中慨

第三審查委員會：（教育、文化）

陳評論（召集人） 鄭永發 劉陳昭玲 許麗音

蔡豐盛 藍俊昇

(二)程序委員擬援例由各審查委員會召集人擔任，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

九、檢討事項：

(一)抽籤決定議員席次及總質詢發言順序。

決議：照案通過。

新聞報導，遇有扭曲本會立場之報導者，應立即簽陳議長發函更正。

顏議員重慶提：請本會設立新聞公關專責人員，隨時留意

新聞報導，遇有扭曲本會立場之報導者，應立即簽陳議長發函更正。

與革建議事項，本會應酌予肯定改善，以落實考察。

許議員麗音提：(一)請本會簡化借用議員宿舍登記手續，二

人以上同時借用，准以一人代表登記。

(二) 議員請秘書室代為油印文件，請視緩急性質加強服務。

陳議員記順提：請本會充實自強活動內涵，以提昇議員參與之興趣。

陳議員評論提：本會應編輯類似「今日議會」刊物，報導本會各項活動，以利選民對本會之了解。

張再扶議員提：請本會儘速整修議員宿舍水電設施，以利選用。

十、散會：下午六時。

### 二、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鄭永發 副議長許南豐

議員顏重慶 許素榮 藍俊昇 蔡豐盛 張啓明

陳評論 俞喜龍 呂正黨 許麗音 歐中慨 洪榮郎

許嘉生

列席：縣長歐堅壯 民政局長郭志成 車船處長沈乃壽

兵役科長謝進財 財政科長孫顯榮 農業科長蕭鑫

稅捐處長羅士燕 人事室主任余潤心

人(二)室副主任周伯崇 建設局長袁純一

計畫室主任鄭博文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 鄭議長永發

許副議長南豐 甲、報告事項

紀錄：呂瑪麗

一、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一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主席鄭議長永發致開幕詞：

歐縣長、各位貴賓、各位記者先生、各位同仁：

本次大會主要議題為審議七十八年度本縣總預算案及其他

縣政府提議事項，另外對於縣政府半年來的施政績效、未

來的施政計畫、地方應興革事項等與縣長及各單位主管

作雙向溝通與檢討，務請各位同仁善盡言責，做好為民看

緊荷包的重責，圓滿完成這次大會的任務。

三、縣長施政總報告(另載)

乙、人民請願案 通過一件

蔣裡里長陳春華等一百七十七人陳情變更澎湖灣海上樂園後面山

坡地為公墓用地，並列入蔣裡公墓管理以利民眾營葬，而反對

該處劃為觀光區案。

(建請縣府建設局、民政局、地政科、農業科組成專案檢討，

本會推派顏重慶、陳記順、張再扶、陳評論、許麗音五位議員

參加深入了解，以求圓滿解決。)

丙、決定事項

鄭議長永發提：中國小姐吳逸寧小姐蒞會拜訪，為表示歡迎之

意，提議休息五分鐘，請公決案。

(通過)

散會：上午十二時十五分

### 三、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鄭議長永發 許副議長南豐

議員陳記順 洪榮郎 張啓明 張再扶 歐中慨

藍俊昇 許嘉生 許素葉 陳評論 俞喜龍 呂正黨

列席：農業科長蕭鑫 民政局長郭志成 衛生局長孫文煜

人事室主任余潤心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鄭永發 紀錄：許淑玲

#### 甲、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開會額數。

二、農業科工作報告（略）。

#### 乙、說明事項

一、農業科工作說明（另載）。

散會：下午五時二十分

### 四、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鄭議長永發 許副議長南豐

議員顏重慶 陳評論 俞喜龍 劉陳昭玲 許素葉

藍俊昇 呂正黨 張再扶 洪榮郎 許嘉生 許麗音

張啓明

列席：民政局長郭志成 衛生局長孫文煜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鄭議長永發 顏議員重慶

紀錄：呂瑪麗

會議紀錄

#### 甲、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衛生局工作報告（略）

#### 乙、說明事項

衛生局工作說明（另載）

#### 丙、臨時動議

許議員素葉提：請縣府即刻墊付興建觀光據點——大義宮公廁之

經費。即刻發包興建，以應觀光旺季急需要。

#### 丁、決定事項

鄭議長永發提：本席將參加另一項重要會議，推選顏重慶議員

繼續主持會議，請公決案。

（通過）

### 五、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鄭議長永發 許副議長南豐

議員張啓明 洪榮郎 藍俊昇 顏重慶 劉陳昭玲

俞喜龍 許素葉 呂正黨 陳評論 歐中慨 張再扶

列席：衛生局長孫文煜 民政局長郭志成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顏議員重慶 紀錄：洪添黎

#### 甲、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三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民政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衛生局工作說明(另載)

二、民政局工作說明(另載)

散會：下午四時五十分

六、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鄭議長永發 許副議長南豐

議員張啓明 俞喜龍 許素葉 蔡豐盛 劉陳昭玲

許麗音 洪榮郎 藍俊昇 顏重慶

列席：主任秘書周開明 建設局長袁純一 計畫室主任鄭博文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鄭議長永發 紀錄：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秘書室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秘書室工作說明(另載)

散會：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七、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鄭議長永發 許副議長南豐

議員陳記順 許素葉 洪榮郎 許嘉生 藍俊昇

俞喜龍 張再扶 張啓明 顏重慶 劉陳昭玲 呂正堂

歐中慨

列席：計畫室主任鄭博文 民政局長郭志成 建設局長袁純一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鄭議長永發 紀錄：洪添榮

甲、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計畫室工作報告(略)

三、建設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計畫室工作說明(另載)

二、建設局工作說明(另載)

丙、臨時動議

許副議長南豐提：請本會成立專案小組調查縣府辦理朝陽等三

地段市地重測，形成部分地段「縮水」損及

縣民權益真相案。

蔡議員豐盛提：請縣府轉請高雄港務局體察互勝輪常年未定期

航行，應准民間暫僱專船運送七美大宗物質及

重大工程建村，以利地方建設案。

散會：下午五時

## 八、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許副議長南豐

議員林興傑 蔡豐盛 呂正黨 俞喜龍 張啓明

歐中慨 洪榮郎 張再扶 許素葉

列席：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員呂正黨 紀錄：呂瑪麗

###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 乙、臨時動議

許議員素葉提：澎湖縣政府藐視本會職權，車船處工作報告時

，單位主管事先未向大會請假，擅自缺席，影響

會議事運作，本會法以停會方式以示抗議案。

散會：上午十時二十分

## 九、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許副議長南豐

議員洪榮郎 黃建榮 張再扶 許素葉 呂正黨

林興傑 張啓明 許嘉生

列席：車船處長沈乃壽 地政科長高華鴻

會議紀錄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 甲、報告事項

車船處工作報告（略）

### 乙、說明事項

車船處工作說明（另載）

散會：下午四時三十分

## 十、第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鄭議長永發 許副議長南豐

議員洪榮郎 陳記順 歐中慨 呂正黨 張啓明

俞喜龍 張再扶 蔡豐盛 劉陳昭玲 許素葉 陳評論

許嘉生

列席：地政科長高華鴻 稅捐處長羅士熹 兵役科長謝進財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鄭議長永發 紀錄：呂瑪麗

### 甲、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地政科工作報告（略）

三、兵役科工作報告（略）

### 乙、說明事項

一、地政科工作說明（另載）

二、兵役科工作說明（另載）

散會：上午十時二十五分

### 十一、第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鄭議長永發 許副議長南豐

議員許素葉 洪榮郎 陳記順 俞喜龍 張啓明

藍俊昇 呂正黨 陳評論 劉陳昭玲 林興傑 張再扶

列席：稅捐處長羅士熹 人事室主任余潤心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鄭議長永發

紀錄：許淑玲

#### 甲、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二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稅捐處工作報告（略）

三、人事室工作報告（略）

#### 乙、說明事項

一、稅捐處工作說明（另載）

二、人事室工作說明（另載）

散會：下午四時

### 十二、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鄭議長永發 許副議長南豐

議員洪榮郎 呂正黨 俞喜龍 藍俊昇 陳評論  
蔡豐盛 歐中慨 許素葉 許麗音 張啓明 張再扶

列席：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鄭議長永發

紀錄：呂瑪麗

#### 甲、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一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文化中心工作報告（略）

#### 乙、說明事項

文化中心工作說明（另載）

散會：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 十三、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鄭議長永發 許副議長南豐

議員劉陳昭玲 陳評論 陳記順 洪榮郎 藍俊昇

俞喜龍 張啓明 許素葉 呂正黨 歐中慨 許麗音

張再扶

列席：教育局長謝沐霖 財政科長孫顯榮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鄭議長永發

紀錄：洪添黎

#### 甲、報告事項

教育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教育局工作說明（另載）

丙、決定事項

鄭議長永發提：請教育局於五月十二日前將韋恩颱風後各校搶

修工程資料送本會。

散會：下午五時

#### 十四、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鄭議長永發 許副議長南豐

議員張啓明 俞喜龍 藍俊昇 洪榮郎 陳評論

張再扶 呂正黨 劉陳昭玲 顏重慶 許嘉生 許麗音

歐中慨

列席：財政科長孫顯榮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教育局長謝沐霖

警察局長洪鼎元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鄭議長永發 紀錄：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警察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續教育局工作說明（另載）

二、警察局工作說明（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五十五分

會議紀錄

#### 十五、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鄭議長永發 許副議長南豐

議員藍俊昇 呂正黨 劉陳昭玲 洪榮郎 許素葉

張再扶 顏重慶 俞喜龍 張啓明 陳評論 歐中慨

許嘉生 許麗音

列席：教育局長謝沐霖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鄭議長永發 紀錄洪添馨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五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說明事項

續教育局工作說明（另載）

丙、臨時動議

顏重慶

張再扶等議員提：韋恩颱風各校搶修校舍有關事宜舉行秘密會

議。

丁、決定事項

鄭議長永發提：擬於五月十六日、十七日赴七美、望安考察，

縣政總質詢議程改自五月十八日開始，請公決

案。

（通過）

### 十六、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鄭議長永發 許副議長南豐

議員俞喜龍 張啓明 顏重慶 呂正堂 洪榮郎  
歐中慨 劉陳昭玲 陳評論 許素菁 張再扶

列席：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財政科長孫顯榮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鄭議長永發

許副議長南豐

紀錄：許淑玲

財政科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財政科工作說明（另載）

二、主計室工作說明（另載）

散會：上午十一時

### 十七、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鄭議長永發 許副議長南豐

議員林興傑 顏重慶 許素菁 陳評論 洪榮郎  
藍俊昇 蔡豐盛 劉陳昭玲 陳記順 張啓明 呂正堂

張再扶 歐中慨 許麗音 俞喜龍

列席：縣長歐堅壯 民政局長郭志成 財政科長孫顯榮

車船處長沈乃壽 稅捐處長羅士熹 兵役科長謝進財

人事室主任余潤心 警察局長洪鼎元 建設局長袁純一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計畫室主任鄭博文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鄭議長永發

紀錄：呂瑪麗

甲、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上午十二時

### 十八、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鄭議長永發 許副議長南豐

議員陳記順 許麗音 許素菁 洪榮郎 陳評論

張再扶 呂正堂 張啓明

列席：縣長歐堅壯 機要秘書莊國昭 民政局長郭志成

財政科長孫顯榮 稅捐處長羅士熹 兵役科長謝進財

車船處長沈乃壽 人事室主任余潤心 農業科長蕭鑫

警察局長洪鼎元 建設局長袁純一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計畫室主任鄭博文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鄭議長永發

紀錄：許淑玲

甲、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下午十七時半

## 十九、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鄭議長永發 許副議長南豐

議員張啓明 俞喜龍 洪榮郎 顏重慶 劉陳昭玲

蔡豐盛 藍俊昇 張再扶 許素葉 許麗音 呂正黨

歐中慨

列席：縣長歐堅壯 主任秘書周開明 機要秘書莊國昭

民政局局長郭志成 農業科長蕭鑫 警察局局長洪鼎元

兵役科長謝進財 車船處長沈乃壽 財政科長孫顯榮

建設局長袁純一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人事室主任余潤心 稅捐處長羅士焯

計畫室主任鄭博文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鄭議長永發 紀錄：呂瑪麗

許副議長南豐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上午十二時

## 二十、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會議紀錄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鄭議長永發 許副議長南豐

議員蔡豐盛 許素葉 俞喜龍 劉陳昭玲 張啓明

歐中慨 張再扶 陳記順

列席：縣長歐堅壯 主任秘書周開明 稅捐處長羅士焯

農業科長蕭鑫 車船處長沈乃壽 兵役科長謝進財

民政局局長郭志成 警察局局長洪鼎元 財政科長孫顯榮

人事室主任余潤心 建設局長袁純一

計畫室主任鄭博文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鄭議長永發 紀錄：洪添發

甲、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 廿一、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廿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鄭議長永發 許副議長南豐

議員洪榮郎 張啓明 俞喜龍 蔡豐盛 顏重慶

陳評論 陳記順 呂正黨 劉陳昭玲 張再扶 許素葉

許嘉生

列席：縣長歐堅壯 主任秘書周開明 機要秘書莊國昭

民政局局長郭志成 警察局局長洪鼎元 稅捐處長羅士焯

會議紀錄

車船處長沈乃壽 農業科長蕭鑫 人事室主任余潤心

財政科長孫顯榮 兵役科長謝進財 建設局長袁純一

計畫室主任鄭博文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鄭議長永發

紀錄：呂瑪麗

甲、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上午十二時

廿二、第廿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廿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鄭議長永發 許副議長南豐

議員許素葉 陳評論 劉陳昭玲 歐中慨 黃建榮

張再扶 俞喜龍 呂正黨

列席：縣長歐堅壯 主任秘書周開明 機要秘書莊國昭

民政局長郭志成 稅捐處長羅士熹 農業科長蕭鑫

兵役科長謝進財 建設局長袁純一 車船處長沈乃壽

財政科長孫顯榮 新聞股長呂宏忠 計畫室主任鄭博文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鄭議長永發

紀錄：許淑玲

甲、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下午十七時十五分

廿三、第廿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廿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鄭議長永發 許副議長南豐

議員洪榮郎 許素葉 蔡豐盛 顏重慶 張啓明

呂正黨 劉陳昭玲 許嘉生 張再扶 陳評論 許麗音

俞喜龍

列席：縣長歐堅壯 農業科長蕭鑫 民政局長郭志成

稅捐處長羅士熹 兵役科長謝進財 財政科長孫顯榮

車船處長沈乃壽 人事室主任余潤心 建設局長袁純一

計畫室主任鄭博文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鄭議長永發 許副議長南豐 紀錄：呂瑪麗

甲、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乙、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一、許副議長南豐提：請政府治安及司法單位從速偵辦及審判

五二〇暴力事件不法份子，以維法律尊嚴與社會秩序案。

丙、決定事項

鄭議長永發提：(一)為利繼續審議本縣七十八年度總預算及附屬

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等未議畢案，擬提廿四日

起至廿八日延會五天，請公決案。

(通過)

(二) 洪榮郎議員所提之講美採砂案臨時動議，因在場議員不足法定額數，礙難付予表決，宣佈散會。

散會：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 廿四、第廿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廿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鄭議長永發 許副議長南豐

議員 俞喜龍 呂正堂 洪榮郎 歐中慨 許素葉

許嘉生 張啓明 陳評論 張再扶

列席：縣長歐堅壯 民政局長郭志成 警察局長黃清福 代

稅捐處長羅士焘 兵役科長謝進財 農業科長蕭鑫

財政科長孫顯榮 車船處長沈乃壽 建設局長袁純一

計畫室主任鄭博文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許副議長南豐 紀錄：許淑玲

甲、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乙、決定事項

許副議長南豐提：為利議程順序進行，下午開會時間擬延至總

質詢結束。

(通過)

會議紀錄

散會：下午六時十五分

### 廿五、第廿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廿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鄭議長永發 許副議長南豐

議員 蔡豐盛 顏重慶 張啓明 陳評論 歐中慨

洪榮郎 劉陳昭玲 俞喜龍 許素葉 黃建榮 陳記順

張再扶 呂正堂

列席：稅捐處長羅士焘 農業科長蕭鑫 民政局長郭志成

兵役科長謝進財 主計主任何協昌 財政科長孫顯榮

建設局長袁純一 計畫室主任鄭博文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鄭議長永發 紀錄：呂瑪麗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審查本縣七十八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一

讀會)。

散會：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 廿六、第廿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廿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 會議紀錄

出席：鄭議長永發 許副議長南豐

議員陳評論 黃建築 顏重慶 歐中慨 劉陳昭玲

陳記順 張啓明 許嘉生 俞喜龍 許素葉 洪榮郎

列席：民政局長郭志成 建設局長袁純一 財政科長孫顯榮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兵役科長謝進財 農業科長蕭鑫

計畫室主任鄭博文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鄭議長永發 紀錄：洪添鑾

####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 乙、審議事項

審查本縣七十八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二讀會）。

散會：下午五時。

### 廿七、第廿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廿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鄭議長永發 許副議長南豐

議員張啓明 陳評論 俞喜龍 歐中慨 蔡豐盛

洪榮郎 顏重慶 許嘉生 張再扶 黃建築 藍俊昇

呂正堂 許素葉

列席：民政局長郭志成 兵役科長謝進財 財政科長孫顯榮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人事室主任余潤心 農業科長蕭鑫

建設局長袁純一 計畫室主任鄭博文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鄭議長永發 紀錄：許淑玲

####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 乙、審議事項

審查本縣七十八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二讀會）。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 丙、臨時動議

許嘉生議員提：請縣府聘請都市計畫委員時，應多聘請本會議

員為成員，以充份表達民意並維都市均衡發展

案。

散會：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

### 廿八、第廿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廿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鄭議長永發 許副議長南豐

議員陳評論 黃建築 張啓明 呂正堂 洪榮郎

顏重慶 藍俊昇 張再扶 歐中慨 俞喜龍 劉陳昭玲

許素葉

列席：民政局長郭志成 兵役科長謝進財 財政科長孫顯榮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農業科長蕭鑫 人事室主任余潤心  
建設局長袁純一 稅捐處長羅士焘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計畫室主任鄭博文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許副議長南豐 紀錄：洪添鑿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審查本縣七十八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二讀會）。

散會：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 廿九、第廿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廿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鄭議長永發 許副議長南豐

議員顏重慶 張再扶 張啓明 許素葉 俞喜龍

陳評論 洪榮郎 蔡豐盛 呂正堂 黃建築 歐中慨

藍俊昇 劉陳昭玲

列席：民政局長郭志成 財政科長孫顯榮 主計畫室主任何協昌

兵役科長謝進財 車船處長沈乃壽 農業科長蕭鑫

稅捐處長羅士焘 建設局長袁純一 計畫室主任鄭博文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鄭議長永發 紀錄：洪添鑿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會議紀錄

乙、審議事項

審查本縣七十八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二讀會）。

散會：上午十時十五分

### 三十、第廿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廿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鄭議長永發 許副議長南豐

議員洪榮郎 呂正堂 歐中慨 張再扶 俞喜龍

許素葉 黃建築 許麗音 藍俊昇 許嘉生 張啓明

顏重慶 劉陳昭玲 陳評論

列席：民政局長郭志成 稅捐處長羅士焘 兵役科長謝進財

財政科長孫顯榮 農業科長蕭鑫 車船處長沈乃壽

主計畫室主任何協昌 建設局長袁純一

計畫室主任鄭博文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鄭議長永發 紀錄：洪添鑿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審查本縣七十八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二讀會）。

丙、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 會議紀錄

黃建築議員提：請本會籌組陳情團，赴交通部、民航局陳情，以改善本縣對外空中交通問題案。

### 丁、決定事項

許麗音議員提：赴中央陳情空中交通問題前，本會應先行召開座談會溝通，請公決案。

(通過)

散會：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

## 卅一、第三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廿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鄭議長永發 許副議長南豐

議員許素葉 許嘉生 俞喜龍 顏重慶 歐中慨

劉陳昭玲 藍俊昇 陳評論 張再扶 洪榮郎 許麗音

黃建築 呂正堂 蔡豐盛

列席：主任秘書周開明 民政局長郭志成 兵役科長謝進財

財政科長孫顯榮 農業科長蕭鑫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稅捐處長羅士燕 建設局長袁純一 車船處長沈乃壽

計畫室主任鄭博文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鄭議長永發 紀錄：洪添登 呂瑪麗

###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六名已足開會額數。

### 乙、審議事項

審查本縣七十八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二、三讀會通過)。

散會：下午五時。

## 卅二、第卅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廿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鄭議長永發 許副議長南豐

議員許麗音 呂正堂 洪榮郎 藍俊昇 蔡豐盛

張啓明 陳評論 張再扶 許嘉生 許素葉 俞喜龍

歐中慨 劉陳昭玲 顏重慶 黃建築

列席：車船處長沈乃壽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鄭議長永發 紀錄：洪添登 許淑玲

###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六名已足開會額數。

### 乙、審議事項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保留三件

(一)修正「澎湖縣取締非法採捕動植物暨毒物暫行管制辦法」案。

(二)訂定「台灣省漁港興建管理辦法澎湖縣施行細則」案。

(三)擬訂七十八年度公共造產興辦公教人員會館事業計畫案。

通過四件：

(一)出售馬公段七五三—二地號等廿六筆縣有非公用土地，並訂定出售執行期間為三年案。

(二)七十七年度總預算十至三月止，動支第二預備金廿二筆，金額一七、七四六、六二六元案。

(三)請墊付征收第一、二期(七八—八〇年度)屆滿取得期限之公要公共設施保留地，私有地所需業務作業費四九五、〇〇〇元以利工作之推展案。

四為墊付本府辦理製作澎湖風光錄影帶經費伍拾萬元正案。

## 二、議長提議事項

通過一件

(一)本會第十一屆第五次大會期間前往七美、望安考察，地方提請政府謀求解決事項。

## 三、專案小組報告案：

(一)調查縣府辦理「韋恩」颱風後打撈沈船工程發包及施工事宜。

決議：照專案小組結論，送請縣政府辦理。

## 四、議員提案

通過五十一件

## 五、人民情願案

通過九件

## 丙、臨時動議

## 臨時動議

通過三件

## 丁、決定事項

張再扶議員提：本席提議人民請願案提前審議，請公決案。

(通過)

許嘉生議員提：(一)本席要求提供本次大會審議七十八年度總預

## 會議紀錄

算案錄音帶聽取決議要點內容，請公決案。

(通過)

(二)本會專案小組調查縣府核准青島開發公司申請中屯海域開發觀光事業實情報告，擬提報下次會審議，請備查。

(通過)

鄭議長永發提：為利審查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擬續延半小時

，請公決案。

(通過)

開會：中午十二時三十分

### 甲、縣政府經費事項

一、本縣二十八年規預算案經財政廳核准撥款其及財計案、預算案、

決議、(一)撥款項中、小學、警察及外、足未全、由縣會、

撥款在內、(二)官及財審事在內、(三)由縣、

經費一律酌減百分之十五、(四)自行籌措經費、

由縣出經費計：(一)撥款項中、(二)官及財審事、(三)由縣、

經費一律酌減百分之十五、(四)自行籌措經費、

由縣出經費計：(一)撥款項中、(二)官及財審事、(三)由縣、

經費一律酌減百分之十五、(四)自行籌措經費、

由縣出經費計：(一)撥款項中、(二)官及財審事、(三)由縣、

經費一律酌減百分之十五、(四)自行籌措經費、

由縣出經費計：(一)撥款項中、(二)官及財審事、(三)由縣、

經費一律酌減百分之十五、(四)自行籌措經費、

由縣出經費計：(一)撥款項中、(二)官及財審事、(三)由縣、

經費一律酌減百分之十五、(四)自行籌措經費、

由縣出經費計：(一)撥款項中、(二)官及財審事、(三)由縣、

經費一律酌減百分之十五、(四)自行籌措經費、

由縣出經費計：(一)撥款項中、(二)官及財審事、(三)由縣、

經費一律酌減百分之十五、(四)自行籌措經費、

第五分大會決議案

## 決

## 議

一、本縣二十八年規預算案經財政廳核准撥款其及財計案、預算案、

決議、(一)撥款項中、小學、警察及外、足未全、由縣會、

撥款在內、(二)官及財審事在內、(三)由縣、

經費一律酌減百分之十五、(四)自行籌措經費、

由縣出經費計：(一)撥款項中、(二)官及財審事、(三)由縣、

經費一律酌減百分之十五、(四)自行籌措經費、

由縣出經費計：(一)撥款項中、(二)官及財審事、(三)由縣、

經費一律酌減百分之十五、(四)自行籌措經費、

由縣出經費計：(一)撥款項中、(二)官及財審事、(三)由縣、

經費一律酌減百分之十五、(四)自行籌措經費、

由縣出經費計：(一)撥款項中、(二)官及財審事、(三)由縣、

經費一律酌減百分之十五、(四)自行籌措經費、

由縣出經費計：(一)撥款項中、(二)官及財審事、(三)由縣、

經費一律酌減百分之十五、(四)自行籌措經費、

由縣出經費計：(一)撥款項中、(二)官及財審事、(三)由縣、

經費一律酌減百分之十五、(四)自行籌措經費、

由縣出經費計：(一)撥款項中、(二)官及財審事、(三)由縣、

經費一律酌減百分之十五、(四)自行籌措經費、

由縣出經費計：(一)撥款項中、(二)官及財審事、(三)由縣、

經費一律酌減百分之十五、(四)自行籌措經費、

由縣出經費計：(一)撥款項中、(二)官及財審事、(三)由縣、

## 案

# 澎湖縣議會第十一屆第五次大會決議案

## 甲、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本縣七十八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請審議案。

決議：(一)除各國中、小學、警察局外，選委會、縣議會、

縣政府各局、科、室及附屬單位文具、紙張、印

刷費一律刪減百分之十五，請自行調整編列。

(二)歲出經常門1款1項1目1節縣議會行政管理原

列六、七七五、八九六元，因財政困難刪減以辦

公費計列特別費一〇、二四〇元，核列六、七六

五、六五六元。

(三)歲出經常門1款1項2目1節縣議會業務管理原

列八、七一七、二一八元，刪減辦理年節及議員

週年及歷屆民意代表聯誼會九五、〇〇〇元，核

列八、六二二、二一八元。

(四)歲出經常門1款1項3目1節縣議會充實議會設

備原列一、二〇〇、〇〇〇元，刪減辦公廳雜項

設備一五、〇〇〇元，文康體育器材一九五、六

〇〇元，核列九八九、四〇〇元。

(五)歲出經常門2款1項1目1節秘書室行政管理原

列一三、六六六、〇四八元，因財政困難刪減以

辦公費計列特別費一一五、八四〇元，核列一三

、五五〇、二〇八元。

(六)歲出經常門2款1項1目4節秘書室新聞宣導原

列二、八八〇、七一二元，因財政困難刪減記者

自強活動暨臨時活動費二〇〇、〇〇〇元，核列

二、六八〇、七一二元。

(七)歲出經常門2款1項2目1節秘書室施政管理原

列二、六一四、六〇〇元，冷氣電費根據實際需

要刪減四〇〇、〇〇〇元，核列二、二一四、六

〇〇元。

(八)歲出經常門3款2項1目5節民政局寺廟管理與

端正禮俗原列一、三三六、五八四元，刪減集體

結婚費一〇〇、〇〇〇元，核列一、二三六、五

八四元。

(九)歲出經常門6款1項12目1節建設局公用事業管

理原列一七、〇〇〇、〇〇〇元，補助車船處虧

損，根據車船處七十六年七月至七十七年三月營

運收入及為激勵車船處積極拓展業務，改善營運

，刪減六、〇〇〇、〇〇〇元，核列一一、〇〇

〇、〇〇〇元。

(十)歲出經常門6款1項13目1節建設局觀光事業規

劃與管理，原列二、四三三、六六六元，刪減補

助交通船業聯合關係組(因無此業務需要)一四

四、〇〇〇元，核列二、二八九、六六六元。

(十一)歲出資本門6款1項22目1節建設局充實經建設

備原列一二八、〇〇〇元，刪減購置壓碎機（無此必要）一二〇、〇〇〇元，核列八、〇〇〇元。

(四)歲出資本門16款1項2目1節民政局公共造產基金原列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刪減一九、〇〇〇、〇〇〇元，核列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歲出資本門9款1項4目1節衛生局充實衛生設備原列六〇、〇〇〇元，廁所烘手機俟全面規劃時再議，刪減六、〇〇〇元，核列五四、〇〇〇元。

(六)其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1. 請縣政府重新擬訂興建公教會館計畫，並委請學術單位辦理公開競圖。

2. 集團結婚費用，視實際舉辦情形再列追加預算支應。

3. 七十八年度購置苗木，請以望安、七美優先辦理綠化工作。

二、擬訂七十八年度公共造產與辦公教人員會館事業計畫，請審議案。

決議：請縣政府重新擬訂計畫並委請學術單位辦理公開競圖後，提大會討論。

三、出售馬公段七五三—二地號等廿六筆縣有非公用土地，並訂定出售執行期間為三年，請審議案。

決議：同意出售。

四、七十七年度總預算十月至三月止動支第二預備金廿二筆，金額一七、七四六、六二六元，請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五、修正「澎湖縣取締非法採捕水產動植物暨毒物暫行管制辦法」，請審議案。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六、訂定「台灣省漁港興建管理辦法澎湖縣施行細則」，請審議案。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七、墊付徵收第一、二期（七八—八〇年度）屆滿取得期限之公共設施保留地，私有地業務作業費四九五、〇〇〇元，請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八、墊付辦理製作澎湖風光錄影帶經費伍拾萬元正，請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 乙、議長提議事項

本會第十一屆第五次大會前往七美、望安考察，地方提請政府謀求解決事項如左，請審議案。

決議：通過。

(一)民政部門：

1. 請縣政府酌量提高各鄉「住宅修繕」補助額，否則

亦應維持以往分配額，以嘉惠民衆。

2. 請縣政府於七十八年度基層建設計畫優先補助七美鄉檢修各村橋樑音系統，以利政令宣導。

3. 請縣政府每年度運用社會福利基金，酌量提撥經費補助七美鄉各社區，以利活動推展。

4. 請縣政府召開各種災情複勘審核會議，應通知有關鄉市長列席參加聽取說明，以利審核落實。

### (二) 警政部門：

請縣政府補助七美鄉更新重要路段豎立之「反射鏡」及「交通號誌」，以維交通安全。

### (三) 建設部門：

1. 請縣政府正視七美機場安全維護重要性，迅予補助整建圍牆，以維旅客生命安全。

2. 請縣政府補助七美鄉興建各風景區入口「標誌牌」及南流漁港「精神堡壘（地標）」，以利風景區介紹。

3. 請縣政府轉請省旅遊局補助或與本縣救國團團委會聯名建議救國團總部在七美鄉投資興建「青年活動中心」及簡易水族館，以發展觀光。

4. 請縣政府於本年度專款補助七美鄉五十萬元，整修鄉內道路水溝等零星工程。

5. 請縣政府規劃辦理鄉市道路工程時，應將原有圍牆及其他設施復原工程設計在內一併辦理，以免造成鄉公所困擾及負擔。

## 第五次大會決議案

6. 請縣政府辦理「鄉道、村里道路、一般排水溝」等工程列報前，先徵詢鄉市長意見再作業，以符實際。

7. 七美鄉左列各路段鄉道，請縣政府優先列入七十九年度基層設計畫辦理。

(1) 東湖村頂隙金龍寶塔經白馬（龍珠）至牛姆坪路段。

(2) 牛姆坪經東坎至大獅風景區入口路段。

(3) 海豐村吳府宮後面至湖鯉崎頭路段。

(4) 中和村張長庚店口至南港村後井鄉路段。

8. 七美鄉左列各路段「村里道路」，請縣政府優先列入七十九年度基層設計畫辦理，若無法容納時，請酌予補助經費整修嚴重破損部份。

(1) 東湖村大崎至社區精神堡壘路段。

(2) 東湖村頂隙朱犁先生厝前經美至社區公告牌出口路段。

(3) 東湖村東北灣許進益先生宅前經城隍廟至水庫預定出口路段。

(4) 西湖村雙湖國小西側至烏溝口班哨路段。

9. 七美鄉左列各處排水溝，請縣政府優先列入七十八或七十九年度基層設計畫辦理。

(1) 東湖村頂隙朱犁先生宅前至東北灣路段。

(2) 東湖村頂隙金龍寶塔經牛姆坪至東坎橋路段。

(3) 西湖村田兜許烏番先生宅旁至下田兜許文安先生

## 第五次大會決議案

### 宅前路段。

10. 請早日完成望安鄉34號道路整修工程。

11. 請儘速興建西安淨水廠，解決飲水設施。

12. 請參照地方機關、人士意見，有效規劃望安鄉觀光

據點，以免浪費公帑又破壞景觀。

13. 請儘速規劃開發鸞鸞窟風景區、馬鞍山嶼、布袋港

及鯉魚山，以蔚為觀光。

### 四 衛生部門：

請縣政府責成衛生局儘快補實七美鄉衛生所醫護編制

員額，以健全組織發揮醫療保健功能，確保鄉民健康

### (四) 人事部門：

請縣政府向上級爭取提高離島加給一級為三、〇〇〇

元、二級離島為六、〇〇〇元、三級離島九、〇〇〇

元，以激勵公教人員服務士氣。

### 丙、專案小組報告案

案由：為奉大會指派調查「澎湖縣政府發包辦理幸恩災害打撈

沉船善後」案，茲將調查報告提請大會公決案。

說明：如附後「澎湖縣政府發包辦理幸恩災害打撈沉船善後專

案小組調查報告」。

決議：照專案小組結論，送請縣政府參照檢討改善。

澎湖縣議會調查「澎湖縣政府發包辦理幸恩災害打撈沉船善後

」專案小組報告書

一、依據：本會第十一屆第三次大會決議

二、目的：調查縣府辦理「幸恩」颱風後打撈沉船工程發

包及施工事宜。

三、成員：許素葉議員（兼召集人）、洪榮郎議員

呂正黨議員、張再扶議員、陳記順議員

四、調查經過：本小組成立後，即於76.5.11.下午假本會小組會

議室召開第一次會議，邀請縣府主管單位報告

該項工程發包過程、施工情形及付款方式。本

小組則要求縣府提供鄉市公所呈報之沉船數以

及幸恩颱風後本縣漁船註銷資料，經核對資料

，澎湖區漁會75.9.23呈報縣府「尚未打撈沉船

」數為二十二艘（馬公港及鎖港、赤馬港），

縣府發包數為三十五艘，決算數更高達一〇八

艘（十處漁港）。本小組為了解實情，特於76

8.23及76.11.4分赴白沙鄉烏嶼村及西嶼鄉外垵

、赤馬村訪問當地漁民及村長，據彼等表示：

打撈沉船期間縣府承包商並未與渠等聯繫，驗

收時亦未會同參加，「會同勘測證明書」係本

小組成立後，縣府始要求漁港所在地之村長出

具。且承包商對於「有主漁船」處理過於草率

，未徵得船主同意即逕行解體，影響漁民權益

（經本小組反映後，縣府已要求承包商賠償船

主）。烏嶼漁港沉船打撈上岸後，廢棄物未及

時處理，堆置於碼頭近一年，嚴重影響漁民作

業，承包商及監工人員顯有疏失之處。

五、小組討論：(一)沉船數從區漁會所統計之二十二艘、發包數

三十五艘，成長至決算數一〇八艘，「差距

」之大令人難以置信，且施工期間未派監工

，承辦單位不無可議之處。

(二)承包商憑相片講向縣府請領工程款，船籍資

料完整，相片清晰固有之，惟船名不詳者高

達七十二艘（佔百分之六十七），且部份照

片中僅有數片木塊，單憑照片即付款似嫌草

率。

(三)韋恩颶風侵襲本縣，漁船沉沒數百艘，縣政

府爭取經費，協助漁民打撈，立意良好。惟

因未及時宣佈，以致大多數漁民自行僱工打

撈，政府未給與補助，顯然不公。而「打撈

沉船」工程施工期間未派員監工，且未與地

方密切配合，任由承包商為之，導致外界傳

言紛紜，縣府宜記取教訓，痛切檢討。

報告人：委員兼召集人：許素葉

委員：洪榮郎

委員：陳記順

委員：呂正黨

委員：張再扶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大會決議案

#### 丁、議員提案

一、種類：農業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俞喜龍 張啓明 蔡豐盛

案由：請縣府儘速完成烏坎里民洪清江宅至烏坎公廟前及

興仁里電台至興仁國小前產業道路，以利人車通行

案。

理由：烏坎里民洪清江宅至烏坎公廟前及興仁里電台至興

仁國小前產業道路為該兩里之主要道路，平常人車

來往頻繁，興仁電台至興仁國小前產業道路且是學

生上、放學必經之路，惟兩段產業道路均未鋪設柏

油，路面崎嶇不平，縣府宜儘速開闢，以利人車通

行。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二、種類：農業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俞喜龍 張啓明 蔡豐盛

案由：請縣府籌措經費辦理烏坎碼頭後續工程，俾利漁船

停泊案。

理由：烏坎碼頭蒙縣府於七十四年辦理碼頭延長及泊地挖

方工程，並於當年十月底完工，漁民咸感德政。惟

目前漁民均反映碼頭泊地不夠寬敞，應齊續辦理後

續工程予以改善。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三、種類：農業 提案人：歐中慨 連署人：張再扶 陳評論

案由：請縣府儘速籌措經費於小門漁港內增建六十公尺長突堤碼頭，以利漁船停泊案。

理由：小門漁港業已完成，惟港區遼闊，碼頭不敷使用，嚴重影響漁船靠岸及漁民整補、卸貨作業，亟須解

決。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四、種類：農業 提案人：顏重慶 連署人：歐中慨 張再扶

案由：請縣府有關單位成立「珊瑚漁船聯合服務中心」，加強服務漁業界，以維本縣漁業經濟成長案。

理由：(一)漁業為本縣經濟命脈，轄內擁有不少之珊瑚漁船，業者每艘漁船皆須投注三百多萬資金，經營誠

屬不易。

(二)今年整補啓航作業前，發生報務及船員招聘涉及

勞基法諸多難題，業主疲於四處奔波陳情，飽受

困擾。宜請縣府相關單位成立「珊瑚漁船聯合服

務中心」加強服務漁業界，以彰顯政府便民利民

德政。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張再扶 劉陳昭玲

案由：請縣府規劃開發本縣無人島觀光計畫，供企業界投

資，以利觀光事業發展案。

理由：本縣無人島羅列，且各具特色，極富觀光價值，若

由政府審慎擬具開發計畫，並鼓勵企業界人士投資開發，必可吸引大量觀光客前往旅遊，進而帶動本

縣觀光業。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俞喜龍 張啓明

案由：請縣府儘速改善中華路南段及新生路北段西文芥菜

院附近路況，以利人車通行案。

理由：馬公市中華路南段、新生路北段銜接水塔西文芥菜

院附近處，路面狹窄，排水設施不良，照明不足，以致人車通行感不便，亟須改善。

辦法：請縣府儘速於該三處設路燈，開建排水溝。

決議：通過。

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俞喜龍 張啓明

案由：請縣府籌措財源繼續興建烏坎與仁里海堤，以防

海水沖擊，並維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案。

理由：烏坎與仁里海堤雖已興建，但由於長度不夠，該兩里

之農地及墳墓顯有被沖毀之虞，為保障民眾財產及

生命安全及該兩里先人之骨骸，實有繼續興建該兩

里海堤之必要。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張再扶 劉陳昭玲

案由：請縣府准許觀光客，僱用動力漁船前往本縣無固定

交通船行駛之離島旅遊，以利觀光事業發展案。

理由：本縣員貝、烏嶼、花嶼等離島尚無固定交通船班次

，而該離島又具觀光價值，為利觀光業發展，宜准

許觀光客僱用動力漁船前往旅遊。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九、種類：農業 提案人：歐中慨 連署人：張再扶 陳評論

案由：請縣府儘速籌措經費疏濬小門漁港，以利漁船停泊

案。

理由：西嶼鄉小門漁港由於久未疏濬，港內泥沙淤塞嚴重

，漁民咸盼縣府儘速予以疏濬，以利漁船出海作業

及停泊。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十、種類：建設 提案人：張啓明 俞喜龍 連署人：劉陳昭玲

案由：請層轉交通部民航局儘速增設七美、望安機場導航

設備並收歸經營管理，以確保離島空中交通安全，

彰顯政府關懷離島居民德政案。

理由：(一)本縣七美、望安兩座離島機場，於啓用伊始，即

委由當地鄉公所經營管理，由於基層行政人員素

無民航專業技術銜養成教育與訓練，對維護飛航安

全頗值商榷，尤其機場之安全設備，地方政府格

於經費短絀，導航設施困陋就簡。本會自七十二

年以還，迭次全力籲請民航局及早設置導航設備

，當局均以乘客流量有限及權責歸屬問題為由，

未蒙採納。

(二)今年一月台航公司所屬一島民型客機，即因氣候

不良視線不佳，復機場缺乏導航設備，肇致撞山

墜毀犧牲十餘人寶貴生命，爾後專家鑑定失事原

因時，獲致機場若有導航設備，引導飛機降落，

這樁慘劇足以避免之共識。

(三)七美、望安離島機場啓用至今，已多次因氣候不

佳，地上缺乏導航設備，造成險象環生情事，為

未雨綢繆，防範未然，裝設機場導航設施，實刻

不容緩。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一、種類：地政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俞喜龍

案由：請政府積極推動文澳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以促進

市郊繁榮發展案。

理由：文澳區由於繁鄰馬公市區，道路兩旁土地價值倍增

，且隨著第三漁港、文化中心、縣綜合體育場之假

第五次大會決議案

三八

該地段興建並陸續啓用，繁榮遠景已大為看好，縣府實宜克服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有關住宅用地實際發展面積之規定，專案報請上級核准，以利市郊繁榮。

辦法：請縣府採納積極辦理。

決議：通過。

十二、種類：農業 提案人：鄭永發 俞喜龍 連署人：劉陳昭玲 顏重慶

案由：請縣府加高將軍後港現有擋風基礎工程，以利漁船避風，保障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理由：將軍後港是數百艘漁船於颱風季節避風的地方，惟南邊避風效果不佳，漁船均往北邊避風停泊及出海作業，縣府宜加高將軍後港現有擋風基礎工程。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十三、種類：農業 提案人：鄭永發 連署人：劉陳昭玲 顏重慶

案由：請縣政府於七十九年度總預算內編列西嶼內垵南港擴建後續工程經費，以利漁船停泊案。

理由：西嶼內垵南港現有漁船約一百八十餘艘，而原有漁港碼頭已不敷使用，漁民咸盼擴建後續工程延長碼頭長達一五〇公尺，以利漁船靠泊及保障漁船避風，免受颶風侵襲。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四、種類：農業 提案人：鄭永發 連署人：劉陳昭玲 顏重慶

案由：請縣府於七十八年度追加預算或七十九年度總預算編列龍門漁港擴建工程經費，以利漁民作業案。

理由：龍門漁港為湖西鄉中心漁港，擁有為數不少的漁船，惟漁港擴建工程尚未進行，漁業公共設施厥如，漁民深感不便，咸盼政府編列預算擴建，以利漁船作業。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五、種類：農業 提案人：歐中慨 連署人：張啓明 俞喜龍

案由：請縣府儘速修復西嶼鄉池東村舊碼頭，以維漁船靠泊安全案。

理由：西嶼鄉池東舊碼頭內砌石已倒塌多時，影響漁船進出港安全至鉅，漁民咸盼望縣府儘速予以修復，以保障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鄭永發 連署人：劉陳昭玲 顏重慶

案由：請縣府編列預算儘速整建講美至城前道路，以維人車通行安全案。

理由：由於講美漁港清港卡車載運砂石壓壞講美至城前段道路，整條道路目前破損不堪，崎嶇不平，造成人車通行極大不便，縣府宜儘速籌款整建，以利人車通行。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十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素葉 連署人：劉陳昭玲 陳評論

案由：請政府儘速將龍門漁港開建為商港，作為馬公港之輔助港，以解決馬公港不敷使用之窘境，及促進地方均發展案。

理由：(一)馬公港囿於主客觀環境限制，無法大規模擴建，以致無法滿足快速成長之船舶停靠，不但增加無謂困擾，且嚴重影響地方發展。

(二)龍門港距台灣本島僅二十餘海里，且該港已略具規模，腹地廣大，若能將之開建為商港，不惟可補馬公港之不足，且可促進地方均發展。

辦法：請縣府轉請省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十八、種類：民政 提案人：鄭永發 連署人：劉陳昭玲 顏重慶

案由：請縣府轉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體察本縣地理特殊環境，將本縣規劃為立委單獨選區，俾落實民意反映，加速地方建設案。

理由：(一)台灣地區自民國五十八年起即次第辦理中央公職

人員增選及增額中央民代選舉，惟本縣自始即與高縣、屏東等縣市劃為第五選區，由於本縣公民數僅及五萬多名，與上述縣份不成比例，以致近年來除李長貴當選一任外，未再有縣籍人士擔任

立法委員斯職。

第五次大會決議案

(二)由於民情無法於國會內熱烈反映，近年中央制定

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及山坡地管制等法令即無法

兼顧本縣特殊環境，導致民情嘩然，地方政府亦

增加無數困擾，縣民咸認若有草根性縣籍人士擔

任立委及時反映調適，政令之推行必會切合民意

，贏得民心，獲得喝采。

(三)中央目前正對充實中央民意機構方案，審慎廣泛討論，未來增額立委名額勢會大幅增加，惟本縣

若仍與高屏等公民數眾多縣份同一選區，以本縣人口逐漸外流減少之趨勢，猶如「以卵擊石」縣籍人士絕無當選機率，故宜將本縣比照金門單獨劃為一選區，以符地方夙願。

辦法：請轉請中央選委會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十九、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評論 連署人：許南豐 劉陳昭玲

案由：請縣府儘速改善馬公文光路路況，以利人車通行安全案。

理由：馬公市文光路人車流量日益成長，惟該路段相當狹

窄，且照明設備不足，人車通行安全堪慮，亟須儘速改善。

辦法：請縣府儘速籌措經費拓寬，並增設路燈。

決議：通過。

廿、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評論 連署人：許南豐 劉陳昭玲 張再扶

案由：請縣府轉請澎湖電信局儘速改善西文新機房對外通訊路線，以利民衆對外連繫案。

理由：澎湖電信局為便利東西文等地區對外通訊，特設立西文新機房，惟自新機房設立後，對外通訊系統却常生故障，該地區民衆對外連繫電話時被中斷且有電話不被接通的情形發生，造成民衆對外連繫極大不便，實應轉請電信局儘速改善，以加強服務用戶。

辦法：請縣府採納儘速辦理。

決議：通過。

廿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評論 連署人：許南豐 劉陳昭玲 張再扶

案由：請縣府儘速完成鎖港鄉街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工作，並儘速鋪設都市計畫內道路柏油路面，以配合澎湖地區日漸繁榮之需要案。

理由：鎖港鄉街計畫已完成多年，惟公共設施保留地迄今尚未徵收，致嚴重影響各項公共工程之進展，故宜儘速取得。其次，鎖港地區道路多數破損，亟待鋪設柏油，以維人車通行安全。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廿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南豐 連署人：張啓明 陳記順

案由：請縣府轉請交通部擴建馬公民航站停機坪，以促進本縣觀光發展案。

理由：近年來國民生活水平提高，旅遊活動蔚為風氣，尤其本縣有優美的海岸風光，更形成觀光重要據點，而為了迎接蜂湧而來之觀光客，除中華、遠東航空外，馬公民航公司已經成立，預計年底即可加入輪運行列，據悉復興、亞細亞、永安等航空公司也將陸續成立。惟本縣馬公民航站停機坪過於窄小恐無法容納，為促進本縣觀光及繁榮地方，縣府應轉請交通部從速擴建。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廿三、種類：財政 提案人：鄭永發 連署人：張啓明 陳記順

案由：請縣府撥贈適用土地，供澎湖地方法院興建辦公大樓，俾利司法業務之推展案。

理由：(一)澎湖地方法院位於市區內，固於土地難求，致其辦公大樓狹窄異常，民衆前往洽公深感不便，車輛甚至須停放於路旁，亟須改善。

(二)地方法院現址位於市區中心，若能遷建該院，則原址可規劃興建商業大樓，對市區之繁榮有正面之影響。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廿四、種類：財政 提案人：陳評論 連署人：許南豐 劉陳昭玲 張再扶

案由：請縣府規劃鎖港漁港交通碼頭工程時，並提供適當土地，俾嘉澎、嘉榮航運公司興建候船室兼辦公廳，以利本縣觀光發展案。

理由：本縣鎖港和嘉義布袋，自阿里山輪通航以來，給澎南地區及全縣觀光事業帶來蓬勃的發展，進而帶動市井百業的交易熱絡，惟鎖港碼頭目前尚無適當的供旅客候船及休憩之候船室，旅客飽受風吹日曬之苦，宜請縣府規劃鎖港漁港交通碼頭時並規劃提供適當土地，俾嘉澎、嘉榮航運公司興建候船室兼辦公廳，以利本縣觀光事業發展。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廿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張再扶 連署人：許南豐 陳評論 陳記順

案由：建請縣府儘速全面規劃補助山水國小重建校門及操場完整整修案。

理由：(一)山水國小目前大門開在東側學校舍面向南面有所背立，對於整個規劃和瞻觀有著格格不入之感。

(二)操場補助不足，以致場地整修東西面兩地高低不平，在使用上無法收致完美與需要。

(三)由於環境保護意識提高，綠化、美化工作被重視，對山水國小重新整地擴充校園工程能即時一次

第五次大會決議案

投資補助，以節省公帑。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廿六、種類：教育 提案人：張啓明 連署人：劉陳昭玲 張再扶  
案由：請縣府層轉教育廳，恢復「國小代課教師年資連續屆滿十年即可甄試入師院就讀」辦法，以充實本縣師資案。

理由：(一)本島係一離島縣治，生活條件不如台灣本島縣市，故分發本縣之教師，每每服務一年後即他調，以致教師缺額甚多(尤以二、三級離島為甚，須以代課教師充任，對國小教學功能實有負面影響)。

(二)以往政府為解決此問題，特訂定「代課年資連續屆滿十年即可甄試進入師專就讀」辦法，此不惟增加有心從事國小教育之青年之深造管道，本縣亦增加不少之優秀教師。惟自師專改制後，本辦法即廢止，資深、績優之代課教師深造管道中斷，不惟影響其士氣，且本縣之師資亦將深受影響。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廿七、種類：農業 提案人：劉陳昭玲 連署人：俞喜龍 歐中慨

案由：請縣府將湘西鄉紅羅漁港工程經費列入七十九年度預算，以利該村漁業發展案。

理由：有關紅羅村漁港開建案，本會已數度決議請縣府儘速編列預算施工在案，該村村民亦曾數度向縣府陳情，為促使該村漁業發展，宜請縣府儘速編列預算施工。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廿八、種類：衛生 提案人：呂正黨 連署人：歐中慨 劉陳昭玲

案由：請衛生局調派一部救護車，長駐西嶼鄉，以保障該鄉民眾生命安全案。

理由：西嶼鄉距馬公有二十公里之遙，而該鄉僅有衛生所，設備不足，對於緊急突發或重大病症往往無法診治，需轉往馬公或台灣本島。惟該鄉目前無救護車，須仰賴馬公分局勤務中心車輛支援，時效上緩不濟急。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廿九、種類：農業 提案人：呂正黨 連署人：歐中慨 劉陳昭玲

案由：請縣府加速整建竹灣漁港，以利漁業發展案。

理由：竹灣漁港雖已略具雛形，然碼頭、航道、泊地等仍須加強，俾利漁船停泊。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卅、種類：建設 提案人：劉陳昭玲 連署人：俞喜龍 歐中慨

案由：請拓寬隘門新村入口段道路，以利人車通行案。

理由：隘門新村出口段道路寬度僅三公尺，祇能作單向行駛，會車時險象環生，亟須儘速拓寬。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卅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劉陳昭玲 連署人：俞喜龍 歐中慨

案由：請儘速完成澎十七號公路二期工程，以利人車通行案。

理由：澎十七號公路拓寬工程業已完成第一期，惟第二期工程施工遙遙無期，以致形成一段道路兩種路況，故未完成部分應儘速繼續施工。

辦法：請縣府轉請公路局儘速施工。

決議：通過。

卅二、種類：秘書 提案人：俞喜龍 連署人：劉陳昭玲 張啓明

案由：請縣府於將軍村設立小型電視轉播站，以利將軍地區民眾收視案。

理由：望安將軍村北高南低，而居民大都集中於南方，由於未設電視轉播站，以致收視狀況不良，而電視節目又為離島地區最重要之精神食糧，故亟須改善。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卅三、種類：民政 提案人：顏重慶 連署人：歐中慨 張再扶

案由：請縣府建議省府同意專案增加員額在本縣成立勞工課。

理由：(一)強化勞工行政措施重視勞工福利服務，乃當前勞

工政策。本縣勞工人數約六千餘人，極需照顧。

(二) 全省各縣市勞工課將於本年七月一日成立，唯獨本縣闕如。

(三) 本縣目前勞工業務由民政局社會課課員一人承辦，每月公文量超過二百件尚有其他業務兼辦，自顧不暇。

四省府核定本縣在總員額調整成立，其餘各縣市將以專案增加員額成立，殊屬不公。

辦法：請縣府建議省府重視本縣勞工權益，成立勞工課，同時於七月一日成立。

決議：通過。

卅四、種類：民政 提案人：俞喜龍 連署人：劉陳昭玲 張啓明

案由：請縣府准予望安義消、義警乘坐恒安輪比照軍警票予以優待，以提高士氣案。

理由：義警、義消均為無給職，平時為地方治安及消防工作付出心力，縣府實宜准予望安義消、義警比照軍警票之優待乘坐恒安輪，以提高士氣。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卅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評論 連署人：歐中慨 劉陳昭玲

案由：請縣府儘速解決鎖港排水問題，以維環境衛生案。

理由：鎖港里三面依山一面臨水，地形略呈盆狀，因無排水設施，平日住戶污水無法排出，路面泥濘，遇雨則成一片汪洋，蚊蚋叢生，既影響交通更有礙環

第五次大會決議案

境衛生，縣府宜應儘速解決該里排水問題，以維民衆健康。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卅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評論 連署人：歐中慨 劉陳昭玲

案由：請縣府於鎖港五號道路永專冰廠附近十字路口裝設交通指示燈，以維交通安全案。

理由：鎖港五號道路永專冰廠附近之十字路口為澎湖對外交通重要樞紐，車輛來往頻仍，交通流量大，因無交通指示燈之設置，意外事件發生時有所聞，尤以交通尖鋒時為甚，縣府應裝設指示燈，以維交通安全。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卅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評論 連署人：歐中慨 劉陳昭玲

案由：請縣府專款補助興建鎖港里社區牌樓，並加以美化、綠化其週邊環境，以維觀瞻並利觀光事業發展案。

理由：社區牌樓為社區民衆之精神標識，亦為觀光客尋找之標的，尤以觀光事業蓬勃發展之今日，更需極具特色之社區牌樓設置，縣府宜專款補助興建，且加以美化、綠化其週邊環境，以維觀瞻並利觀光事業發展。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卅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俞喜龍 連署人：劉陳昭玲 張啓明

案由：請縣府補助望安鄉公所二十萬元整修將軍村排水溝及水溝蓋，以維環境衛生案。

理由：望安鄉將軍村排水溝、水溝蓋因年久失修阻塞不通，以致雨水及家庭污水無法宣洩，嚴重影響環境衛生，縣府宜補助望安鄉公所二十萬元以利整修。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卅九、種類：建設 提案人：俞喜龍 連署人：劉陳昭玲 張啓明

案由：請縣府儘速將望安鄉東吉村廟前通往碼頭的道路鋪設水泥，以利人車通行案。

理由：望安鄉東吉村廟前通往碼頭的道路，由於未鋪設水泥，遇雨泥濘不堪，天氣放晴則塵土飛揚，縣府宜儘速鋪設水泥，以利人車通行。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四十、種類：建設 提案人：張啓明 連署人：歐中慨 黃建築

案由：請縣府增設七美國中前右段道路路燈，以利人車通行案。

理由：七美國中前右段道路為七美一交通要道，惟因缺乏路燈，以致入夜後一片漆黑，嚴重影響交通安全，然鄉公所財源短絀無力裝設，宜請縣府裝置。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四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張啓明 連署人：俞喜龍 黃建築

案由：撤回第十一屆第四次臨時會決議：請縣府儘速興建七美鄉西湖村機場至龜頭山及雞心礁至湖溝口海堤，以防海水侵蝕乙案，以示抗議。

理由：(一)本會於七十五年十二月召集之第十一屆第四次臨時會，通過請縣府儘速興建七美鄉西湖村機場至

龜頭山及雞心礁至湖溝口海堤決議案。縣府曾以七六、二、十三澎府建土字第〇五五六六號函復：將列入省府加強改善偏遠地區居民生活後繪計畫研辦。

(二)經翻閱澎湖縣七十八年度總預算案，有關後續計畫並未將該海堤興建案列入，顯然失信亦未尊重本會決議案，故應予撤回，以示抗議。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

四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劉陳昭玲 連署人：俞喜龍 陳評論

案由：請縣府儘速設立馬公市大智街路標，以利辨識案。理由：馬公北辰市場已啓用多時，惟市場週遭之大智街迄今仍未豎立路標，縣民辨識困難，宜儘速設立。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四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呂正黨 連署人：蔡豐盛 洪榮郎

案由：請縣府補助三十二萬元興建觀光據點——天后宮公廁

，以應觀光旺季急需案。

理由：馬公天后宮為國家一級古蹟，每日前來參拜之觀光客絡繹不絕，惟並無公廁旅客方便無門，須借助鄰近民家，造成極大不便，以致煩言四起，為免影響本縣觀光事業發展，應儘速在該地興建公廁。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四、種類：農業 提案人：俞喜龍 連署人：劉陳昭玲 張啓明

案由：請縣府增設望安中社碼頭碰墊設施，以利漁船停泊案。

理由：望安中社碼頭缺乏碰墊設施，漁船停泊險象環生，稍有不慎船隻即與岸壁碰撞，亟須改善。

辦法：請縣府儘速派員勘查施工。

決議：通過。

四五、種類：農業 提案人：張啓明 連署人：黃建策 歐中慨

案由：請縣府積極整修七美鄉頂隙船塢，以利漁船停泊維修案。

理由：七美頂隙船塢兼具停泊及維修功能，惟因前年災害未妥善整建，以致未能發揮應有功能，至為可惜。

辦法：請縣府動支七十八年度相關科目預算整建。

決議：通過。

四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張再扶 連署人：劉陳昭玲 歐中慨

案由：請縣府儘速規劃將山水里社區精神堡壘移到山水里國小旁山水里地界案。

理由：目前山水里精神堡壘建立於該里社區中央段，在社區的完整性而言有失調性的觀瞻，而社區地界也分

不清，縣府應速編預算，將精神堡壘移至山水里國小旁之地界，以符實際。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四七、種類：農業 提案人：張啓明 連署人：黃建策 歐中慨

案由：請縣府儘速增建七美南滬港岸上繫船柱，以利漁船停泊案。

理由：七美南滬港為七美鄉中心漁港，亦為南淺魚場整補中心，漁船進出、停泊頻繁，原有之繫船柱損壞多達二十四支亟應儘速補充。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四八、種類：農業 提案人：劉陳昭玲 連署人：俞喜龍 陳評論

案由：請縣府儘速修建員貝、沙港海域間之「救難塔」，以維漁民生命安全案。

理由：員貝、沙港間海域漁產豐富，前往捕撈之漁民甚多，惟該處潮水漲退速度甚快，稍不注意即無法上岸，為解決此一問題，漁民曾鳩資於該處建一座避難塔，惟因經費不足，致避難塔因陋就簡，僅以塊石砌成，復因年代長久，受海水沖擊，已毀損泰半。

為確保漁民生命安全，縣府宜儘速修建該塔。

辦法：請縣府於七十九年度動支相關經費修建。

決議：通過。

四九、種類：教育 提案人：張啓明 連署人：黃建築 歐中慨  
案由：請縣府補助專款供七美鄉興建育樂場所，以提高生活品質案。

理由：七美鄉為一偏遠離島，娛樂設施缺乏，尤其於該鄉

服務之外鄉籍公教人員，週末、日無法返家者，更感孤寂。七美鄉各界為解決此問題，特邀集學有專

長之青年，組成小型康樂隊，於適當時機演出，惟

至今仍缺乏固定場所，以致演出效果打折扣。

辦法：請縣府於七十八年度內動支相關經費補助。

決議：通過。

五〇、種類：人事 提案人：呂正黨 連署人：許南豐 歐中慨

案由：請縣府今後對於本會議員索取議事相關資料時，除應儘速提供外，並不得對外發表不實言論，以利議事順利運作案。

理由：(一)本會基於職責所在，審議縣府提案時，為澈底了解各項問題癥結所在，需縣府提供相關資料，以資佐證。故議員索取資料時，縣府理應迅速提供，以利會議順利進行。

(二)本會第十一屆第四次大會期間，張啓明議員為了

解道路工程施工情形，請縣府提供相關資料，惟

業務單位非但未及時提供，反而對外散播不實言論，以致發生廠商放言威脅張議員之情事。對此

目無法紀之行為，縣府不得等閒視之，以免今後

再度發生。

辦法：(一)請縣府轉請治安單位深入調查本會張啓明議員被廠商威脅案。

(二)今後本會議員向縣府索取議事有關之資料，請轉

飭各單位督導所屬員工，勿惡意渲染、造謠免生事端。

決議：通過。

五一、種類：衛生 提案人：俞喜龍 連署人：劉陳昭玲 張啓明  
案由：請政府研訂望安離島地區護理人員養成計畫，以保障離島居民生命安全案。

理由：望安地區小離島地處偏僻，交通不便，護理人員大都

不願前往服務，即使特考分發人員亦存五日京兆之心，實習期滿即申請他調，以致該地區經常缺乏

護理人員，對居民生命安全毫無保障。若能培訓當地青年，畢業學成返鄉服務，必可解決此問題。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 戊、人民請願案

一、請願人：陳春華等一〇七人

案由：請貴會建請縣政府變更澎湖灣海上樂園後方山坡

地為公墓用地，以利民眾營葬案。

決議：請縣府建設局、民政局、農業科、地政科等單位組成專案小組重新檢討，研議時通知本會顏重慶

時裡里辦公處

、陳記順、張再扶、陳評論、許麗音等五位議員參加，以利圓滿解決。

二、請願人：張寬永等四九人

代表人住址：馬公市光復里三民路28號

案 由：為澎湖區漁會未依規定向漁民收取費用，致影響全體漁民權益案。

決 議：請縣府參照本會相關專案小組調查報告結論，責成澎湖區漁會將超收部分檢還。

三、請願人：陳秋久

白沙鄉赤崁村二七四—一號

案 由：請貴會主持正義，協助民向省府爭取任十六年公職應有之權益案。

決 議：(一)請縣府逕明原委繼續向省府申覆，並查究承辦人員疏失責任。  
(二)請縣府儘速以技工或工友進用，以維持其生計

四、請願人：魏明忠等三人

馬公市陽明路76號

案 由：請貴會促請縣政府地政單位，切實依法重測民等紅木埕段二三一—九等三筆土地，以維民權益案

五、請願人：林垂昆

馬公市啓明街22號

案 由：請貴會促請縣府不宜廢止第三十一號道路。以取信於民，並促進地方繁榮案。

決 議：請縣府錄案送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慎處理。

第五次大會決議案

六、請願人：王勝義等三人

白沙鄉赤崁村一四二號

案 由：請貴會促請縣府重新勘查赤崁段四五九—二地號旁公地被非法占用案。

決 議：請縣府依法處理侵占部分；並採直接方式闢開道路。

七、請願人：莊敏雄

澎湖縣養豬生產合作社

案 由：請貴會促請縣府切實督導本縣肉品市場改進毛豬供銷辦法及調派合格專業人員執行屠體評級工作

決 議：請縣府參考辦理。

八、請願人：楊自在等四十七人

西嶼鄉合界村辦公處

案 由：請貴會促請縣政府制止洪清煌君於合界村后螺北側(橫礁段112、113、114、116地號)濫墾土石案。

決 議：請縣府依法審慎辦理。

九、請願人：黃嘉碧等五十七人

馬公市石泉里一之一五六號

案 由：請貴會促請車船處補發工作補助費待遇調整差額依法補發退休金

以維生計案。

決 議：請縣府責成車船處依法審慎辦理。

十、請願人：西嶼鄉民代表會

案 由：請貴會協助促請縣政府撤銷外縣籍鍾紹和、李瑞娥等於本鄉轄內採石許可權，以符民意案。

決 議：請縣府採納西嶼鄉民代表會決議，依法審慎辦理

四七

己、臨時動議

一、種類：財政

動議人：許素葉

附議人：

許南豐 許嘉生  
陳評論 洪榮郎

案由：請縣府即刻墊付興建觀光據點——大義宮公廁之經費

即刻發包興建，以應觀光旺季急需要。

理由：(一)西嶼鄉竹灣大義宮，是本縣重要觀光據點之一，

每日前往參拜拈香之觀光客數以千計，惟遊客方便無門，煩言四起，影響本縣觀光事業發展。

(二)據衛生局工作報告答覆：省環保處補助本縣興建

觀光據點公廁，目前尚通盤審核作業階段。若俟

核定再設計動工，於此觀光旺季勢必緩不濟急。

因此，宜請縣府採權宜之計，即刻墊付經費興建

，以應實際需要。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二、種類：建設

動議人：蔡豐盛

附議人：

歐中慨 張再扶  
張啓明 顏重慶

案由：請縣府轉請高雄港務局體察互勝輪常年未定期航行

，應准民間暫僱專船運送七美大宗物資及重大工程

建材，以利地方建設案。

理由：自台安航業公司請准高雄、七美、望安航權以來，

依七美、望安檢查所出港紀錄顯示，所屬互勝輪並

未依排定班次按期開航，徒享航線權利，未盡定期航行義務，行至七美貨運航線呈半癱瘓狀態，近期地方之電訊重大工程建材及民生大宗物資，接連發生托運無著窘狀，縣民迭有怨言，宜轉請高雄港務局體察實情，准民間暫僱專船運送，以利地方建設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三、種類：地政

動議人：許南豐

附議人：

顏重慶 蔡豐盛  
張再扶 藍俊昇

案由：請本會成立專案小組調查縣府辦理朝陽等三地段市

地重測，形成部分地段面積縮減損及縣民權益真相

案。

理由：縣府在馬公市紅本埕、西衛、文澳等三地段辦理地

籍重測結果公告後，許多業主發現重測面積與原有

土地所有權狀不符，其中有的面積縮減，嚴重影響

業主權益，本會宜成立專案小組深入調查。

辦法：小組委員請大會公推。

決議：通過。公推許南豐副議長、顏重慶議員、藍俊昇議

員、張再扶議員、劉陳昭玲議員為小組委員，並請

許南豐副議長為小組召集人。

四、種類：民政

動議人：許素葉

附議人：

林興傑 張再扶  
呂正黨 蔡豐盛

案由：為澎湖縣政府藐視本會職權，卑船處工作報告時，

單位主管事先未向大會請假，擅自缺席，影響議事運作，本會決以停會方式，以示抗議。

理由：(一)依台灣省各縣市議會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台灣省各縣市議會議事規則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縣府各單位主管於本會定期會期間應列席報告並備詢。

(二)本(第五)次大會第七次會議，輪由公共車船管理處工作報告，惟該處主管未列席，事先亦未向大會報備。對此未尊重本會之舉，實不宜等閒視之。

辦法：同案由。

決議：本次會議停會，會後即該行文縣府以示抗議。

#### 五、種類：警政

動議人：

鄭永發

附議人：

顏重慶

歐中慨 俞喜龍

許尚豐

洪榮郎

張再扶

呂正黨 劉陳昭玲

案由：請政府治安及司法單位，從速偵辦及審判五二〇暴

力事件不法份子，以維法律尊嚴與社會秩序案。

理由：(一)政府對於農業政策的制定，係以整體性、長期性

、公平性為考量。過去三十多年，對農業發展、

農民福利及解決各項農業問題，可以說是竭盡心

力，包括收購稻穀補貼、雜糧收購補貼、水利工

程費減收、農田水利設施更新、農用水價優惠、

肥料減價等措施，處處都是為農民福利而設想。

#### 第五次大會決議案

(二)五月二十日有所謂雲林縣農權會策動下，有二、三千農民走上街頭，名義上是為農保、肥料稻穀價格、農地自由買賣、使用等問題，事實上却演變成滋事衝突事件，蓄意製造暴亂，造成兩百餘人受傷的慘劇。

(三)農業發展與農民權益增加，固需制定適應時代進步與社會變遷的整套農業政策，尤須改良品質，符合國內消費者需求，提高國際市場的競爭能力。而維持社會安全，確保經濟繁榮，則是必先考慮的條件與基礎。若農民動輒走上街頭訴諸暴力，將會破壞社會安定，因此惟有執法始能禁暴，懲前方可戢後，政府對此農業問題除力謀解決之道外，希望政府對不法份子必須依法偵辦，以維護法律尊嚴與社會秩序。

辦法：請縣府轉請有關單位儘速辦理。

決議：通過。

#### 六、種類：建設

動議人：許嘉生

附議人：

張再扶

俞喜龍

蔡豐盛

顏重慶

案由：請縣府聘請都市計劃委員時，應多加聘本會議員為

成員，以充分表達民意並維都市均衡發展案。

理由：本縣都市計劃委員會共有十三位成員，有的甚至設

籍高雄，對本縣之地理環境並不了解，影響縣民之

權益至鉅，而本會為縣最高民意代表機構，僅有一

人為都市計劃委員會成員，為維縣民權益及促進地

方發展，縣府應多加聘本會議員為都市計劃委員會委員。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七、種類：建設 動議人：黃建築

附議人：

顏重慶 劉陳昭玲  
張再扶 許麗音

案由：請本會籌組陳情團，赴交通部、民航局陳情，改善

本縣對外空中交通問題案。

理由：本縣對外空中交通問題積弊已深，遲未能解決。近

幾年來政府雖力謀改善之道，惟僅能「治標」，根本問題仍存。尤其近一年來，本縣觀光事業蓬勃發

展，「一票難求」之窘況更顯著。本會對此情形不

宜等閒視之，應主動邀請有關人員，擇期晉見交通

部、民航局等首長，面陳本縣所面臨之困境。

辦法：同案由。

決議：(一)通過。

(二)邀請縣長會同前往。

(三)本會另行擇期召開行前座談會，以取得共識。

八、種類：財政 動議人：許嘉生

附議人：

許南豐 許素葉  
洪榮郎 陳評論

案由：請縣府收回第一賓館自行管理，並開放供國人參觀

，以表對先總統及 經國先生之崇敬追思案。

理由：先總統及 經國先生之豐功偉蹟為國人所感戴，其

生前蒞澎所駐蹕之第一賓館，布置雅致樸素，一如

兩位偉人平淡、平實之個性。縣府宜收回自行管理，妥善規劃後開放供國人參觀，以表無限之追思。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九、種類：建設 動議人：許素葉

附議人：

許嘉生 洪榮郎  
陳評論 呂正黨

案由：請縣府儘速編列預算整建湖西鄉許家村公廟前、後

方防波堤，以維村民生命安全案。

理由：湖西鄉許家村公廟前、後方之防波堤，興建已逾數

十載，朝夕受風浪侵襲已破損不堪，本會第十一屆

第三次大會曾建議縣府儘速編列預算整建，而縣府

函復：列入加強改善偏遠地區居民生活第二期計畫

案內研議辦理，至今整建計畫毫無著落，而颶風季

節又已來臨，為免天氣惡劣海浪侵入村內，影響村

民作息，縣府應儘速整建，以維村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請縣府儘速編列預算整建。

決議：通過。

十、種類：建設 動議人：許南豐

附議人：

洪榮郎 歐中慨  
許素葉 許嘉生

案由：請政府全面檢討中央街古蹟區存廢問題，以利地方

發展及維護民衆權益案。

理由：中央街已被劃定為古蹟保護區，各種建築申請均被

列入管制，以致民衆徒擁有土地却無法充分使用，

權益嚴重受損，並妨礙地方發展，政府不宜等閒視之。

辦法：(一)請縣府層轉文建會、觀光局，蒞澎辦理說明會，

與當地居民充分溝通，取得共識。

(二)若該區確有保存必要，請政府悉數收購，重新規劃整建。

決議：通過。

特別調查員：

請問，社會部對平糶米谷政策，是在輔導什麼？有無經費補助？

資料長官：

社會與農會之聯繫，大部分是自給自足，至極是極規定，由縣府負責執行承辦，往往都是兩個名，而沒有實際的補助。

特別調查員：

去年補助多少經費？

資料長官：

去年沒有政府補助。

資料長官：

平糶米谷補助，今年是否補助製冰冷藏廠修繕機器經費，特別調查員：

私人能否請求補助？

資料長官：

我們根據現規定，

特別調查員：

政府平糶米谷，如果允許，我每年是否可以五元做預費出。

資料長官：

特別調查員：

這樣有打擊農民企業之嫌，這會不，我都不會，這是在政府說不是百姓的錢嗎？

資料長官：

政府四十噸米會從後船，有什好處？

資料長官：

這糧粉已經發售三次，但無三樣。按規定，可用這種方式辦理。

特別調查員：

目前台灣這劫難甚多，又是政府機關要建新船，在船多受這困難在是不可思議。又不是天空的後難以在台灣製造。

### 質 詢

是不是我們所有船都不合用或是不耐用或是在船廠修補船子？要以所有船情加而不修造成。如開的船修補船子，沒有船個子，再高的船也修不出去，這修是不修其不足？五百萬的船要修以三百萬去造而做不到。我嚴重提

怎麼研究呢？

資料長官：

我們還不知補價多少。

特別調查員：

預算多少？

資料長官：

預算一千萬。

四十噸噸的船修補，預算一千萬美金修補，這在台灣這船

## 農業部門

許副議長南豐：

請問，漁會指導製冰冷凍廠，是在輔導什麼？有無經費補助？

蕭科長鑫：

漁會與農會之經費，大部份都是自給自足，業務是照規定由縣府農業科承辦，往往都是掛個名，而沒有實際的補助。

許副議長南豐：

去年補助多少經費？

蕭科長鑫：去年省政府補助二百萬。

許副議長南豐：

是否每年都有補助？

蕭科長鑫：

不是每年都補助。今年是補助製冰冷凍廠整修機器經費。

許副議長南豐：

私人能否請求補助？

蕭科長鑫：

我們須依照規定。

許副議長南豐：

請向省府建議，如果准許，我每支冰可以五元低價賣出。

蕭科長鑫：

這是省議員向省府爭取的。

農業部門 質詢及答覆

許副議長南豐：

這樣有打擊民營企業之嫌，漁會早、晚都不賣冰，難道省府的錢就不是百姓的錢嗎？

藍議員俊昇：

建設四十噸漁會巡護船，有何功能？

蕭科長鑫：

這艘船已經發包三次，但都流標。按規定，可用議價方式辦理。

藍議員俊昇：

目前台灣造船廠甚多，又是政府機關要造新船，居然多次流標實在是不可思議。又不是太空科技難以在台灣製造，是不是我們所訂規格不合，價錢太低或是國內缺乏此種船樁子？要以所訂底價造船而不易造成。如國內漁船規格特殊，沒有船樁子，再高的價錢也標不出去。流標是否預算不足？五百萬的船硬要以三百萬去造而做不到，最後議價怎麼辦呢？

蕭科長鑫：

我們還不知標價多少。

藍議員俊昇：

預算多少？

蕭科長鑫：

預算一千萬。

四十噸級的巡護船，預算一千萬竟會流標，難道台灣這些造船廠都是傻瓜，不參與投標？

蕭科長鑫：  
這艘船與一般的不同。

藍議員俊昇：

請將此船的規格與功能提供本會參考。

許副議長南豐：是領標廠商不夠，還是投標高於底價？

蕭科長鑫：

有四家領標，參與投標只有二家，後來變為一家，而審計部不同意以比價方式。我們準備本月十八號再開一次標。

許副議長南豐：

是全部一起發包還是分項發包？

蕭科長鑫：

全部發包。

張議員啓明：

一、七美南滬港外標燈燈是否已完成？

二、南滬漁港工程招標，未達到法定廠商投標而告流標，請問

科長何時要辦第二次招標？

蕭科長鑫：

一、七美南滬港標燈燈原來是做好了燈也裝好，但是被颶風吹

倒了。包商又重新做，我們也去驗收，發覺基礎不堅固，

通知包商改善，但包商正在西嶼坪做，南滬港外又在爆破

礁石，所以不敢去做。等爆破結束，我們會要求包商施工

。南滬港昨天開標才一家參加投標，因此流標，第二次開

標預定本月十七日。

張議員啓明：

科長的報告，實是欺人太甚，標燈燈已於二、三年前就開始發包。請問，工程有無期限？興建標燈燈沒有按設計圖施工，否則一點小浪怎會造成倒塌？當初是如何監工的？

標燈燈直接影響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不久前曾發生漁船觸礁而出人命，是否可申請國家賠償？公務員辦事要拿出良心。請問何時可動工？

蕭科長鑫：

我們驗收時基礎還不十分堅固……

張議員啓明：

一、包商根本未依照設計圖施工，你們對於此工程要如何處理

？你們是否有暗盤？請問驗收時是否要依過去設計圖？

二、南滬漁港工程，為何沒人投標？

蕭科長鑫：

我不了解。

許股長萬昌：

第一次發包只有一家廠商參加，原因可能是離……

張議員啓明：

可能是單價太低，廠商不敢投標。

許股長萬昌：

因未開標，所以不知道其單價多少。最大原因可能是離島

，運輸材料較不方便，我們馬上辦第二次招標，希望能順利發包。

張議員啓明：

取締毒魚是全縣性還是有特定區？

蕭科長鑫：

是全縣性。

張議員啓明：

據悉，最近有外來漁船在七美附近海域毒魚，請問科長七美民眾要向誰檢舉？

蕭科長鑫：

鄉鎮公所都有組成小組，配合警察局取締。但七美地區較偏遠，縣府無法經常派員去參與取締。我們已通知七美鄉公所，若有毒魚情事發生，應配合當地派出所加以取締。

張議員啓明：

科長的意思是七美自生自滅？你們有無授權給他們？

蕭科長鑫：

取締小組是由警察局、漁會、鄉鎮公所共同組成，依法可取締毒魚者。

張議員啓明：

現在七美附近海域毒魚都是利用漁船，七美派分駐所，本身又無交通工具，如何取締呢？

蕭科長鑫：

必要時可僱船，船費我們負擔。

顏議員重慶：

科長剛才答覆副議長說，巡護船因投標廠商數未達三家所以流標。據本席了解，此船有消防設備，而造船廠本身未具備這種技術，所以不敢投標，所以延誤到現在，巡護船「只聞樓梯響，不見人下來」。本會八位議員曾經在協調

農業部門 質詢及答覆

會再三要求縣長，經費來之不易，這是澎湖縣廿幾條人命換來的，年度將盡，這艘船卻未招標出去，請問科長，該怎麼辦？

蕭科長鑫：

我們是根據招標須知來辦理，一般是標過二次後，第三次就可以比價或議價，但報到審計部，却不同意，第三次開標只有基隆隆德造船廠投標，所以又流標。年度將結束，我們要報審計部，希望審計部同意如有二家廠商參加投標就以比價方式，若只一家廠商就以議價方式，但昨公文還未答覆下來。我們也以電話連繫，可能會同意，我希望十八號能議價成功。

歐議員中慨：

小門外海標燈，是縣府發包還是鄉公所發包的？

蕭科長鑫：

經費是我們撥給鄉公所，由鄉公所發包。

歐議員中慨：

建好不到一個月又倒塌，責任誰負。

蕭科長鑫：

鄉公所要負責。

歐議員中慨：

縣府一年取締幾件濫採山坡地？

蕭科長鑫：

根據鄉公所查報後送請建設局會同本科處理。我們的權責是管理水土保持，也就是挖後如何恢復，不影響土地流失

。一年取締幾件濫採案件，我不清楚，會後我請教建設局再向歐議員報告。

許議員嘉生：

本縣農地有多少廢耕？

蕭科長鑫：

本縣大約有三千五百多公頃農地，一半以上都廢耕。

許議員嘉生：

中國農耕隊最出名，經常到非洲教導土人耕種。科長何不聘請他們到本縣指導？怎麼忍心讓那麼多農地荒廢掉？目前瓜果品質不及本島，無法打入市場，請問科長有無妙計？否則農地種上一、二年土質就變，連試驗栽培的大西瓜，也愈來愈小。研究單位無法使澎湖農地起死回生，又受法令限制，不准興建民房，澎湖百姓叫苦連天，請科長將錦囊妙計提出參考。

蕭科長鑫：

澎湖農地土質不好，氣候又不良，所以農業不振。高粱雖有保證價格，比台灣本島每公斤多六元四角，但產量只有本島的一半，所以種植高粱利潤不高，一年才能收入幾千元。

許議員嘉生：

因為公賣局收購，所以利潤不高，為何今年馬祖高粱利潤會高？因為他們有私人製酒廠收購。希望澎湖也能設酒廠，種高粱的利益就能提高。本席建設三點：(一)土質改良；應聘專家學者，農耕隊澈底指導改良。(二)如能全面種高粱

，那台灣就可以設酒廠，也就可提高農民收益。(三)廢耕地的產生，主因就是人口外流。所以應儘量協調，能讓留在本縣親成耕種，否則廢耕地永遠會存在，若是土地以公共地價轉賣給親戚，鼓勵種植農作物，才能發展。我所提供的意見，科長看法如何？

蕭科長鑫：

許議員的意見很寶貴，第一、二點會馬上專案呈報省政府，第三點是我們的職責，我們會協調有關機關協助民眾辦理。

許議員嘉生說：

你們可以仿照高雄市的作法，高雄市五福路以北之土地，若不建房屋就要加倍課稅，否則就由政府征收。同樣，本縣有土地而在外謀生者，這些地主若不轉賣給親戚，政府也要採取重要措施。若是土地真正無法利用，就應放寬使農民興建工廠或農舍。

呂議員正堂：

對於無來源主機之漁船換裝，詳細情形如何？

蕭科長鑫：

舊的引擎裝換，得受到交通部、經濟部、工業局、農委會等四單位的限制。我們已依呂議員的建議，向上級反映，等上級答覆後再向呂議員報告。

呂議員正堂：

據外面傳說，最近兩天公文可下來，外人的消息比你們靈光，希望縣府辦事要積極。船一天不能出海，損失有多大

可想而知。還有，十噸以下漁船數量，處理情形如何？

蕭科長鑫：

十噸以下漁船大量問題，交通部認為沒有專門人才，不能夠勝任，所以不同意，我們也無可奈何。

呂議員正黨：

縣政府是本縣最高行政機關，應「窮則變、變則通」，沒有人才就要聘請，縣府約僱人員的經費可去聘實際所需人員。

蕭科長鑫：

我可建議縣長。

呂議員正黨：

明天碼頭船席分配會議，是否派科長參加？

蕭科長鑫：

有派水產股人員參加。

呂議員正黨：

本縣商、漁港都混合使用，而其漁船的噸位也不亞於商船，希望第三漁港未興建完成之前，不要全為商船停泊着想而忽略的停泊問題，否則到時會產生爭議。

許股長萬昌：

會議是明天在高雄召開。

呂議員正黨：

你們的政策性是全部規劃為商港嗎？

許股長萬昌：

我們還不了解開會的目的，主要是有關新台澎停泊的問題

農業部門 質詢及答覆

，與漁船沒有關係。會議將討論到什麼程度，我們也無法知道，我們會派人參加深入了解。

張議員再扶：

一、遠洋珊瑚漁船出海作業，好幾年才返航一次，回來就泊在商港，萬一商船也同時進港，要如何處置？不要在踢皮球，這已演變成嚴重問題。目前珊瑚漁船噸位大都為四、五百噸級，返回時又無泊船位置，叫他們何去何從？明天參與會議人員，應對於整個港區船席位置極為了解者，並提出完善的建議，協商，儘速解決困境。第三漁港是深水漁港，規劃停泊大型漁船及珊瑚船，不知有無發包出去？將來是否能停泊等？若是已發包縣府也應催促及早完成，否則漁船及觀光船也逐年增加，都需要停泊於此地，否則馬公港太小無法容納。

二、本席到台南購置一艘漁船，登記規格是十九噸，返澎檢查時發覺此船是廿五噸與廿噸以下不同，所以檢查不合格。法令是全省統一的，為何在那檢查合格而回到澎湖檢查竟不合格？總不能將多出的噸位除掉，縣府應擬出一個可行性的辦法解決。請問同樣的法令為何會遭遇不同的待遇？

蕭科長鑫：

據我了解，當初二十噸級漁船是以二十噸以下船隻論。有一段時間限制新建二十噸以上漁船，所以二十噸以上的船都是報二十噸以下。這種情況，高雄縣較多，他們是由港務單位委託高雄縣政府檢丈。他們上次臨時會張議員也曾提此問題，我也向漁業處報告，為何同一法令，高雄縣可

以委由縣府檢丈而澎湖縣要由港務局檢丈，五噸級以下才交由縣府檢丈？雖然高雄縣是港務局委託縣府檢丈，出差錯，港務局就應負起責任。他們答應幫我解決此問題，但回澎湖一直無法與張議員碰面，也無法得知船的噸位多少，所以擱置下來。

張議員再扶：

中華民國法律應一律平等，違法是高雄縣政府而非港務局。購買漁船時檢查是十九噸級，却發給廿五噸級的執照，買回後不能出海，而且檢查時就要罰六千元。執照是高雄縣政府核發的，為何回澎湖檢丈却不合格？難道法令有二種標準？澎湖以海為生的百姓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希望儘速與港務局協調、解決。照理說，高雄縣已核准，到澎湖檢丈時，只要是船隻的結構安全沒問題，其他部份就不要追究了。像烏嶼交通船只差一尺，就不准通航，實在無理，船頭的形狀應隨心所欲，長度分寸不一定要量的很精確，應放寬些。澎湖港務局檢丈最嚴的是康先生，差分寸都不肯放過，我與他辯論許久，最後我要求請示而不要罰金。高雄縣檢查合格進入本縣後，依然可以合格，否則這些檢查不合格漁民可要舉白布抗議港務局行事不當。希望科長儘速協調港務局，早日解決此問題。

顏議員重慶：

一、本席建議：每年遠洋漁船出海期間，由農業科主辦成立一個「遠洋漁船出海聯合服務中心」。澎湖有卅七艘遠洋漁船，出海前後會面臨諸多問題，如無限電報務問題，還有

為僱用未滿十五歲兒童問題。讓遠洋漁船業主每年到出海時，要到有關單位申請，卻未能達到肯定的答覆，澎湖船員不容易僱到，往往要到台東、屏東及宜蘭去僱用山地籍船員，而他們有酗酒的習慣，容易鬧事，留在陸上會造成治安問題。船員如能早一天出海，船東就可減少一天損失，對勞、資兩方都有益。在你們工作報告上提到要輔導遠洋漁業發展，外縣市船員身分還得由警察局做安全調查，公文往返浪費許多日子，船東等到公文下來，要多花費數百萬元。所以我認為每年遠洋漁船出海必須由農業科組成「遠洋漁船出海聯合服務中心」解決諸多出海前問題，成員要包括漁會及安全組等有關單位，科長看法如何？

蕭科長鑫：

顏議員的建議很實際，我願遵照辦理，恐怕人手不足，我們會邀請漁會、安檢中心研究辦理。

顏議員重慶：

一、成立遠洋服務中心，本席會做成建議案，讓縣府主動去邀請警察局、漁會等有關單位負起責任。科長同意本席的看法，我非常感謝。

二、最近澎湖觀光事業進入旺季，許多大飯店逐漸新建完成。嘉義、台北等地，大財團曾想到澎湖買地投資興建大飯店，問土地取得是否容易。我告訴他們，澎湖市區內土地一坪要二、三十萬，而建一棟高水準的大飯店土地需三至五百坪，土地取得又不容易。若是要往郊區尋覓建地，都是一些廢耕地，但是要買農地，必須具有自耕農資格。民

生主義的理想是要「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而澎湖的土地卻未「盡其利」。從去年到今年台灣本島房地產漲到原本的三至四倍，股市也漲停板，本席有些朋友極願意到澎湖投資房地產，但要受限都市計畫土地編定問題及購置農地者必須是自耕農的限制而作罷。請教科長，為了澎湖將來財源問題及地方繁榮，現在中央極重視，民意機構也有反映，準備將自耕農資格辦法取銷，科長是否也認同應將澎湖廢耕地依這種辦法去實施呢？

蕭科長：

澎湖土地受山坡地管制辦法限制甚嚴，其實只有山坡地建築開發管理辦法第三條受到限制，其它只有好處沒有壞處。一般民衆誤會是山坡地管制受限制，其實是分區使用編定，只要申請時間附上保持計畫書，我們都無條件接受辦理。顏議員剛所提意見相當好，我也很贊同，將來縣府會依據中央的政策去實施。

俞議員喜龍：

各處海上標幟燈已發包而未完成的，何時才能完成？我認為你們有包庇嫌疑，否則發包好幾年都未能完成，契約從何時開始？本席曾經投過，豬母礁標幟燈所用的油漆應改用反光漆，並要求於去年就該完成，但縣府都未去改善，請商何時可完成？

蕭科長：

我也認為標幟燈興建工程太緩慢，為了這件事情，差點與同事起衝突。昨天我通知包商，將標幟燈的燈裝妥，卻遭

到湖沙影響不能做，工程款他們沒拿……

俞議員喜龍：

工程期限有無違約？

蕭科長：

包商一次承包六、七盞，每盞標幟燈都不能如期去完成，時間就拖延了……

俞議員喜龍：

標幟燈發包，縣府要加以限制，前面工程未完成，後面工程就不得參加投標。請問目前這種行為有無違約？

蕭科長：

有違約。

俞議員喜龍：

工程違約一天要罰多少錢？

蕭科長：

我們根據契約處罰。

俞議員喜龍：

工程不進行怎麼能完成？

蕭科長：

今天早上我還請水產股通知包商儘速去做……

俞議員喜龍：

這種氣候可以做。

蕭科長：

七美海域現在風平浪靜可以做，但是他們以港外正在爆破為理由未做，我們會與他們協調……

俞議員喜龍：

一、需要改善的請會後開始辦理。

二、西嶼與師公礁間海域，常有拖網漁船作業，這片海域是禁區，拖網不能作業。魚群在此地產卵，拖網漁船一過，漁業資源被破壞無遺。縣府應將消波塊投放於此，以防拖網漁船作業。可是本席從上屆建議至今，縣府仍無動於衷，希望會後儘速辦理。

蕭科長鑫：

列入七十八年度漁業發展計畫，編列經費辦理。

俞議員喜龍：

望安征收土地為造林區，但到目前未看到造林，據本席了解。征收土地為造林區，一年後未造林，地主有權利收回。本席於上屆任內曾要求儘快去種，為何馬公、湖西、白沙、西嶼都有種植，望安、七美為何沒有？

蕭科長鑫：

望安、七美兩鄉在縣長任內，每鄉鎮都有補助卅萬，自己造林，這些土地不是征收，部份是公有土地……

俞議員喜龍：

請不要厚此薄彼，馬公地區的造林縣府都可協助辦理，望安又沒專業人才，你們為何不協助？

蕭科長鑫：

經費補助辦公所，再由辦公所派員去造林。

俞議員喜龍：

省府及中央補助澎湖造林之經費，請全部列表，於本次會

期內提供本席參考。

許副議長南豐：

聽說，教育部長明天將蒞本縣巡視，若是確實，請大力爭取設立海洋博物館及海事專科學校。請黃主秘立即連繫縣長或教育局長列席，說明如何向教育部長爭取。

這也是本屆議會成立後，部長首次到澎巡視，應好好爭取。

俞議員喜龍：

望安、七美兩鄉何時可去造林？

蕭科長鑫：

儘量爭取。

俞議員喜龍：

我發覺，科長常騙我。

蕭科長鑫：

我最老實，上面如何規定，我就如何辦。

俞議員喜龍：

你們曾答應過我要造林，不然我們可查看會議記錄。本島地區有足夠條件造林，難道望安、七美條件不符嗎？

蕭科長鑫：

五年造林計畫農委會權責，我們也爭取望安、七美、吉貝及其它島嶼列入。上面表示等本島種植成功後再到離島種植……

俞議員喜龍：

從日據時代到現在造林經費已高達十億，澎湖六鄉市中海

為何惟有七美、望安未從事造林工作。

蕭科長鑫：

會議員的意見，我會後馬上專案報請農委會爭取。

許議員素葉：

第二漁港清港作業進度如何？

蕭科長鑫：

還未發包。

許議員素葉：

目前有無經費？

蕭科長鑫：

經費有二百五十萬。若要一次施工經費還不足，希望能再追加。

許議員素葉：

馬公第二漁港應儘速清港。剛才呂議員也曾提到馬公港珊瑚漁船無法停泊問題，偶而停商港就會受到港務局責備，而且馬上拖走。本席從上次大會建議至今，你們都未曾去做，請儘速辦理以利漁船停泊。

蕭科長鑫：

許議員上次建議後，我們馬上報漁業局，他們也同意並撥專款二百五十萬，但經過估計，這些經費却無法一次施工。

許議員素葉：

據內行的漁民說，根本不必花上一百萬就可以清好，現在科技發達，新式機械作業很快，不要再拖延了。

農業部門 質詢及答覆

蕭科長鑫：

那我們請議員指導。

許議員素葉：

一、我只是彙集漁民意見向科長反映，最近港務局利用新機械清港，既省時又省錢，根本不要超過一百萬，你們現在有二百五十萬還說不足，實在太浪費。有關馬公港整建問題，遠洋漁船、客、貨輪之停泊問題已擺在眼前，請儘速解決。

二、龍門港目前有一艘貨輪通航，據悉客輪正在籌備中，不久也可以通航。建議科長能將龍門港擴建為商港以利客輪停泊，同時也能解決馬公港船席問題。

三、有關漁民出海問題，過去未解嚴以前漁民可向聯檢處申請臨時卡，有些剛退役的青年，找不到職業，暫時隨船出去捕魚，辦理船員証要等一、二個月時間，在這段時間或者無業遊民，會產生社會治安問題。為何未解嚴前聯檢處可發給臨時卡，解嚴後交由警察局辦理卻不發給？請科長站在漁業主管機關立場向警察局安檢中心反映，讓這些青年能順利參與臨時漁船作業，才能解決社會問題。

四、有關漁民保險備付金問題，議會也曾召開聽証會及組專案小組調查，調查報告也行文給縣府。聽証會中，勞保局的結論是近海與遠洋不包括在內，但縣府於四月卅日，却完成依照漁會的公文轉給本會。本席認為縣府處理不當，既然近海與遠洋除外，不可維護漁民權益。希望會後將漁會非法取得的近海及遠洋漁民備付金總數做統計，縣政總質

詢時，我會再向縣長追究。錢一定要還給漁民，否則你們對不起澎湖縣民。

蕭科長鑫：

第二漁港疏濬工程，馬上辦理發包。

許議員素葉：

發包之前請科長先向漁民請教。

蕭科長鑫：

發包之前我們會徵求漁民意見，從何處着手較妥當。

許議員素葉：

如果要徵求漁民意見，本席願奉陪。

蕭科長鑫：

一、龍門港改建為商港，構想非常寶貴，我會向上級反映，若

一時無法改建為商港，我希望能增加交通碼頭經費，再加以整建。不過龍門港前年已動支二千萬元經費。

二、船員出海臨時證明，我會與警察局協調，但請許議員於警察局工作報告時再提出溝通。

呂議員正黨：

對於出海作業之臨時證明，漁會設有輔導課，船員之安全調查可用電話連繫。你們是澎湖漁業監督單位，本席建議請每年或半年召開一次漁業座談會，邀請安檢單位或漁會等有關單位與有，這樣執行才能一致。

蕭科長鑫：

對於漁會收取漁保備付金問題，七十五年六月之前收千分之廿五，六月之後收千分之十二點五，貴會專案小組決議

超收到千分之十二點五應退還漁民，我們有轉知漁會退還。另一方面向上面請示，是否有超收，該不該退還，漁業局答覆，根據規定……

許議員素葉：

現在是實施地方自治，不要老是向上級請示，請示也不見得正確。

蕭科長鑫：

市場管理費是千分之廿五，千分之十二點五是賣主負擔，法令規定也可由買方代墊，不是不可以，因此……

許議員素葉：

我是建議將這些超收數目統計出來。

蕭科長鑫：

我可以列表送貴會。

許議員素葉：

有關漁保收費，不只是超收而且是強迫收費。政府未核准之前，漁會要漁民虛報漁獲量，報繳業務費，若不遵照，就開除會員資格，這種手段是違法的。現在立法院已修正通過保險條例，過去近海與遠洋船員全部虛報漁獲量，非法超收之備付金應退還給漁民，不必請示上級了。

蕭科長鑫：

我也是與許議員有同感，所以才請示。

蔡議員豐盛：

旅北同鄉向國有財產局申請湖西舊港海域四十公頃從事養殖，當時國有財產局也徵求縣府意見，縣府本否居於人情

，未實際深入了解地方民意，即同意了，那片海域與湖西等五村百姓利益及生命財產，安全有密切關係，五村百姓曾聯名陳情，又得本會議員支持，才保住這片海域，繼續由五村村民使用。據悉業者最近有意再投資，不知縣府對此事件如何處理？

蕭科長鑫：

當時湖西廢港，就是計畫開發養殖事業鄭先生準備在那養殖，但申請漁業權，與當地居民發生糾紛，協調後鄭先生就停止了。縣政府就擬定計畫列為觀光發展計畫區，固有財產局也同意。我們數次邀請鄭先生參加協調會，但他始終沒有出席，而向中央訴願，但被駁回，他又向地檢處申告，也不起訴處分，向法院提起自訴，也又駁回。如果他再投資養殖，必須申請漁業權要公告，與村民協調無異議後，我們才能核准。

蔡議員豐盛：

據悉，南寮漁港第二期工程興建，必需要用到他所申請的地，是否事實。

蕭科長鑫：

南寮漁港碼頭預開地，是在承擔範圍之內，地上根本沒有任何設施，將來有經費要建港時，我們可向國有財產局申請。

陳議員評論：

李總統登輝此次到澎湖視察時曾指示要有計畫，有組織推動造林工作，請問科長一年造林經費多少？

農業部門 質詢及答覆

蕭科長鑫：

包括用人、工錢、車輛費一年大約要四千萬。

陳議員評論：

科長接掌農業科幾年了？

蕭科長鑫：

六年了。

陳議員評論：

那你已花掉二億多的造林經費，目前造林成果如何？

蕭科長鑫：

不好。

陳議員評論：

為什麼不理想？

蕭科長鑫：

氣候影響。

陳議員評論：

所謂「人定勝天」你知道這句話的含義嗎？

蕭科長鑫：

我知道，但我們也儘力去做，但天公不做美，人力無法轉變。

陳議員評論：

一、去年底大會時，本席曾提出有關鎖港冒領案，請把資料在總質詢前準備好。

二、阿里山輪與鎖港里民發生爭執，本會議員都很關心，並深入了解此事。遺憾的是，我是澎南區選出的民意代表，但

從未接到農業科的公函或電話通知，蕭科長對於此事感想如何？

蕭科長鑒：

我在此先向陳議員道歉，阿里山號通航是屬於建設局職權，應由他們通知。如果是我們的權責而未通知陳議員，那就是我們的錯。

（此處為模糊不清之文字，可能為答覆內容之開頭部分）

（此處為模糊不清之文字，可能為答覆內容之中間部分）

（此處為模糊不清之文字，可能為答覆內容之結尾部分）

（此處為模糊不清之文字，可能為答覆內容之開頭部分）

（此處為模糊不清之文字，可能為答覆內容之中間部分）

（此處為模糊不清之文字，可能為答覆內容之中間部分）

（此處為模糊不清之文字，可能為答覆內容之中間部分）

（此處為模糊不清之文字，可能為答覆內容之結尾部分）

## 衛生部門

俞議員喜龍：

夏季將屆，局長對於澎湖消毒工作有無擬訂計畫？

孫代局長文煜：

我們委請各鄉市採取重點局部消毒，同時繼續向環保處爭取經費，再全面擴大消毒工作。

俞議員喜龍：

有許多地方應做全面性消毒，如花塢地區毛毛蟲叢生，村民因而得到皮膚病，離島應全面消毒，局長看法如何？

孫代局長文煜：

對於離島消毒工作，等有經費就辦理。

俞議員喜龍：

每年度都有編列消毒經費，不能只消毒馬公市區。

孫代局長文煜：

我們會改進。

俞議員喜龍：

離島蒼蠅繁殖率高，應再未繁殖前儘快消毒。醫學上說「預防勝於治療」，應馬上著手做好離島消毒工作，以免發生禍害。

孫代局長文煜：

會後我們開始配合鄉公所，做好消毒工作。

俞議員喜龍：

將軍村垃圾處理場設置問題，到目前為止，與上級接洽情

衛生部門 質詢及答覆

況如何？

孫代局長文煜：

主要是土地取得問題，鄉公所正在辦理。

俞議員喜龍：

本席曾陪同環保署官員勘查多處地點，至今未有音訊，衛生局有無報計畫？

葉課長添壽：

土地問題一時無法解決。

俞議員喜龍：

鄉公所沒有專業人才，請衛生局擬定計畫。

孫代局長文煜：

會後由我們擬定計畫。

俞議員喜龍：

本案已拖延二年之久了。

葉課長添壽：

我們有催鄉公所七十九年度要完成。

俞議員喜龍：

會後請儘速著手辦理。

葉課長添壽：

好的。

俞議員喜龍：

目前是德國麻疹流行期，衛生所有無進行預防注射工作？

孫代局長文煜：

準備注射的對象是國中三年級女生及育齡婦女。

俞議員喜龍：

工作報告上記載，有齡婦女德國麻疹預防接種一六〇人是宣傳不夠還是何種因素，以澎湖人口數，接種數不只這些才對。

孫代局長文煜：

我們有宣導，但主動接種的人不多。

俞議員喜龍：

一、目前國中、小，衛生局所配給眼藥治療砂眼，由老師輔導學生使用，請問他們具備專業知識嗎？

二、小學生未設醫務室醫務人員由老師兼任，而他們未接受醫療常識訓練，希望能接受短期講習。

孫代局長文煜：

有訓練。

俞議員喜龍：

本席曾於桶盤救過書，兼任衛生老師，但從未接受訓練，萬一發生不幸，學生家長會告衛生局。

孫代局長文煜：

我們以後會加強訓練。

洪議員榮郎：

一、本縣的幼教老師，應利用時間灌輸一些醫療常識及衛生保健常識。

二、澎湖人口一直外流，有些學校學生人數急遽減少，雖然推行家庭計畫是政府的政策，但本席認為澎湖還可增加人口。

三、工作報告上只提到國小學生寄生蟲檢查，而沒有治療成果，希望衛生局對於學童保健問題加強輔導。

四、對於本縣冷飲攤販或冰果室應多加輔導，勿將食品暴露外面，以防止被污染。

孫代局長文煜：

洪議員的建議，我們會加強辦理。

歐議員中慨：

一、本席於上次會曾建議，成功水庫內經常有成群的牛、羊，嚴重影響水質。最近本席路過，又發現有此情況。請貴局連繫當地派出所，與業者協調，才可確保水質無虞。

二、有關特種營業檢查發現陽性比率高的問題，請貴局轉知各鄉公所公佈，讓民眾有所提防。

三、目前是麻疹流行期，請貴局擬定措施，將六歲以下兒童全部納入接種麻疹疫苗預防注射範圍。

四、請問目前衛生局有無進行B型肝炎疫苗注射。

孫代局長文煜：

一、有關牛、羊進入成功水庫影響水質問題，我們曾與警察局、自來水公司連繫過，會後我們會再協調。

二、澎湖只有一家妓女戶，每個星期天要到本局接受檢查，每個月抽檢一次，凡是陽性者都要接受治療，治療後休息三至五天，就不會傳染給別人。

三、有關麻疹預防注射，我們會加強辦理。

四、B型肝炎疫苗注射，我們會委託合格醫院隨時受理。

呂議員正棠：

一、衛生局救護車使用情形如何？

二、工作報告上記載，國小寄生蟲（頭蝨）檢查一八、四一五  
人，發現罹患人數三、四七九人，比率甚高，衛生局有無  
預防措施？

孫代局長文煜：

一、衛生局共有五部救護車，一部給七美、一部給望安、一部  
準備給湖西，本局自留二部。

二、寄生蟲不包括頭蝨，寄生蟲比率雖高，但患者都有接受治  
療，最近逐漸降低。

呂議員正黨：

消防隊「一一九」救護車人力不足，是否可由衛生局救護  
車支援？

孫代局長文煜：

上班時間內可以支援，省立醫院救護車也可協助。

呂議員正黨：

目前寄生蟲比率降低多少？

孫代局長文煜：

已降低很多了。

呂議員正黨：

多久檢查一次？

孫代局長文煜：

一年檢查四次。

呂議員正黨：

澎湖學童寄生蟲比率居全省之冠，一萬八千多萬學童竟有

衛生部門 質詢及答覆

三千五百個學童有寄生蟲。請衛生局徹底解決。

孫代局長文煜：

我們會加強去做。

張議員再扶：

本縣有位縣民類似植物人，平時積蓄已耗盡，要求公家機  
關出證明補助，局長是否能派人實地調查？

孫代局長文煜：

可以。

張議員再扶：

衛生局撲殺野狗，做得很徹底，連我家二隻小黃狗也遭殃  
，但是還是希望局長能繼續做下去。

張議員啓明：

一、葉局長任內，本席建議建立兒童健康紀錄卡，葉局長也曾  
答應過，是否已辦妥？

二、據四月十一日建國日報刊載，運銷日本的豬肉退回本島內  
銷，退貨原因是因豬肉所含「磺氯劑」量超過所訂標準。

本席很關心，這些退貨是否會輸入本縣？為何日本所訂標  
準比國內低？或是本國國民抵抗力比日本人強？請局長說  
明。

孫代局長文煜：

一、有關兒童健康檢查卡問題，托兒所及幼稚園都有建卡，其  
他嬰兒管理也有建卡。

二、有關豬肉外銷不合格回銷國內，有無進入澎湖我不了解。  
萬一有輸入本縣，我們只能抽樣送到藥檢局去檢驗，是不  
是

能進口這是建設局工商課權責。有關食品檢驗就屬我們權責。

張議員啓明：

請問食用這些退貨，是否會影響本縣民衆健康？

孫代局長文煜：

我也不敢斷定。這些豬肉是不超過國家所訂標準，應由專家鑑定，如果豬肉有進入本縣，我們就抽樣送藥檢局鑑定。

顏議員重慶：

張議員的意思是請局長去了解，以防止退貨豬肉進入本縣。

孫代局長文煜：

好的。

劉陳議員昭玲：

工作報告內記載有關廢棄物清理，積極爭取中央專案補助湖西鄉配合七十七年度都市垃圾處理計劃規劃設置垃圾處理場一處。請問局長，專案補助多少，準備設於何處？

孫代局長文煜：

湖西垃圾處理場預定設於湖西油庫附近，興建經費共一千一百四十萬係全額補助。但湖西村民反對設於該地點，所以又重新勘查地點，年度將屆，他們正積極辦理。

劉陳議員昭玲：

重新勘查的地點，是衛生局還是湖西鄉公所決定的？

孫代局長文煜：

是由湖西鄉公所決定之。

劉陳議員昭玲：

本席還是希望衛生局能進一步與湖西鄉配合進行。年度將屆，再不處理，中央會將經費收回。

俞議員喜龍：

一、台灣各縣市每個國民每年都有接受一次X光照射檢查，衛生局到目前好像未曾辦理過。前幾天本席才發覺有一輛X光檢驗車到澎湖作業，過去本縣民衆的福利都被剝奪掉，請問往後是否繼續辦理？對於離島地方又作何處理？

二、本席曾於某食品店購買麵包，發現發霉。衛生局對於業者有無採取不定期的檢驗？

三、關於將軍村衛生室醫師調動問題，上級有計畫要培訓離島醫師，但竟有本末倒置的情況發生，將離島醫師調離，如此作法有違上級之政策。上個月報紙刊載將軍村醫師要調離，本席建議不要動離島醫師腦筋，因為一調職，短期內無法補足，嚴重影響村民生命安全。

四、對於瘧疾患者，貴局有無追踪？

孫代局長文煜：

一、本次到澎湖做X光照射，是嘉義防務協會防治所辦理的。民國六十幾年曾辦過一次，這次的對象是本島幾個鄉市。我與楊院長研究，如在運輸上沒困難，我們可到離島。

俞議員喜龍：

可以協調防衛部派遣軍艦載運。

孫代局長文煜：

一、我再與楊院長連繫協調。

二、食品店我們經常派員抽查，但人力不足，要抽查那麼多食品店是件不容易的事。所以我特別辦了一項糕點、餐廳衛生競賽，來提高品質，也準備馬上辦理旅館衛生競賽，使消費者有保障。

三、有關將軍衛生室醫師之調動問題，衛生處二次來函，主要是借重他的專長到精神病養護所。我也向處長報告，精神養護所需要醫師，但將軍百姓也是需要醫師，沒有醫師接替之前，我們絕對不同意他調離。

四、瘧疾可由第一課專案建卡管理。

俞議員喜龍：

一、本席發覺患有瘧疾者甚多，有些因家境清寒而無法醫療。希望衛生單位從今天起，全面調查然後追蹤治療。

二、本地防治所未發揮其功能，請問設於何處？

孫代局長文煜：

防治所設於衛生大樓裏面，但是人員空缺很多，技術員、檢驗員、醫師都是專業人員，很難覓得只有一位公共衛生護士，等於是半停止狀態，最近可能聘到一位技術員負責X光照射工作。

俞議員喜龍：

一、有關村里自來水水質抽樣，據本席了解，有些村里簡易自來水水質是否有送去檢驗？檢驗報告公佈民衆懷疑。

二、學校飲水問題，應請衛生局派員檢驗並加指導。

孫代局長文煜：

衛生部門 質詢及答覆

關於學校飲水機之水質，每個月都有派員檢查，檢驗後水質確實沒公佈。我會交待承辦單位，應將每月水質檢驗結果公佈出來。

俞議員喜龍：

本席曾在本會打電話到衛生局，都沒人接電話，有時候接電話的態度不佳，請針對這二項加以改善。

孫代局長文煜：

我們會改進。

張議員再扶：

山水沒有垃圾處理場，所有的垃圾全堆積在三〇高地附近，經過風吹、雨淋、日晒產生病菌，澎南區受到污染，北風時易將垃圾吹進海裡，沿海資源受損，請局長立即派員實地勘查。

陳議員評論：

請問推行家庭計畫工作實施幾年了？

孫代局長文煜：

五十六年開始推行家庭計畫。

陳議員評論：

家庭計畫的目標是「二個孩子恰恰好」。局長可能超過計畫。

孫局長文煜：

我最小兒子是在五十三年出生，還未推行家庭計畫。

陳議員評論：

本席覺得推行家庭計畫，衛生局要以身作則。請局長先統

計內部員工本身是否有推行家庭計畫，有無合乎標準？將統計表於縣政總質詢時送本會參考。

衛生所平日可否為百姓門診？

孫代局長文煜：

可以為百姓醫療。

陳議員評論：

平時都有醫師值班？

孫代局長文煜：

上午都有醫師門診，下午醫師要做公共衛生檢查。

陳議員評論：

百姓要在早上才能到衛生所診療，下午生病就不能診療，這樣合理嗎？本席五月三日到衛生局找局長治感冒，局長不在我就到衛生所，也沒有看見護士，若是百姓臨時發生急病，求援於衛生局，而人去樓空，該如何是好？

孫代局長文煜：

因馬公衛生所將舉辦全省衛生教育示範觀摩會，當天下午到青年活動中心預演，所以找不到人，本人在此向陳議員道歉。

陳議員評論：

- 一、本席希望衛生局有制度，有不健全的地方要加以改善。
- 二、夏令時期已到，是寄生蟲繁衍旺盛期，請衛生局儘早做妥衛生消毒工作。

三、B型肝炎疫苗每劑三百二十元，家境清寒者負擔不起，如何處理？

孫代局長文煜：

如果是低收入戶，調查後報請上級補助。

陳議員評論：

我認為公文往返，會延誤注射期限，局長應研妥措施，對於低收入戶者，應免費接種四劑疫苗，局長看法如何？

孫代局長文煜：

四劑要花費一千二百八十元，本縣低收入戶不少，衛生署有編列這筆經費補助，我們已報請上級，等核准後就可免費接種。

許議員嘉生：

陳機要秋久每月薪資多少？

孫代局長文煜：

每月薪資一萬九千多元。

許議員嘉生：

陳秋久先生過去都靠這些錢養家活口，但未依退休條例領退休金就辭職，局長可否為他安排一份工作？

孫代局長文煜：

該案已報上。

許議員嘉生：

他於衛生局服務十六年，沒有半點積蓄，現在腳又受傷目前也沒工作，衛生局又沒給資遣費，生活陷於困境，局長有何感想？

孫代局長文煜：

有關留用陳秋久之案件，我代理局長後就馬上報請縣府，

縣府又函轉省府請示，結果被駁回，我們再申覆也許還有一絲希望，因我們又找到另一法令途徑，我們極同情他願盡力幫忙。換做我服務十六年未領到分文，實在過意不去，但也得上級的同意。

許議員嘉生：

申覆期間，衛生局應為他安排一份臨時工作，好讓他維持家計。

孫代局長文煜：

於七月一日就可安排一份工作。

許議員嘉生：

夏季將臨，又是蒼蠅叢生季節，到處都要準備蒼蠅拍打蒼蠅。請問局長二十五年前未見蒼蠅是用何種方法撲滅的？

而目前又見蒼蠅滿天飛，原因何在？

孫代局長文煜：

要減少蒼蠅就要整理環境衛生，我要承辦單位加強垃圾場及市場的消毒工作。

許議員嘉生：

澎湖蒼蠅多，主要因素是衛生單位未妥善處理垃圾場。其次是垃圾車供不應求，目前還有二輛沒有牌照，依然在市區運垃圾，本席深覺相當危險。

孫代局長文煜：

我已請有關單位改善。

許議員嘉生：

你們應儘快以電話連絡市公所，阻止再使用這二輛無照垃圾車，並儘速請縣府撥款購買垃圾車轉給市公所使用。否則將影響市區環境衛生。請問無照垃圾車不使用，垃圾又如何清運？

葉課長添壽：

買新的垃圾車汰舊換新，大型垃圾車運大街的垃圾，小型三輪垃圾車跑巷道。市公所如有經費可自行購買，否則再想辦法。

許議員嘉生：

百姓車輛若沒牌照不可在路上行駛，但政府却可以，隊員無駕照，車輛沒牌照同樣上路，難怪會受批評。萬一發生不幸又如何處置，本席認為要撥經費，才可解決垃圾車問題。

許議員素葉：

大義宮建公廁問題省政府有無答覆？

孫代局長文煜：

大義宮廁所問題，我們已行文環保局，希望能夠順利設計發包……。

許議員素葉：

大義宮每天出入遊客高達一、二千人，卻找不到「方便」的地方。本席曾多次建議，但始終未能解決，像這種急需的公共衛生設備，只有行文太牛步化，我不贊同。

孫代局長文煜：

我再請示環保署，若同意再簽請縣府辦理。

許議員素葉：

還要拖延多久，才可興建此廁所？去年冬季就應興建，以備今年夏季之需，雖然觀光事業與貴局業務無關連，但建公廁畢竟是與執行衛生單位有密切關係，如此又如何發展澎湖的觀光？

孫代局長文煜：

我可打電話請示，不行的話再簽。

許議員素葉：

請局長現在就以電話和環保署連繫。

葉課長添奇：

這是全省性計畫。

許議員素葉：

一、既然是全省性計畫，那行文豈不是敷衍了事？現在請財主單位列席，答應預撥經費興建公廁，才可達到縣政目標，發展觀光事業。

二、局長有否感覺澎湖百姓生命沒有保障？為何病患經常要專程送往本島醫治？澎湖醫療機構的存在有否意義？請局長將目前澎湖醫療機構醫師缺，詳細列表提供本會參考。

其次，縣民如發生車禍或是急病要轉往本島醫治，大型飛機拒絕載運，要花上幾萬元包小型飛機，應採取何種措施，才能保障縣民生命安全？

三、澎湖醫院附設之精神醫院，到底要如何處理，對縣民應有交待。

孫代局長文煜：

一、衛生處李處長說，目前衛生署正在實施全國醫療網，為了

充實澎湖省立醫院醫師陣容，從今年七月份起，李處長要省立桃園醫院支援本縣。對於心臟科等特殊急救病患，根據心電圖與台大採取電話傳真方式，做技術指導。至於澎湖私立醫院有惠民醫院、救生醫院、林醫院、公仁醫院等四家，他們不缺乏醫師。

二、對於精神醫院醫師問題，李處長構想是要桃園療養院支援，但也須調將軍何醫師協助。研商結果，縣府堅持將軍村要有醫師接替，才同意何醫師調離支援精神病醫院，據我所知此問題衛生處正在研議中。

許議員嘉生：

精神醫院，我看是沒希望了。目前生活水準提高，醫師不肯下鄉不如將此醫院撤裁。執政黨實在浪費公帑而且不負責，把錢投資下去卻聘不到醫師真丟臉。話再說回來，你為何要代理局長？要再代理多久？為何不升為正式局長？

孫代局長文煜：

我已經代理六個月，在衛生局也任職已三十四年。歐縣長找不到適當人選，就找我代理，再兩年我就要退休，不希望爭取局長之職……

許議員嘉生：

是你公關係不會做，或是縣長排斥外省籍？還是不會走後門？你應該表現給縣長看及爭取這職位。

許議員素葉：

臨時會時財主單位曾答應有關大義宮廁所興建問題，只要設計核准後就要預撥經費，剛才葉課長卻說是全省性計畫

，請問究竟如何解決。

孫科長顯榮：

若上面同意我們自己設計興建，按照臨時會承諾，馬上預撥經費去做。如上面不同意，而現在一定要做，等於澎湖縣少了這筆補助自己拿錢做。

許議員素葉：

目前醫院醫師缺額情形請局長先口頭說明再補充資料提供本會。

孫代局長文煜：

目前衛生局缺三位醫師、三位牙醫、防治所缺一位醫師。

許議員素葉：

請問省立澎湖醫院醫師缺額情形如何？其它醫院醫師的資料也請一併送來。

孫代局長文煜：

私立醫院醫師缺額無法知道。

許議員素葉：

你掌管衛生業務應該了解醫師的缺額情況，醫院要開業必須具備有醫生執照經衛生局核准才可以。目前衛生局缺四位醫師，何時可以補足？你們本身要補足醫師才可要求其它醫院補足醫師缺額。

孫代局長文煜：

明年就有公費陪訓醫師到本局服務。

許議員素葉：

省立醫院何時可以補足醫師缺？

衛生部門 質詢及答覆

藍議員俊昇：

局長是什麼時候到台灣的？

孫代局長文煜：

民國三十八年。

藍議員俊昇：

一、馬偕醫院醫師及義大利傳教士都是外國人，來到台灣都學會說台語，局長到台灣已四十多年，竟不懂台語。縣長可能為此因而不升你為正式局長。請問局長你不懂方言，推行政政工作是否有阻礙？

二、澎湖人最可憐，遇有急病還要包機送往本島就醫，若天氣惡劣飛機停航，那只好等死，我們同樣繳稅金，但所享受的醫療待遇卻完全不同。有些「山地班」醫師不喜歡到澎湖服務，有些勉強來了，但馬上就調回本島開業賺大錢，請問局長晚上有無開業？

孫代局長文煜：

沒有開業。

藍議員俊昇：

澎湖縣有無密醫？

孫代局長文煜：

我不大清楚。

藍議員俊昇：

依本席了解，每年都有編列取締密醫的經費，最近五年內有無取締到密醫？

孫代局長文煜：

有。

藍議員俊昇：

在醫師不足的情況下，請不要取締密醫。因為密醫至少比沒醫師好這是現實問題。本席認為取締密醫預算要刪除，密醫至少還懂得打補針或抗生素，澎湖醫師不足情況下本席堅決反對取締密醫，讓密醫產生問題鬧出人命上級才會重視這問題。

孫代局長文煜：

澎湖縣除了牙科密醫外，其它密醫很少。

藍議員俊昇：

密醫不敢看大病，專看小病造福百姓，我也看過密醫，與正牌醫師無兩樣。醫師編制不足，密醫暫時不要取締，他們至少還能為我們做基層醫療服務。目前鄉間密醫很多，相信局長比本席了解，在正牌醫師不能補足前，他們暗中行醫還是功德無量。

許議員素葉：

袁局長，你應感謝本會同仁，我們為你爭取財源興建大義宮公廁，你是否應感激我們？

袁局長純一：

很抱歉，大義宮興建廁所，不屬本局職責。

許議員素葉：

大義宮屬觀光勝地，與貴局有關，局長觀念錯誤以致不能解決問題。每天一、二千人的遊客找不到廁所，縣府沒有責任嗎？剛才財政科長已答應要預撥經費，請建設局設計

一所合乎標準的公廁，局長願意嗎？

袁局長純一：

建設局沒有一個合格的建築師，不敢設計。以前興建跨海大橋及西嶼廁所設計圖是請建築師設計的。如果要依照早期興建西嶼廁所設計圖興建，我可馬上提供否則就要找建築師重新設計。

許議員素葉：

提供以前廁所的設計圖可以，但應視此地遊客量實際增建。請局長儘速派人會同竹灣大義宮地方人士實地勘查，早日解決此問題。

袁局長純一：

我們幫衛生局設計，由衛生局發包去做。

許議員素葉：

兩個單位應當場協調好，看你們一副不願意的態度，如何去推行縣政呢？

葉課長添壽：

有錢就可解決，請建築師幫我們設計。

許議員素葉：

建設局是否願意設計？

袁局長純一：

如果要過去的設計圖可馬上提供，若要重新設計我再想辦法。

許議員素葉：

衛生局承辦、建設局設計，你們在此要以負責的態度答覆

，不可再拖延。

陳議員評論：

此工程衛生局沒有技術人員，可全由建設局承辦。

袁局長純一：

我們會提供設計圖，若財政科在此答應撥經費，會後還要

簽報縣長才合程序。

許議員素葉：

是財政科長已答應了。

顏議員重慶：

財政科長剛才答應以預撥方式辦理，將來須衛生署撥錢轉

正。

許議員素葉：

財政科長說環保署沒經費，要由縣預撥。

顏議員重慶：

請兩單位協調後，肯定答覆由誰承辦。

袁局長純一：

葉課長有能力就承辦，否則就委由建築師承辦。

許議員素葉：

答覆要乾脆，說了就算數。

袁局長純一：

我來辦，最大問題是財源。

孫代局長文煜：

經費由我們簽辦。

許副議長南豐：

衛生部門 質詢及答覆

百姓反映衛生局保險套品質不好，請局長下午提供保險套供本席了解。

許議員麗音：

據悉本縣所舉辦的健康寶寶比賽，第一名嬰兒參加南部七縣市比賽，又得到冠軍，局長是否知道？

劉督導菊江：

沒有。

許議員麗音：

足見你們對自己所辦的業務漠不關心，就是今年得到冠軍的這位寶寶是講美人，會後你們可查查看。他的家長曾要求衛生局補助經費，以便參加全省性健康寶寶比賽，你們說沒經費，局長衛生局一年總預算共編列多少？

李會計員有珠：

扣除人事費是五百七十九萬四千五百多。

許議員麗音：

一、能參加全省性比賽，這也是代表澎湖人身心健康，又可多得一份榮譽。建議局長對於澎湖民間團體有代表性，衛生局應給適度鼓勵，加以補助。

二、本席明天早上七點至九點，開車接局長到北辰市場，了解市場管理情形，目前該市場垃圾滿天飛，雖然這是市公所權責，但貴局也應負督導之責，包括土石採取衛生局都要派員參加，因衛生局有環保人員，請問環保人員是誰？

孫代局長文煜：

由第二課人員承辦環保工作。

許議員素葉：

煙自所冒出的煙，貴局能否立即判斷是否有造成空氣污染？

葉課長添壽：

濃煙肉眼可看出，稀煙要用儀器鑑定。

許議員麗音：

興仁至鎖港段附近有二支大煙囪，我要求葉科長明天陪本席去鑑定。本席前幾天路過被煙煙得差點無法騎車，本席與陳評論議員都曾建議改善，到現在仍舊無法改善，我們的建議等於無效。

許副議長南豐：

一、局長提供這麼多的保險套，本席就當場打開。子曰：「食色性也」，這是人生必須的自然問題。目前市面的保險套日新月異，有彩色花紋可增加夫妻感情，而衛生局保險套幾十年都未革新，建議局長反映上級研究改進，也可達到家庭計畫目標。

二、夏令時間已到，衛生局如何防止「登革熱」的發生？

三、兒童糞便檢查費多少？

孫代局長文煜：

每人二十元是檢查蟻蟲。

許副議長南豐：

全縣去年共檢查多少？

孫代局長文煜：

一萬八千多人。

許副議長南豐：

據悉台灣許多縣市都免費檢查。

孫代局長文煜：

這是寄生蟲防治協會統一規定的。

許副議長南豐：

統一規定沒錯，但硬性規定要收，希望衛生局向縣長反映取消本縣蟻蟲檢查費。其次上星期馬公園中發生天仁紅茶飲料中毒案，不過並沒有超過期限，你們有無檢驗？

孫代局長文煜：

我們已送藥物食品檢驗局化驗。

許副議長南豐：

一、是不是製造廠商於生產時將日期故意延後？

二、草仔尾垃圾處理場時常冒煙，颶北風時就往馬公吹，颶南風就往重光里、西衛里吹造成空氣污染。

三、鼓勵晚婚也是衛生局的施政重點，晚婚有無獎金，達到什麼年齡才算晚婚？晚婚與推行家庭計畫有何關係？請不要鼓勵晚婚。預算編列人工流產項目，貴局有無技術人員？

孫代局長文煜：

補助公、私立醫院婦產科做人工流產。

許副議長南豐：

如果出問題怎麼辦？

孫代局長文煜：

主要是被強姦有礙衛生，經過檢查後必須做人工流產優生保健，我們才補助的。

許副議長南豐：

所編列預算有無用完？

孫代局長文煜：

沒有。

許副議長南豐：

有關陳秋久先生資遣費之領取，衛生局有無把握促成？

孫代局長文煜：

我們已行文好多次，要看上級的裁決。

許副議長南豐：

陳秋久先生有參加公保，當初人事單位是如何承報中央信託局？

蔡人事佐理員光輝：

要有退休令或資遣令才可辨領退休金。

許副議長南豐：

陳秋久先生任十六年的公職，公保給付都沒有，你們應極力爭取，參加公保三大要素。(一)有公務員資格；(二)編制內員額；(三)要經銓敘部銓敘。既然他有參加公保，當初也是經中央信託局核定的，到現在連資遣費都沒有最起碼也應將這幾年的公保給付給他。這種情況如發生於部隊，人事主任應接受懲罰，這問題如何解決？

孫代局長文煜：

我們已第五次報縣府，縣府也轉報上級。

蔡人事佐理員光輝：

去年十一月五日到現在。

衛生部門 質詢及答覆

衛生部門 質詢及答覆

衛生部門 質詢及答覆

衛生部門 質詢及答覆

衛生部門 質詢及答覆

衛生部門 質詢及答覆

衛生部門 質詢及答覆

衛生部門 質詢及答覆

## 民政部

許副議長南豐：

村里民大會小型工程經費偏低，一直為大家所關心的問題，本縣九十幾個村里，平均每個村里才編列三萬零五百元，僅比去年增加五百元，是財主單位不給，還是縣長不同意，或是局長不敢爭取？

郭局長志成：

在此先謝謝副議長為我們爭取村里民大會小型工程經費。上年度我們準備編列一千萬，但財主審核後還是照過去標準編列三百萬，沒增加。

許副議長南豐：

是否局長同意增加預算，而財政科長……：

郭局長志成：

我同意。但還要經過財政審查小組審核。

許副議長南豐：

總預算審查小組成員有那些？

郭局長志成：

由財政科、主計室、計畫室等單位代表組成。

許副議長南豐：

區區三萬元，根本不夠用。我要深入追究預算審查小組成員所屬單位本身的預算。

顏議員重慶：

民政局預算佔總預算百分之多少？

郭局長志成：

今年的預算是按上年度編列。

許副議長南豐：

你編列預算都是將預算書年度更改，而預算額却不改。

郭局長志成：

我們可於縣務會議時要求改善。

許副議長南豐：

一、經費不提高，村民會拒絕參加村里民大會。希望局長於縣政總質詢時能表明心聲，你依據議會決議，要求增加預算，但縣「生殺大權」的人不同意，我一定為你作主。

二、媽祖成道一千年繞境紀錄片，局長應請記者幫忙，製成一套完整紀錄片。但請縣府勿獨佔功勞，要在片頭或片尾聲明：「承蒙某記者提供幫忙，在此敬十二萬分謝意」。

郭局長志成：

我們會蒐集。

藍議員俊昇：

什麼東西可留存給子孫？

郭局長志成：

澎湖縣誌。

藍議員俊昇：

縣誌編撰進度如何？

郭局長志成：

只剩「財政」誌和「其它」二個誌未完成。

藍議員俊昇：

請誰編撰的？

郭局長志成：

許雪姬博士寫的。

藍議員俊昇：

許博士負責寫那幾個部份？

郭局長志成：

寫雜誌與城市誌。

藍議員俊昇：

他對澎湖有無研究？

郭局長志成：

有。

藍議員俊昇：

本縣設治七百年，局長有否考證？

郭局長志成：

專家學者有考證。

藍議員俊昇：

專家學者並不完全可靠。本席認為，編撰文獻應登報求證

，有無事實。對於澎湖設治七百年有無根據或考證？是那

個皇帝在澎湖的設治？

郭局長志成：

根據元朝至元十八年算起。

藍議員俊昇：

希望局長要慎重，將所編之澎湖縣誌經費，善加利用，編

一套理想的縣誌。

民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郭局長志成：

遵照藍議員指示。

呂議員正黨：

天后宮是國家一級古蹟，內部管理却出了問題，「堂裡」

和「宮裡」為了遷移問題而上報。宮裡雖設有管理委員會

，但無給職，為了這次媽祖成道一千年繞境活動，大家出

錢出力，也邀請北港媽祖參與盛會，但是主持人却被起訴

。縣府有何感想？

郭局長志成：

以後我們會加強督導。

呂議員正黨：

局長兼任選舉委員會總幹事，本次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

，本縣名額分配是否欠缺？

郭局長志成：

關於本縣中央民意代表名額，我會反映上級，極力爭取。

呂議員正黨：

本席深覺，每次所建議之事項，循行政管道去爭取，都被

打回票，由民意代表去反映才能見效。希望局長以總幹

事的身份，對於增額立法委員或監察委員名額，要為本縣

極力向上級爭取。

顏議員重慶：

去年大會本席與蔡議員曾請教過局長有關下屆議員選區劃

分問題，縣民非常關注。由這次中國國民黨第十一次全會

代表選舉競爭激烈，看來，未來選戰，隨着民生意識提高

，勢必引起多數人的參與。下屆議員選舉選區劃分選委會是否召開過會議？選區劃分有何構想？請說明。

郭局長志成：

中央到目前還本核定。

顏議員重慶：

有一辦法規定每個選區不能超過十二個名額，是否已確定？

郭局長志成：

中央尚未核定。

顏議員重慶：

有關輔導各鄉市民代表會會務問題，對於所、會關係較不和諧鄉市應特別輔導。歐縣長就任後有無發生過所謂「不和諧鄉市」的問題？如果有類似情事發生，縣府如何去輔導？

郭局長志成：

望安鄉曾發生過所、會不知的現象。

許課長文東：

有關望安鄉所、會不和問題，是因望安鄉公所送提案到代表會，但有些代表看法不同，拒絕參與會議而造成流會。會議一直無法開成，經過我們從中協調，希望大家以地方為重。臨時會已於上個月底順利召開完成。

顏議員重慶：

其它鄉市有無鬧過不和？

郭局長志成：

沒有。

顏議員重慶：

縣長與各鄉市長是否不和？

郭局長志成：

沒有。

顏議員重慶：

議會與縣府情況如何？

郭局長志成：

很好。

藍議員俊昇：

早上中西村長拿了日本起重船調解不成立證明書，供許素葉議員參考，本席看過這文件後感觸良多。中西村民因起重船漂流到灣內，而影響出海，遭受損失，又有建物被撞壞等情事發生，向船東要永賠償。湘西鄉調解委員會出面調解，但調解未成，我覺得調解委員會疏忽，請問成員是那些人，如何產生？

郭局長志成：

湘西鄉調解委員會委員是由湘西鄉公所選擇地方上紳仕，提名送代表會通過所產生。

藍議員俊昇：

本席認為調解委員會的成員應由超然公正的知識份子擔任。但是碰到這種事情，調解委員會應聘請內行人士列席指導，結果他們外行硬充內行，使村民招致損失。調解委員會如何發揮功效去處理船務糾紛？

郭局長志成：

民政局目前還未接到……。

藍議員俊昇：

這種糾紛連法院都沒辦法處理。中華民國海事糾紛要交由海事眾裁評議委員會處理，這些成員是由對於海商法有研究的律師、學者所組成的。本席建議，以後商人發生糾紛，調解委員會應請商人出面做中間人，也就是應針對個案去請內行人做調解，不要閉門造車。中西村村民與日本船公司調解賠償問題，我認為是調解委員會的錯誤，希望局長能重視。

許副議長南豐：

有關調解望安鄉所、會不和事件，並非縣政府的功勞，應歸功於議長及議員。你們却隻字不提，真為你們難為情。

郭局長志成：

真是對不起。

許副議長南豐：

上個月有二位台大教授到文化中心，是否為澎湖編撰縣誌？

郭局長志成：

是。其中一位女士是許博士。

許副議長南豐：

營民對本縣貢獻很大，當年第二漁港興建時，付出相當多的血汗，功績非凡應記載於縣誌內。將來三民主義統一中

民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國後，可將縣誌帶回大陸，光耀在澎湖四十年輝煌的成果。其次，忠烈祠所的一位雇員被教育局借到體育館，預算

是編於民政局，局長為何輕易答應呢？

郭局長志成：

不是我答應的。在我未任民政局長時就調過去了。

許副議長南豐：

是誰下的條子？這筆預算可移到教育局，到時要向民政局要人，該如何？我很同情你們，錢沒有，人又被挖走。縣長、主秘不在時，局長代理他們職權，所以你不能太軟弱，應拿出魄力。其次，本席建議將忠烈祠開放，供民眾參觀有關「三二九」及「七七抗戰」等烈士史蹟。有一位烈士是澎湖人，局長是否知道？

郭局長志成：

一位是歐清石烈士，還有一位是「八二三」砲戰犧牲烈士

俞議員喜龍：

去年縣長曾聘請專家學者到望安勘察中社古厝，但到目前還沒有着落。若不儘快修理，颱風來襲時後果就不堪設想。中社究竟可不列為民俗村？

郭局長志成：

我們已向上級報了兩次，可能到五月份才能接到公文。

俞議員喜龍：

局長認為，中社村古厝及二坎古厝，何者較好？

郭局長志成：

兩地各有特色。

俞議員喜龍：

一、中社古厝較多，根據專家學者評定也認為中社古厝最好，而且許多電影公司都到那裡拍攝外景，請局長着手辦理早日評定。

二、本席曾多次建議，寺廟管理員死後，應簡化辦理繼承手續。請問將軍媽祖廟管理員是誰？

郭局長志成：

會後查看看。

俞議員喜龍：

還有將軍永安宮、福德宮的管理員早已過世，但始終未辦理繼承手續，本席認為縣府推行縣政太平步化。

許議員素葉：

急難救助補助對象是低收入戶，但經常發覺有特殊急難病患要送往本島醫治，每次包機要花幾萬塊錢，民政局有無補助？

郭局長志成：

低收入戶醫療費全額補助。

許議員素葉：

我是指包機赴台的經費。

郭局長志成：

可憑據向本局申請急難救助。

王課長正統：

包機費用不能全額補助，可申請急難補助，大約是幾千元

範圍內。

許議員素葉：

在怎樣的情況下補助幾千元？

王課長正統：

看情況補助。不只飛機票補助，還有醫藥費或其它費用：

許議員素葉：

一、我所指的不是醫藥費，澎湖百姓性命沒有保障，遇有急病還要送往本島就醫，醫藥費就負擔不起，交通費更是不用講。你們是社會福利的主辦單位，有無替百姓設想？縣府設有為民服務中心，以前有軍機支援，最近為何取消？你們是否記得，這是縣長競選時所開的支票，毛司令官也保證過，他說申請軍機，不必透過民意代表，直接向澎湖部申請，並在建國日報刊載電話號碼，結果現在却取消了，政府怎可出爾反爾，欺騙百姓？你們不要眼睜睜看着百姓發生急難時東奔西跑，找不到單位為他們解決困難，你們應多負點責任。

二、北港天后宮來澎，縣政府如何輔導？

郭局長志成：

協助召開籌備會。

許議員素葉：

一、籌備會不開也罷，據天后宮主事者說，開籌備會沒作用，反而浪費時間。本縣平時迎神賽會活動，縣府不輔導，每個村里照樣可以辦得有聲有色。今年媽祖繞境進行盛況空

前，應可藉此機會大力對外宣傳，但縣府未能好好掌握這種機會，連一毛錢都捨不得花，那民政局工作報告有關輔導寺廟辦理活動有何意義？北港天后宮駕臨本縣，縣長也不出面打招呼表示歡迎，第二天還好意思穿長袍去進香，與人合照留念，我真替他難為情。

二、有關勞工問題，台灣本島目前勞工爭取自己權益做得轟轟烈烈，甚至在五一勞動節時火車駕駛集體休假。你們有無輔導勞工爭取權益？

郭局長志成：  
目前澎湖縣勞工很和諧。

許議員素葉：  
難道要等他們站出來抗議時，你們才會重視？澎湖才會重視？澎湖海二廠技工退休金被剝削之事，你們都未去了解，局長應重視他們權益，這是你們的責任和義務。更何況海二廠員工在競選期都為國民黨、軍方賣命，你們怎可以此種態度對待勞工？請問本縣勞工人數多少？

郭局長志成：  
本縣勞工有一千四百多人。

許議員素葉：  
一、他們整天理頭工作，以求三餐維飽，不懂法令，更不會為自己爭取權益，政府應主動去照顧他們，使他們得到應有的保障。

二、有關「加強推行公民對民主社會生活暨地方自治正確認識事項業務」，本席也是公民之一，但未曾接受過指導或座

民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談，請問，你們是如何推行？對象又是誰？

郭局長志成：  
主要是各機關、學校，利用各種集會加強公民民主教育。

許課長文東：  
有關本縣推行公民民主生活教育，我們先訂定實施計畫，再請各鄉市公所和國民中小學就有關民主法治及會議規範，和一些認識選舉等重點加強實施。縣政府舉辦村里長訓練或其他集會時，也加強公民民主生活教育，省政府及縣府也蒐集有關書刊送至各鄉市及各機關學校普遍輔導。

許議員素葉：  
你們加強對選舉認識，是要選民認識用錢買票或是特權壓制？或是要輔導正規的選舉？本縣的選舉愈辦愈差，以後是否會改進？有關地方自治之正確認識，本縣目前有無依照地方自治規定在實施？

郭局長志成：  
目前地方自治工作都正常運作。

許議員素葉：  
局長應進一步去了解，目前縣政許多工作不合乎地方自治原則，民政局應先確實去了解，並加強輔導。

郭局長志成：  
我們會加強改進。

許議員素葉：  
天后宮媽祖進香團第一天駕臨本縣，民政局是否有轉知縣長，為何縣長未露面？

劉課長義尚：

縣長知道，但因公事繁忙，所以沒有到場，但有電話連絡。

天后宮負責人……。

許議員素葉：

是否要人家到縣府拜訪縣長，才能顯示縣長的威風？

劉課長義尚：

當天晚上縣長有宴請他們。

許議員素葉：

今後有重大的迎神賽會活動，民政局應輔導並爭取經費。

許議員嘉生：

後寮社區今年是否可編列預算興建類似紫山里的小型兒童

樂園或老人公園。

王課長正統：

那是教育局做的。

許議員嘉生：

一、縣府處理業務喜歡踢皮球，鄰里公園屬社區，而社區就是

民政局的業務，怎會由教育局承辦？

二、縣長說村里可以公共造產的方式申請採砂，後寮要申請為

何民政局不同意？

許課長文東：

有關後寮申請採砂問題，牽涉到建設局，依其解釋是訴願

期間……。

許議員嘉生：

申請公共造產，是民政局業務，應由業務單位先核定，為

何不准？

許課長文東：

我們已轉呈省政府，省政府答覆須先向建設局申請後才可申請公共產。

許議員嘉生：

建設局是申請，核定採砂權，公共造產申請是屬民政局權責，你們應簽辦核准後再會同建設局，因為他們依據公共造產要申請採砂權，你們却把職權推卸給建設局，本案不是一般採砂權之申請。

許課長文東：

後寮申請公共造產時有報計畫，我們轉呈民政廳，民政廳答覆須先向建設局申請採砂權後才可申請公共造產。

許議員嘉生：

民政局應負責任。公共造產對地方有益，可增加地方的收入。

許議員素葉：

葉葉已向民政局申請公共造產，你們有無核定？

許課長文東：

葉葉沒有提出申請。

許議員素葉：

請你們去問村長，輔導他們順利申請。

藍議員俊昇：

有關講美採砂問題，你們給台灣省政府的公文，說明(一)：依據台灣省各縣市村里民大會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村里

民大會任務並未明確規定村里辦公處出具同意書應提經村里民大會通過。既然沒有明文規定村里辦公處出具同意書要村里民大會通過，是否有規定不必經大會通過就可以出同意書？一切的問題都是法律解釋不清楚所造成，以後問題層出不窮。縣長曾表示，申請開採砂石須經該村同意，那麼村里長出具同意書是否要先經村里民大會通過？或可自行出具？

郭局長志成：

村里辦公處可出具的同意書有明文規定。

許課長文東：

村里長出具同意書要視實際情形而定。

藍議員俊昇：

砂石的財產權屬於誰？如果不是縣政府的財產，為什麼要

村里同意書？

許議員嘉生：

村民要求召開村里民大會，村長拒絕，他們才向民政局陳情。你們還說沒存法令依據，要請示上級。當時你們若能協調召開村里民大會，只要村民三分之二反對，村辦公處就不會出具同意書，村長拒絕召開原因是村民極力反對，又任意開出同意書，造成地方糾紛，這也是民政局的責任。講美採砂如果能像尖山、竹篙灣採砂案先經村里民大會同意，就不致於鬧風潮。

藍議員俊昇：

許課長說要視實際情形。有無規定可出具砂石採取同意書？

民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許課長文東：

沒這項規定。

藍議員俊昇：

同意書發後為什麼不去糾正？

許課長文東：

我不知道。

藍議員俊昇：

以後村里辦公處對於本縣採砂石採取不得出具同意書，要有明文規定，才能減少朝鮮糾紛。

許副議長南豐：

縣府處理業務採雙重標準，尖山地方採取砂石要經過村里大會協調，再由建設局會勘，而講美就不要召開村里民大會，實在是另眼相看。

許議員素葉：

尖山村民大會，你們有無列席，採砂案為何准予討論？

許課長文東：

村民有提出。

許議員素葉：

亂的根源起於，縣長到各村「做秀」時，告訴村民，他要尊重地方意見，採砂一定要經過村民同意，也可以用公共造產名義申請。菓葉村也是依公共造產名義申請，為何不同意？

郭局長志成：

菓葉採砂案我未曾看過。

許素葉議員：

縣長沒有法令依據，為何再三表示村里可以公共造產申請

採砂石？

許副議長南豐：

尖山採砂案，傳聞是本席與莊機要秘書暗中申請。在此澄清以還清白。到縣政總質詢時？我會提出。

歐議員中概：

西嶼鄉公所有意申請採砂石公共造產，已報到民政局二、三個月，據悉也函轉民政廳，希望將有關資料於縣政總質詢前提供本席參考。

許議員素葉：

有關葉葉村採砂公共造產問題，請縣府切實輔導辦理。

歐議員中概：

砂石公共造產要以鄉的名義去申請，湖西鄉公所不可瓜分村里的經費，你們應糾正湖西鄉公所。

許議員嘉生：

今年殘障人士的預算編列多少？

王課長正統：

八十幾萬。

許議員嘉生：

編列預算如何運用？

王課長正統：

預算書裡有說明，去年也曾辦過許多活動。

許議員嘉生：

我知道的只有補助五萬元供他們到本島視訪，你們今年準備舉辦那些活動？

王課長正統：

所舉辦的項目有：辦理殘障戶查鑑定有關事項、辦理殘障週炬光節歌唱才藝競賽及聯誼活動、辦理七十七年度表揚殘障楷模推行殘障有功人員、辦理肢體重建十二人矯治經費等。

許議員嘉生：

你們所辦項目不夠具體，應辦些園遊會或是自強活動，更能發揮政府的愛心。

王課長正統：

園遊會我們剛辦過。

## 秘書部門

俞議員喜龍：

本席手上有縣府二件公文，信封寫的是本席名字及筆安住所，但內裝公文之受文者是呂正堂議員，希望縣府加強文書管理，以免貽笑大方。

周主任秘書開明：

這是嚴重錯誤……。

俞議員喜龍：

為何每次錯誤都發生在本席？

周主任秘書開明：

請俞議員提示錯誤資料，我追查。

俞議員喜龍：

一件是76年12月21日76澎府農港字第五一七二八號函；另

一件是76年12月21日澎府農港字第五一七二九號等二函。

洪議員榮郎：

一、縣府總收發承辦人員不足，本席建議發文件數多時，應改為大宗郵寄方式免貼郵票，以節省時效、人力。

二、縣府新聞宣導不確實，像工作報告內第三項，依照省新聞

處規定辦理各項宣導事項，請你將是項第(1)小點如何有效宣傳的草案提供本席。

三、真善美及龍宮二戲院協助政令宣導短片，請問那五部？

四、加強法制業務並簡化縣單行規章方面，由於時代變遷迅速，請自行檢討現有廿三種縣規章妥適性，於下次大會提修

秘書部門 質詢及答覆

正案。

五、縣府受理訴願案只區區二件，本席甚為費解，也許縣府不盡職，或受法令限制不能發揮功能，希望秘書室隨時召開會議提出檢討。

周主任秘書開明：

文書作業處理，凡發文件數多時，通常由業務單位自行填寫受文者，交由文書組發文，文書組善盡校對職責，但業務單位信封填寫錯誤也該負責，會後我一定追查。

一、大宗文書貼郵票浪費人力，我會交代文書股送郵局以大宗郵件處理。

二、有關新聞宣導資料，要送縣府備查，詳細內容我會以書面答覆洪議員。

三、本縣龍宮及真善美戲院協助縣府放映政令宣導短片，會後再詳列資料提供洪議員參考。

四、縣單行規章廿三種資料，會後請法制專員呈給洪議員。

五、新願功能確實要加強發揮，實質上訴願不只二件，可能是此業務宣導不夠，今後應以積極方式輔導老百姓辦理訴願，以取代消極的受理。

俞議員喜龍：

對於縣府公文處理不當，本席再提一例子：有關縣府開放西吉島及無人島供縣民申請從事畜牧業定期會勘案，主旨是檢送該島位置說明圖請參閱，但公文附件欄則云：不含附件。如此處理公文顯然不當，在本縣出錯倒無所謂，如果呈報上級，會被笑掉大牙，縣府對公文校對工作應予

加強。

周主任秘書開明：

有關文書作業，繕校不集中管理，都由業務單位自行校對後送文書股發文，有關打字或校對錯誤……。

俞議員喜龍：

與打字、發文無關，公文有附件就應檢附。

周主任秘書開明：

校對工作確實要加強，不能一錯再錯。

俞議員喜龍：

有關電視轉播站維護及管理。本席曾多次建議，在將軍設立小型電視轉播站，目前將軍戶口數四百一十二，平均每户都有電視機，甚至一家有三戶同住，還要裝設三枝天線，如果能設立小型轉播站，百姓一年可節省廿餘萬天線費。主秘是否有權允諾設立？

周主任秘書開明：

有關俞議員之建議，縣府很重視，曾專案報省新聞處答覆：「同意列入改善偏遠地區方案，從下年度開始進行」。

俞議員喜龍：

如果找不到設立適當位置，本席可提供寒舍屋頂使用，可否短期內實現？

周主任秘書開明：

七十八年度。

俞議員喜龍：

當初設站會勘時，為何不到將軍？

周主任秘書開明：

依承辦人告知，將軍有部份村民，對於設立轉播站，不完全認識……。

俞議員喜龍：

上級根本未到將軍勘查。

周主任秘書開明：

上級沒去看是事實。我們於下年度再派專人到將軍……。

俞議員喜龍：

七十八年度會勘，何時要設立？

周主任秘書開明：

縣府沒預算。我們向省新聞處積極爭取。目前虎井、東垵、西垵、中社、合界、大池、池西、內垵、外垵等地方都列入設立小型轉播站……。

俞議員喜龍：

我在第十屆就已經建議，你們厚此薄彼，根本未到將軍勘查，縣府就搪塞過去，還推卸村民不願設立，主秘可否給本席一個確定設立日期？

呂殿長宏忠：

關於將軍設立小型轉播站之事宜，俞議員曾建議過多次，將軍村村里民大會也曾建議過，兩者意見都有請省府轉中國電視協會，省府也答覆，將列入改善收視不良地區計畫辦理。只要計畫實施，將軍優先設立。

俞議員喜龍：

如果不設，本人自設是否違法？

呂股長宏忠：

按規定不可以。設立小型轉播站，我們只能建議中國電視協會，縣府沒權設立，協會會派員實地勘查當地收視狀況……。

俞議員喜龍：

冬季收視模糊不清，每年長達半年以上，將軍電波不是收馬公，而是直接收台灣的。為節省村民大筆天線費，本席要求自設轉播站。

周主任秘書開明：

我們會積極爭取。既然省新聞處同意，我們再協調時間，對將軍村轉播站，優先辦理。

呂股長宏忠：

近期我將到省府開會，我會與省承辦人聯繫。

張議員啓明：

七美近幾年常收視到匪偽電台節目，我提出建議時，縣長答應立即改善，並在七美設立轉播站，却無音訊，難道縣府要強迫七美百姓收看匪偽電視節目嗎？

周主任秘書開明：

收視到匪偽節目，是件嚴重事件，我們會建議上級改善。

張議員啓明：

下年度電視轉播站維護管理費列九十五萬四千一百元，有無計畫在七美設立小型轉播站？

周主任秘書開明：

呂股長十日到省新聞處開會，有關俞議員及張議員建議事

秘書部門 質詢及答覆

項，交待呂股長開會時一定要提出報告。

張議員啓明：

本年度百姓申請國家賠償法有多少件？

周主任秘書開明：

本年度還未受理國家賠償法之申請。

張議員啓明：

澎湖縣民非常遵守政府政策，其實國家賠償法法令不完全，百姓向你們要求國家賠償，應由各科室主管裁決，但百姓提出要求，都未能達到目標，只好放棄要求。

許副議長南豐：

MTV能否開放？

呂股長宏忠：

新聞局正研議中，各縣市把有關經營MTV狀況報行政院新聞局，統一研究管理辦法後才考慮開放，但目前還未開放。

許副議長南豐：

新聞股韓先生經費有無着落？

呂股長宏忠：

人事經費已經有了。

許副議長南豐：

縣府發役男徵集令，報到時間是四月十六日，但十四日晚上接到通知單時，家長立即電話通知役男，他把工作辭掉，十五日即坐飛機返澎應召，報到時，你們又說不用，須等候下梯次，像這種現象是否可請求國家賠償法？

周主任秘書開明：

他如果提出申請，我們會重視。

許副議長南豐：

一、現在兵役制度很健全，當事人不提出要求，本席也沒意見，希望主秘轉告謝科長採取協調措施。

二、有關土地丈量，多筆土地縮水，所有權狀是縣府發的，藍議員父親有筆土地縮了三、四十坪，可否申請國家賠償法，至於縮水前多收之四十年地價稅，如何歸還百姓？

周主任秘書開明：

有關副議長建議這二點，我會分別交待兵役科及地政科儘快協調。

許副議長南豐：

據悉，市地重劃後四千多筆土地百分之廿，大約八百多筆發生縮水現象，所有權狀如何更改，或是補償問題，縣府有無研究？

周主任秘書開明：

這嚴重影響當事人權益，新兵徵集通知四月十五日報到，當事人到場後，又要延後一個月報到，不但使他沒工作，來回機票都受到損失，我會交待兵役科對這件事情好好處理。至於土地重測，面積有所變更，我會交待地政科查證，若有錯誤要補救。

許副議長南豐：

土地重測發現錯誤，縣府各單位有無召開緊急會議處理？周主任秘書開明：

地政科可能有召開。

許副議長南豐：

百姓要提出國家賠償了！土地面積真的縮小，以前多收的稅金，如何處理？

據報章刊載，縣長器重你，將主秘任期延長一年，與縣長同進退，是否事實？

周主任秘書開明：

照規定是限齡退休，但承蒙縣長抬愛，第一次報請延長被駁回，不準理由是主任秘書職務屬一般行政，非特殊科技人才。駁回後，歐縣長認為本屆任期，剩一年多，另找人選不易，為配合職務需求，以此理由再向省府申復，省府又轉報中央。

藍議員俊昇：

一、本席很欽佩歐縣長愛護部屬心態，事實上此種作法不對，在官場上應有新陳代謝，主秘任期屆滿，應風風光光退休，使年青人有出頭的機會，歐縣長也是年青人，應鼓勵後進，本席並非否認主秘的能力，我覺得官場心態要改，相信縣府各單位主管都想調昇，主秘這位置，主秘若繼續延長，相信不好幹，倒不如光榮退休，回大陸探親，衣錦返鄉。

二、幾十年來，資訊都在政府輔導監督下，進行宣傳工作，現在竟然有偏遠離島，收不到政府三家電視台的節目，而收視到匪偽電視台節目，縣長及承辦新聞業務人員早知道此事發生，還不能早改善，本席懷疑你們有為匪宣傳嫌疑。

我們天天吶喊教育要城鄉平衡發展，應使鄉村百姓一樣，了解社會發展動向，否則鄉村小孩子在閉鎖狀況下成長，如何與都市小孩子競爭？社會又如何和諧。電視台影響小孩子基礎教育深遠，此案不只張議員與俞議員重視，本席也非常關心。希望儘早解決改善。

三、秘書室預算數多，但工作項目很少，只有新聞督導工作及電視轉播站維護及管理，其它預算如何使用，請主秘說明。

周主任秘書開明：

一、有關本縣電視收視不良，收到匪偽節目，事態嚴重，除交待呂股長到省新聞處長聯繫，提出建議外，會後，我會親自打電話與省新聞處長聯繫，請重視此問題。

二、秘書室書面工作報告太簡化了，因為秘書室承辦業務，都屬時限性工作……。

藍議員俊昇：  
不過預算書上都是動態的，要錢的，結果工作報告都屬靜態的？

周主任秘書開明：

除法治外，其它有關事務工作明細，我們下次會改進。

藍議員俊昇：

工作報告上說依省新聞處規定，辦理各項宣導事項：環境綠化美化、消除髒亂、交通安全、改善社會風氣等宣導資料及插播宣導標語，效果良好。請向主秘，「效果良好」是指形式上還是實際宣傳效果良好？

秘書部門 質詢及答覆

周主任秘書開明：

由各業務單位提供有關資料，我們加以宣導。致於效果良好，是藉大眾傳播宣導……。

藍議員俊昇：

一、本縣交通越來越混亂，市區內摩托車亂放，影響市容觀瞻。如果到過台南，就會體會到，交通整治完善，高雄機場摩托車停放也都很有規律。惟有澎湖縣對於單行道管制較鬆散，應加以改善。

二、對於電視轉播不能完善問題，本席發覺每年都編有65萬元保養及維護經費，這筆經費的支用明細，請於縣政總質詢前，送本席了解。另轉播站過去建多少錢？

周主任秘書開明：

會後再提供資料。

呂股長宏忠：

轉播站每年發包油漆二次，今年因天線受損嚴重，專案報省新聞處。65萬內省專款補助廿五萬……。

藍議員俊昇：

我要了解今年所列65萬，如何運用？

呂股長宏忠：

65萬元全部要換天線。

藍議員俊昇：

請問，去年花多少維護費？

呂股長宏忠：

去年大約卅五萬多。

藍議員俊昇：

今年換天線要六十五萬？

呂股長宏忠：

天線換裝後，可保固三年，不用維護費。

藍議員俊昇：

我要了解今年與去年所編維護費如何使用。

周主任秘書開明：

我們會列出詳細資料。

許議員麗音：

縣府每月都召開縣務會議，請問開會內容是什麼？

周主任秘書開明：

有關法案、預算案或單行法規，必須提經縣務會議討論。

通過後，才能完成法定程序。一般問題都提每月召開的三

次工作會報討論。

許議員麗音：

一、每月都召開縣務會報，為何議員問政時，你們還要交頭接

耳一番，所作答覆亦不能使我們滿意。縣務會議若無法發

揮功能，各主管對主辦業務若未能全盤了解，掌握機先，

本席要求少開縣務會議。因為每當召開會議時，我們有事

請教時，常找不到單位主管，以致空手而歸。

二、關於今日澎湖雜誌問題：現在與過去比較，照片或印刷效

果雖說得過去。但我記得，同仁們要求今日澎湖內容要充

實，縣長也當場答應，今日澎湖要充實報導縣府推行之政

令，包括本會動態，甚至澎湖各機關或各地方所發生大案

件。縣長任期已過二年，今日澎湖內容仍是一如往昔毫無進步。如果今日澎湖只報導縣府之政令，請主秘轉知縣長，重新評估今日澎湖必要性。

三、有關接待外賓及舉行記者會，應依據來訪外賓性質，擬訂接待計畫，決定參觀項目及陪同人員。我在此向縣府拜託，您是縣府幕僚單位，勿苛刻各業務單位接待人員的權利，你們要求各科室為澎湖縣爭取經費，但他們沒經費招待外賓，據悉庶務股把錢看得很緊，要接待外賓還得自掏腰包，請主秘高抬貴手支援經費。外界與縣府內部人員傳言，自從縣長就任後，無寬裕的錢接待外賓，衍至無法要求別人對本縣有所建設。本席很費解，縣府每年預算並無減少，為何以前能招待外賓，現在不能？據悉，許多人士都回絕縣府的款宴，因菜色面有肌色，就像澎湖的土地一樣，非常貧瘠，都想辦法推辭縣府的請客，若是真的要有利澎湖建設，接待應適當得宜，免去盪澎湖的臉。

四、過去本縣三台電視台收視情況良好，但目前却出現中視頻道收視不良，我請教過百姓，據說太清晰易收到軍方的頻率，為防軍事機密外洩，所以轉播站動了手脚，是否事實？現在科技發達，軍方的頻率為何調至民間轉播站範圍內，證明軍事能力甚差，不能因為科技落後而抹殺老百姓享受現代科技與權利，本席建議馬上恢復轉播站的功能，改善其不當傳播作法。

五、秘書室只有一位承辦法制業務，其它秘書處理什麼業務？周主任秘書開明：

法治專員與秘書在一起工作。

許議員麗音：

那麼秘書也必須蒐集法令資料，共同研究，提供法制專員。講美村要求召開村民大會，法制人員無法立即釐清法令，本席認為縣府法制功能不彰，請馬上改制，成立一法令專門研究機構，聘請法令專才，否則將貽笑大方。

陳委員...

...

...

...

...

...

...

...

...

...

秘書部門

秘書部門 質詢及答覆

...

...

...

...

...

...

...

...

...

...

...

...

...

...

...

## 計 畫 部 門

許議員素葉：

鄉市長協調會報出席率偏低，原因何在？請提供七十六年十一月至七十七年四月間鄉市長出席協調會報名單。

鄭主任博文：

鄉市長協調會報由民政局承辦。

許議員素葉：

據悉，鄉市長參加協調會報所提建議事項，縣府一一不採納，所以鄉市長不願參加。

許議員嘉生：

本會舉辦促進澎湖地方建設座談會，縣長及部分鄉市長未出席，請計畫室深入了解。

鄭主任博文：

鄉市長協調會報是民政局承辦，縣務會議才屬本室權責。

許議員素葉：

計畫室權責是追蹤管制？

鄭主任博文：

會議中決議事項，交由本室協助各單位推行……

許議員素葉：

請你向民政局索取資料。

鄭主任博文：

我照許議員意思索取。

許議員素葉：

縣務會議有無通知鄉市長？

鄭主任博文：

自我接任後，縣務會議從無通知鄉市長。

許議員素葉：

本席深覺縣務會議攸關政策之決定，應邀請鄉市長列席共同商榷縣政建設，否則豈不閉門造車歟？

鄭主任博文：

有關許議員之建議，會後我向縣長報告。

許議員素葉：

七美一位民衆申請擬與大陸通商，縣府函復：「要找特殊證明」，何謂特殊證明？請計畫室提示方法。本席覺得中

央政府還未開放與大陸通商政策，縣府作此答覆方式至為不當。

鄭主任博文：

有關申請行號與大陸通商，我們未接到陳情書申請，但工商課承辦員曾接到類似電話。

許議員素葉：

他已正式提出申請，並取名為「復國行」，通航航線是中華民國福建、廣東為界，輸出產品是農產品、日用品、塑膠用品、家電用品、輸入產品是高級魚類、中藥、動物及

各類工業用之原料，申請時寫的很詳細，難道你們不認此案。

鄭主任博文：

我回去在查清楚。依目前政策尚未開放。

我回去在查清楚。依目前政策尚未開放。

許議員嘉生：

政府政策尚未開放，縣府欲函復申請人須出具「特殊證明

」，大陸統戰伎倆無所不用其極，一定同意出具證明，屆時你們如何處理？

鄭主任博文：

會後我與袁局長共同查證。

許議員嘉生：

通梁與後寮間之卅人公廟，屬於觀光據點，但目前毫無起色，主任應該爭取故鄉發展，留供後人景仰。

鄭主任博文：

我很願意配合建設局觀光課做觀光規劃。

計畫部門 質詢及答覆

## 建設部門

洪議員榮郎：

一、有關道路埋挖管問題。挖掘後修補時間拖延甚久，甚至修補時偷工減料，請建管單位加以監督。

二、關於砂石問題，此問題若未能妥善處理，勢必造成民間糾紛及怨言，對講美採砂問題，經召開村里民大會公決後，多數公民因影響漁民作業及目標的測定，不同意在附近海域開採，請問局長，如何解決講美採砂案？

許議員嘉生：

有關講美採砂事件，已開過村里民大會，他們意見如何？

袁局長純一：

反對。

許議員嘉生：

既然反對，你們應採何種措施？

袁局長純一：

原先村里會勘時，他們同意，承辦單位根據他們意見核准，後來又有村民反對，召開村里大會討論結果仍反對，但我們沒法律依據，不敢遽予撤銷採砂權，我是要求採砂商一定要與講美村民協調好，才可採砂。

許議員嘉生：

採砂問題案例很多，應妥與地方協調以維和諧，否則亦影響政府威信，像西嶼竹灣也曾撤銷，經過協調後再重發執照，講美也應比照前例辦理，否則厚此薄彼，造成百姓怨

。有人說澎湖砂石最缺，其實不然，因為有些不法商人都圖盜取免費砂石，以致造成缺乏砂石現象，如果能依市價上等砂每車一千八百元買入或是捐獻村里建設基金，人家很願意供給砂石。局長剛才答覆，本席很滿意，應先協調同意後才可採取。如果他們硬要採，怎麼辦？

袁局長純一：

採砂是一種營利事業，發生問題自行負責。

許議員嘉生：

縣府要有預防措施，要求他們先與地方協調才採，否則就撤銷執照，以民意反對及西嶼採砂案先例加以阻止。

袁局長純一：

我會遵照許議員意見辦理。

許議員素葉：

局長的說明我不滿意，民主法治國家講的是法，如此說法易造成地方糾紛，執照發了之後，你們公文如何答復？

袁局長純一：

我剛才答覆的就是公文的内容。

許議員素葉：

採砂案怎會出現雙重標準，尖山村村民大會未通過，就不發給執照，為何講美可以發？請提供公文供本席參考。

許副議長南豐：

你們應要求廠商暫停開採，俟協調成立後再繼續開採。

藍議員俊昇：

有關講美採砂案，昨天請教過民政局，終於真相大白，當

時核准，是因歐縣長不成文單行法規。依經濟部採石規則不要檢具村里民大會同意書，不知縣長有何用意，他說：如有村民反對就要撤銷。演變成村里民大會或村里辦公處有權參與此事。村里長可否不依村里民大會決議出具同意書。請問砂石是不是國有財產？

袁局長純一：

當然是國有財產。

藍議員俊昇：

既然砂石是國有財產，村長為何可出具同意書同意財產處理，民政局局長答覆村里長無權出同意書。依經濟部法令規定，村長出具的同意書是無效的，就是歐縣長的一句允諾，要順從地方民意，因此要檢附同意書才能核發採砂許可證，民政局長同意馬上行文給各村里制止村里長出具同意書。局長可再與民政局長溝通，然後反映縣長，以消弭民怨。

洪議員榮郎：

建設局處理本案有瑕疵，本案是77年2月15日核准，但村民在76年12月8日即開始反對，本席覺得西嶼採砂案經村民反對就撤銷，講美採砂案未申請時村民就再三反對，局裏冒然遵照縣長口頭指示，根據村里辦公處出具同意書辦理，但村民又不了解，同意書未經村民大會公決，以致造成紛爭的局面，本席認為以此案例，應建議上級重新修改法令，廢止採用村里民同意書，現在是民主時代，應取信於民，講美採砂案是否援引過去案例予以撤銷？

建設部門 質詢及答覆

袁局長純一：

土石採取法令，經濟部正在修訂中，現行法令不須村里民大會的決議，但澎湖縣與屏東縣都建議經濟部列入計畫中，目前還未定案。

洪議員榮郎：

據悉，講美採砂案勘查在前申請在後，出發點就有偏袒，希望建設局明確答復。

許議員嘉生：

出入龍門港貨輪載運，十五年來都可由此出入，最近為何制止？

袁局長純一：

從台灣載運至澎湖的瓦斯……

許議員嘉生：

你們認為貨輪沒安全設施，禁止載運，瓦斯都是向政府購買，安全措施不全是政府的責任。澎湖瓦斯都是在本地裝灌的，不是政府經營的瓦斯公司來裝灌的，安全措施不全，應督促船公司改善，為何禁止載運？瓦斯由嘉義箔仔寮直接運往龍門港，如果改由高雄運往，手續要拖延二個月，瓦斯公司會損失，我參與協調，前任課長說沒問題，要先解決載運問題，結果縣務會議不通過，你們實在勞民傷財，局長還說，過去未了解才准載運，其實過去是港務局管理，你們接管後，就立刻停止載運，你們應了解，須要轉港載運（龍門港至馬公），要和瓦斯公司辦好手續，在嘉義領瓦斯牌照要轉至高雄領取，高雄會拒絕領取，因配

給數量都已定案。為了安全措施不照料生意人的生死，澎湖瓦斯市場競爭激烈，你們停止載運已造成二個月缺貨。龍門港如運輸瓦斯安全設施有問題，這與警察局消防隊有密切關係，你們應函文請他們簽意見，却直接行文檢查所禁止運輸。瓦斯自龍門運送沒裝卸費，比聯營便宜，如果從馬公港每隻瓦斯就要二、三十元裝卸費，這些都由消費者負擔，為了此問題，瓦斯業者打電話到高雄找我，我專程趕回參加協調會，課長還說沒問題，俟轉港手續辦妥即可解決，這段期間暫時可載運，但縣務會議不准，我要找縣長理論，他却避不見面。

袁局長純一：

龍門港是漁港，管理規則不同，澎湖漁港也在運貨，台灣漁港就不能運貨，有關龍門、鎖港載運問題，會後馬上和交通處研究，擬訂一安全又方便的措施。

張議員啓明：

互勝輪有無按照航行表定期航行？

袁局長純一：

有關互勝輪載貨問題，自從張議員建議後，我們開過協調會，放寬漁船載貨，未曾與漁船發生糾紛，至於互勝輪最近沒定期航行七美。

張議員啓明：

既然不定期航行，如果有大宗貨物，其它船可否加入承運

袁局長純一：

沒有申請航線，就不能行駛。

張議員啓明：

他如果不開怎麼辦？是否見死不救。上次七美曾有幾項公共工程建材，需由台灣運來，適逢互勝輪未開航，局長要如何處置？

袁局長純一：

交通部開協調會時，互勝輪就是以運大宗貨物為主，不載就理虧，目前還未曾發生事故。

張議員再扶：

互勝輪是三角航線，七美—高雄—台南，此輪才100噸，無法載運重機械時，可否改由其它船隻載運，否則影響縣府公共工程進度。若互勝輪抗議港務局，別船載運七美物資，侵害其權益，局長應反映港務局，係互勝輪不定期開航，七美民生用品、公共設施器材供應不足，它無法承運的物品，可交由其它噸位較大的船隻載運，才不影響民生或公共工程進度。

蔡議員豐盛：

上月底本席曾到七美，據民衆反映，承擔高雄至七美貨運航線互勝輪，每月都未按期航行，如委其載運，有如獅子大開口價格昂貴，局長應深入了解，既然請得此航線就應定期航行，以疏解七美民生用品及工程需求，以免影響七美的發展，請問今後如何解決？

袁局長純一：

權責不在我，互勝輪無法載運大宗物品，可由其它船隻申

請載運，目前沒有糾紛，如有壟斷情事發生，我馬上反映交通處或高雄港務局。

張議員啟明：

互勝輪係高雄—台南—七美航線定期貨輪，目前不定期航行，若互勝輪無法載運之重機械，是否可由七美民衆自行雇船載運？

袁局長純一：

我要反映。

藍議員俊昇：

新航業法實施，國內航線修訂：定期航線不開航，可租由不定期航線代替開航。中華民國國內航線法令最適澎湖，很遺憾，局長是外行人沒有整體觀念。像安馬、高馬線貨輪與快樂公主號發生爭端，上兩個月，我曾到觀光課請教承辦員，把海航線是否可申請？他告訴我已經關門不接受申請，請問政府是否有規定第幾條就不可再申請，把海航線根據何標準不接受申請？

袁局長純一：

把海航線關門，是依據白沙鄉反映，船已呈飽合狀態，漁港無法容納，所以不接受申請，至於標準沒辦法訂。

藍議員俊昇：

一、如果觀光客一直成長，你就麻煩了，局長要如何公平接受申請，希望擬定方案，如噸位大小，安全設施、船齡等要明訂，不能無條件保護。

二、澎湖申請海釣漁船多少艘。

建設部門 質詢及答覆

袁局長純一：

海釣是水產股承辦。

藍議員俊昇：

觀光客有無參與？

袁局長純一：

沒有。

顏議員重慶：

有關發議員所提，互勝輪本身不按期航行或依其噸位無法負荷承運重大物資時，老百姓需另雇其它船在短時間內運到七美，當事人向縣府申請時，你們應有義務協助縣民出示證明給港檢單位，相信此作法可行。

袁局長純一：

我遵照顏議員意見去做，但權責不在縣府。但我在此建議互勝輪要按期航行望安和七美。

張議員再扶：

望安可以另請船隻載運，而七美不行，使人費解。

顏議員重慶：

局長要儘快了解。你依據臨時動議與港務局、安檢單位交涉，七美地方有特殊狀況時，由第二艘船載運。

袁局長純一：

我們會後行文建議。

馬公市公共設施保留地有多少？

袁局長純一：

私有地一七公頃多。

許副議長南豐：

公共設施地要保留到何時？

袁局長純一：

到今年十月卅日。立法院正在修訂法令。

許副議長南豐：

如果十月卅日法令還未核定下來，公共設施保留地是否可  
以開放？

袁局長純一：

法令沒通過就不准開放。

許副議長南豐：

市地重畫區土地，發現「縮水」，對於農舍興建是否可提  
出申請？

袁局長純一：

農地可建農舍，只是面積有限。

許副議長南豐：

本縣四千多筆土地，有八百筆土地有縮水現象，建農舍時  
要如何畫界線？

陳課長阿賓：

地政單位已重測完畢，公告期間到五月二日截止。

許副議長南豐：

以前發的所有權狀是五十坪，現在重測剩四十五坪，但田  
賦稅都依五十坪繳納，如此易引糾紛。

陳課長阿賓：

重測異議，地政單位照規定辦理。

許副議長南豐：

地政科有無將重測的資料提供建設局？否則將來農舍興建  
新界線如何畫分？

陳課長阿賓：

農舍欲指示建界，須向地政事務所申請。

許副議長南豐：

建築執照是你們核發，你們不可推給地政科，地政科重測  
總面積圍給建設局了沒有？

陳課長阿賓：

沒有。

洪議員榮郎：

關於講美採砂問題，縣府應行文給廠商，白沙鄉公所及村  
里辦公處，在糾紛未解決前，暫停開採，也暫停受理申請

許議員素葉：

你們提供的公文，並非針對村民大會之決議。

陳課長阿賓：

是發給業者的公文。

許議員素葉：

這張公文是根據白沙鄉公所函文辦理。我要的是村里民大  
會決議不通過你們所答覆的公文。村民大會決議案送到民  
政局，民政局有無送給你們？

陳課長阿賓：

有。答覆內容差不多。

許議員素葉：

我要的就是那張公文。

陳課長阿賓：

還要向民政局借。

許議員素葉：

答覆內容如何？

陳課長阿賓：

承辦人員回去拿。

許議員素葉：

湖西村至南寮段道路柏油路面損壞，路面又滑，最近此道路發生幾件車禍，甚至汽車撞斷電線桿事態嚴重，建議局長立即整舖此段道路。

袁局長純一：

我明天就去看。

許議員素葉：

本縣所有彎道之改善工程，有無會同工務段解決？

袁局長純一：

井垵彎道，工務段已測量，土地沒問題告一段落，有些已施工，西嶼彎道已作好，成功水庫下坡彎道也會勘了。

許議員素葉：

重點就是成功水庫段彎道，本席建議多次都未能改善，工務效力太差。

袁局長純一：

工務段已會勘三次，需要配合款。

建設部門 質詢及答覆

許議員素葉：

縣府沒有經費嗎？該用則用，為維護生命安全，你們是否願善配合款儘速改善？

袁局長純一：

我很願意改善，但上星期才會勘。

許議員素葉：

我已建議好幾年，請肯定答覆，多久可改善？

袁局長純一：

這是工務段的權責。我有反映，他們也採納，列入七十八年度改善。

許議員素葉：

會後儘快與工務段接洽，儘量在七十八年度完成。

歐議員中慨：

內垵中正一號道路支流於77年4月完工，本席路過此地，發覺當初設計未留涵洞，而使中正一號支流廢水無法排入海中而溢出路面，希望貴局儘速處理。

袁局長純一：

明天就現場勘查，加以改善。

歐議員中慨：

有關二坎118號地段，廠商盜採公地砂石，經貴局追新移送法辦，本席也曾到地檢處應詢，現在此案偵辦如何？

袁局長純一：

我不了解。

歐議員中慨：

此案已不起訴。盜採公有砂石證據確鑿，貴局應再上訴，才對得起二畝村民。至於盜採所留下之坑洞很大也不回填，也應一併追究責任。

顏議員重慶：

雖有進入司法程序，但所挖坑洞很大，究竟是由廠商填平，或由縣府、鄉公所處理善後，請儘速解決，以免發生意外。

袁局長純一：

我會處理。但應由土地管理權責單位負責。

呂議員正棠：

一、所挖的洞實在很深，如何填補？這是一件嚴重案件，將來發生人命，由誰負責，局長應擬定辦法解決。

二、有關對外交通管理是建設局權責，本席覺得各港口航線都開放，但有些船務公司為招攬生意，以低資承運，俟貨主固定托運後，又任意抬高運費，造成百姓損失。請貴局要重視此問題。

許議員素葉：

貴局最近有否受理一七美民衆申請與大陸通商？

袁局長純一：

公文處理採分層負責，電話上有接到此案件，應該不能接受此申請，承辦人處理不當，還要他拿證明。

許議員素葉：

我對你們開明作法甚感詫異，他如果真到大陸任何一地方取得特殊證明，你們就准他通商，局長要弄清楚，這不是

開玩笑，如果可以，大家對大陸豐富資源是非常嚮往。

袁局長純一：

我承認監督不周，會後，我要糾正承辦員注意處理。

許議員素葉：

請局長提供公文，俟縣政總質詢在與縣長理論。

袁局長純一：

好的。

## 車 船 部 門

許議員素葉：

處長工作報告說議會支持，不可否認，車船處每次的預算、預撥或追加預算，本會都同意通過，但係保持為澎湖百姓交通暢順及良好的服務品質才全力支持，並非支持你個人。你太不重視本會，早上議程輪由貴處工作報告，處長却行踪不明，到底去那裡，是誰請你去？先請答覆。

沈處長乃壽：

我在此向各位道歉，早上因有上級長官蒞縣，縣府要我們單位主管列席。

許議員素葉：

處長今天要參加何種會議，不能列席本會應於前一天向大會請假，你請部屬代為列席，我們並不是看不起他們，而是我們問不出結果，你們都認為自己有背景，要來就來，不來就不來，這不對啊！你今天參加俞院長簡報，處長作何報告，又爭取到什麼？

沈處長乃壽：

長官的行程要保密。況且我昨天晚上才知道有高級長官蒞縣，不知道是何者，只要求我們今天上午八時四十分準時出席。

許議員素葉：

現在是什麼時代，處長說話要負責，為何長官蒞縣要保密，星期五大會都已宣佈俞院長要蒞縣，現代的行政院長到

車船部門 質詢及答覆

基層巡視，是平常之舉，還當做機密，未免小題大作。你要了解民主政治運作，要尊重民意。

沈處長乃壽：

參加簡報，長官指示幾點工作要點。我並沒向俞院長報告，只是縣長作簡報，主管坐陪。

許議員素葉：

處長只是作陪，就不列席議會，處長太過份了，本席選以為處長向俞院長爭取到多少經費，為澎湖解決車船處難題，你不覺的難為情嗎？希望今後要重視議會，這是民主政治運作，不可太草率，這是原則問題，請問是縣長要你參加的嗎？

沈處長乃壽：

是縣政府計畫室通知我的。

許議員素葉：

處長說：對於公車處營業進入狀況，那今後如何轉虧為盈？

沈處長乃壽：

本人到任一年多以來，營運困難重重，尤其實施勞基法以後，上班時間的長短各不同，人事貴負擔很重，況且澎湖人口外流，百姓生活水平提高，自購機車及汽車，使載客率逐月減少，這些都是不可抗拒的因素。而目前搭乘公車都是學生及老人、軍警，他們都享有優待價，是最大困擾，但本處為服務全縣縣民，解決交通及安全問題，儘量朝開源節流方向努力去做。

許議員素葉：

處長說：要爭取中油離島用油承運工作，增加營收，那目前是由誰負責承運？

沈處長乃壽：

由光正輪承運。

許議員素葉：

一、你們放的都是馬後炮，當時中油公司運油問題未解決前，你們不爭取，現由光正輪運送，你們才擬訂業務項目，有可能爭取嗎？你們講的都未得實際，當初你們不極力爭取，現在以你們的條件能比上對方嗎？時機已錯過，你們白費心機。

二、擬於七十八年度內訂購電腦售票機，訂購量多少？買電腦售票機後與目前以人力服務比較下效果如何？

三、目前台灣本島勞工為爭取權益，都採取抗議行動。我曾告訴處長：「車船處要請專家把脈對症下藥」，處長亦請交通大學專家探討了，有否對症下藥，為何把脈後還是再要錢？車船處應重視真正賣力的勞工權益，本席提醒你，不要覺得本縣百姓單純，屆時車船處勞工走上街頭抗議，你會很難看，因此，不只重視營運問題，內部有領乾薪也應擺脫，否則都是空談。

四、租車業務表現不夠積極，澎湖目前遊覽車欠缺，在觀光旺季遊客日增情況下，應大力爭取公車出租營運，以增加收入，此問題，處長有何積極措施可行。

沈處長乃壽：

一、租車業務依勞基法規定，例假出勤要給予一日薪津，且在維護正常的班車下，才可辦理出租，我們最主要目的，是解決澎湖交通，尤其是早上及下午接運學生，班車出勤量大增，車輛若欲出租，得利用空間預備時段儘量辦理，不能滿足各方面要求，但為做好租車業務，我們會盡力而為。

二、購買電腦售票機是正實施的計畫之一，我們正蒐集資料並與實施過單位協調，深入評估優、缺點，希望將來能有效實施電腦售票，達成一人服務車目標，以節省用人費。

三、行政院勞委會已成立，省政府勞工處也成立，上級極重視勞工權益，本處也正修訂工作規則，與勞工當面溝通，按程序逐步修正，等定案後會報縣政府提貴會核備。

許議員素葉：

電腦售票機，既然列在業務部門，就應有具體方針，否則目前已虧損，將來財源又從何處來！我在此先警告你，不要光為流行，本席並不反對新穎企業管理，但是要實際配合，不可空口講白話。

沈處長乃壽：

我們預計編列二百萬電腦預算，如果可以實施，會向貴會提出說明，萬一因地理環境或人事條件、經濟狀況不允許，就將此案擱置，目前向高雄市、台北市公車單位蒐集資料，並借用一部電腦售票機實地操作，現在尚是評估階段。

許議員素葉：

請報告恆安輪歲修經過。

沈處長乃壽：

恆安輪一直拖到四月十二日才進海軍二廠歲修，在三月時行交給高雄港務局，提及本處財源困難，而上次大修到現在，航行運數較少，希望延到今年十一月份風季期間再歲修，高雄港務局不同意，要我們在四月廿六日以前歲修完畢，否則要依港船條例處分，居於此種規定，只好在澎湖就地找一家合法廠商進行歲修，經縣府指示依營繕工程招標條例處理，即與海軍二廠接觸，經過三次議價，以六十九萬經費歲俟，期限是七天。

許議員素葉：

高雄港務局基於何種因素，不同意？

沈處長乃壽：

他們函文主旨是：貴處所有恆安輪客貨船，因年度預算尚未核定，申請延期施行定期檢查一節，因格於現行法令規定，本局歉難同意。說明是：查恆安輪船定檢應於七十七年四月廿六日屆滿，依據船舶法第廿三條為維持船舶安全，船舶應具備適於航行之結構強度、船舶穩度、推進器具及工具、設備非經檢查合格不得航行，船舶檢查時效屆滿，非經檢查合格不得航行，時效雖未屆滿而檢查不合格者亦同，又客船管理規則第二〇六條規定客船經航政主管機關檢查滿意並核定其乘客定額後，應即簽發客船證書，其有效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查該客船證書於七十七年四月廿六日屆滿，基於上述規定，恆安輪客貨船申請延期施行定期

車船部門 質詢及答覆

檢查一節，本局歉難同意。

許議員素葉：

恆安輪已於韋恩颶風後歲修一次，有無經過檢查？

沈處長乃壽：

船舶檢查是一年一次。

張再扶議員：

據本席了解，有關船舶海上管理法，歲修期限為一年，但可在期限前三個月及後三個月歲修，不可硬性規定歲修日期處長可在了解一下。至於以恆安輪噸位進廠歲修經費為六十九萬，價格並不離譜。

許議員素葉：

本席並不反對給那家廠商歲修，過去發包到台灣進行歲修，弊病很多，議論紛紛，這次到海二廠歲修，外傳也是議論紛紛，希望車船處在財源短絀的情況下，歲修要特別謹慎，請將歲修的项目價格列表詳細說明。

沈處長乃壽：

縣政總質詢前，提送大會參考。

張議員啓明：

上個月建國日報刊載，車管處沒經費讓恆安輪進廠歲修，但不到三天又進廠，請問歲修經費從那裡來？

沈處長乃壽：

報紙刊載本人沒看到，但作業程序是從今年二月開始，海二廠共三次到馬公港勘查，我們提出歲修項目，他們派十幾位技工、班長、計畫處長、副處長及檢管處科長參加，

共有三次會議紀錄，而澎湖只有海二廠較具規模，如果在觀光季節把此船發包給台灣廠商歲修，經費較高，而且要負擔船員出差費、驗船費，為節省經費才請海二廠歲修，經費經議會支持通過才可付款，目前歲修、驗收完成，他們也行文請按合約付款。

張議員啓明：

處長說：恒安輪歲修經費要由縣府追加預算支付，足證恒安輪進廠時，這筆經費未決定，萬一本會沒通過，歲修經費如何處理？

沈處長乃壽：

車船管理是公用事業單位，為顧及民眾安全，沒有經費也是要歲修，我會以分期付款方式來支付。

張議員啓明：

船舶每年一定要歲修一次，但歲修前後三個月有一緩衝時間，恒安輪上個月就進廠歲修，據悉已出廠，但前天又發生事故，請問發生之原因是人為或船的結構有問題？

沈處長乃壽：

前天恒安輪從望安至七美時，排氣管破裂冒黑煙，經船長報告後，在望安換裝排氣管，耽誤了五十分鐘。

張議員啓明：

請處長今後特別注意恒安輪或新造明德輪的歲修工程，今年縣府追加預算列一百萬，而歲修恒安輪才花六十九萬元，請問，剩餘款作何用途？

結餘款用作各艙換修椅套、墊及座椅、窗簾、玻璃，以使恒安輪煥然一新。

張議員啓明：

一、既然縣府編列足額的歲修經費，處長就應善加利用妥為整修，不能為節約而忽視安全問題。

二、電腦售票一年前即在評估，請問處長要評估到何時才能實現？

沈處長乃壽：

電腦售票機已洽請提供我們試驗，下月初準備裝在車上使用，在澎湖使用電腦售票與人工售票，兩者效果有何差別，我要親自參與。

張議員啓明：

全省的公營、民營的車輛，大部份都使用電腦售票，以減少開支，處長現還在評估中，本席認為保持現狀即是落伍，應該力求創新跟上潮流，請問電腦售票何時會有著落？

沈處長乃壽：

上月已開始實際操作，對電腦性能，我也提出幾點質疑：

(一)電腦維修問題，在本島一通電話就隨到修理，而澎湖則不方便，但是他答應代訓人員。(二)電腦裝在舊車上，共用電池時，是否影響到車子之發動。(三)台灣路途有四十幾個站，而澎湖要七十幾個站，因此電腦程式要重新設計，現程式已設計完成，下個月初他們就要提供二台，讓我們實際操作，是否適於鹹份潮濕性的地方使用，有待觀察。

張議員啓明：

以處長的答覆，要使用電腦售票機，還是遙遙無期，本席贊同處長所答覆，如此將省縣府一筆龐大經費，希望處長好好經營車船處，該用的就用，該節省的還是要節省。

張議員再扶：

一、恆安輪爭取承運石油到離島，爭不過光正輪，可能公營機構依規定，每噸有固定單價，而私營機構，可殺價搶生意，因此車管處應想辦法改善爭取條件認真拓展業務，有何困難就要表明，要不然在先天不足，後天失調的處境下，要起死回生，不是件容易之事。

二、恆安輪上架歲修好後，一星期又發生問題，以本席見解認為太快。貴處為公用業務肩付本縣交通責任，本會正討論，車船維持公營好還是開放民營好，如果此事搞不好，維持公營之麻煩一定很多。恆安輪出塢後，港務局看法和海軍保養廠看法不同，本席認為你們答覆有問題，海軍單位修船，不能請港務局檢查，如此會鬧笑話，海軍有能力修復，當然有專人檢驗才出塢，有關此建議，請處長今後要注意。

許副議長南豐：

今年要建那四座候車站？

沈處長乃壽：

三號道路（西嶼）拓寬，路旁原有四座候車站拆掉，會補償我們復建。

許副議長南豐：

一、夏天是乘車旺季，希望司機能犧牲休假日，發揮團隊精神

車船部門 質詢及答覆

，把握機會賺錢。

二、前幾天有部車子出租租金八千元，原來是代理司機要小費，希望處長要留心，也許貴處訂有租車價錢，但業者代訂又抽小費，會被外界誤解澎湖公車租太貴，尤其從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車費要八千元。請處長要特別注意。

三、有關司機徐春元退休金案，如果合法就儘快依勞基法補發，如果車管處財源有困難，你們可互相溝通，以分期方式付給，但不能以沒錢為藉口不付給他，免得他多次陳情。

許議員嘉生：

司機月薪大約多少？

沈處長乃壽：

司機基本工資按年資計算為六千九百元。

許議員嘉生：

最高工資是多少？

沈處長乃壽：

最高可領二萬四千到二萬五千，最低實領是一萬八千到一萬九千間。

許議員嘉生：

貴處有多少位司機？

沈處長乃壽：

共四十八位。

許議員嘉生：

明天集體休假，處長採何措施應變？

沈處長乃壽：

...

事前我會儘量與他們溝通。

許議員嘉生：

一、現在的勞工與過去勞工完全不同，一定要滿足他們要求待遇，獎金或加班費要按規定給付，否則司機集體休假抗議，將造成澎湖低收入戶很大困擾。

二、目前售票員有多少位？每月薪資要付出多少？

沈處長乃壽：

隨車服務員廿八位。每月每位一萬一千，全部共付卅多萬。

許議員嘉生：

如果採取電腦售票，是否需付那麼多薪資？

沈處長乃壽：

如果裝設電腦售票機，就不要隨車服務員。

許議員嘉生：

要裝幾部電腦售票機？

沈處長乃壽：

以三十部計算，大約要一百四十萬左右。

許議員嘉生：

服務員一年薪資將近四百萬，若改裝電腦售票機，一年內成本就可收回，你為何不實施？你應該積極去做，請問處長何時可實施？

沈處長乃壽：

以電腦售票是很理想，自己有錢即可裝設，但電腦週邊設備，印票紙袋連綿不斷，錢要花費很多，至於電腦維修問題，如果派二名去訓練，回來後可以維修我很放心，萬一發生很大損害……

題，如果派二名去訓練，回來後可以維修我很放心，萬一發生很大損害……

許議員嘉生：

時代在進步，我們台灣人技術最靈巧，廢材都可整修為完整的腳踏車，尤其中國電腦在世界上有名，你還信不過？

沈處長乃壽：

並不是不做，而是預算編在下年度。

許議員嘉生：

只要有預算，你就別考慮太多，你當處長只是跳板，以後前途無量，現在就應爭取建立一套，既能統計又能節省經費的電腦設備，留供後人懷念，如前縣長謝有溫任期內共建中正紀念館耗資五、六億元，好與壞沒人過問，但落成啓用歸功於他，你現在當車船處長，裝設電腦設備，車船處一年可省三百多萬，一舉數得，何樂而不為？

洪議員榮郎：

裝設電腦後，能夠了解各站售票率，對於路綫的規劃有所幫助。本席也很贊同，但是隨車服務員要以出缺不補方式逐步消化或輔導就業。

乘坐公車都是一般低收入民衆，本席建議：城前在上午七

時半到八時半及下午五時至六時各增開一普通班次。馬公—隘門綫晚上八時十分至八時二十分，請能多開一班車

載送夜補學生，否則欲等九點的班車，學生在馬公遊蕩，

容易發生意外事件。

有關車子維修方面，保養重於換新，但維修獎懲只有記功

、嘉獎，而沒有獎金，在此建議貴處應有核發保養獎勵金方式，如此方可激勵他們平時加強盡心保養，而減少修護開支。

去年能在經費短絀情形下，完成各項業務，頗值嘉許。貴處員工自強活動希望能辦的更有聲有色。本會多數議員都很支持你，希望爾後能盡心為民服務，減少營運虧損。

## 地政部門

俞議員喜龍：

東興坪電信機房用地取得情形如何？為何迄今還未興建？

高科長華鴻：

係受山坡地限制，但因它是公共設施，可專案報准。

俞議員喜龍：

離島面積狹小，土地常受種種限制影響。就東興坪興建電信機房案，它已發包很久，但却無法施工，影響公共建設完善，造成離島居民許多不便。所以請科長儘快專案呈報。

高科長華鴻：

我會向上級建議。

許議員素葉：

糧食局擬讓出復興里廟前舊倉庫土地，供復興里興建活動中心，地目是港務用地，你們處理情形如何？

高科長華鴻：

首先須了解土地所有權歸屬那單位，取得土地所有權同意最重要，然後分區使用是在何處，了解這地號後，我再答覆許議員。

許議員素葉：

糧食局已讓出用地兩年多了，據了解經省議員爭取，同意復興里興建活動中心，但因地目為港務用地，致不能建造。縣長有否交辦變更為建築用地？

朝陽里、文澳一帶土地重測問題，許多百姓反映，土地重測後有的增加、有的縮小，這關係到民衆權益問題。且政府規定，須先繳費始予重測。本席認為增加百姓負擔很不合理。

高科長華鴻：

一、關於糧食局用地是省有建地，屬財政科管理。如牽涉到港務用地，就須先經都市計畫委員會變更為建地。其詳細經過、內容會後書面給您。

二、有關地籍重測，是基於事實上需要。因八十年前之日據時代，用人工測量，與目前將用電腦測量出入很大，所以造成百姓土地糾紛。但全省各地都有類似情形。全國於六十五年開始實施地籍重測計畫。澎湖縣遲至七十六年選擇朝陽里、紅木埕實施辦理。在重測前，我們先作調查，若實際情況符合，則讓所有權人蓋章再進行測量，依照程序規定，一定要土地所有權人到場指界。因此土地是按現狀測量，應該沒縮水才對，但是土地登記簿和所有權狀原面積可能是多或少，接到通知後民衆以為短少是縮水，實際上土地是不會縮水，土地多大就有多大。

三、關於民衆申請重測，假如作業程序錯誤的話，民衆只是暫繳，將來還是會退還，沒有錯誤則須繳納。

許議員素葉：

站在政府立場上你們永遠是贏。你說電腦完全正確，所以測量人員測過後，會再重測一次嗎？百姓繳了費測量結果還是一樣，因此吃虧仍是百姓，你們根本未顧到他們權益。

高科長華鴻：

目前重測最新儀器採光波測定、電腦處理，它的誤差率幾乎沒有。雖然百姓懷疑我們測量有錯，我們還是會再重測一次。假如不向百姓收費的話，站在我們財政上不編經費和人力皆不夠。當然許議員認為替百姓服務，另加收費的話實在不合理，我也同感，我會再建議省政府。

許議員素華：

你說現在的儀器非常正確，以前的不正確，那以往老百姓所繳的稅金不就白繳，百姓就理當損失財產嗎？承辦單位應該了解它的因素，考慮百姓權益問題，即使重測後土地有減少的話，應以何方式截長補短？或由增加土地之所有權人付錢如有困難，政府是不是有預算來解決問題？否則百姓繳納幾十年稅金，所有權狀却縮水，百姓心裏會平衡嗎？現有八百多筆不符，是不是？

高科長華鴻：

這一次重測結果，增加二千六百七十五坪，占百分之五十九，縮水部分有一千四百九十一坪，占百分之三十，公告期滿後，百姓有意見提出異議者有十六件。告到法院的有一件，所以重測之後，有土地糾紛是十七件。

許議員麗音：

你們所訂辦法是先繳費，重測還不是照原來大小，百姓對政府的辦事能力，再也不信任！

高科長華鴻：

地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目前繳費是政府之規定，我們也有為難的地方。我也考慮百姓繳費的異議，我可以權宜陪同他們做實地了解，不須要繳費。假如要測量的話，就按照規定繳納。至於繳納合不合理，我們再向上級反映，希望能不繳納。

許議員素華：

為了百姓權益，本席希望你們再發通知給他們。

高科長華鴻：

很抱歉，寄發文件是筆可觀費用，何況是四千多筆。

鄭議長永發：

既然沒錢買郵票，請財主負責。

陳議員記順：

本席認為，並不是這幾萬元算不出的問題，且這一點小錢，應該沒問題，癥結所在是這四千多筆土地，以你們目前工作人員處理的話，約多久可做完成？

另外百姓持有地方政府核發的土地所有權狀經多年後，因地方政府認為它錯誤實施更正手續，但是發生土地減少的部分，最起碼應有所補償，總不能讓百姓土地縮水又白白繳錢，是不是？雖這是法令規定，不過基於為民服務的立場，你們是否討論出變通的方法維護百姓的權益呢？土地所有權人因土地縮水造成心裏不平衡，這是我們都明瞭的，所以應朝此方向去做。

高科長華鴻：

所謂縮水，不是土地縮水，而是所有權狀縮水，發生情形有二：



## 稅務部門

藍議員俊昇：

土地重測後，造成多筆土地面積減少，縣民深感不滿，蓋百姓以往數十年溢繳之地價稅不計其數。所以本席請問百姓溢繳的地價稅，站在你們之立場你該如何解釋？

羅處長士焘：

這是地政科在處理。

藍議員俊昇：

這會牽涉到稅捐處，因朝陽里做市地重測，發生糾紛的土地高達八百多筆，以往政府所算錯的地價或增值稅，是否可退還，照理講應該退還，因為百姓假使滯繳稅金，都會受罰，政府算錯也應比照辦理，請問稅金徵收的單據，最久存放幾年？

羅處長士焘：

七年。

藍議員俊昇：

這問題往後會發生，所以希望你和地政科商量，一旦土地糾紛行至稅賦問題，該如何處理？

羅處長士焘：

我們會研究辦理。

## 人事部門

陳議員記順：

以往縣府所屬單位人事邊調，曾數度發生糾紛，本席希望新上任的余主任，能建立健全的人事制度，以發揮適才適功能。

余主任潤心：

謝謝陳議員指導，我會朝此方向去做。

洪議員榮郎：

縣府各科室員工，有否向你表示對目前擔任之職務感到厭煩，或工作不勝負荷？

余主任潤心：

目前沒有。

洪議員榮郎：

本席希望你全盤了解一下，縣府各科室人員的工作情緒，是否高昂？

有關員工之退休，據說要等五、六月份才准員工提出申請，有否這事情？

余主任潤心：

屆齡退休人員必須專案報請省府全額補助。自願退休者，縣自籌每年編列五個名額，目前請退已滿額。

洪議員榮郎：

一、本席建議關於退休金經費，能夠保留全額總數的百分之三十，靈活運用，以避免中途發生變故的職員，無法領到退

休金。

二、有關學校人事調動問題，目前市區師資逐漸老化，教學漸呈僵硬，國小師資調動採年資制，年輕教師先調離島服務，而市區老師因年齡體力關係，教學缺乏活力。希望余主任對教育人事問題多加關心。

三、加強各機關公務人員的服務觀念，老百姓如有問題陳情或請求服務時，職員都應誠心誠意的接待不能不理採或態度不佳。因此人事單位應加強宣導。

陳議員記順：

本席深深覺得各單位所送出的預算，每筆經費似乎沒有發揮出它的功能，希望人事單位加強考核，並做成完整資料，提供縣長參考以了解內部情形。

余主任潤心：

謝謝陳議員對縣府內部人事的關懷，我們朝此目標努力去做。

陳議員評論：

請問主任，你對人事考核的態度是否很超然？任用人員是否惟才是用？

余主任潤心：

是的。

陳議員評論：

外傳並非如此，完全根據縣長的意思是不是？

余主任潤心：

縣長用人，都依照法親，人員調升要經升遷考核。

陳議員評論：

一、本席知道你也想惟才是用，但往往不能自行做主，最後還得由縣長自作主張，以這點看來，在用人態度上就很不超然。

二、此次國民黨第十三次全會代表選舉，縣長參加登記，據說他假公濟私活動宣傳，置公務不顧，違反人事規定，你有什么看法？

余主任潤心：

他是在公務之餘，才做活動宣傳。

陳議員評論：

縣長去那裏有向你請假嗎？否則你怎知道他公務之餘出去呢！人事室應該主動調查，他有否違反法規制度？站在你的立場應該制止縣長假公濟私，請你做個說明。

余主任潤心：

縣長是縣府機關首長，人事單位是他幕僚人員，所以無法超越職權範圍約束他。

陳議員評論：

外傳你没制止他，還親自替他助選？

余主任潤心：

我們各科室員工，沒有在上班時出去助選。

林議員興傑：

政黨的黨員在上班時間參與活動，是否允許？

余主任潤心：

從事政黨活動，不能耽誤公務。

人事部門 質詢及答覆

林議員興傑：

本席認為縣長未能以身作則，荒廢公務，以致學校校長也於上班期間和教員出外拉票，這成何體統？既然余主任管不著，那對於下次要參與的鄉市長怎能加以督導、嚴守黨政紀律。千萬不可利用執政黨特權不上班在外助選。

許議員素葉：

現選舉期間，縣府的員工都於上班時間，開車出去拉票，你知不知道？還命令鄉長、村長、幹事代表拉票，這是否都透過你指示？

余主任潤心：

沒有。

許議員素葉：

上班時間，讓員工開車出去拉票非常不對，也是你督導不週，才造成員工工作不認真，你務必特別督促禁止。

陳議員評論：

本席希望主任行文強調各科室員工確實遵守，不得利用辦公時間助選，你可以做到吧！

余主任潤心：

可以的。

## 文化中心部門

許議員麗音：

當初興建天文館時，為何沒包括內部設施及水電？

李主任興揚：

設計天文館工程時，因經費不足，沒有辦法整個包括進去，以致部份工程沒有設計。

許議員麗音：

在工程造价裏，每坪一萬八千元，這價格請你解釋？

鄭監工文冠：

開始建設天文台時，我們受委做整體完善的規劃，對工程概算，我們做詳細分類，但是編列的經費，未達原先概算，以致實在沒辦法做出來！在縣府財務不很充足的情況下，只好逐步來進行工程。第二期工程最主要是牽涉台電問題，因為剛設計時，我們一直希望單獨立表送電，這樣就沒有外水電工程費用發生。但是基於台電管理規則，在沒辦法以獨立表送電的情況下，要求科學館工程送電須銜接文化中心之電源，這段距離即是二期工期增加的工程費用（外水電費用）。另外空調設備第一期為什麼沒列進去？在第一期工程裏，我們有空調設備預留款，部分照明設備也是要配合當時空調的設備，但是到後來空調設備預留款完全沒有，所以暫時不考慮空調及照明設備。

藍議員俊昇：

這工程每坪一萬八千，一定有它的成本表……

許議員麗音：

為何做此工程，沒有油漆也沒有馬賽克？本席第一次聽到這種破天荒的事，建築師設計一棟工程連水泥粉刷、外壁工程、照明等都沒有，現在却要來辦追加，這到底是土木課設計有瑕疵？還是建築師本身的錯失？我們必須了解。

當初我問過李主任有否增漆馬賽克，主任說沒有，但是在連粉刷的預算都辦追加，連你自己也不清楚。當初第一標出的底價明細資料，請說明一下：

鄭監工文冠：

合約書裏都有詳細說明。

藍議員俊昇：

我看一下。

許議員麗音：

你們送來天文台及火車頭工程概算表，上面寫說土木建築四百坪，每一坪一萬九千元總共七百六十萬元。水電、消防、照明工程四百坪，每坪〇點四萬總經費是一千三百多萬元，現在你回答我，裏面工程是空的，且要追加這個預算，本席實在不明白，所以要你解釋，讓本會同仁心服口服。

李主任興揚：

建築師送給我們之方案是二千多萬元，但是縣府編列一千三百多萬元。因為經費不足，造成部分工程沒辦法規劃，我們把它發包後，才發現一部分工程有設計，另一部分沒設計，想再設計發包時，在時間上已經不可能了，所以沒

設計的工程再提出來。當然我們自己本身對這工程不太了解才造成這些誤差。

歐議員中慨：

上次臨時會主任你答覆，工程的設計你們承辦單位不了解，這點實在不應該，這案你們要負起責任，當初建築師設計時，你們沒有和他們共同協調，這說不過去嘛！

許副議長南豐：

科學館要不要追加呢？

李主任興揚：

如果不追加，那外線就沒辦法接。

許副議長南豐：

假如議會不通過預算造成無法接電情事，你們便出去外面嚷嚷說，沒接電是本會不肯通過，讓天文台沒辦法啓用對不對？

李主任興揚：

不是議會的责任，我們承辦單位發生錯誤，應該承擔的責任。

許副議長南豐：

當初是何情況才設計不好？

鄭監工文冠：

因經費不足，編列不下去。

藍議員俊昇：

假使追加給你們，則建坪有多少？

鄭監工文冠：

文化中心部門 質詢及答覆

總共四百多坪，加上地下室四樓高之建築。

藍議員俊昇：

經費有一仟四百萬元，一坪約有三萬五仟元，是君這樣計算？

鄭監工文冠：

目前科學館工程屬公共工程，在結構、安全須知上來講，應比一般工程要求高。

藍議員俊昇：

請問所使用的水泥是什麼牌子？

鄭監工文冠：

整棟都使用台泥的牌子。

藍議員俊昇：

本席說個例子讓你做參考，我也建築一棟九樓工程，所用材料假如鋼筋都是合乎標準，用最好地磚，使用安全雙層之玻璃，所須經費不必像科學館工程價格那麼高。

所以根據本席了解，你們興建工程所估單價太高，讓同仁有意見。

鄭監工文冠：

本身工程要配合天文觀測站，屋頂設計……。

藍議員俊昇：

為什麼第一次發包時，整棟工程只設計到拆除板模為止。

鄭監工文冠：

裏面已整修到一比三的水泥粉光。

藍議員俊昇：

這油漆，粉刷那裏。

鄭監工文冠：

室內。目前已經粉光完畢。

藍議員俊昇：

本席不相信此棟天文台建築一坪的單價，會比我興建飯店之價格還高。所以希望你澄清這件事，否則萬一天文台沒通過經費，到時報載刊登是本會不同意通過，這罪過會讓同仁百口莫辯的。

許議員麗音：

科學館、天文台裏面鷹架、踏板、粉光等工程包括扶手，你當初就設計五十萬元，現在你又來追加。以往是採擇木，現在要用不銹鋼的，請問它做好要放在那裏？

鄭監工文冠：

不銹鋼扶手之用途是跳舞練習之用具，放置地下室。

許議員麗音：

當初天文台設計時是否有預留電力？

李主任興揚：

有。

許議員麗音：

既然有預留電路，現在又說是因經費不夠，這點就不通了。而且其工程本議會沒有刪除過一毛錢，對不對？

李主任興揚：

對。

許議員麗音：

當初在議會時我就聲稱，有多少錢就蓋多少工程。但今天你解釋因為工程經費不足，所以必須再追加這些工程費，當初契約書是你們訂定的，裏面有欠缺又為什麼不講清楚，才造成工程完了還要辦追加，這點站在本縣縣民立場上是不能原諒的，假如裏面增設新的設備如跆拳道館等，必須再興建水電，我一定毫無疑慮答應通過，但是你做這天文台是按原設計之平面圖，契約上所訂工程實施，現在卻告訴我們說經費不夠，你說這理由通不通呢？

許副議長南豐：

本席覺得這不是包商的責任，包商標工程都是照你們契約上所訂規則去做，包商一點責任也沒有，怪要怪你們當時太迷糊，內部設備不健全，而你們却敢發包。主任對此事情要負起過失責任。假如工程剩餘款沒有，那怎麼辦？天文台是不是就擱放不管了？縣府假使發包的每一件工程都像天文台一樣那財主不就每天傷腦筋！蔡建築師膽子也真大，沒有水電設備的工程也敢發包，而也很有把握這筆預算追加，議會一定通過！還好今年工程預算有剩餘款，否則怎麼辦？

許議員麗音：

本席內心十分難過，在此要求縣府負起政治責任。希望本縣和台灣一樣，有屬於自己學習的天地，並希望能有好設備讓大家都來用，因此這一千三百多萬元順利通過。如今我認為不應該再追加預算，浪費在毫無創新的工程上，這等於浪費百姓的血汗錢，而在本縣財源欠缺處處請求上級補

助之情況下，不知道開源節流，本席感到十分遺憾。我就不相信澎湖所有工程不是蓋好了「漏水」，就是須再追加預算，這是每位同仁及百姓永遠不能接受的事實。本席希望縣府負起政治道德及責任。就俞院長說要規劃貓嶼為野生動物保護區，事實上五年前貓嶼本是野生保護區，但誰在那地方打靶，是軍方！縣府官員沒有一個人告訴俞院長事實，而使報紙還大肆宣傳說：「俞院長要使本縣貓嶼成為野生保護區」。這真是個笑話。我希望省府官員來澎湖視察，要報告事實真相，以建設澎湖才對！

對於這筆追加預算，本席無論如何不贊同通過。

許副議長南豐：

建國日報刊載一篇文章叫海鷗，作者為閒浪，曾去貓嶼、雞善嶼等看鳥類。讓我連想到文化中心之博物組誰管？鳥類是否屬博物組？

李主任興揚：

目前文化中心沒有博物組這項設施。

許副議長南豐：

文化中心收藏鳥類資料有多少？如果不清楚就應該向這位筆名閒浪的作者請教，探討鳥的種類及來由，以利往後外國之專家、博士前往文化中心觀看，能有鳥的資料讓別人欣賞。

歐議員中慨：

請問上次你送來的預估底價詳細表，你有否看過？

李主任興揚：

文化中心部門 質詢及答覆

有看。

歐議員中慨：

這是上次臨時會送來資料分為三部分，A部分建築裝修，工程一百八十三萬二千元，這次也是一樣，B部分外水電銜接工程八十三萬五千五百元，這次送來九十一萬四百零七元，C部分照明設備工程二十二萬二千五百元，這次送來資料為十五萬一千五百九十三元，同一工程項目，有兩種標價，不知道你們再搞什麼花樣。

呂議員正黨：

在預估底價詳細表裏面，內容和統計都不一樣，本席看不懂這資料？

李主任興揚：

很抱歉，我對工程也不懂，我請建築師說明：

呂議員正黨：

你是用何心態興建科學館？

李主任興揚：

現在編的經費，為補充工程經費。當然我也不能推卸責任，至於修理資料，我們再拿資料來，此工程縣府不替我們設計，我們只有要求建築師幫我們計算。

呂議員正黨：

建築師設計之工程是否要會你們？由誰負責審查？

李主任興揚：

目前我們沒有一人對此工程內行。

呂議員正黨：

你們不是專業人才，我了解當中之困難，但是你們不能一概表示不知道啊！起碼在經過同意，接受與否時，都會有簡報，其內容也須詳細看，才不致造成有估價單亂寫，看不懂情事。

俞議員喜龍：

本席剛統計一下，日光燈共一百九十九盞，追加部分有一百三十四盞，三十燭光四盞，二十燭光七盞，四十燭光一百八十八盞，請問是否在日光燈展示？上次臨時會追加減預算日光燈的價格，一盞是一千五百元，而今天你列為六百七十九元，你這預算叫我們如何審呢？

李主任興揚：

這燈光數量是請建築師設計，因他認為有需要。

俞議員喜龍：

請問那麼多電燈在使用，則一個月要如何維護電費支出？

李主任興揚：

將來水電費是必須編列預算的。

俞議員喜龍：

你的解釋完全不能通過！

李主任興揚：

燈光設備，建築師認為有需要。

劉陳議員昭玲：

請問，文化中心對外開放有那幾個部門，其時間如何安排。

李主任興揚：

圖書館供讀書人士自修閱讀，除星期一及星期二早上休除外，其他時間於上午八點開放，晚上九點關閉。有關書庫開放，因人員不足，時間訂在下午及晚上三個時段開放，兒童閱覽室是配合學校於例假日、星期三、六下午及星期日全天開放。

劉陳議員昭玲：

兒童閱覽室開放供兒童利用是很好之地方，但許多家長向我反應，如進入閱覽室必須脫脫鞋，造成小朋友很大困擾，常有兒童遺失鞋子，所以本席認為應取銷這規定。當初在什麼動機下作這規定？

李主任興揚：

讓兒童在椅子上或地上，自由自在在地閱讀圖書，對兒童之身心來說這方法不錯，況且國內的閱覽室都採此方法。

劉陳議員昭玲：

如果說全省沒有硬性規定的話，本席還是認為取銷脫鞋之規定，內部再增設椅子，讓家長放心孩童進入閱覽室看書。

請問主任，文化中心之約聘及約雇人員須具有什麼資格？

須不須要甄試？

李主任興揚：

文化中心約聘、雇人員，本身大部分都有專長。我們曾委託國民就業輔導中心甄試一次。但沒有專業人員到此報考。

劉陳議員昭玲：

文化中心的約雇人員，都不是經甄試而錄用嗎？

李主任興揚：

目前大部分人員是各單位推薦的。

劉陳議員昭玲：

一、爾後文化中心約雇人員應優先錄用本縣籍之青年。據悉現在兒童閱覽室之管理員是馬來亞籍，服務二年屆滿後，就會離開文化中心，這會造成很大困擾，所以本席認為應在本縣「就地取才」。

二、圖書館之管理員之服務態度，應加強民衆須和顏悅色。

三、近月聯考脚步逼近，圖書館之開放時間希望能儘量延長，以提供考生良好之讀書環境。至於管理員之加班費，主任應予寬列，不要讓他們吃虧。

李主任興揚：

一、謝謝劉陳議員的關心，本席沒有圖書館系的專業人才，據悉今年或明年會有這科系畢業人才，我們希望他回到縣內服務。這點我會遵照劉陳議員指示來做，以本縣籍青年就業為優先。

二、延長圖書館開放時間，我們每年有為聯考學生延長開放時間，由五月二十日到八月四日每天延到晚上十點鐘始予關閉。剛才劉陳議員希望再延長時間，從明年起一定實施。

俞議員喜龍：

工作報告之辦理圖書推廣服務項目，本席建議應以偏遠鄉島學校為重點。有關巡迴文庫辦理五次共有十三站，所指的是那十三個地方？請把資料給我。

文化中心部門 質詢及答覆

李主任興揚：

好的。

俞議員喜龍：

台南有某家書店，每次來澎展示文庫書籍，據悉你們都照價全收，從不討價是否屬實？

李主任興揚：

台灣省各地推展書展人士很多，但大的規模書展不到本縣來，希望今後圖書展要頗具水準。至於照單全收絕對沒有，也不可能這麼做，因為我們預算只有二十萬元，買個幾萬是有，書價都有打折，書籍的類目都作詳細選擇，絕不會隨便買。

藍議員俊昇：

文化中心買書事情，並不是空穴來風，且有人証實這消息。台南書商來辦書展時，賣不出去的書籍，文化中心照價收購，有沒有？

李主任興揚：

我不敢保證，絕對沒有這事情。

藍議員俊昇：

文化中心購買東西，有否公開招標？

李主任興揚：

沒有。

藍議員俊昇：

主任你要小心謹慎處理公事！因為你的屬下員工都會向我們打小報告，所以你要了解，不只議會監督你們，你的部

屬監督比我們還嚴，你要妥善作好你之業務。

李主任興揚：

好的。

藍議員俊昇：

請問音樂廳開放至今，已辦了幾次演唱會？

李主任興揚：

三日有一場演出，十四、十五、十六……

藍議員俊昇：

預算及編制都辦妥了沒有？

李主任興揚：

沒有。

藍議員俊昇：

政府沒列預算給你們，就不要做。既然政府不重視，演出的節目四不像，社會人士評價就很低，對社教功能也沒什麼益處。所以上級沒列預算，技術人員、指導人員都未派任前，你為何要濫竽充數。議會支持你，暫時把它關着，以促請上級重視！

李主任興揚：

我聲明，假如做節目演出，我們絕不會濫竽充數，一定很慎重。

許議員麗音：

一、本席認為天文台設計工程，發生無外電之錯失，建築師要負起很大責任。所以請縣府法制專員馬上研究，如果他設計失當的話，絕對不給他設計費。

二、請問目前音樂廳有沒有編制人員。

李主任興揚：

目前沒有編制。

許議員麗音：

本席認為主任太高估了澎湖人水準，請高水準樂團來演奏是否適合本縣縣民，因本縣有百分之六十到七十是漁民，公教人員也不多，一場演奏會參加人數最多約二千四百人左右，本席不反對他們來高歌一曲，但我覺得不適合澎湖人觀賞，所以你舉辦的活動必須切合百姓興趣，達到雅俗共賞之目的，使大家達到視聽覺享受。希望我的意見，主任採納。

李主任興揚：

我們音樂廳所舉辦之活動，都希望各階層人士能共同欣賞，但由於音樂廳的位子有限，不可能全縣百姓都來參與。最近舉辦懷念老歌及民歌演唱會，我們採取售票方式，一方面考驗我們及探討成功與否，絕對沒有推銷行為，只有發佈新聞和貼廣告，門票即賣的精光。說實在偶爾也須請高水準團體來演奏。

許議員麗音：

本席並不是說你所舉辦的活動不好，而是要逐步讓全民接受。有關民俗藝術性活動，一定會帶動縣民興趣。所以本席認為應讓縣民有參與感後，再提昇節目水準。

李主任興揚：

是的。

許副議長南費：

天文台追加預算未通過的話，怎麼辦？本席覺得預算不過乾脆公開招標，將天文台改成觀光旅館，如此比天文台實際多了，否則那經費再建設那些設備？

張議員啓明：

假使追加預算通過，你何時做這工程？

李主任興揚：

當然馬上招標來做。

張議員啓明：

你們送來之預估表，其細節與總價相差八萬元，這種錯誤叫本會如何審議呢？

另僉議員說：日光燈以往追加之單價一盞是一千五百元，這次提出是六百七十九元，追加工程之單價一定要與本工程符合，否則審計室不會通過，再這樣下去，怎麼辦呢？所以本工程沒有之項目，你可儘量辦追加，但如本工程有的，就應比照工程之單價，主任應該知道這淺顯道理。

陳議員評論：

本席覺得欲提昇本縣文化生活，其最大責任在文化中心。自從文化中心成立之後，專業人員共有多少小位？

李主任興揚：

目前之專業人員，有的經過訓練，有的沒有，我們採取之方式，是一個人到外面學習……

陳議員評論：

沒有專業人員却想提昇文化水準，這完全不可能，在你的

文化中心部門 質詢及答覆

工作報告裏，談到藝文活動、各項比賽、兒童活動、影片欣賞及舞台演藝等，這些活動的開辦是否得到預期效果？或者只流於形式？還是為舉辦而舉辦？這點值得主任深思。因為據本席了解，我們舉辦藝文活動，不外乎請外地？或本縣旅外藝人及老師、學生參與活動，但大多流於形式，開幕時各機關首長到場觀禮，以後就沒人觀賞。所以主任是否研究一下，結合社會上一些民俗活動，帶動百姓參與，積極的投入，不知主任看法如何？

李主任興揚：

謝謝陳議員指教，文化中心舉辦之活動，我們都很用心在做，不是為舉辦而舉辦。推出的活動也都有效果，像最近舉辦的民歌演唱會，縣民熱烈參與，連一空位都沒。

陳議員評論：

如果有這樣熱烈的場面，麻煩主任打個電話通知我，讓我親自領會一下，是否誠如主任所說那麼轟動！

李主任興揚：

好的。

許議員嘉生：

本席認為工程設計水、電經費不足問題，不須再花費三百多萬，因為文化中心內水電都有，銜接過來供應就可以，何必再去追加這筆預算呢？

李主任興揚：

目前外線工程就是從科學館連接文化中心內的配件室，追加即是這筆經費。

許議員嘉生：

那估價不必那麼高，我相信你這案將來附議不會通過，你們要核實填報接電的實價。日光燈實際須要的多少？本節約能源心態，不要獅子大開口要求那麼多，我們會通過那麼多嗎？所以請主任再重新規劃，讓我們明白再支持你。

李主任興揚：

好的，我們重新請建築師研擬。

呂議員正黨：

請問文化中心舉辦藝文活動，所邀請的對象有那些人士？

李主任興揚：

一般活動除售票外，大部分都會通知機關、學校，且發佈新聞、貼海報，也連絡較近學校學生前來參與，目前我們作法是這樣。

呂議員正黨：

本席認為，文化中心是本縣最具規模，有學術性、知識性的文化場所，尤其我們花費那麼多經費，如不能讓學生欣賞、參與的話，那就失去成立的宗旨，因為學生是未來的主人翁，接觸層面應日益擴展，如舉辦有益學生之活動，應多與學校的老師、學生連繫配合。讓市區及郊區或離島的學生廣為參與，並利用郊遊、遠足機會，鼓勵離島學生、老師前來文化中心參與各項文藝活動，並和教育局配合，統計那個學校來文化中心走動最勤。你認為如何？

李主任興揚：

可以的。只要學校要來文化中心時，先和我們連絡，不論

是否假日，一定配合他們，並照呂議員意見，有何知識活動，一定通知各離島學校前來參觀、指導。

洪議員榮郎：

一、本縣部份較小型的學校，教員經常出缺，希望局長儘速把缺額補足，使教學正常化。

二、目前學校每年均舉辦一次集體創作，本席希望能改為自由創作，讓學生發揮專長，才不致於浪費時間影響教學情緒。

三、補助各校教學錄放影機、其他圖書資料，最好不要統一採購讓學校自行採購，以靈活運用才不會造成重複，以致浪費經費失去教學效果。

四、目前還有些學校圍牆仍然是砧砧石砌的，非常危險。希望能儘速重建，以策安全。還有，學校欠缺的運動器材，也請儘速補足。

五、學校綠化工作做得很好，但還須要多加強。本席希望能夠以學校的綠化工作，帶動全縣的綠化。

六、希望局長把本縣的迷你學校做妥善處理。迷你學校學生少，問題却很多，如師資不足、設備不足等。

許副議長南豐：

請問目前國中、小教師的編制比率如何？

謝局長沐霖：

目前教師編制的比率是一點二九，明年可達一點三三。

許副議長南豐：

上週教育廳輔導團前來本縣，有否討論國中成績將來會列入高中聯招考試比率分數。

謝局長沐霖：

教育部門 質詢及答覆

本來是要舉辦一個座談會，讓有關同仁及地方民意、家長代表共同討論，但因時間有限沒有召開。

許副議長南豐：

一、對於國中成績是否列入高中聯招考試評分問題，各縣市極力表示反對。聯招只一次，怎可再拿國中成績參考？希望局長多與其他縣市聯繫。

二、國小教師值夜費，為什麼各校編列金額不一？

謝局長沐霖：

下會計年度開始，就不會有這種情形。

許副議長南豐：

據悉中正國小的校長要兼任羽球館的館長，中山國小的校長要兼任棒球場的場長，現在游泳池距離馬公園中較近，也要請陳校長當池長，是不是有這事情？

謝局長沐霖：

是的。

許副議長南豐：

占用校地，建造體育設施，又沒編經費及人員，實在是增加學校的困擾，局長的看法如何？

謝局長沐霖：

平常學生上課或做其他活動都可以運用得到，並不是時時刻刻都須要有人在那裏。所以現在各縣市的體育設施大都興建在學校內。

許副議長南豐：

一、你是否了解？高雄縣辦區運，把很多硬體設施建立在學校

，且每年都編列管理費、人事費。可是我們本縣沒有啊！二、教育廳輔導團的成員是從那裏來的？為本縣做些什麼？

謝局長沐霖：

這些成員一共有八科，每科有兩個輔導員，他們是全省國民小學教師中最優秀的人員，他們的辦公地點是在板橋國教研習會。這是臨時組織，每兩年更換一次，平時到各縣市巡迴做有關教材、教法的介紹。教員提出疑難時，他們會樂意為我們解決，同時也提供很多教具及圖書。一年約有三十萬的輔導經費，所以他們給任何縣市的幫忙非常大。

許副議長南豐：

教育廳這個輔導團已行之有年了，但每一個縣市都不滿意，因為已經流於形式，就像趕場一樣。他們接納了我們許多意見，但教育廳採用了多少他們的意見？有尊重我們所提事項嗎？他們嚴重影響了許多學校的正常教學，你知道嗎？

謝局長沐霖：

也許副議長對於國教輔導團比較不了解，他們到其他各縣市應該都受到歡迎才對。

許副議長南豐：

前年教師節的禮品是鐘，去年送中國結，今年送什麼？

謝局長沐霖：

今年的贈禮，會請各國民中、小學的校長、主任、教師派代表來共同討論。

許副議長南豐：

據說今年要送領帶，本席認為很不妥當。何不以問卷方式了解各老師的意願？讓拿到禮物的教員很高興接受，雖然不能百分之百滿意，但至少尊重了大多數人的意見，你說是不是？

謝局長沐霖：

是的。

許議員素葉：

此次教育部長來澎巡視，教育局向他們提出了那些建議事項？請用書面答覆我。有關水產學校升格問題，你有否建議？

謝局長沐霖：

有，而且僉院長也表示最好重新設立一所海事專科學校，不是把目前的水產學校改為五專或另設一個分部。

許議員素葉：

一、要送多少次資料才夠呢？其實這些大官來都是看看罷了，根本無法解決問題。雖然本縣沒有學術研究單位，但海洋博物館若能設立於澎湖，對我們的幫助相當大。

二、教育部長要來之前，你們有否做好該準備建議的事項？

謝局長沐霖：

我們把本縣須要的建設一一報告。

許議員素葉：

請把有關資料送來本會，讓本席了解你們建議了什麼。還有上次會議時，我要審計室說明本縣決算問題的資料，為

什麼至今還遲遲未送來給我？

謝局長沐霖：

這件公事，小組正在簽辦中。

許議員素葉：

簽辦中你就不提了是不是？本席提出抗議！從上回審計室來本會報告，本席就要求你們給一份資料，但隔了這麼久還未給我，為什麼？

謝局長沐霖：

我請小組把資料調回來，這公事正在簽報當中，所以現在傳到那裏我也不了解，會後我一定馬上處理。

許議員素葉：

你沒有誠意，否則不會到現在還沒有一點頭緒，還推卸給小組。這是你們縣府內部的事，怎麼不清楚？是不是你故意不提供？

謝局長沐霖：

絕對沒有這回事。

許議員素葉：

一、本席認為這一定是你們內部有發生某種問題，才不敢提出來。我要你馬上去做，儘速把資料給我。

二、西溪國小建校工作，進度如何？

三、有關教學用錄放影機問題，解決了沒有？

四、據家長反映，學校裏的營養午餐，有不肖承辦人員在做不法行為，你知道嗎？你們站在督導機關的立場上，有沒有督導他們認真辦理？

教育部門 質詢及答覆

謝局長沐霖：

一、有關西溪國小建校案，縣府有個規定，工程金額達到三百萬元上者，要交給建設局來處理。據我了解，建築師完成設計，現已在審核中，手續完成後便可發包施工。

二、六月十一日，有二十五部錄放影機送至縣府，所以沒有問題。

三、營養午餐我非常重視，而且縣內的行政人員都非常盡職，所以剛許議員講的，幾乎不會發生才是。

許議員素葉：

一、這是家長反映的，有這個事實所以本席才提出，你不能說沒有啊！你一定要切實督導，使營養午餐辦得更好。

二、錄放影機是撥經費下來？還是成品？

謝局長沐霖：

前年有十四部，已給各個學校，這次來二十五部，一部約一萬兩仟多元。我們都給小規模的學校，然後再分配給市區學校。

區學校。

陳議員評論：

一、外傳教育局內分成兩派，一是你任內進來的。另一派是前任進來的。你們往往言行不能一致，讓本席感到納悶，你們內部業務不互相配合，如此教育怎麼能夠辦好？

二、據說本縣曾發生國中女生懷孕情事，此意味著教育成功或失敗呢？

三、報載院長指示縣政府，應就國家海洋博物館之建設，委託學者專家進行評估，並具體規劃水產學校升格為海事專科學

校，我覺得奇怪，海洋博物館還只是在評估的階段嗎？為了極力爭取海洋博物館設立於澎湖，首長及旅台同鄉等人士曾前往中央、省請願，也請專家做了具體的評估規劃，為什麼他還要再做評估呢？難到俞院長對本縣爭取國家海洋博物館毫無概念嗎？所以本席對政府的辦事能力，與取信於民的作風感到不解與遺憾。

謝局長沐霖：

我認為本局的同仁都處得很和諧，尤其最近在工作態度上比我剛來時更積極、更努力。

本縣未曾發生國中懷孕之事，不過在台灣各地區也許有。

陳議員評論：

本席所說得話都有根據，而且也知道她的名字，但顧及她的顏面，我不想提出，她現已退學待在家裏。

謝局長沐霖：

一、陳議員這麼講，我才了解到真有必要。對於學生的日常生活我們會請校長及各位同仁加強輔導。

二、院長所指示的事情，我們會遵照辦理，同時對本縣有利的，我們一定儘量爭取。

陳議員評論：

俞院長的指示，站在縣府的立場，我們是不是應該檢討？

許議員嘉生：

謝局長沐霖：

參觀中正國中時，我利用機會向院長報告，本縣校長辦校

精神以及學校須要上級支持的問題。

許議員嘉生：

一、你是教育專家，應該了解本縣四面環海，以致交通不便。本席認為應該利用本縣的特殊環境，設立專科以上的學校。以及設立醫院，讓長期休養的病患有理想的地方靜養。另外是開賭場，利用院長或教育專家來本縣時，就應找機會向他們反映。

二、關於韋恩颯風後的修繕問題，合理的報銷，為什麼報審計室，却不同意核銷。

謝局長沐霖：

韋恩颯風發生後，學校即將開學，所以學校必須儘速修復，以利學生上課。學校接到我們的通知後，也許有關手續沒有做好，以致審計室不准核銷，造成校長和承辦人員的困擾。我基於這樣，我才讓調查告一段落，簽請有關單位照規定處理。假如沒有一個完善結果，就此提出書面資料的話，就會造成學校承辦人員負面影響，所以請各位議員原諒。

許議員嘉生：

你應該把所有的資料公開，讓我們了解若承辦人員是無辜的，相信本會同仁都會支持你。

許副議長南豐：

一、屏東審計室主任當時已講得很坦白，你們為什麼還堅持不肯公開？

二、此次全省國中、小學教學方法生活競賽評鑑，本縣得到第

到第幾名？

謝局長沐霖：

據我了解，本縣中、小學對這方面都很賣力，目前還未接到正式公文。不過我到廳裏開會，所得到的消息是本縣對改進教學方法，生活教育做得很好，列為績優學校。

許副議長南豐：

中央日報有一篇關於教師甄選測驗的看法，及教育機會均等理想，實現的文章。另外建國日報「有話大家說」欄有一篇小學教師寫的「對職業的看法」，希望你回去看一看。

許議員嘉生：

剛才談論到有關章恩颱風後復建報銷問題，請儘快把資料送來。

謝局長沐霖：

對於八所國中之章恩颱風受損，復建工程案或許是學校手續上的不完備，我們教育局和財主單位很慎重，也組專案小組做詳細調查。但假使把原始資料送來查會，可能會影響到校長及同仁的工作情緒。所以請各位議員先生同意調查小組先行調查，我們一定按照正當的程序來處理，如有違法也一定依照規定，嚴格處分。

許議員嘉生：

本席認為這和教育不能混為一談，你要有所作為啊！不只是議會要了解，你們教育單位及審計室都要深入了解才是，已拖兩年了，還遲遲無法解決，實在令人猜疑，也叫我

教育部門 質詢及答覆

們如何審察七十八年度的預算呢？

張議員啓明：

本席認為應組成專案小組徹底調查清楚。

許副議長南豐：

章恩颱風造成學校嚴重損害，也造成校長許多困擾。還沒有完成手續的，學校假使受到處分，那他們任何整修工程都不再處理了，等報准再做。況且當初也是照省政府指示先行搶修，所以縣府有義務去協助他們。

鄭議長永發：

本會組成一個專案小組來協助縣府，做深入調查。

藍議員俊昇：

本席認為本會同仁不要組專案小組調查，因為議員的職責是監督預算，且審計室已查出毛病，他們認為不法，又有證據，我們以什麼理由幫助他們呢？

許副議長南豐：

整修工程是學校的僱工自營，他們雖然沒有土木包工等或營造廠的證明，但他們有詳細的資料、工人姓名、身分證號碼、住址、工作時間，都填寫得清清楚楚，但是審計室卻不同意報銷，本席認為有報銷憑證應該可以才對。

許議員素蓀：

本席不贊成議會組成專案小組做調查工作，審計室既然已查出違法，本會不能去幫倒忙。

張議員再扶：

本會同仁要求你提出的資料，要明確的提出給予完善、完

整的答覆，讓我們了解，不能一味的延遲。

許副議長南豐：

局長你要明白，我們在幫助你，難道你要眼看那些校長受處罰嗎？

謝局長沐霖：

我會照指示辦理。

陳議員評論：

局長為何不把此事公開？也許局長有滿腹的委屈，但是你應該想出妥善的方法來解決問題，不能遲遲不提出資料。本席希望你所擔當的委屈，勇於公開出來？讓我們也明白事情真相。

謝局長沐霖：

很感謝各議員對本案的關心，我們為了讓學校如期開學，讓學生安心上課，因此要求學校先行搶修。或許因工程太多，經辦人經驗不足，沒有按照正常的手續辦理，才發生這種情形。

洪議員榮郎：

本席對學校方面較了解，學校經費少，校長、教員們都盡心盡力的在做。你剛才說他們程序不合，本席認為你這樣說不對，若程序不合，他們敢報銷嗎？我相信絕對不敢。我覺得只要確實了解這筆經費怎麼開支的，就可以了，為什麼還要拿原始憑證而為難人呢？

許副議長南豐：

你說的不錯，但是審計室就不認同呀！所以就要想辦法向

審計室解釋當時情形。

洪議員榮郎：

就因為這樣所以局長要拿出鐵腕做深入調查，看何時能夠把資料整理出來，讓各同仁都了解。

洪議員榮郎：

本席認為把資料整理妥善後，於會議室裏做個簡報，不要再組專案小組。

許議員素葉：

本席還是主張我的意見，請局長馬上拿出資料。本會同仁有權利了解本案，但是你存心不拿出來，這樣做對嗎？

顏議員重慶：

本會同仁要求你把幸恩颱風後學校復建工程，送至審計室沒辦法核銷的理由及資料提供出來，你答覆沒辦法提出來，因為怕校長、教員聲譽受損。既然已發生了，本席要求你務必於今天以前把資料提出來。一定要追究其原因，又為什麼資料一提出給本會，就會造成校長及有關人員的傷害？實在令人不解？

謝局長沐霖：

這案件專案小組還未徹底了解清楚，假如把它公開出來，恐怕會以訛傳訛，帶給校長及有關人員的困擾，所以我們必須先了解明白了，才方便提出。

許議員素葉：

本席建議，請這些專案小組人員來本會解說。

謝局長沐霖：

專案小組的成員是教育局王課長，人事課張課長及財政科、主計科、建設局等單位的代表，姓名我會後再提出，我一時想不出來。

顏議員重慶：

許議員所要求的資料及專案小組成員，希望局長，通知他們前來。

謝局長沐霖：

等專案小組處理後，馬上送來。

許議員素葉：

為什麼要等小組處理完畢後再送來？我從上一次審計室來報告時，就已提出要求了。

許議員嘉生：

剛才你答覆的問題，在場每位議員都認為你沒有誠意。本席也希望請八所國中校長及調查人員到本會說明。

王課長文信：

韋恩颱風發生時，適逢學校即將開學，各學校為維學生安全及校務正常推展，在處理時難免有差失。而且審計室指陳缺失，完全依據學校提供之書面報告，所以要我們縣府有關人員根據資料做個了解，其缺失如下：

一、石棉瓦價格不一，審計室根據「物價督導會報」價格，指出各國中學校單位過高，要我們調查。石棉瓦數量與合約上數量為什麼不同，經過專案小組，實地到校了解，其實是一樣的。

二、因當時廠商不夠，因此請廠商議價、比價，參加的廠商是

教育部門 質詢及答覆

三家，而估價單學校沒有仔細核對，審計室認為筆跡是一個人書寫的。我們告訴審計室，因為學校急於趕工復建，難免會發生差錯，請審計室原諒。

三、各學校通常都是提供簡圖，而沒有按照一般建築程序把單價分析表提供出來，以致審計室要求補送單價分析表，而學校都由非專業人員提供資料，難免與合約有所出入，所以審計室要我們實地去了解。我們實際去了解情況後，會把這八所學校的共同缺失做妥善處理。

許議員素葉：

這麼簡單的解釋，局長却拖延多時才說明，實在很不對。許議員嘉生：

據剛才的解釋，這根本沒有什麼大不了，你為顧全學校教職人員免受傷害，而自己承擔一切。我們固然欽佩你，但我們認為真相應該公開，讓我們了解，才不會造成誤解。

## 警政部門

張議員再扶：

請問本縣各地區的碉堡、軍營、海岸線，警察局安檢中心何時接管？就目前山水海防線，是訂定四百公尺，由三〇高地西邊一直延伸到海岸線中央這段距離，二十四小時都須監管，此沙灘地是很好的觀光地區，受到全天候的限制，本席認為很不妥，為使觀光客接近美好的風景，請局長通融開放，晚上始予監管，局長認為如何？

洪局長鼎元：

碉堡、軍營於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由警察局安檢中心接管後，由於命令下的突然，臨時沒辦法接管，因此採委託性質。換句話講，警備總部臨檢處有關部隊官兵由我們警察局接轉過來。有關海防線的部分，我們還是委託海防部隊、澎防部駐地的陸軍接管。

碉堡是由警備總部接管。海岸線的管制問題有兩種，一是經常管制區。二是特定制管區，管制權責是澎防部，剛才張議員提及開放事宜，我也有同感，我願意向司令官報告，請澎防部儘量放寬，且在不影響國家安全的情況下，我們樂意去做。

許議員嘉生：

一、為何本年度又未編列消防安全設備預算呢？本縣消防雲梯只到八樓，萬一有八樓高的建物發生火災，怎麼辦？為了安全設施問題，局長應重視極力爭取添置。

二、目前實施解嚴，對於各港口檢查所、崗哨是否由警察局接管？為什麼半年內就走私二十二件，實際情形令人存疑？據悉本縣有命案兇嫌人逃往大陸，是否意味本縣治安亮起紅燈？請局長徹底檢討本縣警力問題。

洪局長鼎元：

謝謝許議員指示，上次會議提出後，我們很重視，回局後就馬上專案報請省府補助，本縣高樓消防雲梯車，但是省政府通知我們三十五公尺的雲梯車共一千三百多萬元，在五年警政計畫裏已有列，是七十八年度，目前未到年度所以……。

許議員嘉生：

上回消防隊長有提過，消防車及設備都以本縣人口數計算，雖然這是全省統一，但澎湖是特殊地區，且外來的流動人口，一年約五十二萬至六十萬左右。本席曾向財政科、地政科談過在劃分住宅區、農業區、工商業區時，不能祇以所在地人口數計算，須再加外來的人口數。

洪局長鼎元：

按照消防車的設計、配製，除人口外，最主要的是高樓大廈的棟數，據悉要十樓以上，才可以申請。本縣外來人口多，應以特殊方式處理。但報省政府時，他們的答覆是（一）澎湖在五年建警計畫表裏，於七十八年度已經編列此預算。（二）縣府應對等籌列配合款，比方說縣府籌五十萬、中央二十五萬、省補助七十五萬，大概是這樣一個對比。

許議員嘉生：

你剛才說須要十棟建築，本席覺得太不合實際及時代的潮流，假如本縣目前之高樓大廈發生火警，那該如何處理？

照理說在興建大樓時，政府就必須同時設備消防等設施。

洪局長鼎元：

許議員的看法，我們贊同，並盡心盡力在爭取中。

許議員嘉生：

據了解火災的發生，電線走火占大多數，因為在台灣高樓大廈處處聳立，電器工程公司比比皆是，一家比一家便宜，不道德的商人，也許裝置不合標準電線等器材。年代一久即造成許許多多弊端，千萬不可不慎重。

洪局長鼎元：

是的，火災實在很可怕，將來對逃生的器材用具，我們會慎重處理，關於微笑冰果室發生命案一事，當天追捕三人並移送法辦，另三人在逃，我們正加強查緝。

呂議員正黨：

自從戒嚴解除後，警察局和民衆接觸機會也多了，接管的案件也多，使我們對警界工作人員的辛苦感到敬佩。本席請問安檢中心對二十歲以下船員上船作業，除家長同意書外，是否能夠簡化手續？

洪局長鼎元：

須家長的同意，係指未成年，安檢中心接船公司或船主的名冊後，按往例經營警備總部、臨檢部，分送當地警察局查戶，有否前科或素行不良，所以速度稍慢了，現在手續很快了，只要名冊送到，經電腦作業，沒有安全顧慮後

警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馬上辦函至各縣市，所以說速度很快。

呂議員正黨：

本席希望局長反映，在船員上船時，先拿同意書，此同意書由戶政事務所或派出所出證明，以利船員出海，不致擱誤時間。

洪局長鼎元：

我們專業報上級看看，是否可以。

呂議員正黨：

本縣交通號誌很缺乏，路標指示不清楚，駕駛員容易違法不守交通規則，希望加強本縣號誌指示，以維交通安全。

洪局長鼎元：

目前交通設施，三色燈九組、閃光燈二組、學校專用號誌一組，另外標識路標的有七百八十七片，反射鏡十九面，過去因縣府經費較不足，不過這次剩餘款補助，交通隊一仟七佰多萬，規劃好幾組並已發包在重要路口加設，對於路線、路標會劃分得很清楚，以維行人、車輛安全。

呂議員正黨：

目前警界的辦事權力及責任日益擴大，如何認定流氓和輔導？你能否做個說明？

洪局長鼎元：

流氓的審核，我們一向很重視，這個會並由我親自主持。調查局、總警備部、憲兵調查組都參加。根據流氓條例及例年不法的事跡，經過三級審核，我們初審後報南警部複審，如果不法事件構成流氓條例要件時，才移送至安法庭

呂議員正堂：

主辦此業務人，應秉除愛心，不能因個人喜惡或欲求成果、小事……。

洪局長鼎元：

案子破不了，我願承擔，但不希望造假。對於流氓處理做到無枉無縱，絕不冤枉任何一個好人，但亦不放縱任何一個壞人。

顏議員重慶：

一、澎湖縣稱得上符合流氓取締標準者，與台灣比較有小巫見大巫之分，若為了成績將某人提報為流氓，對他一生影響很大，我雖支持你執行此業務，但認定標準要慎重。

二、市井江湖相士，誘拐一風櫃有夫之婦，經檢查官偵辦後，隔天又照舊擺攤，會不會故技重施，為維地方善良風氣，貴局應責成管區警員密切追蹤注意。

三、自解嚴以來，貴局接管海防安檢工作後，有否發現匪漁船集結本縣外海？對地方治安有否構成威脅？

洪局長鼎元：

一、流氓的處理，我們絕對慎重，因為多少年來，有些員警處置偏差，以致影響整個家庭幸福及社會和諧，所以我們一定做到勿枉勿縱，不願意冤枉任何人，也絕不放縱任何一個壞人。

二、江湖術士，騙財騙色，破壞本縣善良風氣，我們非常重視，經提出後馬上交待刑警隊徹底追查，有違法行為，一定

依法處置。

三、匪偽船隻侵入問題，自從我們接管的這一年來，按權責劃分，大概在二十海浬以外，由海軍負責，以趨逐、趨散匪偽船隻。十二海浬以內由海勤隊處理，靠岸到上岸由我們警察負責安全。至於匪漁船有否集結一事，據我了解這一年來查獲侵入六海浬案件的共有三件。對於海軍管制區域有驅逐、驅散的匪偽船隻，其數字我沒有這資料。

俞議員喜龍：

一、關於義消、義警福利問題，是否可比照管區輔導員，申請福利中心購物證？

二、義警、義消是不是可比照軍警人員，乘坐車船予以優待。局長可有裁決權力或向上建議？

洪局長鼎元：

一、俞議員以往曾建議，我們已向上級交涉過，但這是一個通案，假使澎湖要解決，就必須全省各縣市都比照解決，所以這案還沒解決，不過我們儘力爭取。

二、義消、義警比照軍警乘坐車船予以優待，我們專案簽辦。

陳議員評論：

局長調至澎湖服務，克盡職責，在維護本縣的公共秩序及社會治安上都做得不錯，尤其局長工作報告中，對鼓舞員警士氣以提高工作效率，實在做得令人讚賞，就以這次副局長、分局長榮調，據悉都是局長提拔、推薦的，也說明局長在人事公開方面，做到了公平、公正的一位好局長。以下幾點請教局長：

一、過去本縣的治安一直做得最好，但是近年來，治安多少已亮起紅燈。以往流氓雖然打打，但很少發生命案，近年兇殺案却屢見不鮮，令人寒心。局長應該進一步探討，以防患類似兇殺事件的發生。

二、最近報紙屢見綁架學童案件，使得父母對孩童的安全產生很大顧慮。雖然本縣還未發生過，但是局長絕對不能掉以輕心，應該防患未然。因為台澎兩地離的很近，台灣發生的事情多少影響到澎湖，我們希望澎湖永遠不會有類似情形發生，局長要加強這方面工作。

三、據悉，在局長的領導之下，大多數員警都有不錯的表現，但是不可否認，也有少數基層員警素行不佳，所以本席希望局長能對這些員警加強教育，以改善他們不良素行，以維護警察良好形象。

四、在取締交通違規的時候，希望能給忘帶駕照的駕駛人員一個機會，讓他們回去拿或補送，先予警告方式叫他們以後一定要隨身攜帶，以免遭到處罰。

洪局長鼎元：

一、今年連續發生兩件偶發的重大命案，我們很重視，當時我就交待此案非破不可，命案的兇嫌已抓到，但部分在逃，我們想辦法，一定嚴緝在逃人犯。

二、關於學童綁架事件，確實使全省各地的學校、家長都提心吊膽，但這問題並不是只靠警察就能解決的，這要學校、家長、警察共同協力合作，加強對學童們的教育。我們在防範犯罪宣傳時，舉行警民座談會時特別強調這事情。

三、局內少數同仁，有違法、違規的事情，我們都會特別注意，一定依法嚴辦。當然每個機關都會發生良莠不齊的同仁，但站在我們立場上，一方面保障優秀警員，以發揮他們才能，另一方面較頑劣警員，會看他的情形加以輔導，以成為好警員。

許議員素葉：

一、關於漁民出海問題，據悉要滿二十歲並須家長同意才可以出海。除此以外，漁民出海的臨時卡，我曾向農業科漁港服務課教過，他們表示須向警察局局長建議，這臨時卡在解嚴以前，是聯檢單位在辦，解嚴後由你們處理反而更加嚴格，所以本席希望為了不妨礙漁民出海作業，應以更便民、更迅速的方式來核發臨時卡證明。

二、很多百姓反映，馬公地區多處十字路口的紅綠燈，有警察指揮時指示燈才開放，沒有警察時紅綠燈就不亮，本席認為平時就要讓百姓養成遵守交通習慣，使車輛及行人都能順暢通行。市區內的紅綠燈有時候不亮，原因何在？

三、過去本縣發生急救事件時，警察都會協調軍機送患者赴台就醫，為何就目前已沒有這項服務？百姓須要包機，一趟好幾萬元，增加縣民負擔。

四、澎湖治安愈來愈不理想，原因局長是否了解？我以前就建議過，憲兵也應該協助警察，共同維護治安，但是你們不重視，連命案發生在憲兵隊大門也一籌莫展，無法處理。

洪局長鼎元：

一、有關漁民代用卡的問題，並不是我們警察局接管後才變更

的。警備總部在兩年以前就廢止臨時代用卡。當我們接管後，有人提出建議，我們也報到警政署，現在正協助有關單位研究處理。

許議員素葉：

既然以往有這便民措施，希望局長馬上反映，以利漁民出海作業。

洪局長鼎元：

一、我同意許議員的看法，我們建議到警政署，他們會同有關單位研究辦理。

二、在上、下班的尖鋒時間，車輛流動量太大，光靠交通疏誌不夠，所以才加派交通員警管制交通。

許議員素葉：

據我了解，交通警察沒有在管制交通秩序，是在抓百姓有否帶駕照。既然有交通疏誌，就應該全天都開放，否則交叉路口會很亂。

洪局長鼎元：

一、許議員的意見，會後我再會同專案小組共同檢討，並實地勘查。

二、關於急難事件請求軍方協助，目前還是照以往慣例辦理。

當勤務中心接到通報後，我們馬上通報澎防部的戰勤中心做妥善處理。

三、刑案的增加，其原因是社會風氣、家庭等因素所造成。本

縣近年來因為觀光客、外來流動人口增加，以及特種營業增加，所以刑案比較多，我們會加強治安工作。

許議員素葉：

政府有否限制十八歲以下青少年，不得在公共場所抽煙喝酒？

洪局長鼎元：

青少年如在公共場所喝酒，或有違規，我們儘量勸導。許議員素葉：

此次命案死者是十八歲左右少年，類似情形不希望再發生。本席認為本縣應自行訂定單行法規，限制十八歲以下的少年，不能抽煙、喝酒。希望局長研究辦理。

許議員素葉：

本席很早就提過，近公車處附近常有鬥毆事件發生，要警察局重視，但是你們未注意，以致發生兇殺案。

特種營業場所，也應時常巡視，否則社會治安會很糟。

洪局長鼎元：

按照特定營業管理規定，這項業務正移給建設局管理。目前我們警察局管理飲食營業、妨礙風化事情。

許議員素葉：

基層警察對百姓報案很不重視，未能妥善處理。

洪局長鼎元：

民衆報案都會慎重處理，本局時常在檢討，該改進的都會改進。

許議員素葉：

就有百姓向我反映，所以本席才希望局長能轉知全體警員，對百姓的報案要加以重視。

洪局長鼎元：

遵照許議員的建議辦理。

張議員啓明：

一、本縣的破獲率很高，一百六十件刑案，破獲了一百五十三案。本席希望局長百尺竿頭，更進一步，達到百分之百的破案率。

二、局長曾三度到離島慰問基層員警。本席覺得你做得很好。希望有機會也能請來自台灣的長官或首長，蒞臨離島探望他們，以鼓舞其士氣。不知局長看法如何？

三、據悉七美機場附近，經常有豬、牛、羊出現，若傳聞屬實，應儘速處理，否則後果是不堪設想的。

四、上個月斗六分局義警欲到七美訪問，但沒有船也沒有飛機。承蒙望安蔡分局長找到一艘交通船才成行。對於他們的敬業精神，本席很欽佩。斗六分局義警也深表感謝。我為局長感到高興，你有這麼一位肯負責又敬業的分局長。

俞議員喜龍：

本席擔任望安中隊中隊長，所以很了解蔡分局長的為人，他對於義警很照顧，和地方的人士都能融洽相處。本席覺得望安鄉治安工作做得最好，但因刑案較少，相對的積分也低。是否能改變積分計算方式，以實際的治安情形來計算？

洪局長鼎元：

一、所謂重大刑案有五類：殺人、強盜、搶奪、擄人勒索、強盜輪姦等，這對治安的影響很大，警政署把這幾項列入管

警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制，案子發生要儘速偵破。

二、高級長官到離島慰問員警，以提高士氣，確實是很好的意見，我會向上級反映。

三、關於七美機場附近放牛羊，影響交通情事，這點是事實。曾有幾個老百姓曾經打電話告狀，也許是員警取締態度上稍為不和藹，使百姓不高興吧。機場上放羊牛是件很危險的事情，我也請蔡分局長做了實地了解，假使真的是員警取締態度上不佳，那我們也一併檢討。

四、望安較單純，治安很好沒有發生麻煩案子。這和澎湖縣警察局一樣。上面考核都是根據工作崗位的職責，有否盡心盡力及本身績效、操守等，好好的員警上面照樣會提拔。

張議員啓明：

機場安全問題是屬公共安全，不能讓少數百姓無理取鬧，應該強制他們，禁止在附近放牛羊。警察取締有什麼不對的。

洪局長鼎元：

謝謝張議員的指示，我們會追查清楚。假使員警取締的態度不佳、很惡劣有破壞員警形象者，我們一定處罰。又如果員警依法執行，我們當然支持員警，且鼓勵他們。

許副議長南豐：

一、安檢中心，留有警備總部人員，其職責如何調整、劃分？  
二、警察局外面的檢查哨，土地取得問題，縣府和你們的協調情形如何？

三、本縣有設空中警察隊。除維護治安外，是否可支援救護的

工作？送病患赴台就醫？

洪局長鼎元：

- 一、謝謝副議長關心，警備總部留用下的職員，剩下十一位。警政署解釋，假如他們參加特考，取得警察任用資格。在安檢中心的人員都繼續僱用，不會影響其職位身分。
- 二、關於要空中警察作急難救助工作的問題，有一點須要考慮的是飛機太小了，尤其是颶風時，自己都照顧不暇了。若還要擔任救難工作，確實要考慮，但是有重大事件須要我們支援，我們會協助。

三、本局警政中心警務科，現正辦理警政中心，交由下級長官辦理。

警政署警政中心，現正辦理警政中心，交由下級長官辦理。

二、警政署警政中心，現正辦理警政中心，交由下級長官辦理。

一、警政署警政中心，現正辦理警政中心，交由下級長官辦理。

警政署警政中心，現正辦理警政中心，交由下級長官辦理。

警政署警政中心，現正辦理警政中心，交由下級長官辦理。

警政署警政中心，現正辦理警政中心，交由下級長官辦理。

警政署警政中心，現正辦理警政中心，交由下級長官辦理。

警政署警政中心，現正辦理警政中心，交由下級長官辦理。

警政署警政中心，現正辦理警政中心，交由下級長官辦理。

警政署警政中心，現正辦理警政中心，交由下級長官辦理。

警政署警政中心，現正辦理警政中心，交由下級長官辦理。

警政署警政中心，現正辦理警政中心，交由下級長官辦理。

警政署警政中心，現正辦理警政中心，交由下級長官辦理。

警政署警政中心，現正辦理警政中心，交由下級長官辦理。

警政署警政中心，現正辦理警政中心，交由下級長官辦理。

警政署警政中心，現正辦理警政中心，交由下級長官辦理。

警政署警政中心，現正辦理警政中心，交由下級長官辦理。

警政署警政中心，現正辦理警政中心，交由下級長官辦理。

警政署警政中心，現正辦理警政中心，交由下級長官辦理。

警政署警政中心，現正辦理警政中心，交由下級長官辦理。

## 財政部門

許議員素葉：

縣府的收入大都靠補助，請問收支是否平衡？

孫科長顯榮：

為了加速地方建設，我們準備五千萬，來使預算收支平衡。執行的項目是興建公教會館一千五百萬元，風櫃與鎮海兩漁港的疏濬六百萬元，三號道路拓寬一千萬元，省自來水公司管第二期配合款七百五十萬元，漁港建設方案第二期配合款一千一百萬元，產業道路興建配合款五十萬元，一共是五千萬，以上幾項工程是依據貸款方式執行。當然並不是說這些都必須貸款，換句話說年度進行中，我們會儘量節省其他費用，儘可能不用貸款。

許議員素葉：

漁港建設的配合款為什麼不多借一些？

孫科長顯榮：

本縣財政狀況不佳，所以個人認為要配合上級的專案。如果沒有專案補助，我們儘量籌款配合。

許議員素葉：

請你們把書面資料拿來讓我了解。

孫科長顯榮：

好的。

許副議長南豐：

一、據悉漁會向俞院長報告，希望在第三漁港興建辦公室。院

長指示由地政處、住都局等協調辦理。本席在此提醒科長，第三漁港新生地要妥善規劃，不要步彰化海埔新生地的後塵。

二、第三漁港有許多公地，希望能撥一塊給法院建辦公大樓，因為目前法院辦公廳太小且停車場也不夠用，與警察局比較起來實在遜色許多。假使法院能遷建，原址拍賣後對市區繁榮有很大的幫助。

孫科長顯榮：

一、第三漁港新生地開發、利用問題，行政院俞院長來澎時也提到這問題，但我們恐怕無法依照院長的建議做，因為第三漁港整體開發已經有預定計畫，大約要一億四千萬的經費，包括四號道路和其他重要道路的開闢。住都局、漁業局都已經有經費要開發，所以將來絕對不會以「市地重劃」的方式辦理。

二、有關地方法院遷建到第三漁港新生地問題，我們曾和地方法院書記官長談過，但他們希望遷移的地點卻是商業用地。另外都市計劃裏面有一塊固有機構用地，大概是二千平方公尺（七百多坪左右）興建地方法院大樓太小了，沒辦法使用。我們又找到一塊縣有地，他們希望無償撥，我向他們解釋，目前本縣財政狀況並不是很好，假使每個機關都要我們無償撥用土地，將來縣的財政會發生很大困難，所以我希望他們能用錢來買。這問題俞院長原則上也同意。

許副議長南豐：



## 主計部門

許議員素葉：

七十八年度預算的編列情形如何？

何主任協昌：

明年度預算已編列完成。整個預算就補助收入而言，它可分為兩項，平衡預算、專業性質的補助收入。各單位的規劃、維護費一部分省補助，對於經常支出的預算，機關的維護費以不增加為原則，我們本着節約原則處理。財源部分，就來源別來分析，補助收入有九億一千五百多萬，占百分之四十七點多，稅課收入有五億四千多，稅課收入屬統籌分配稅部分，有四億六千多占百分之四。補助收入和統籌分配加起是百分之八十幾。另外我們稅課收入五千萬，財產收入預定編三千六百多萬，違規罰款八千多萬，當然我們希望年度預算進行中，嚴格的控制預算，把賒借收入儘量減少，以上是明年度整個財源預算的大概情況。

許副議長南豐：

預算第一冊裏五之三十四頁預備金三千一百萬元，它是什麼科目？

何主任協昌：

這專案撥給各科室運用。

許副議長南豐：

非經核撥的專款補助，撥到縣府不得動支，這筆錢撥下來，是讓你們動用？還是有科目才動用呢？

主計部門 質詢及答覆

何主任協昌：

它一定有專案用途。

許副議長南豐：

這些專案項目，你應該知道及爭取吧！

何主任協昌：

送貴會的動支預備金案內，都寫得很清楚。

許副議長南豐：

我們是希望知道，有政府這筆經費是在什麼科目撥下？

何主任協昌：

如農民應撥來的，我們即撥到有關科目裏，該單位就編列

那科目。

許副議長南豐：

本席建議何主任，既然這三千萬的經費，省政府不特定支

用科目，何不尊重本會決議案，做為執行建議案的經費，

你看法如何？

何主任協昌：

這筆專款是有特定用途，絕對不能移用。

顏議員重慶：

七十八年度本縣總預算，一般政務支出占百分之九點九三，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占百分之三十五點二，經濟建設及交通支出占百分之二十二點三四，警政支出占百分之二十點零六，社會福利及衛生支出占百分之八點八一，其他支出占百分之三點六六。本席請教主任，為什麼在整個預算結構裏，社會福利及衛生支出比率只占百分之八點八一，

比一般政務支出的九點九三低呢？是否不重視社會福利及衛生行政？

何主任協昌：

自解嚴以後，安檢部分納入縣市預算，安檢經費膨脹，因此整個預算之每項支出也相對增加，尤以警政支出膨脹最高。教育科學文化支出雖然比去年增加七千一百多萬，但它的成長比率低，比去年增加成長百分之三點五五，占整個稅出預算的淨額比率低。因為本縣整個預算是補助形態在比率上很難求得一致。社會福利與衛生支出也比上年增加六百多萬，但它增加比率低，比去年增加四點五二，整個淨額算起來，又排到後面去了，不過社會福利基金部分，一年度大概有四千一百多萬，它是附在總預算裏面。

顏議員重慶：

本席同意今年警政支出是因為安檢業務的增加，在七十八年度總預算內占比率最高，亦是警政支出，不過占總預算是百分之二〇點零六，由你剛才說明一般政務支出及各項支出，社會福利及衛生支出增加幅度百分之四點五二，雖然有社會福利基金四千多萬補足，但本席認為整個縣預算對主，縣政府忽略社會福利及衛生措施，本席希望明年度預算，比率懸殊方面不要太大。

呢？

何主任協昌：

主要是薪响調整人事費調整百分之八。以本縣預算形態來說，只要有專案補助在比率上或許會增加，但是對本縣政務推展應該沒有影響，因為據我了解，很多環保經費中央撥到地方來，有一部分不透過縣市預算。

孫科長顯榮：

我做個補充說明，本縣財務結構以補助收入為主，憲法規定教育支出要達到百分之三十五，但如安檢經費增加補助收入一億元後，整個預算裏，我們必須負擔百分之三十五，這樣下去整個百分比沒有成長，整個預算額就造成增加，如此下去造成本縣經濟建設都……

許副議長南豐：

那我們得替你們想個辦法，中央的總預算大概是四千億，此次的事務費用刪了十二億，是不是本會同仁也照比例刪除，好不好？

孫科長顯榮：

我再做個說明，並不是好不好的問題，因這屆成長是經常性，即固定支出方面，我們並不是增加其他事務性支出，在預算書裏已證明，它絕對沒有增加，增加的只有人事費。剛才許議員說，為什麼今年要以賒借收入來平衡預算，就是我們剛才所報告的，增加一億的補助收入，我們增加三千五百萬的支出，我們不貸款，那裏來錢呢？

顏議員重慶：

其實就是安檢的業務增加一億，但依預算法編定，就要再增加百分之三十五，即是三千五百萬元的教育支出，而實

際上這些錢並不是用在教育支出，而是用在安檢業務內，造成縣預算結構膨脹，多增印這三千五百萬元，所以不夠支付，但也是一樣要省補助。

顏議員重慶：

一、本會同仁在議會裏從事民意代表職責，稍有無力之感。就以此次預計十六、十七兩天到望安、七美考察，我們裏足不前的理由，即是到了基層，地方一定會反映我們一些地方應興、應革的事項，但我們雖有監督縣政府的職責，但往往我們建議案，縣府礙於財源困難，無法滿足地方要求，因此我們想到離島考察，卻內心有此無力感。

二、每一年縣預算編審，三月份即定案，五月份送大會審議，這當中如果縣議會要求你們或舉辦任何活動，往往礙於預算法的編列以及財政困難，無法讓我們直接反映民意。基於上情，剛剛許副議長也表示，是否把那三千萬編做為執行本會建議事項的經費。

何主任協昌：

一、副議長剛才要刪事務費一事，本人認為主計單位的每位同仁都非常辛苦，大家都希望財政困難狀況，能夠支持整個地方建設，提升縣民生活品質，這是我們主計單位一直努力的目標。

為什麼今年中央經費那麼多呢？因它們今年經常支出有成。但本縣沒有，本人希望貴會給各單位同仁加加油，每科室幾乎沒有加班費、旅費，假如說還要再刪的話，實在不太合理。

主計部門 質詢及答覆

二、站在主計單位的立場上，大家一致的目標，希望共同爭取到經費，否則都是空談。以預算書上來說，稅課收入六千多萬成長到今年不過八千多萬，所以欲做什麼都是空談。我常常在各種會議裏都談到，本縣沒有天時地利，只有人和，所以希望各位議員先生能夠一致向外。就目前很多專案計劃，我們希望能夠納入專案計劃處理。同時也希望上面降低配合款的比例。

顏議員重慶：

本席也深深覺得你們公僕難為，對於預算之編列確實忙得團團轉，剛才本席談論的重點是在本會審查通過執行預算時，往往我們建議一件事情，因礙於經費與預算法令的規定縛手縛腳本席是這樣問你請你答覆。本會七月中旬將舉辦公車開放民營聽證會，議長說沒有經費。因此預算在編列時，是否可以留個科目讓我們臨時應用？

何主任協昌：

預算內之預備金編一百萬，顏議員剛才說的幾點，老實說我們很難處理，因為編這一百萬的金額，貴會辦活動已動用相當數字比率最高。沒有預算我們便無法支應，否則審計室不會同意，假如縣府舉辦小型活動，不須花許多經費，各單位都會利用業務費支應，對於地方上所建議的問題，我們會視實際情形，像漁港、海堤、公共設施等，希望他們納入下年度的計劃處理，這樣就可解決百姓的問題。假如要澎湖縣拿出錢來，或是把預備金編多點，那是不能的事。

顏議員重慶：

當然漁港興建工程，列入離島改善計劃，基層建設可列小型工程計劃裏，這是沒錯，但是往往一件工程，礙於預算法令的限制，變成一個蘿蔔一個洞，所以造成議會同仁對某提案產生一種無力感，所編的一百萬預備金，單單一場地方座談會就用去四、五十第，本席認為動用預備金沒受任何限制，縣長有否指示多編點？

何主任協昌：

縣長沒有指示。

顏議員重慶：

本會印將下鄉考察七美、望安，沒有經費處理地方提案，那如何能探求民情解決民疾呢？所以本席認為明年度編列預算時，當地方年度計劃報上來時，經費要編核給誰？請你們務必審慎，在考察七美、望安時，如小型工程的預算科目編列一千萬的話，可否先撥部分給他們應用，他們是「怨無不怨少」，你看法如何？

何主任協昌：

明年度預算內，有關七美、望安建設經費，其中東嶼飲水設備有六百萬，花嶼社區排水設施六十萬元，西嶼坪排水三十萬元，冷凍廠計劃九百萬，補助交通船舶虧損四十萬，這都列入專案，七美、潭子漁港有九百萬元，東湖排水四十五萬元，七美漁港四百萬元，農漁發展計劃一千六百多萬元，補助興建倉庫四十五萬元，這在預算書都有說明

## 縣政總質詢

林議員興傑：

縣長對澎湖將來的發展，看法如何？本席歷次大會均提出這問題就叫縣長，但每次給本席的答案均不理想！縣長主政已進入第三年應很成熟！

一、配合國際情勢之演變，如何提昇澎湖地位？

二、目前民主意識高漲，台灣各地自力救濟事件層出不窮，本縣亦有此現象，身為澎湖政權的主宰者，有何看法？有何準備？

三、政治人物對社會的責任，縣長看法如何？

歐縣長堅壯：

一、澎湖在政治上具有台灣海峽戰略重要性，經濟及生活方面將來會不斷提昇，而台灣本島生活較為緊張，環境也顯得擁擠，澎湖將來可成為安適、舒適、零污染的休閒中心。

二、台灣本島從南到北都有自力救濟的行為，澎湖到目前為止，雖有拉白布抗議，但還不能算是自力救濟行為，民眾對政府的施政或有不滿，採這方式表達，我們可藉溝通協調解決問題，並沒產生不愉快或非理性的行為，也許做的不理想，不過由於各界的努力，目前情況還算良好，將來各種施政方面，將讓基層民眾儘量參與，如採砂石，並沒要村長同意的規定，但我要求會勘時，要經村里同意才發執照。另外興建漁港，自我上任後，一直要求漁港股一定要與村里協調，皆係讓基層多參與，使自力救濟行為不致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發生。

三、政治人物之社會責任問題，每個政治人物都有不負選民付託，憑良心辦事責任，不能憑自己的喜好，而要以民意為依歸。

林議員興傑：

一、澎湖縣長須具小國總統的水準及條件，本縣地理位置特殊，必須發展獨自的經濟體系，不能老是依附省府，省府若沒補助我們，就一直叫窮。剛問你國際情勢，現政府開放赴大陸探親，身為縣長有無動腦筋，依歷史來看，最早與大陸交往的就是澎湖，澎湖是台灣與大陸的中間站，祖先大都由大陸到澎湖再轉到台灣，將來海峽兩岸要間接或直接溝通，以澎湖做中間站，就不必假道香港，錢不必給香港賺，可給澎湖賺，本席前曾建議爭取澎湖機場為國際機場，馬公港成為國際商港，現事實印證確有需要，身為縣長，不能不洞察國際情勢及大陸政策，澎湖要蓬勃發展，說不定機會就在這一次，假如你不適時提出計畫及構想，執政黨做決策還不會考慮到這一點，尤其你剛當選第十三全會代表，這是你參加執政黨十三全大會最好的議案，可替澎湖的黨員爭取一點面子回來，不知縣長看法如何！

二、民主意識高漲，上次開會鎖港里民、講美村民至本會陳情，以前很少有此情形，了不起只遞張陳情書，現在則表現陳情實力，以爭取自己的權利。本席不希望澎湖發生脫序的自力救濟情況，剛談到溝通跟參與可以防止自力救濟，觀念是很正確，但政府要率先守法，百姓才會守法，這屆

議會發生幾件重大的事情，都不了了之，老百姓心想，當官的可以做，百姓却不能。縣長捫心自問，有否此事？本席一再強調「良心政治」。十年前本席滿懷理想，希望澎湖成為台灣政治史上最乾淨的縣份，但這麼小的地方，居然做不好，做官的都要負責任。每次在議壇，我所看到的，不是爭千秋，都是為一己之私利，你們所答的，都不是老百姓要聽的，不曉得三年後，還會是怎樣的情況，每個人競選時，講得那麼漂亮，當選後有無拿出良心，老百姓意識已覺醒，知道如何保護自己的權益，縣長要喚醒所屬公務人員，叫他們不要再打瞌睡，要多維護老百姓權益，下一屆縣長選舉才有希望，今天聯合報刊登本縣十三全大會代表選舉結果，依數字之顯示，縣長要多下鄉關心老百姓，否則老百姓看到之縣長都坐黑轎車，這對你會不利，本席為你好，也希望你下屆能再執政，使你的政治理想能一貫。

三、建立社會平等意識，議員或地方有錢有勢人所講的話就採信，他們所做的事避重就輕，這種觀念要改變，社會要建立平等意識，不要有特權作祟，有地位申請採石執照就可核發，沒身份者申請執照就找麻煩，致成特殊行業都是少數人在把持經營，老百姓問我，為何他們可以做，我們却不能申請，不要讓百姓再有此想法。有身份有地位的人在澎湖犯了法，調查局、地檢單位、聯檢單位裝聾做啞，小老百姓打衛生麻將被捉到，不通人情移送法辦，這能令百姓心服嗎！身為縣長，有責任反映這些事情，他們的觀念

要改。上次我曾提到黨政要分際，我是執政黨員，看你那次的作法，覺得難過、覺得恥辱，不能因自己要競選十三全代表，而不來議會列席，你是縣長應以身作則，才能要求部屬如何做事，否則人家會服你嗎？執政黨自己要表率，不要讓人以為執政黨是特權，將來民進黨在澎湖成立後，是不是每天要罵執政黨，我以前講過，台灣法律孤兒就是澎湖，很多法令澎湖都可不適用，我希望今天提出，縣長要好好想想，這不能完全怪你，因以前就延續下來，希望澎湖不再成為台灣法律孤兒。為何同樣採砂，有的需要里民大會同意才發照，有些地方則不要，其他還有很多例子，我今天針對的是理念問題，希望將來改正。

四、社會責任問題，縣長當選已進入第三年，你規畫之澎湖建設藍圖，在我印象很模糊，不曉得今年要做那裏？你會認為本席談高調，一位經營的人例如沒理想，其所經營的體系絕不會成功。發展觀光事業，縣府一年只投資一、兩百萬，海底灘沙壩不做，偏做綠堤抽砂水壩，有沒想到要替後世澎湖子弟們設想，海底砂是澎湖仰賴維生的，為何都沒注意，應將眼光放遠，本席並非責備而是痛心，攔沙壩居然都沒做，居然把人家申請抽砂的岸邊整個用防坡堤圍起為了保護個人利益，澎湖百姓所仰賴的沙，竟然如此被抽走拿去換個人財富，澎湖海岸流失，砂子一直減少，縣長有無替此着急，不要每天坐在辦公室，想競選的事，要多關心這些事。鎖港里民難怪要來陳情，漁船都滿了，那有空隙再停交通船，要多下鄉了解，本席之建議，也許縣

長不喜歡聽，但這種環境我實不喜歡。本席到市場，目睹警察對百姓的態度不好，小警察隨意踢百姓的東西，為何本縣百姓要受欺凌，執政者都是講些冠冕堂皇的話，有無拿出愛心在做事。

歐縣長堅壯：

一、澎湖要成為獨立的經濟體系，恐怕相當困難，如蔬菜自給率只有百分之四十五……。

林議員興傑：

蔬菜水耕法目前很發達，縣長都沒注意，我家屋頂都自己在種，不必買菜，澎湖可百分之百自給，農業單位在做什麼？

歐縣長堅壯：

一、這一點正在努力，其他民生必需品，大部分都從台灣運來，要成為獨立經濟體系恐有困難，幾十年後，發展到什么程度，不是沒有可能，但現階段不太可能。

二、海峽兩岸交流，剛所提澎湖在歷史上，一直是大陸和台灣的中間站，是不錯，但現階段要做到這一點恐不可能，永興航空公司曾提出一個案，希望飛機從澎湖飛香港，我把這案轉到上面，但沒獲得同意，飛機要飛大陸，「三不」決策未修改前，是不可能。

三、以良心秉公做事，要為百姓做事，不爭一己之私，很感謝林議員指導，砂石辦法並沒規定要村里同意，但會勘時都請村里長參與。

林議員興傑：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本席不跟你爭細節，而是要爭平等。

歐縣長堅壯：

黨政不分問題，個人做縣長職務，絕對遵守風紀。

許議員素葉：

剛提到大陸政策未開放之前，不談飛機、船赴大陸問題，但香港大限一到，這些從台灣往大陸探親的怎麼辦？縣長應爭取澎湖為中間站，才突顯縣長的與眾不同，這對澎湖幫助很大。說政策尚未開放，但縣府所做的事，又像是已開放，有民衆向縣府申請與福建通航，縣府要他去拿特殊證明，並說這是交通運輸業，跨越兩縣，應經交通處核准，這樣豈不矛盾，這公事是縣長所發，你答覆林議員說：「政策未開放以前，不可以」，但這張公事，要他去拿證明，到大陸拿鄧小平的證明，可不可以？特殊證明指的是什麼？

歐縣長堅壯：

當時發這公文我沒看到，這是下面決行，公文寫得不周全也不具體，我也叫他們來問過，依他們之意思，縣政府不能辦這事情。

許議員素葉：

一、跨越兩縣向交通處申請，但如何申請？要向百姓說清楚，且要他拿特殊證明，是向中華民國或大陸拿證明，你本身立場站不住，為何沒答覆他政策未開放。

二、採砂石請願案問題，都是縣長一手造成的糾紛，不是政府法令未明確，也不是百姓不守法，肇因你到各村里參加村里

民大會說：地方要採要提出申請，然後又規定村里民大會通過才准，却有的又不必。像西嶼准了，又收回，經百姓反映後又准。講美這案，村長、社區理事證明，就准他，村民大會決議反對，你又說不能收回，事情搞得亂七八糟，縣長自亂立場，行至整個縣政都混亂了。剛林議員說政府要率先守法，但縣長如不守法，如何要縣民守法，尤其很多請願案，像講美案你要百姓來議會請願，縣長是否在當導演？講美採砂案，縣長要有明快作法，西嶼既可收回，講美亦可收回，再讓他們去協調，協調若成功，地方糾紛即化解，民意代表也不必跟你傷透腦筋，搞得亂七八糟。請問縣長，講美採砂案如何處理？

歐縣長堅壯：

林議員提到個人黨政不分，為競選十三全會代表沒列席議會，這是誤會，此次十三全會代表選舉，我沒到各機關學校、社區村里拜託，不可能回去拉票而沒到議會，只要議會通知我列席，我絕對會到，這次主秘說要幫我拜訪黨員，我說議會已在講：公務員利用上班時間到各地拉票，我都制止他，以致我的得票數不太理想，這也是原因之一，但我保證，這次十三全會代表選舉，個人堅守崗位，沒出去拉票。民進黨成立後，社會發生很多事情，國民黨要檢討，我們是很多地方要檢討，但不是如林議員所講一無是處，幾十年來經濟進步，大家有目共睹。

林議員與傑：

本席並沒講一無是處，不要把我的話加油添醋，我怎可以

這麼武斷說一無是處，今天雖有這樣的生活水準，但仍要加快速步革新進步，不能說一無是處，縣長措辭不當，是否有意污蔑本席。

許議員嘉生：

有關講美採砂案，原則上不應有不平等待遇，西嶼、尖山都尊重民意辦理，既尊重民意，就要貫徹到底。恭喜你當選十三全會代表，但辦理縣政與黨員投票不同，黨員你不拜託，他就投票給你，因你是縣長，部屬很多，但縣長選舉情形不同，是民意反映，每位公民都有一票，所以本席要問你，是否徹底尊重民意？

歐縣長堅壯：

有關採砂案有砂石處理規則，剛許議員說我沒依法辦事，但我們都是依法辦事，今天產生這樣的問題，其原因係西嶼竹灣採砂案發生前，縣府沒會同村里辦公處會勘，也沒村里民大會意見，發照後村里民大會反對，貴會也一再要求，採砂石一定要村里同意，我在議會也答應，從西嶼那案後，每次會勘一定請村長參加，且要經村長同意蓋章，講美採砂案就這樣做。

許議員素葉：

西嶼沒有會勘？

歐縣長堅壯：

西嶼在會勘時，事先沒請村里、社區同意，因採砂辦法沒此規定，爾後歐中概議員、貴會一再要求，我們才這樣做，講美這案已這樣做。

許議員素葉：

講美這件做得太好，照百姓陳情所言，還沒申請，縣府就主動勘查，是否另有玄機！

許議員嘉生：

只請村長會勘，這樣不對，村長蓋章就能把整個村賣掉嗎？社區理事長亦同，講美開村里民大會，三分之二反對，縣長有沒有打聽，社區理事有關人員都加入，吳水田先生為公司股東，本縣一立方公尺石子為三百八十元，十二立一卡車為三千多元，砂石在建築物佔首要地位，縣長要民意同意是很好，這政策我們支持，但受少數人利用，發執照給他，又要民政局輔導開臨時村里民大會，結果村里反對採砂，這後果如何收拾？

歐縣長堅壯：

我和講美村民站在一條線上，很多陳情民衆來找我，我也這樣表示，我很願意撤銷這採砂證，假如講美村民都反對的話。

許議員素葉：

不要說假如，簡單一句話問題就解決，村民大會已開過也做決議。

歐縣長堅壯：

我很願意撤銷採砂證，不過縣府核准採砂證有一定程序，以竹灣為例，竹灣撤銷採砂證是依議會決議辦理，後來恢復也是遵照議會決議辦理。

許議員素葉：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沒依法辦理，縣長要做的正，屬下才不會歪，縣民現無法今可遵循，說依法，有的村民大會沒通過，就不發照，有的發了又收回，講美村民大會不通過，你又說不能收回。

藍議員俊昇：

同意採砂石前題，是須村里民大會同意，村長出具同意證明？

歐縣長堅壯：

村長和社區理事會出具同意書。

藍議員俊昇：

那天本席向民政局長說，村里長沒權出具財產同意書，他答應我要發文給各村里，以後村里長不能出具財產及採砂石同意書，縣長不知道這件事，局長有無向縣長報備，公文發了沒有？

郭局長志成：

發了。

藍議員俊昇：

縣長不知道這件事，局長已發函給所有村里長，村里辦公處不得出財產同意書，你准砂石前題要件已不存在。

郭局長志成：

我們發文給村里長，不該證明的事項，不要出具證明。

藍議員俊昇：

你來議會說謊話，你那天所講係村里長不能出具砂石財產證明，調錄音帶出來聽，公文寫的跟錄音要符合，公文副本提出來看，最主要不能出具財產同意書，前題不存在

許議員嘉生：

依法是不可以，若有村長或社區理事係股東，他絕對同意  
出具證明，所以應經過村里民大會公決，縣長要指示採砂  
石要經村里民大會同意才可申請，這才是真正民意，現全  
村百分之八十反對，手續程序問題，程序沒依法，縣長以  
為村長出具證明即可，却不知道這麼多人反對，他越不開村  
民大會，村民越反抗，他們為何怕召開？就是怕出具證明  
後，村民開會反對沒面子啊！但最後迫於情勢不得不召開  
，結果是全村反對，相信縣長會尊重民意，先把執照收回  
，由地方去協調，砂石雖是建設之主流，但也要村里同意  
，不能讓生意人攔斷。

陳議員評論：

縣長為何對撤銷講美吳水田採砂案，一直抱猶疑不決的態  
度，外傳講美部分理事為股東外，本會議長、建設局長居  
中拉線，縣長也是股東之一。老百姓反對的案子，為何不  
撤銷，癥結是否在此，不要再欲蓋彌彰，你要賺錢門路還  
很多，為何要做違背百姓利益且不受歡迎的事，政府一直  
強調施政不能有雙重標準，但本縣許多科室在施政上都是  
兩種標準甚至多重標準，縣長對這點如何答覆？

歐縣長堅壯：

有一點須澄清，個人擔任縣長從不妄取一毛錢，更不可能  
找門路賺錢，都是規矩的主持縣政，陳議員所提牽涉個人  
人格，所以須先澄清，並請袁局長也澄清一下。

袁局長純一：

我與縣長的關係，可不可能給他拉線？假如有這事實，送  
法院。

許議員素葉：

清者自清，剛只說拉線也沒說什麼，你自清就好，不必再  
叫袁局長自清。自力救濟行為須儘量避免，這件事要你在  
此明確答覆，先收回，然後由地方協調好才准，西嶼已有  
先例，一定要這麼做，不能一躲兩制，那有申請人未提出  
申請，縣府就會勸，這顯然有弊端。

歐縣長堅壯：

我不是不答覆，各位提出很多意見，且節外生枝牽涉人格  
問題，所以須先澄清。

陳議員評論：

據外面的傳說，請問縣長，給縣長一澄清機會，還不感謝  
我！剛已有議員提到「清者自清、濁者自濁」，外面既有  
此傳說，本席就有義務在議會向縣長質詢，根本不損及縣  
長個人之人格。

歐縣長堅壯：

諾言止於智者，就事論事，講美採砂案，將依兩方式辦理  
：  
一、由貴會比照西嶼竹灣採砂案作成決議，遵照貴會決議辦理

二、通知包商在講美村民未同意前，不可採砂要先協調。  
許議員嘉生：

要議會比照前例再做決議，本席認為不妥，縣府所為的事，要議會代為善後，議會豈不成縣府的議會科，這是不對的。是非曲折需聽取民意，你我皆民選，公職人員做錯要自己負責，不要再把責任推給議會。

張議員啓明：

縣長身負本縣建設之重責，開會時要接受民意代表質詢，平常要接受全縣民衆及輿論界的評論並有上級來考核，在重重壓力下是否感覺喘不過氣來？希望你百尺竿頭更進一步，把所有精力付諸於縣政，本著為民服務的精神來推展建設，一定會有所作為！請問就任到現在有多久？還剩多少時間，供你開發澎湖縣政，過去縣政績效最具有成就感的是那三件？最痛心的也舉出三件？

歐縣長堅壯：

縣政建設千頭萬緒，不是三言兩語能講完，就任後較愉快的：

一、是把很多懸案解決，如音樂廳、長青活動中心、羽球館也發包順利興建了，花嶼漁港多年一再發包不出去，最近也發包出去了，棒球場因牽涉海軍用地及土地分區編定問題，最近也順利動工，這是最愉快的事情。

二、取消漁港配合款，漁民不必再繳配合款，這次七美漁港幾千萬工程，若要善配合款是很傷腦筋。

三、成立馬上辦中心服務民衆，很多事情都能解決，民衆很感謝，我們也很愉快。

最煩惱的是：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一、對各位議員的要求，無法讓各位滿意，每次到議會面對各位的質詢，尤以縣政總質詢壓力特別大。對各位提出的寶貴意見，理應予以採納，但縣府財源確實有限，我很感激有些議員能諒解，但有些議員還是沒辦法諒解，這點我非常煩惱，在心理上一直構成壓力。

二、是人事壓力，因職位有限，升遷人選很優秀難以取捨。

三、推行縣政希望皆能讓縣民滿意，但講美採砂案，地方父老可能對我不滿意，每次一想到這事，覺得對講美父老過意不去，但如湖西舊港解決了，五村的百姓都很感激我，我內心也很快樂，但若解決不了，我就很煩惱。

張議員啓明：

還有多少時光開發澎湖建設？

歐縣長堅壯：

四年任期已做了兩年多，還剩一年多。

張議員啓明：

目前被縣長欺詐的有多少縣民！

歐縣長堅壯：

沒有，我做事不會因任何選舉恩怨，作為取捨的指標，做事絕對公平、公正、公開，秉持良心來做。

張議員啓明：

「庶民乎？化民乎？欺詐手段幾時休！」請問七美、望安兩鄉之九千三百九十二人，是不是你的縣民？

歐縣長堅壯：

當然是。

張議員啓明：

俗語說「一魚三吃」，現在我要說「一票三吃」。七美、望安對外海上交通，公營之恆安輪，從民國六十七年一直行駛馬公—望安航線，明德輪自七十一年開始維持七美對外交通，將近十年，七美、望安被澎湖縣政府欺騙，剝削民脂民膏。請問明德輪、恆安輪一海運普通客艙五元，觀光客艙六元，貨運每噸每海運十元八角，這是省府規定的票價，有沒有照這標準收費？

歐縣長堅壯：

有照規定收費。

張議員啓明：

我非告你不可，這已構成詐欺，你們送來的資料，我都算得很清楚，從七十四年到今天，恆安輪已溢收望安民眾九十一萬八千二百九十六元三角，貨運超收十九萬五千零八十二元二角，七美部分多收十萬零九百四十元，貨運多收十五萬八千一百三十元，這是自七十四年核算資料，我還有五、六年未計算出來，規定普通客艙每人每海運為五元，觀光客艙每人每海運為六元，現在明德輪望安溢收三千四百零八元，七美三千五百五十元，恆安輪部份，望安多收三萬九千一百九十八元，七美多收一萬零九百三十五元，再來是吃油，從六十八年至今年四月，馬公到望安四八八六航次，每海運耗油十二公升，花了八九九、四八〇公升油，馬公—七美應耗的油料是一、二八九、八三〇，却向石油公司買一、三六七、九一二公升，多吃二八、〇八〇

俞議員喜龍：

公升的油，難怪車船處今天會虧這麼多，就是虧在這裏！

歐縣長堅壯：

請問馬公—望安、望安—七美各幾海運？

俞議員喜龍：

分別為十八及十一海運。

說馬公—望安有十八海運，本席要到法院告你。恆安輪由馬公到望安有三航線，一是從馬公港出發經四角嶼、風櫃、虎井東側直接往望安潭門港。二是從四角嶼西側經過龍嶼旁燈塔，然後往桶盤前方到虎井東側，再往望安地區。三是從馬公到四角嶼經雞籠嶼、虎井西側直接到望安。

第一航線簡稱為內線，航程是十三、五八海運，中線十四、六七海運，外線是十四、二三海運，這三種航線本席所繪的圖是否正確？馬公—望安十八海運，總共吃掉望安地區多少海運？剛張議員已把金額算出，本席要到法院按鈴控告車船處詐欺望安鄉民？

歐縣長堅壯：

船不是直的開，彎的時候也要加進去。

沈處長乃壽：

目前之海運數，是高雄港務局實地測量的，港務局給我們一個彈性，進、出港等待那一段，多算一、五海運，十八海運是正確。

張議員啓明：

剛俞議員又劃出來，十八海運要繞望安西邊再轉過來，恆

安輪航線是否如此？是走十四、六七或十八海哩。另馬公——七美是二十六海哩，中間已吃三海哩油，每航次吃三十六公升油，原來二十六海哩，你們寫二十九海哩，詐欺民眾，且自民國六十七年到現在，長時間詐欺。

俞議員喜龍：

你們說走拋物線，是不可能，船沒有這樣走法。從民國六十七年九月下水，六十八年元月一日開航，到目前總共吃了望安民眾九十一萬多元，縣長要如何處理？剛說港務局測量馬公——望安為十八海哩，本席提議本會請專家來測量，馬公——望安究竟幾海哩？

張議員啓明：

僅望安部分，客運九十一萬八千兩百多元，貨運部分將近二十萬，七美客運十萬、貨運十五萬，你們說航行法沒錯，沒吃油，那吃票價，根據上面規定觀光客艙，馬公——望安一百零八元，你們收一百一十元，多收二元，軍警票上面規定六十四元八角，你們收六十六元，半票也多收一元多，馬公——七美應收一百七十四元，却收一百七十七元，多收三元，剛提到七美、望安將近一萬多人口，是否是你們的縣民，就是如此！我認為澎湖縣政府吃定望安、七美百姓，長年詐欺應科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歐縣長堅壯：

航線的哩數，是航政主管單位所作測量，可能測量時遇到礁石繞彎走了。

俞議員喜龍：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有礁的地方，我都避開了。

歐縣長堅壯：

會後再跟航政單位建議，請他再來量一次。至於詐欺，因航政單位量十八海哩，就照十八海哩收費，兩位議員如能早一點指導，我們早一點發現弊端，早點改進。

俞議員喜龍：

長年吃望安地區之錢，如何處理？

張議員啓明：

多收的錢要不要還？

歐縣長堅壯：

請航政主管單位測量一下，確定海哩數後，再研究處理，會後馬上與港務局聯繫。

張議員啓明：

應有期限！

歐縣長堅壯：

這不是縣府能單獨處理的事，會後請車船處馬上向港務局了解，當時是如何測量。

俞議員喜龍：

超收海哩數之金額如何償還，是否要經法院裁決？

歐縣長堅壯：

跟航政單位研究後再辦理。

俞議員喜龍：

航政跟司法不同，超收海哩數是事實，如何處理？

歐縣長堅壯：

航政主管單位了解之後，看是否確有錯誤，有再依有關法令辦理，會後請車船處速整港務局，儘快辦理重測。

俞議員喜龍：

這點請儘快處理。今年恆安輪歲修有無公開招標？

歐縣長堅壯：

這次用議價方式。

張議員啓明：

要到何程度才可議價？

何主任協昌：

按規定船廠歲修可議價。

張議員啓明：

為何恆安輪歲修不公開招標？

沈處長乃壽：

元月底二月初時就着手準備歲修，一方面先報高雄港務局因經費拮据財政困難，希望延到今年年底，觀光旺季過後，在冬季進廠歲修，但因歲修檢查期限為四月二十六日，港務局不同意後我們馬上着手進行歲修作業，據資料顯示，自六十八年至七十五年以前，都是在台灣歲修，航誤時間少則二十天，最多則三十三天，為恐時間航誤太長，影響望安、七美交通，所以不得不採非常手段，跟當地海軍第二造船廠進行議價歲修，一則便利七美、望安交通，一則節省維修經費。

俞議員喜龍：

恆安輪歲修那些項目，請列表送本會。

沈處長乃壽：

有關議價完整資料，正在趕印，馬上可提供。

張議員啓明：

處長說為節省經費，去年曾給車船處一百萬修理恆安輪，為何不充分利用這些錢作很完善維修，這次在馬公造船廠修七天就出來，但第二航次由七美到馬公時，排氣系統發生故障在海上漂流，本會這次到七美、望安考察，觀光客船之玻璃窗貼有，「此窗已壞請勿放下」紙條，這樣歲修六、七十萬，妥當嗎？

沈處長乃壽：

此次歲修並沒要求海二廠檢修窗戶項目，主要是維修機械方面，剩餘款再做座椅、窗、窗簾布內部裝潢，內部裝潢不在海二廠維修範圍內。另外上一次並不是在海上漂流，是掛煙管破裂，馬上更換航誤五十五分鐘。

張議員啓明：

既有一百萬經費，為何不徹底整修，貼的紙條是指窗戶不是窗簾，要等明年四月才能修，所有觀光客艙窗戶都不能開，這樣「省錢」嗎？

沈處長乃壽：

不是不修，因海二廠本身有軍艦維修，認為這小工程要車船處自己做，因當時時間緊迫，最後一次議價是四月十二日，四月十五日就進塢，所以並沒把窗戶列在內，窗戶不是主要項目，現一面航行，一面找材料進行修理中。

俞議員喜龍：

第二航次由七美開往望安，在嶼坪附近排煙管為何會損壞？且提出之價目單，沒有單價，只有項目，本席要求提出一詳細明細表。

沈處長乃壽：

排煙管有修理，但機械很難說，我要澄清並不是漂流，係於海上冒黑煙，據船長、輪機長報告，因冒黑煙影響船速且對機械損耗很大，所以當機立斷先更換。

俞議員喜龍：

有糖缸怎會排黑煙？

張議員啓明：

玻璃窗構造簡單，說海軍無法修理，他們都會造軍艦了，怎能說無法修窗戶？

沈處長乃壽：

不是不能修，因它本身也有軍艦要維修，給我們排的時間不很長，這些項目車船處保養廠可以維修，所以自己來維護。

俞議員喜龍：

本席認為維修草率，船在海上航行，不比陸上，車故障可能停在路邊，萬一在海上漂流怎麼辦？拿望安百姓生命開玩笑。議會有通過一百萬預算給你們維修，第二航次就故障，真不可思議。

歐縣長堅壯：

海二廠歲修不會草率辦事，能修那麼多軍艦，怎麼不能修恒安輪？機械有時有意外，且馬上更換，很慎重做這件事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不能說草率了事。

張議員啓明：

請航政主管單位重測，需決定明確日期，吃票問題，一海運多少錢均有規定，錢拿到那裏去？

歐縣長堅壯：

車船處收費應依法辦理，若查出是違法辦事圖利公庫，要依法辦理。

張議員啓明：

已過十年，縣長如何處理多出的錢？

歐縣長堅壯：

這票價行之多年，也不是現在才開始，票價貴會也有參與。

張議員啓明：

票價是上面規定，不須經議會，大權在縣府，你們所訂的票價與上面規定不符，七美至馬公票價應訂一七四元，為何多收三元？這三元該不該還？

歐縣長堅壯：

若圖利公庫也是有罪。

張議員啓明：

七美、望安在縣長眼中是未開化之民！

藍議員俊昇：

圖利公庫的條件，是不侵害他人權益，現在是侵害老百姓權益去圖利公庫，這不謂圖利公庫而是侵權，衷心勸告縣長，縣府沒經營客船之條件，本席不評論這修理單。票價

問題，這事要想辦法好好解決，省府及縣府沒能力核算成本，搞得快樂公主輪與台澎公司兩家天天吵架，座談會要趕快召開！

張議員啓明：

航程問題需請專家，那票價部份縣長可否決定？是否要繼續超收？

顏議員重慶：

請專家來鑑定海運是不錯，但依票價規定却有超收行為，且到今天繼續發生，就要當機立斷從今天停止超收或退還人家，恆安輪仍在跑，侵權行為仍發生，不能以回去研究搪塞問題。

沈處長乃壽：

因這票價已行之有年，我到任後並沒刻意專注去算到底該收多少！今天兩位議員提出指導，希望給我們一段時間深入了解，若以前一開始就做錯，馬上提出更正，若另有規定，也會在議會提出報告。

許議員嘉生：

為何票價都不送議會審議，台北市、高雄市都有送議會，為何本縣沒有？今天才會出此毛病！票價不送議會審議，令人費解？

歐縣長堅壯：

這問題馬上查清楚，明天答覆。

歐議員中慨：

採砂問題，若議會未再作決議，要如何處理？

歐縣長堅壯：

假如議會沒做決議，就發公文通知包商，在村里沒同意之前不要開採，要加強溝通協調，村里同意才採。

歐議員中慨：

申請人放出風聲，絕對要採。

歐縣長堅壯：

會阻止他。

歐議員中慨：

不能光口頭說而已，要如何阻止，執照已發給他了。

歐縣長堅壯：

下正式公文給他。

許議員嘉生：

乾脆把執照收回，等協調好再採。

歐議員中慨：

一、議員絕不會再做決議。

二、明天本席質詢，請建設局呂金鍊先生來說明，為何每次縣

府要取締採砂，都說是本席檢舉的，不然就說歐中慨若准

，就准了，本席那麼大嗎？希望縣府承辦人之言行要徹底

檢討。

許議員嘉生：

縣長應拿出魄力當機立斷，執照收回，大家溝通好再准，

興仁里民來議會陳情，縣長支持他們，里民到現在還懷念

你，這樣何樂而不為，為何還要等議會做決議，這案你有

權自主。

歐縣長堅壯：

核准採砂是經過合法程序，要收回一定要有理由，因貴會代表民意，若做成決議，縣府依照辦理才方便。

許議員嘉生：

議會沒理由做決議，只是建議，因行政權在縣府，權責要釐清，不能議會做決議，然後說遵照議會決議來做，縣長要拿出魄力，要為多數人設想，縣長下鄉考察時，既允諾採砂要地方同意，現地方不同意提出陳情書，且召開村民大會公決不同意，你要當機立斷做妥適處理。

許議員素葉：

為何要議會做決議才收回，村民決議的若不收回，事情會越鬧越大！

許議員嘉生：

縣長不要再堅持，民主以「民」為先。

歐縣長堅壯：

貴會沒做決議，就遽以改變，會令人有朝令夕改之感，且當初也是經過村長及社區理事會蓋章同意，村民現反對，我會用正式公文要求包商不可去採，要與村民繼續溝通後才可採。

許議員嘉生：

若包商來議會陳情，議會要支持誰？縣府不取銷執照，有執照又不能採，分明要議會進退兩難。

歐縣長堅壯：

要他們再溝通協調。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許議員嘉生：

這有利害關係很敏感，本席雖不曾擔任縣長，但從二十五歲當民意代表到今五十一歲，絕不會做錯，縣府准了，民意却反對，縣長要聽取民意當機立斷撤銷，等溝通後再下定論。本席身為民意代表，為民衆與政府溝通橋樑，所說的話絕對公正，竹灣撤銷執照，溝通好又准他卽一例子，權力在縣府，看縣長是否重視民意及遵守諾言！

孫科長顯榮：

昨天本人陪同議會考察團到七美、望安，昨天的標不是我主持，但據報告標八百多萬。

許議員嘉生：

賣給石油公司的土地比龍門的好，賣了多少？

孫科長顯榮：

還沒賣，將來要議價。

許議員嘉生：

如何議價？

孫科長顯榮：

按這次標的價錢來議價。

許議員嘉生：

那塊地已標一千兩百多萬，因地段寫錯……

孫科長顯榮：

現還未議價，到時議價，不是要多少錢，就可以多少錢，要經過評議委員會。

許議員嘉生：

是縣有土地，老百姓買一千兩百多萬，第二標因地段寫錯了便宜，那塊地與石油公司議價至少要一千五百萬，老百姓寫錯，以為是隔壁那地段，才寫一千兩百多萬，否則不要賣給石油公司，另外再公開標售才公平！

國民黨有七個縣市黨部占用公產，本縣有否包括在內？如何處理？

孫科長顯榮：

使用縣有土地是馬公民眾服務站及縣黨部辦公廳舍，這次已提費會審議，通過後按規定，評定價格公開標售。

許議員嘉生：

地上物是黨部蓋的，標到後誰敢拆。

孫科長顯榮：

照規定來處理這件事。

歐縣長堅壯：

按規定辦理公開招標，誰標到就是誰的。

許議員嘉生：

有何變通辦法？

孫科長顯榮：

依規定來做，不能違法，否則自己吃虧。

許議員嘉生：

房子來源如何？

孫科長顯榮：

縣黨部蓋的，有土地借用手續，訂有契約。

許議員素華：

科長答覆須慎重，那一間是他們自己蓋的？

孫科長顯榮：

馬公民眾服務站是他們自己蓋，縣黨部是澎湖縣政府所蓋，經議會同意贈送給他們的。

許議員嘉生：

房子是贈送、土地是借用，以後要拆房子，是否要議會通過？

孫科長顯榮：

財產贈與給他，是他的權益。

許議員嘉生：

一坪四、五十萬，會這麼昂貴，就是縣府處理不當，(一)是

漁港新生地一拖多年，無法開放標售；(二)都以澎湖人口數

計算，六鄉市不到十萬人，馬公土地自然昂貴，要依流動

性人口來算，一年觀光客最多六十萬，最少五十二萬，以

人口數計算商業區要增加，我們算法太保守，依土地法規

定，是人口數不夠，本縣是觀光區，北辰市場設計不當容

納不了攤販，且常被開罰單，攤販都罵縣長，另工業區規

畫不當，汽車修理廠要遷入，縣府能否幫其解決土地問題

，現馬公市應發展到順風汽水廠舊址附近，但鄰近畫為工

業、農業區，如何發展？有豆腐製造廠設於住宅區，遭鄰

居檢舉製造空氣污染、噪音，但它欲搬入工業區，人家土

地却不賣，縣長回去要好好想想。紅木埕段規劃一菜市場

不到四百坪，只能蓋二樓，地主蘇先生叫苦連天，也找過

縣長數次，建菜市場因人口數不夠不會有人去，且蓋了菜市場後，只能租不能賣，建菜費好幾千萬，租給攤販僅二、三千元，且不知有無人承租，這規定太不合理，縣府之規畫，應讓民眾得利，但縣府却置人於死地，縣府要通盤檢討，以外來人數計算，本縣若大飯店蓋得很多，大、中型的國際會議會到澎湖來開，將可促進地方繁榮。

後寮縣民洪德先生的土地一萬一千畝被徵收做防風林，補償費八萬多元却被通樑同名同姓的洪德領走，地主找縣府，縣府說在調查，後寮人才有土地座落後寮，錢被通樑人領走，經過很久了，錢還沒給地主。

歐縣長堅壯：

該給的一定會給，請地政科儘快辦理。

許議員嘉生：

冒領的人沒有所有權狀，也沒納稅證明，如何領取這筆錢？

高科長華鴻：

過去發放補償費一定要所有權狀，由於議會一再反映簡化，地主雖死亡不須繼承，由兒子或孫子領取時須立切結書，若所有權狀丟掉，也不需申請補發，只要立保證書，地政科為便民起見，都這樣辦理，以致發生錯誤，因他們同名同姓……

許議員嘉生：

又把責任推給議會，議會建議便民，剛縣長說：便民措施亦應手續合法。後寮人的錢，會被通樑人領走，令人費解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這補償費什麼時候發給人家，日期要肯定！

高科長華鴻：

公僕難為，一方面要便民又要符合規定，由於他有保證書，且承辦業務人員已調高雄市政府，我要承辦股長負責賠錢，一個月給他。

許議員嘉生：

已拖半年多，還要再等一個月。

歐縣長堅壯：

希望地政科儘快辦這件事，就照地政科長講的一個月。

許議員嘉生：

是否能縮短為半個月給錢。

歐縣長堅壯：

要給地政事務所一點時間。

高科長華鴻：

承辦人員是縣民，也許投許議員的票，請許議員同情。

許議員嘉生：

沒追究責任已很不錯。

高科長華鴻：

追究責任就是賠償。

許議員嘉生：

征收人家的土地，補償費却被別人領走。

高科長華鴻：

根據議會決議回去馬上處理。

許議員嘉生：

這還要議會決議！

歐縣長堅壯：

不是要決議，科長意思是回去儘快辦理，一個月之內處理這件事。

許議員嘉生：

公務人員承辦業務，使百姓財產受損，這種票不必投給本席，我不要，情願落選，我要公正善良的縣民及反對國民黨的才投給我。

有人服務公職長達十六年，因屬機要人員被辭職，也沒資遣費，縣長有無惻隱之心？

歐縣長堅壯：

對於同仁，不論是正式人員或機要人員，都儘量為其爭取權益。

許議員嘉生：

陳秋久先生在衛生局服務長達十六年，縣府行文省府，省府答覆縣長有權自行處理！

余主任潤心：

最後一次是四月三十日所報，省府還未答覆。

歐縣長堅壯：

已經申覆。

許議員嘉生：

這位陳先生是殘廢，衛生局說要安排一個月七、八千元的臨時人員給他，資遣費不給他，也要安排一技工缺，現全家生活無着落，機要人員也應擬出一退休辦法，縣府應主

動通知他辦資遣與局長同進退，結果沒辦資遣費都沒有，這應可補辦手續，甚至連今年所領的幾個月薪資也要追索，工作已做了，酬勞要追回，太不合理，請縣長設法。

歐縣長堅壯：

陳秋久這個案，省府公文答覆要同首長進退，但在省府兩次要他同進退之前，就要申請，退休後就不能申請，現在又申覆了，我希望資遣費能發給陳秋久先生，但省府沒同意，若我發給他，將來審計人員來查，就違法了。

許議員嘉生：

不是要你違法，你應替他申覆。

歐縣長堅壯：

已申覆，公文還未下來。

余主任潤心：

當時公文發出去，也請陳秋久先生拜託省議員，請省議員多關照，現公文還未下來。

許議員嘉生：

教育局有公文給許素葉議員，其內容有好幾點不符，令人費解，為維教育界顏面，曾在本會小組會議室召開秘密會議。幸恩颱風後，學校修繕問題，一塊石棉瓦，有的學校買一百元，有的買一百五十元或一百八十元，這情有可原，因颱風後不法商人抬高物價，各機關學校雖買同物品却無法同價，但為了搶修使學生正常上課，議會要支持。但公文內第一次報時如鋼筋五千公斤，第二次報上去却變為一萬公斤，這不是抬高物價而是內有文章，議員替百姓看

緊縣府荷包，不得不提出詢問，不是不遵守諾言替你們隱瞞，教育局長很有義氣及擔當，一直想為教育界保住顏面及清譽，在議會承受指責，這點值得讚美，但在這情形下你也須坦白了，要公事公辦。

許議員素葉：

剛許議員說：教育局長有擔當，本席不以為然。本會全體議員同仁對教育經費均很重視，本縣各學校維修經費少得可憐，如吉貝國中一年只四千多元維修經費，因此本會很重視，對教育經費一向全力支持。本縣各學校能利用韋恩颱風的損失機會向上面多爭取經費，將不是韋恩颱風損壞的一併維修，我們也讚成，但問題是不能利用韋恩颱風「趁火打劫」，否則政府德政不能落實，且百姓及家長們對政府形象亦會大打折扣。本席在審計室蒞會報告決算時，才聽到韋恩颱風搶修工程，學校有濫報情事，審計室還讓學校申覆五、六次，前後所報資料互相矛盾，站在教育主管機關及縣府財、主單位，為何對這種經費開支不重視？審計室一次又一次糾正，還不承認錯誤，秉公處理，教育局長還在本會說這資料不能公布，要在小組會議室開秘密會議，本席原本很尊重他，但他却不尊重議會，議員之質詢主題，除軍事機密外，其他不得拒絕說明，但却還要到小組會議室召開秘密會議。裏面有印鑑不符，照規定不能投標，但你們也讓他投標承包，估價單同一人所寫，且石棉瓦使用數量按坪數計算，發生重疊狀況，剛本席強調，若利用韋恩颱風向上級多爭取一些錢，做好學校維修復舊

工作，相信同仁會讚成，請教育局將學校當時總務主任姓名列出，並請校長列席說明。

許議員嘉生：

一塊石棉瓦可遮蓋的面積，却使用兩塊，鋼筋第一次報五百公斤，最後報一千六百三十八公斤，為何前後差三倍？這點能否答覆，不然輪由許議員質詢時，請校長及承辦人員來說明。

歐縣長堅壯：

這件事審計室函示意見後，我要教育局調查，請教育局長說明。

謝局長沐霖：

當時校長、總務人員都不懂手續。

許議員嘉生：

不懂也沒關係，只要列席詳細說明就好。

許議員素葉：

一位公務人員怎麼可說不懂手續，不懂為何不請教財、主單位，不懂手續就可做違法的事情嗎？這實在說不過去。

謝局長沐霖：

請本府調查小組來向各位逐條說明，另外這些校長都在台灣開「南區中學校長聯合會」。

許議員嘉生：

後天請他們到會說明，因小組的說明無法了解實情。

歐縣長堅壯：

原則上在議會，是由教育局代表學校答覆，教育局無法答

覆，會向學校了解後再答覆，我們不希望影響學校教學情緒。

許議員嘉生：

縣長的答覆大錯特錯，校長兼辦行政，要負行政責任。

歐縣長堅壯：

由教育局說明。

謝局長沐霖：

逐項報告所需時間很長，小組已有結果出來。

許議員嘉生：

石棉瓦重疊情形嚴重。

歐縣長堅壯：

審計室認為石棉瓦數目不符，報上去前後不一致。

許議員嘉生：

不是數目，而是一塊石棉瓦可遮蓋的面積，却使用兩塊石棉瓦。

棉瓦。

謝局長沐霖：

石棉瓦之間有銜接處，審計室查出的數量，經小組丈量數量差不多。

歐縣長堅壯：

許議員所講是根據審計室資料，審計室所駁下來的，不見得是罪名確定，我們曾組小組再查，結果是剛局長所說的差不多。

許議員嘉生：

本席為縣長保留顏面，幸恩颺風時，澎南國中總務主任是

令夫人，中正國中是令兄，這兩所出事情，所以要他們說明，畢竟總務主任不是萬能。

歐縣長堅壯：

幸恩颺風期間，內人是在那辦公，但後來調到省馬中，這工程要發包時，內人已調走。

許議員嘉生：

這點我了解。請校長及承辦人員後天列席說明，否則我們將正式具名檢舉，向地檢處按鈴申告，希望列席說明，大家互相尊重。

謝局長沐霖：

審計室按我們所報書面資料提出審查意見，我們再組小組實際丈量，會請小組來向各位解釋說明。

許議員素葉：

我們不要小組說明。

洪議員榮郎：

一、本縣財源短缺，人事費占預算大部分，其他經費很少，七十八年度總預算有很多科目，因績效不彰很想刪除，但恐刪除後更沒經費可做，所以希望各單位主管把今年要做的工作詳細規劃，在審查預算時，須提出各項費用使用詳細計畫。

二、本縣財政收入少，又缺乏中央及省關懷，造成澎湖發展緩慢，建設跟不上台灣各縣市，但有兩項資源可繁榮地方經濟：(一)是觀光休閒建設；(二)是海資源開發與保育。這應有相當投資比例，但建設局、農業科都未努力去，以前還

有花生、高粱、地瓜做副食，萬一將來交通與台灣中斷，如何應付？農業科都未雨綢繆，廢耕地增加，龍蝦高經濟價值的海產物已瀕臨絕種，外國對各種魚類、海產，都有規劃其生育期間為禁止採捕，但我們却未做統一規劃，任由漁民濫捕，造成海資源損失及負乏，請農業科要急起直追，否則本縣人口大量外流情況不會改善，這些值得大家警惕。另縣府做事過於保守，不求突破，低收入民衆生活越陷困境，有權勢者攔斷各種事業，形成貧富不均現象。本縣不適合實施非都市計畫及山坡地管制，縣府却未盡向中央爭取暫緩實施之義務，土地價值日益膨脹，造成一坪土地幾十萬，要買一住家非一般人之能力所及。以上所舉須加以改進。

三、縣府有些建設設計不當，第一期工程完成後，不能啓用，須再追加預算浪費公帑，狼狽為奸，可恥之至。縣長對此事有何感想？

四、本縣最近常發生自力救濟，肇因縣府無法解決百姓的陳情及訴願，未盡公僕之責，使本縣純樸民風感染不祥之色彩，造成互相鬭爭、猜忌，壞人出頭、好人隱蔽，若再繼續下去，澎湖將在喚天不應、呼地不靈的情況下過活，尤對促進本縣發展、開放交通及海島遊覽、遊釣均須爭取，不能囿於上級的規定，有很多法規，已不適合，應提出修正，如徵收公共設施保留地，有的已拖三、四十年未開發，造成民怨，縣長應加以檢討改進。

洪議員提出之寶貴意見，各主管詳予紀錄做為縣府施政之指標。

山坡地編定檢討會議已召開，農牧局官員也來出席，會議上有建議把山坡地保育區域與南部區域計畫、森林保育區相結合，山坡地的範圍限於沿海一帶造林區、風景區，這些不會受影響，因山坡地照樣可造林，也可以風景特定區處理。

洪議員榮郎：

縣長提出建議後，上面有無時間性的答覆？目前民主潮流都以百姓利益為先，法無明文規定時要取決於民意，白沙講美有多少人數以不合程序申請方式取得採砂許可證，縣長曾在議會答應，凡有糾紛採砂案要遵照村里的意見做決定，如西嶼採砂案撤銷後，經過包商及村里互相溝通後，你又准他，這作法很對，但講美這案之表現就不果決，是否受到相當壓力或有苦衷？縣長口口聲聲以百姓福利為主，以多數百姓意見為意見，這點就未做到，希望做肯定答覆。

許議員麗音：

從第十一次臨時會開始，同仁都在質詢講美採砂案，且為此暫停審查追加預算，土木課說審核採砂案件都依土石採取辦法辦理，認為依法不須村里民大會同意，但縣長曾在議會允諾，只要村里民有人反對，就不核發採砂執照，且已有前例，而今天土木課說：核准採砂沒問題，公務人員有無權利事先勘查，講美申請採砂勘查時間是民國七十

歐縣長堅壯：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提出申請是民國七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我問過承辦人，他說為免老百姓金錢損失，所以事先勘查地點，再同意他申請，造成百姓認為官方與廠商互相勾結。開始在講美、赤炎放流種苗，縣府勘查資料上，謂申請地點距牡蠣養殖規劃區甚遠，對抽砂沒影響，本席則認為這地方放流種苗，不宜准他們採砂，否則將使少數成為富有，多數人無立足之地成為貧民。古言：「天生萬物以養人，人無一物以報天，殺！殺！殺！」我把這句話引為「澎湖沃土以養民，官不盡責來保民，悲！悲！悲！」希望縣長拿出魄力救救講美村民。

洪議員榮郎：

我曾在民國七十四年申請該海域開發觀光，沒准，現我當上議員本可利用影響力來申請，但考慮這裏有很好的海產資源，不應加以破壞而沒申請，在這抽砂會妨礙海產物孵卵、成長，影響至鉅，所以本席開發白沙海園，還從外地運沙來填土，沒有在那裏取一沙一石，我在那裏長大，熟知那裏的地勢，今天澎湖的內灣要加以保育，所以縣長要果決收回採砂證。

歐縣長堅壯：

有兩點須澄清，若確實如此，縣政府須檢討。(一)程序不合：七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勘查，七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才申請，若這是事實，採砂案須重新檢討。(二)影響水產資源，不適宜採砂，請農業科說明，若是事實也要重新檢討。

袁局長純一：

申請採砂程序是先申請，再會勘陳報計畫，資料已給許議員看過，會勘人員有水利、農業。

許議員麗音：

先申請再會勘，這是縣府公文，事實却不是如此。

袁局長純一：

這程序是對的。

許議員麗音：

不要說合程序，這是縣府的資料，事實不對應糾正。

歐縣長堅壯：

農業科、建設局會勘時，程序不合有缺失，就撤銷採砂證。

洪議員榮郎：

採砂不合程序，是爾後申請採砂如何作法問題，講美採砂縣長應做答覆，是否要以大多數百姓利益為利益，確保本縣海產資源，到底收不收回？

歐縣長堅壯：

若程序不合表示有問題，採砂案要撤銷。

蕭科長鑫：

不是放流在那裏！海流有無影響就不清楚了。

洪議員榮郎：

怎麼說不清楚，科長答覆不負責任，怪不得澎湖海產都死光了。

許議員素葉：

講美採砂未申請就先勘查，不合程序，這是事實，縣長答

覆不乾脆沒有擔當，從早上到現在語氣都是假如、如果。  
許議員麗音：

屬下犯錯，縣長不必替他擔當，本席去年十一月大會曾說過，縣府內部真正能為你效命的沒幾個，你說要順應環境變遷，廣徵民意，三分之二講美民意及城前村民陳情，難道還要向少數人委曲求全，讓人認為縣長不尊重民意嗎？他們拿社區理事同意書，他們並非財團法人，有何權力裁決講美土地產權？縣長要斷然決定。

歐縣長堅壯：

會後要建設局簽上來，若程序不合或嚴重影響海洋資源的培育，就把採砂案撤銷。

藍議員俊昇：

本席衷心勸告縣長，從早上到現在應可感覺出來，很多對你及縣政府的不滿，都快發洩出來，在比較利益上，勸你有壯士斷腕的心態，當機立斷，今天開始才三位議員質詢，爾後如何應付得了十幾席議員，本席請教育局社教課長列席，有事要請教他。

洪議員榮郎：

這採砂案再如此爭執下去。也不是辦法，根據剛所說的兩點，就應撤銷，但農業科、建設局簽出來仍不負責任，縣長如何裁決？縣長應好好考慮，站在大多數人之立場，以符合民主時代潮流。對績效不彰的單位，我不願刪預算做為制裁，但目前議會無氣無力，建議的案不辦，找理由搪塞，這件採砂案若能收回，對地方及縣政均有利，縣長為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何不做肯定答覆，而要他們重新簽上去，是否要逼得刪預算才甘心！

歐縣長堅壯：

許麗音、洪榮郎兩位議員講得很具體，請建設局依兩位之指導及講美村民意願辦理。

陳議員記順：

明年年底，縣長及在座同仁都要向選民交出成績單，有幾點與縣長溝通。

- 一、九月初公用設施用地徵收期限就到了，目前朝陽、光明、光榮、陽明都是新社區，雜島居民大多往那裏搬遷，以致產生「有厝沒路」嚴重問題，道路預定地政府未徵收，即使欲在宅前鋪設水泥，也恐造成侵占，兩天道路泥濘，人車通行不便，縣長若有機會參與中央、省方會議，請極力爭取這方面的預算，優先整修這些地區道路及下水道系統，否則地主以自力救濟方式將道路預定地圍堵起來，禁止人車通行，鄰居都得以直昇機出入，請縣長有空去實地看一下，儘速解決，以免將來房子蓋得越多，縣府越困擾。
- 二、請問行政院長來澎湖視察，行程是何人安排？縣長向法院建議爭取七項預算，院長要縣長先陳報計畫，這七項到底是什麼？請說明。
- 三、報載俞院長強調澎湖應以農業綠化和觀光規畫為主，這麼多年農業科在農業綠化方面也編不少預算，花費那麼多，成果在那裏？近年進行情形如何？
- 四、本席對發展觀光事業深感痛心，去年編二百萬經費做觀光

風景區規畫，今年却只編維護預算，其他的均沒編，上次大會本席就一直呼籲，觀光課職員是要對本縣觀光發展提出具體計畫及向上爭取經費，上次本席及市公所都提出重光海岸劃為遊釣區案，這案為何不爭取。

行政單位工作能力令人質疑！「澎湖觀光簡介」抄襲別人，還是議員先發現，觀光課到底在做什麼，縣長應適才適用，不適用就應換掉，俞院長如此強調的事，為何還不做，將來如何向中央，甚至明年如何向縣民交出成績單？

歐縣長堅壯：

一、光明、光榮、朝陽新社區，位於都市計畫區域內，因商人蓋「販厝」，道路、下水道都沒開闢，已責成建設局長儘快辦理，但因所爭取的經費有限，每年這地區公共設施都做一些，有的縣府做，有些則撥給市公所做，今後只要有經費一定優先做這地方。

二、行政院長行程安排問題，凡長官蒞澎視察，其行程事先都會有公文指示，要看那些地方，我們按照公文編行程，再由主任秘書帶到上面，若公文上所排項目太多，一個行程排不下，就排兩個行程，然後由上面決定。

許議員嘉生：

中央或者省長官來澎湖，交代要看那裏，縣府就安排到那裏參觀視察，這不對，縣長應反映，本縣環境特殊，若到本縣巡視，應到議會聽取民意，先總統巡視地方，都不會光交代看那裏，縣長應建議到本會聽民意。

陳議員記順：

我為何強調行程問題，此次適逢議會開大會，院長蒞臨巡視，因縣長是行政官，在爭取經費及立場上有很多話不方便說，可由民意代表建議較為適當，目前國家政策很重視民意，我們的用意是幫縣長向中央或者省爭取經費補助地方。

歐縣長堅壯：

一、此次寫了兩個行程，由主任秘書帶去，上級經開會綜合為一行程。

二、我向院長建議(一)是在本縣成立國家海洋博物館，院長說由小組研究後才做決定，他當場無法裁示，(二)國家海洋公園；我說東、中、南、北部都有，只有澎湖沒有，居於區域平衡發展政策，也應有國家海洋公園，院長特別重視本縣資源保育，還提到貓嶼，我就報告還有和貓嶼一樣有價值的自然地景、玄武岩等也很值得研究，我建議從南海之桶盤、虎井、貓嶼、七美、望安至北海吉貝等全部歸劃為海洋公園，院長要我們把計畫報上去，(三)漁民之家，第三漁港新生地規劃有漁業設施用地，請院長補助經費蓋漁民之家，(四)成立勞工活動中心，(五)要求設大專院校，我說澎湖設大學，現階段不太可能，但積極要求有專科學校，包括水產學校升格及另外獨立設校，我也報告在省馬中後面，有一專科學校預定地，國立高雄海專的教授們來勘查，認為很好。院長做結論說他個人很讚成把澎水升格為海專，他要我們報計畫，由教育部研究，會後我跟部長報告，問部長可能性有多大，部長說站在澎湖縣立場，應要求獨

立設校，他要我把兩個計畫一起報，內新台澎輪儘快建造完成，(廿)請編定造林後續計畫，現五年計畫到七十八年即結束，院長對這很支持，交代農委會回去馬上編造林後續計畫，我要農業科提計畫上去。

陳議員記順：

計畫報上去了沒有，有沒有交代那個單位要做，有無限定時間，不要打太極拳，要打鐵趁熱！

歐縣長堅壯：

各單位按其主管業務來做，計畫室都有列管。

陳議員記順：

一、提到海洋博物館，本席就一把火，選立委時要到澎湖拉票，當選了，却為自己的縣市連署爭取海洋博物館，澎湖縣民把選票給別人，自己却呼天不應喚地不靈，實在太不應該，最起碼也要幫我們說幾句，下屆若澎湖縣自己產生一位立委，又是別縣市候選人要來拉票，恐怕不是那麼容易。

二、觀光課沒有編一點觀光預算，如何推展業務？

歐縣長堅壯：

編四百五十萬，因本縣財政困難，編預算時財、主都很傷腦筋。

陳議員記順：

所編的都是維護費用，推展開發的經費都沒有。

袁局長純一：

規畫完了。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陳議員記順：

如何爭取經費？

歐縣長堅壯：

錢都是向上級爭取的，觀光局、旅遊局有補助我們一千多萬，已定案。

講美採砂案，許麗音議員說「先會勘，後申請」，建設局說是十月八日申請，十月二十一日會勘。

許議員麗音：

我要的是百姓提出申請採砂正式公文。

洪議員榮郎：

你拿那一張是偽造的，採砂執照若不收回，是無法交代。

歐縣長堅壯：

遵照兩位議員指示辦理。

蕭科長鑫：

綠化工作包括造林、種草，造林從四十三年開始，農業科造林是從七十一年成立開始，六十九年農委會在澎湖縣開委員會會議，故經國先生剛好蒞澎視察，參加委員會當場指示，要農委會規劃澎湖農業綜合發展，造林也是一項，七十一—七十三年是先驅計畫，三年投資九百萬經費，經考核認為很有績效，所以再列十年擴大造林計畫前孫院長認為十年太長，縮短為五年，到目前已進入第四年，七十八年為最後一年，農委會擴大造林計畫做了三百公頃，跟以前所做共七百多公頃，本來擬定五百五十公頃，海岸林三百公頃耕地防風林一百九十公頃，行道樹六十公頃，因

本縣廢耕地太多沒申請，所以耕地防風林沒做，把計畫變為做海岸造林，到今年已花了兩億多經費，七十四年幸恩颱風前，邱主席蒞澎曾到現場看，非常滿意。

洪議員榮郎：

七十一—七十三年是試驗時期，說成果很好，花了多少經費？七十三—七十八年又花了多少，成果在那裏？本縣樹木及草一年比一年少！

歐縣長堅壯：

七十一年到七十七年，總共花兩億六千一百一十七萬八千元。

蕭科長鑫：

七十四年主席來看，非常滿意，給了四百萬獎金。七十五年恩颶風肆虐，陸續再造復，七十六年琳恩颶風又損壞，現只剩百分之三十至三十五。

洪議員榮郎：

造林有辦法使本縣的經濟復甦嗎？兩億多經費投資後成效却不佳，縣府若缺乏人才，應聘請專才來做，否則長久如此下去，觀光娛樂部沒有，澎湖如何發展？剛陳議員說：行政院長來，未能請他到議會關懷民意，也許院長也後悔，未能到議會來，澎湖在軍事上及政治上都具有重要地位，不照顧澎湖，台灣能發展嗎？縣長爭取的七點若未能完成，他對澎湖的關心將流於零號，將來下飛機都會有人拿白布條。

藍議員俊昇：

縣長就任後，招標的事情，外面風風雨雨，有損縣長清譽，我接獲一廠商函件，他標到教育局基層體育訓練器材，驗收時遭到刁難，因我沒看到物品，也許他的物品真有問題，但我要請問許課長，為何招標要指定單一品牌，為何這公文能出縣府大門？

許課長仁道：

招標指定一個廠牌，是因聘僱人員對規定不很熟悉，以致造成錯誤，我們發現錯誤後，立即採彌補措施，宣佈廢標。

藍議員俊昇：

標三次，其中流標兩次，連續兩次指單一品牌，請問何主任，可否指定單一品牌？

何主任協昌：

原則上品牌不能指定，除非獨家以外。

許副議長南豐：

經招標兩次不成，才再增加兩、三種品牌，還是未招標前經人建議，才改為兩、三種品牌。

藍議員俊昇：

驗收時予以刁難，廠商拿不到錢，合約明明寫的是桌球圍布，為何要廠商附架子？廠商去找你們，說生意人跟公家打官司一定輸，我要他去地檢處按鈴申告，你自信會贏嗎？請解釋為何招標指定單一品牌，太目無法紀，這事如何處理？

許課長仁道：

聘僱人員不了解，因中間換了兩位聘僱人員，一位中途調職，又換一位新人接任，我按原承辦人的資料來做。

藍議員俊昇：

課長是主管，招標公告要出去時，有無簽字。

許課長仁道：

我們發包是指定三廠牌，一個廠牌已作廢。

藍議員俊昇：

那是流標後，人家表示不滿，第三次才這樣做。

許課長仁道：

發現後已經作廢，並沒有影響此次發包，至於符不符規定，因驗收時我沒到場，據承辦人講：桌球圍布是要圍住桌球，使球不會向外跑，是一塊布張在鐵架上，當然包括支架，若沒支架，圍布就沒用。

藍議員俊昇：

你太斷章取義，強詞奪理，圍布就是圍布，鐵架是鐵架，招標須知錯誤就要承認，再買來補，為何硬要人家拿鐵架來，如果這解釋得通，錢我賠，到現在還不認錯，這件事不應刁難，按招標須知驗收。

歐縣長堅壯：

看圍布是否運動或器材專有名詞，請教育局了解訂須知時，這兩字包括什麼意義？

藍議員俊昇：

既寫不清楚，就應從寬解釋，不要刁難老百姓，不然發生民事糾紛，明天本席質詢時間通知澎南、白沙國中校長來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議會。

許議員南豐：

為何沒發包前，人家建議時，即增加兩三種廠牌就沒問題，為何要一種廠牌標兩次，標不出去才增加，這時間不對。

許課長仁道：

不是標不出去，是我們發現後主動廢標，標已發出去無法收回，所以在招標時宣布廢標。

藍議員俊昇：

這件公文是你發的，回去看一下，回答廠商六點，沒有一點講得通，這件事如何處理，不要做鄉愿，部下有錯都不處理。

許議員嘉生：

構成管訓的條件如何？是否要判過一次徒刑及兩次違警，才能報管訓。

洪局長鼎元：

管訓有兩種：一是保安處分，曾有犯罪行為經判決有案兩次以上及三次違警以上，經蒐集不法事證提小組審查會。

許議員嘉生：

何謂「違警」？違警就是刁民，如這樣解釋，後案須送管訓有十幾位，都判過徒刑及違警，有人捉魚器具但身上沒有搜到毒品，也說他去毒魚，被判刑，而違警則是臨時攤販為了生存。

洪局長鼎元：

不是違警三次就可以。

許議員嘉生：

攤販太老實被開紅單，默默接受罰錢了事，如果跟警察頂嘴，就妨礙公務，馬上送管訓。北辰市場是政府設計不當，無法容納臨時攤販，請縣長徹底解決此問題，否則開罰單只能治標不能治本，北辰市場設計錯誤，要如何補救？

洪局長鼎元：

開罰單確是治標不能治本，不能解決問題，通常非重大違警、違反交通行為經勸告兩次以上，才開罰單，本局為這件事特別買兩小電腦輸入資料。

許議員嘉生：

為了填飽肚子勸導十次都沒用，不是勸導就可不賣，若因此跟警察相罵，即成妨礙公務，若有前科，再加一違警就送管訓，這是流氓嗎？實在可憐！縣長有何看法？

陳議員記順：

市場管理應屬建設局，為何由警察局開罰單？

洪局長鼎元：

內部市場管理屬建設局職權，外面交通是警察局管理。

許議員嘉生：

內部設備不符水準，容納不了，綁下來的即使登記也沒攤位可供使用，問題無法解決，縣長是三民主義博士，本席為攤販們請命，這民生問題如何解決？

歐縣長堅壯：

攤販問題之解決，本人一直很重視。北辰市場當初構想是

要收容攤販，現因設計問題無法達到收容攤販的目標，已責成馬公市公所以籌設夜市及攤販集中場加以解決，前陣子市公所也做一計畫，要把攤販收容在東甲宮廣場。

許議員嘉生：

北辰市場有何改善之道？否則警員每天在那開紅單，大家會罵縣長。請召集有關人員假市公所，針對這問題提出改善辦法，或予以改建。

歐縣長堅壯：

攤販不一定要收容在北辰市場，可設攤販集中場，現正在規劃，希望能立即辦理。

許議員嘉生：

請徹底整頓。

停泊龍門港貨輪不能載瓦斯，是何原因？目前瓦斯採聯營制，增加消費者之負擔，政府不重視，聯營就會產生特權，目前往七美、望安瓦斯由興正輪承載，而興正輪也載客，車船處却說安全措施不夠，不敢載。

沈處長乃壽：

興正輪情形我並不了解，但一般規定載貨就不能載客。

許議員嘉生：

模稜兩可，為了生意上收益，為什麼不能載。龍門禁止載瓦斯，本席找縣長，却避不見面，縣長大概對我有成見，我很尊重縣長，希望不要厚此薄彼。

歐縣長堅壯：

請院長到貴會問題，因不好答覆，我都未答覆，我很敬重

許議員所建議的我都重視。瓦斯載運問題，我沒避不見面。

許議員嘉生：

本席很尊重縣長，雖有時發言過火，也是居於職責，議會是監督縣府，縣長主掌縣府，別人選十三全會代表要登門拜訪，你可召集人家到辦公廳，就是責為縣長才能如此。

龍門載瓦斯問題，如何處理？

歐縣長堅壯：

龍門港搭載瓦斯問題，許議員曾跟業者來找過我，我很願意辦這問題，但權責不在縣府，且沒有安檢人員，瓦斯又是危險品。

許議員嘉生：

那龍門設安檢人員，就可以承運。

歐縣長堅壯：

縣府沒權設安檢中心。

許議員嘉生：

那龍門港貨運，縣府就不應接管，本來它是港務局管理。

歐縣長堅壯：

龍門是漁港，若像馬公港是商港，安檢中心要設檢查站。

許議員嘉生：

那警察局怎麼有權叫他們不能運，凡有輪船航行的港口，

就應設檢查站。

陳議員評論：

本會與觀光協會為配合澎湖觀光季節之宣導，於五月三日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邀請本縣籍中國小姐吳逸寧到澎湖，為此議長曾打電話給縣長，希望縣府配合以示歡迎，詎料却遭縣長拒絕，縣長說：「怕上級責怪你」，歡迎載譽歸來的鄉親有什麼好怕的？上級會以那個角度責怪縣長？別縣市為歡迎縣籍前三

名者，不少首長親率民衆敲鑼打鼓夾道歡迎，為何唯獨你

這位博士縣長就怕，縣長心態實令人不解，如果你真怕，

為何吳逸寧小姐下飛機到勝國飯店時，據說縣長，二次到

勝國飯店要接待她！又一道與她用餐及親切的為她夾菜、

敬酒，不知你作何解釋！議員要你配合表示歡迎，說怕上

級主管單位責怪你，席間有地方人士舉杯說：今天為澎湖

縣全省最年輕的縣長、議長及最年輕的中國小姐敬一杯，

縣長馬上站起來，得意洋洋乾杯。縣長應檢討，為何有這

麼多議員對你有意見。有同仁說縣長當選國民黨十三全會

代表，輪由本席質詢時間再與你探討，你爭取代表的用意

在那裏？要做些什麼？

歐縣長堅壯：

我沒有說怕，那天整個歡迎儀式，我都配合辦理，都遵照

議長安排，也沒有得意洋洋。

陳議員記順：

一、縣長是法學博士，往後接受訪問回答時應慎重，縣長接受

某雜誌訪問，重點是縣市長對警察機關的指揮權與群眾運

動，縣長答覆：警察局長人事任免權，縣府管不到是多年

來的慣例，警察機關人事會也不曾照會我，而以後警察機

關人事調動公文會不會我，我也沒有意見。縣長是法學博

士

士

士

士知法犯法，講違法的話，根據憲法第一百一十條第九款：縣警衛之實施，由縣立法並實行之。警察法第六條：保安警察，遇有必要派往地方執行職務時，應受當地行政首長之指揮監督。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一款：縣市長於管轄區域內為司法檢察官，有協助檢察官偵察犯罪之職權。在這所有法律條款內，甚至地方有需要的情況下，安檢中心可以協調成立，並不是你没有職權成立，這是憲法賦與縣長之職責，剛答覆許嘉生議員說：你没有職權，是錯的，要深入研究，你有職權，只是一直未重視有關法律問題而已。縣長是法學博士都說一些與法完全不合的話，今後接受訪問要慎重，你在訪問中又強調：澎湖到目前没有遊行，記得上次大會山水里民到本會，縣府舉白布，所以本席看這篇報導後，覺得納悶。

本席接獲三十一號預定道路陳情書，都市計畫已決定，兩旁之住戶整修時亦以大門面向道路，房子蓋好後，縣府却要取消這道路，難道要他們再把房子轉向，請問，住戶要怎麼辦？

袁局長純一：

通盤檢討公共設施用地是五年一次，現省府命令九月五日要取得第一期，願意取消或反對的都可以申請，不過這要都市計畫委員會決定，不是個人可決定的。

陳議員記順：

這份陳情書收到了沒有，否則把本席這份拿回參考，希望這件事要慎重處理。

張議員再扶：

變更都市計畫要慎重，外傳這道路忽然不開闢，是圖利他人，回去要加以研議，這關係整個商業區的繁榮，這條路不開闢，中山路、臨海路勢必沒落，住在附近區域的常常和死人睡在一起，因緊鄰澎湖醫院，有識之士，希望澎湖醫院遷建，這條道路不開，恐影響澎湖醫院遷建的構想。

袁局長純一：

已公告，正反意見我都要接受。

張議員再扶：

是何原因突然公告不開闢？是否受到壓力及人情關說，不然怎會不開闢？

袁局長純一：

不只這一條，共有三條，拿回去交都市計畫委員會檢討。

張議員再扶：

若聽都市計畫委員會的決定，不開闢，拿回去有何用處！

許議員素葉：

一、局長說有人申請廢止，但也有人陳情這段路非開不可，剛很多同仁都建議：還是要開闢。

二、最近開都市計畫委員會，復興里活動中心用地問題，有沒  
有解決？

歐縣長堅壯：

此次都市計畫委員會，主要是接受各方申請認為公共設施保留地有些地方要取消或減少，以減少取得金額。

許議員素葉：

縣長不關心基層，這問題已拖了好幾年，並取得使用同意書，為何不提這次都市計畫委員會決定變更，縣長開村民大會允諾，如何對里長及里民交代，要如何補救？

歐縣長堅壯：

這次都市計畫委員會是要大家提出那些公共設施保留地不需要，只要有人陳情，就提出都市計畫委員會討論，這點並沒有人陳情。

許議員素萍：

一、這案復興里里長在里民大會已建議，怎麼說沒陳情？看如何善後，鎖港公廟用地也辦了好幾年，結果縣府不願開時空地合併使用證明，現在又答覆要他承租。

二、觀音亭原有公廁，因老人活動中心興建而拆掉，雖然老人活動中心內有廁所，但老人活動中心休假關門後，民眾方便無門，希望老人活動中心能開放，隨時供縣民方便，或另行考慮建一美觀的公廁。

三、市區與鄉間道路，因電信局實施地下電纜工程，破壞非常嚴重，且工程完工後道路久久未修，有修的品質亦很差，昨天本席到西嶼，從公路進竹灣大義宮段，連遊覽車都反映：若路況不改善，以後遊覽車就不開進去。挖路工程都經縣府同意，工程品質太差，要趕快改善；未做的，要立刻去做。

四、縣長的風評很不好，本席聽到很多，希望在本席總質詢時，主秘要提出下列資料：西衛到重光海邊產業道路第二期工程，第一次開標為九萬六千元，結果廢標，有人說是縣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府底價寫錯，再次開標是二十三萬九千元，是何原因？

歐縣長堅壯：

此次都市計畫檢討，是針對公共設施保留地的撤銷。

張議員再扶：

首先恭喜縣長當選十三全大會代表，本席的建議，希望縣長能採納。

一、山水漁港，縣長配合議會全體同仁據理力爭及輿論界大力呼籲，本席致十二萬分謝意。

二、碼頭工會裝卸工人之利益受損，縣長能否為他們做主？

歐縣長堅壯：

有關碼頭裝卸工會工資及福利，是高雄港務局馬公辦事處辦理，張議員所提之問題會跟港務局協調，請港務局保障碼頭工會權益。

張議員再扶：

這些裝卸工人都是縣民，勞工公會理事長謝深山說：全世界的工人已經抬頭。工人日出而作，日沒而息，月入不到一萬，且須養家糊口，向港務局、交通處、交通部反映都置之不理。縣長應拿出魄力，否則工人哭訴無門，本縣工人是全省最優秀，十幾個人於二十四小時，把一千噸貨全部卸完，全國那一地方的工人能比，但一車只給一百元，是根據何法令？應得的工資須給他，縣長要如何解決此事？

歐縣長堅壯：

我很重視勞工權益，此業務由民政局辦理，希望提出書面

陳情，然後依據陳情要求港務局做合理提高，假如港務局置之不理，會向省勞工處反映力爭到底，我一定跟勞工及張議員站在一起。

張議員再扶：

縣長的回答不太肯定，縣長可為自己的子民向港務局力爭，不能剝削工人裝卸工資，縣長應立即着手去做，一定要港務局肯定的答覆，至於從七十六年十月三十日開始，所有裝車只給一百元，要如何補償？且要追究給一百元，有無違法？

歐縣長堅壯：

已要民政局長去辦理此事，馬上打電話與港務局連繫解決此問題，待會就有答案。

張議員再扶：

本席第一次大會曾提過，龍門、鎖港裝卸作業應納入裝卸公司，讓工人裝卸，至於龍門港、鎖港屬漁港或商港？

歐縣長堅壯：

我計畫把鎖港建為漁、商綜合港，且已報到上面，但需幾億的經費，目前這兩個港是漁港，由縣府主管。

張議員再扶：

他們裝卸公司會建議開協調會，說龍門、鎖港之僱工若有組織從事裝卸工作，他們願意加入該組織，本席曾帶工會理事長、大隊長、理事、班長陳情監察院，處理不公職責在縣府，希望縣長做明確答覆。不要逼他們走上街頭，也不要再踢皮球。

歐縣長堅壯：

請建設局儘速協調解決。

袁局長純一：

龍門、鎖港是漁港，澎湖為解決交通特殊問題，又做了貨運碼頭，上面一年一次交通視察時，我也把狀況向張股長反映，因漁港管理沒這項目，他正和農林廳漁業局研究，會儘快答覆我們。

張議員再扶：

此案已拖延太久，勞工權益損失很大，縣府有權召開協調會。

歐縣長堅壯：

儘快召開協調會解決此問題，下個月中旬召開，請建設局辦理。

張議員再扶：

目前各項建設之砂石來源，有無前瞻性與整體性計畫？

歐縣長堅壯：

砂石若不採就沒材料可供建設，要採又造成很多困擾，現鼓勵鄉市公所擬計畫配合村里辦公公共造產，但都還未提報，若由鄉公所辦理，村里也同意配合，就可解決此一問題。另外由台灣運砂石來也是一方法，但牽涉砂石專用碼頭，需要很大的經費，今後這問題也要求有一解決的辦法。

張議員再扶：

本縣無人島很多，請計畫主任找出資料，看那一無人島適合劃為砂石採取區，不會有糾紛且一勞永逸，到台灣購沙

成本增加，應就地取材較為可行，不然今天核准砂石採取許可證，明天村民又要舉白布抗議，徒增困擾。海堤建造，使用水泥是屬第幾型？有多少設計屬二型，利弊如何？

袁局長純一：

海堤使用水泥沒有固定型。

張議員再扶：

請陳阿賓來答覆。

整建山水國小操場及圍牆問題，本席拜託別縣市省議員向教育廳第四股股長爭取，然後要縣府配合，但縣府卻沒有分文配合，山水國小也是縣子弟，為何讓本席孤軍奮鬥爭取，不但圍牆縮水，操場東西兩面亦差五公分，且國小大門在側面，與校舍向南極不協調，對整個觀瞻影響很大，廁所也破爛不堪，影響學生上課情緒，希望縣長重視，儘速全面規劃補助山水國小重建校門及整修操場，再追加八十萬元就可整平操場及整建廁所，不然教育局長應再向教育廳力爭。

歐縣長堅壯：

請教育局在發展國教經費內儘量辦理。

張議員再扶：

山水國小操場，東乙面差五公分，整平之經費不多，向縣長要錢，縣長就怕。

謝局長沐霖：

目前要以縣府經費來做，恐有困難，謝謝張議員，對山水國小操場及各方面建設之支持，經費會計下年度再爭取，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我會配合。

張議員再扶：

縣長等下要接見這些勞工，解釋這件事已進行到何程度。

歐縣長堅壯：

等一下，歡迎大家到縣政府。

張議員再扶：

聽說海堤水泥設計是用二型，有幾條設計用二型？

陳課長阿賓：

二型較抗濕、抗酸、抗鹼，一型是普通的，二型較適用於海邊，耐力則是一樣，都是照合約書來做。

張議員再扶：

從日據時代到現在，碉堡都用一型做的，為何使用幾十年經風吹雨打都不會損壞，二型既然和一型差不多，為何設計都用二型，是否有人情關說，縣財源已很拮据，選設計二型。

陳課長阿賓：

設計後都公開招標，二型較耐用。

張議員再扶：

都設計為二型有否圖利他人，一包多二十幾元，縣財源已很拮据，節省公庫的錢，就等於節省百姓的血汗錢，請提供資料。

陳課長阿賓：

合約書記載很詳細。

張議員再扶：

歐縣長堅壯：  
剛才連繫港務局，為何裝卸一車給一百元，結果如何？

連繫港務局馬公辦事處，主任不在，而屬下不敢決定，我們請港務局辦理，港務局若不辦，就找省勞工處長，這件事一定努力爭到底。

張議員再扶：

快樂公主號收七百五十元，是依那一條法令，剝削消費者權益，這也應請示交通處？三個人就能代表本縣十萬人的民意嗎！這是強姦民意。本縣勞工非常單純，如果罷工，那後果如何收拾，裝卸問題若沒驗明正身定型，該給工人多少，就給多少，將來新台澎輪造好後，也模仿快樂公主號這模型，不是要逼工人跳海，這問題牽涉很廣，應以保障勞工權益為先。

歐縣長堅壯：

快樂公主輪票價，會後馬上向交通處反映。

張議員再扶：

林投村夏先生從事建築，工作時，從二樓摔下造成重殘，本席請民政局關照一下，民政局不但不關心又派一位小姐冷嘲熱諷，他已成植物人，只發給他二萬九千元，他要求列低收入戶，民政局不同意，請局長發揮愛心下鄉了解，他上有老母親，而這業務是貴局主辦，却派一位小姐說：要他帶孩子，而讓其太太出外工作，已成植物人，如何帶

孩子？

郭局長志成：

張議員反映後，我馬上交代社工人員實地訪問，看他有何困難，我們來幫助他。張議員那天到辦公室來，我也要社工人員將幫助情形向張議員報告，去年為何沒列入一款低收入戶，因他去年所拿之證明是前年的，今年已告訴他如何申請。

張議員再扶：

一位生病沒希望的人，不但不安慰他又消遣他，縣政府應訓示所屬員工，應付出愛心，讓他們得到安慰，局長要親自看一下。

聽說縣府員工很辛苦，有人監工三、四處，是否縣府人手不夠，本席願意推薦幾位，難怪民衆申請核發各種證明相當緩慢，一人身兼數職，焦頭爛耳，縣長要深入了解，不能責罵他們，這是貴府員工反映之心聲，這點建議希望縣長參考。

歐縣長堅壯：

帶回去加強了解辦理。有關監工，確實人手不夠，這些人都是按工程提列管理費支應，也無法請太多人，因為沒有錢。

張議員再扶：

縣府沒錢，水泥都設計二型，說較抗濕、抗酸，比一型一包貴二十多元，一個工程就需多花多少錢，全縣海堤都設計二型，縣庫財源會枯竭，但強度不見得比一型好，日據時代，碉堡都建在海邊，也是抗濕、抗酸鹼且有耐力，也使用很久，所以不一定要設計二型，採用一型不要偷工減

料，一樣可使用，省下的錢可做其他建設。所以剛才要陳課長計算設計了多少，多浪費了多少？是否能改進？

陳課長阿賓：

共三萬多包，今年度已沒再設計，共花費六十萬。

張議員再扶：

全縣還有多少海堤，若再繼續設計二型，要多花費多少？下年度請將利弊分清楚，弊多就不要採用，否則外面風風雨雨，說有人情關說。

陳課長阿賓：

因水泥有五種，一型是普通水泥，因海邊工程經常接觸海水，為了抗鹼、抗酸才採用二型，現大橋改建，公路局也採用第二型，我們參考他來採用。

張議員再扶：

大橋支柱或橋週邊用二型，我同意，像以前沒有二型不是要使用一型，且耐久，問題是監工要嚴謹，不要偷工減料，才能收到良好效果，大橋使用二型是好，但一般不必使用二型，可節省不少經費。

歐縣長堅壯：

若不須設計二型，就請陳課長不要設計。

張議員再扶：

山水里有一自來水抽水馬達，被颱風毀壞，曾有公事請縣府補助經費建一小廠房保護馬達，以免風吹日曬，以維該里飲水正常，但却遭駁回，請縣長設法解決。

歐縣長堅壯：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籌財源辦理。

張議員再扶：

山水主要道路拓寬工程，已要求很久，因位於里中心，現只能單車通行，本席常呼籲儘速拓寬，為何交市公所辦理，到市長那裏又停頓了，應趕快規劃，和市公所配合，縣府撥的經費，怎麼可以讓市公所隨意擱置不做，這是不對。為了村里公益，大家互相配合，把它設計好，使村里交通狀況完美，里民對縣府才有向心力，縣長若能馬上解決此問題，才確是為澎湖做事。勞工裝卸問題及其合法利益應保障，縣長應有擔當即刻召開會議，不要使地方和諧氣氛被破壞，即使不是縣長權責，你據理力爭，以示縣長愛護縣民。

劉陳議員昭玲：

首先恭喜縣長當選執政黨十三全會代表，雖在驚濤駭浪中當選，但越如此越彌足珍貴，希望縣長把握得來不易之機會，將來在執政黨十三全大會中能善盡言責，針對本縣各項需要提出適切建議，透過此次大會管道，讓中央了解本縣之需求，以謀迅速解決爭取民衆對執政黨政府的向心力。

縣長身為執政黨從政首長，應體認時代在變，潮流在變，各種作法要隨機應變，不能抱殘守缺墨守成規，若還存此殘缺觀念，將很快被時代所淘汰，縣長看法如何？

歐縣長堅壯：

個人當選十三全會代表，將有很多與長官見面的機會，縣

政急需事項，我會把握機會向長官們報告爭取。社會在變遷，很多事情需要適應，個人都依社會縣民需要擬訂計畫辦理，各位議員寶貴之建議，亦都列入重要參考依據。

顏議員重慶：

劉陳議員對縣長的期許，相信縣長會有新作為才對。此次大會，同仁提到縣長當選十三全會代表等問題，此次可說是明年公職選舉熱身戰，縣長一定會有很多感觸，一般人形容一位領導者有所作為，都會說他是「強勢領導」，請問縣長主政三年來，是採強勢領導型或群眾型，或有老牛拖車的感覺？

歐縣長堅壯：

兩年多來縣政建設若有成果，是縣府各級主管同仁認真辦事之結果，除非是決策性。如講美採砂案，我要建設局簽上來，我尊重各單位的意見，談勞工問題，我也要民政局辦理，但有些事情我也會極力要求，如我上任時，音樂廳、老人活動中心、棒球場等懸案，追蹤管制要求很嚴格。

顏議員重慶：

縣長說：這兩年餘充分授權屬下推展縣政決策，明天本席質詢時間，再充分與你討論。

劉陳議員昭玲：

縣長主政兩年多，都尊重單位主管意見，希望剩下一年多時間，也保持這作法。

本席歷次大會，皆強調社會福利是國家現代化的指標，越現代化之國家，社會福利做得越理想，我一再要求縣府能

以最大力量做好，辦妥老人免費乘車問題，縣長表示今年七月份能實施，請問能否如期實施？

歐縣長堅壯：

能如期實施，已編在七十八年度預算，希望各位支持。

劉陳議員昭玲：

本席代表全縣老人，向縣長及承辦員致最高的謝意，也請大眾傳播媒體及各村里能廣為宣傳，讓全縣老人們知道。

歐縣長堅壯：

議會一通過，馬上來做這件事，民政局紀錄起來。

劉陳議員昭玲：

希望這福利措施持續辦下去，不要這年度辦完，就不再繼續。

歐縣長堅壯：

以後每年都編預算一直辦理下去。

劉陳議員昭玲：

本席前幾次會，一再強調急難救助，民衆若發生困難時，能渡過難關，雪中送炭是人類最高情操，本席翻閱預算書，急難救助預算還是未增加，希望下次編預算時能大幅增加，雖然縣財源困難，但對急難救助經費要重視。

歐縣長堅壯：

上年度提高了兩成。

劉陳議員昭玲：

請領急難救助金，是否還要經過圍管區，或分為兩部分？

歐縣長堅壯：

後備軍人才要透過團管區，沒有後備軍人身份的，直接向縣府申請。

劉陳議員昭玲：

後備軍人是不是也要透過村里辦公室管道。

歐縣長堅壯：

後備軍人須透過團管區，是有規定的。

劉陳議員昭玲：

有時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或秘書不在，發生急難要陳報

，不是很困難！

歐縣長堅壯：

各村里有後備軍人小組，各鄉還有輔導中心。

劉陳議員昭玲：

如湖西鄉主任、秘書或組長，有的在離島、有的在馬公，

希望以村里長或村里幹事陳報較方便。

歐縣長堅壯：

向團管區建議，請他們能以最便民方式辦理。團管區有其

權責，我們不能越權。

顏議員重慶：

昨天張再扶議員談到社工人員對受難縣民態度傲慢之事，

昨天這位社工人的母親打電話給本席，說她那天的態度並

無不良，要我代為向張議員解釋，社工人員是呂正黨、俞喜

龍、張啓明在議會大聲疾呼下，去年開始才列有社工人的

職缺，社工人員要面對全縣社會福利救助及急難救助，一個

人員擔很重，且必須縣長及局長充分授權讓他推展業務。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社會急難救助所循管道有二，一是縣府把經費撥給團管區

，由後備中心陳報上來申請補助，二是透過縣府民政局申

請急難救助。劉陳議員指陳若輔導中心組長、輔導員不在

當地服務，沒人輔導他申請急難救助，應可由村里辦公處

代勞。另上次建議提高急難救助金額，請問調整多少？

郭局長志成：

以前三千元，現調整到五千元。

劉陳議員昭玲：

下限是五千元嗎？好像也有一萬元。

郭局長志成：

最高七千五百元，最低三千元。

顏議員重慶：

今年社會福利、衛生支出才占縣總預算百分之八強，另外

加上社會福利基金專款四、五千萬，也只不過百分之九強

，鑒於勞工意識高漲，社會自力救濟事件層出不窮，社會

福利救助金佔總預算比率要調高，才能周全照顧需要幫助

的人。

劉陳議員昭玲：

下年度總預算又列集團結婚科目，鑒於這幾年縣府舉辦集

團結婚都流產，縣民興趣缺缺，你對集團結婚有何看法？

歐縣長堅壯：

集團結婚是改良社會風氣的作法，民政局一定要編列，但

因本縣民俗較不能接受集團結婚方式，每年報名參加都不

踴躍，僅一兩對，甚至沒有，但不能因沒人參與就不列這

一七九

預算，說不定今年公告後，就有人參與。

顏議員重慶：

劉陳議員關心本縣集團結婚績效不彰的問題，前幾天在某項會議，也針對集團結婚的預算是否通過而傷透腦筋，近幾年報名集團結婚只有一至兩對，縣府只顧編列集團結婚預算，有沒有想到先辦「愛的火花」活動，由縣府籌辦適婚男女的交誼活動，有績效後再辦集團結婚，以收相得益彰之效果。前兩天報載，本縣女性人數外流非常嚴重，男性擇偶困難，本縣行政機關有很多未婚男、女，本會有一單身貴族呂正黨議員還未結婚，他們皆希望縣府能主辦類似愛的火花的活動，以利交友。你認為我與劉陳議員的看法對不對？

俞議員喜龍：

縣長夫人是縣婦聯會理事長，可補助經費，請代為舉辦未婚男女郊遊活動。

顏議員重慶：

有一次公開聯誼活動，本人曾向夫人說：夫人是婦聯會理事長，領導本縣婦女工作，府會關係正處微妙階段，若能幫呂正黨議員牽紅線，對府會的公共關係定有幫助，聽說縣長夫人也做了，但尚未成功，類似此活動，縣長應鼓勵夫人發揮功能，多為本縣青年子弟創造機會，劉陳議員現任救國團真善美聯誼會會長，她一定樂觀其成，縣長看法如何？否則集團結婚效果不彰，預算只有忍痛割愛！

歐縣長堅壯：

這是很精闢的見解及經驗之談，確實需要先辦這些聯誼活動，縣政府可動支特別費來辦這些活動，不過也要責會支持，若效果很好，以後編列正式預算。

劉陳議員昭玲：

縣長是大家長，應以積極的態度，負起本縣未婚男女終生大事的責任，本席目前為本縣真善美聯誼會會長，我很樂意配合民政局舉辦這些活動。

造林是很多長官特別重視的問題，七十五、七十六總共編多少造林經費？省及中央補助多少？成活率多少？

歐縣長堅壯：

從七十一年到七十七年度，所使用的造林經費共兩億六千一百一十七萬八千元，縣府沒列配合款，全部是中央、省補助經費。種苗成活率達百分之九十，但經冬天吹刮後，成活率降為百分之五左右，正確數目請農業科長報告一下。

蕭科長鑫：

本縣造林以七十一到七十四年成活率較好，七十五年韋恩颱風毀掉百分之三十五左右，去年琳恩颱風也甚為嚴重，每年造林經過實際調查，成活率只有百分之三十至三十五之間。

劉陳議員昭玲：

本席下鄉時，放眼一看一片光禿，覺得枉費省及中央高額補助，感慨良多。

俞議員喜龍：

造林工作於七十一年移由農業科承辦，七十一年至七十七年總共投入兩億六千多萬元經費，縣長經常下鄉，績效在那裏？那裏值得人家去看！承辦員有無盡責？

歐縣長堅壯：

長官們說：造林不理想，但並不表示造林完全沒有績效，蕭科長報告成活率為百分之三十五，各位也看到西嶼竹灣有一片森林，白沙後寮也有不少數目，湖西防風牆後面及龍門、菜葉、白坑這段樹成活也不少，東衙、興仁水庫旁也種了不少樹，五德舊機場那一帶也種了不少，不是完全没有，而是種了十顆活三顆，經年累積還是有一點績效，但本縣鹹雨、強風實在無法與金門相提並論，以金門標準指責澎湖實在不公平，但我們會繼續努力，多設防風網、防風牆，以提高成活率。

劉陳議員昭玲：

本席提供一淺見給農業科參考，一下子種好幾千公頃木麻黃，木麻黃雖耐旱耐風，但種下去也要灌溉、施肥，以強而有力的後勤支援，並非種下去就任其自生自滅，縣長有機會到湖西海岸造林地看一下，相信縣長也有同樣的感慨。據報載李總統及俞院長都曾指示縣政府要有一套新的造林計畫，不知縣長對這指示有何更好的辦法來做？

歐縣長堅壯：

已列一計畫，包括兵工如何支援，五月二十日梅雨季開始，就要開始種樹。

顏議員重慶：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造林計畫是李總統、俞院長、邱主席對你施政一大考驗，既花掉兩億多在縣內，造林工作實要加強。

俞議員喜龍：

本縣縣花是天人菊，目前鄉村兩旁道路是否都種天人菊，此花不但美觀且花費不多，到底有沒有做？

歐縣長堅壯：

這建議，請農業科錄案辦理。

顏議員重慶：

本會同仁要求幾所國中校長列席本會，這是我從政多年以來第一次，我曾要求縣長，減少國民中小學教師行政工作，現國民中小學教師，除教學訓道外，必須兼總務、會計、人事、社會教育甚至建築修繕等工作，由這次教育局工作報告到昨天總質詢，本會同仁針對韋恩颶風災害，一些國民中小學教師缺乏土木專業知識，行至發生決算瑕疵，審計室及本會同仁洞悉毛病來看，確實這些工作已影響教學正常，因此在作法上應加以檢討。目前各級政府加在國中小學工作，除各項育樂活動外，還有媽媽教室、生動活潑教學、民族精神教育及目前雷厲風行的生活教育評鑑等。本席認為國民中小學教師應將全部精力及時間用在百年樹人工作，不要讓行政工作影響教學正常化，縣長看法如何？

謝局長沐霖：

個人認為行政工作老師們都能參與，若老師只教學，不曉得學校一切行政措施，我覺得很不應該，學校事務由每位

老師分擔一點，整個學校有重要措施，老師們亦了解，對校務推展有很大幫助。剛說媽媽教室、音樂會等這些活動，都是教育一環，也是整個教育成果的展示，我認為不是增加老師工作。

顏議員重慶：

那要老師兼總務、會計、人事，你的看法如何？

謝局長沐霖：

類似這些兼職工作應減輕。

顏議員重慶：

問題發生在這裏，所以下午同仁才會請校長列席。

歐縣長堅壯：

我當過老師，老師們辦理媽媽教室等活動是教育的一環，無可厚非。關鍵在讓老師兼總務、監工並把報表報到縣府，這就有問題，因他未受過專業訓練確實困難很多，審計室打下來列出很多缺失，教育局查後發現這些缺失，只是資料報審計室寫得不清楚或計算不正確，變成石棉瓦重疊現象，現場核算發現石棉瓦覆蓋數量跟金額差不多，至於為何報表報上去，審計室會挑出這麼多毛病，我們主計室專業人員報上去，挑也是二、三十個毛病，何況學校非專業人員，但有一可行辦法，由教育局增加負責人手，由教育局來做，所以每次長官來，我都建議教育局要配屬技士，學校工程由這技士負責，此次修正編制我也力爭，但總表以人口面積來算，澎湖縣政府還要裁減人員，最後退回省政府說：澎湖縣政府不要裁減，但增加人員還要研究。

顏議員重慶：

我認為應朝減少國民中小學教師兼辦行政工作，就不致產生本會同仁邀請校長來議會報告辜恩颺風災害修復情形問題。

俞議員喜龍：

國中有專責會計人員，小學則有些由代課老師兼辦會計，但因不懂會計法，往往吃上官司，以致有些學校沒人願兼主計，能否爭取國小專設會計人員？

另有些學校由老師主辦營養午餐，他們既不是營養分析家，又增加老師負擔，學生亦無法吸引均衡養分，本席認為亦應增編專人手負責承辦營養午餐。

顏議員重慶：

建國日報刊載，高雄市政府準備在高雄港建一自由神像，這問題我以前也曾建議過，希望在本縣四角嶼或金龍頭的山上設一精神堡壘，一方面可做標幟，也可促進觀光。不知縣長看法如何？

歐縣長堅壯：

這需要視財源情形。

顏議員重慶：

據了解，觀光局在台北縣成立東北角特定管理區，加速東北角資源開發建設，也在台東縣成立東岸管理區，本縣為何不比照爭取觀光局成立澎湖縣觀光管理區，一舉開發本縣觀光據點，並解決人事、財政的包袱，縣長要不要做這建議？

歐縣長堅壯：

長官來視察我都提這問題，為何東、北、中、南部都有特別風景計劃區，只有澎湖沒有，我建議在本縣成立國家海洋公園，投資經費建設。

俞議員剛所提會計人員問題，有些大學的班數達標準，沒有會計人員，由老師兼任主計主任，多有輔導，這次八個學校問題，審計室對所報的資料有意見，是一種常態，若能解釋清楚就沒問題，現在無法結案，是因他們所做的解釋與資料不合，這就是他們不懂會計，主計主任要多輔導。我們也要建議將標準降低，現只有馬公、中正、湖西、澎湖國中四所學校有主計員編制，其他沒有。

此次院長來，我也建議設定觀光區，院長說要有關單位再研究，成立國家海洋公園就是觀光區的計畫。

顏議員重慶：

如果沒有國家海洋公園就不開發了嗎？本席認為要開發整個澎湖縣的觀光，要比照東部之東海岸管理區，爭取本縣成立觀光特定區，而不是光只爭取國家海洋公園管理處。剛本席也建議在四角嶼或風櫃與金龍頭對角線，設立大佛像或自由神像，縣長說沒經費，那就爭取本縣成立觀光特定區來辦這問題，直屬交通部觀光局。縣長願不願意向總統、院長、主席建議！

歐縣長堅壯：

都是同樣的開發觀光，海洋公園層次較高，只要上面准，一樣會有很多經費建設澎湖，若海洋公園沒希望，再來爭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取觀光特區，院長要我提計畫，已責成建設局來辦。

顏議員重慶：

希望下年度施政報告，有這計畫向本會報告。

歐縣長堅壯：

看爭取的結果如何？

劉陳議員昭玲：

垃圾處理，是目前台灣各縣市相當困擾的問題，目前本縣除馬公草仔尾及白沙講美焚化掩埋場外，其他各鄉市都沒有這種場所，垃圾亂倒沒有消毒也未掩埋，導致蚊蠅叢生。據了解省環保處今年編列四十幾億的經費，也專款補助本縣湖西鄉一千多萬經費蓋垃圾處理場，請問這處理處進行到何程度？

歐縣長堅壯：

湖西這件事，確實讓我在環保署長官面前很沒面子，我向環保署報告：各鄉市用地都準備好了，縣民都蓋章同意，只要經費撥來就可以做，他說把計畫報上來，結果先報湖西鄉，然後陸續報了望安、將軍，上面認為我很有魄力，老百姓同意做垃圾場，所以就全額補助，不必湖西鄉繳配合款，結果老百姓反對，環保署長官講：澎湖縣既也這樣，以後我們要再考慮。我要求鄉長再另覓地點順利完成，若湖西沒順利完成，會影響以後各鄉計畫。

顏議員重慶：

這些垃圾處理處，用地取得了沒有？

孫代局長文煜：

白沙鄉已經取得，西嶼鄉正在協調，其他望安、七美也在協商，但計畫要先報。

顏議員重慶：

劉陳議員擔心湘西鄉垃圾處理處這筆預算被環保署收回，是否湘西鄉公所與地方協調不夠周延，縣政府應站在輔導立場多加輔導。

蔡議員豐盛：

據本席了解，湘西垃圾處理場問題，不是鄉民皆反對，係因地點不適當，湘西鄉長沒採納鄉民意見，擬將垃圾處理場建于湘西村附近，影響排水；全鄉之垃圾運經湘西村，蚊蠅很多，影響村民健康。建議縣長參照台中、彰化，垃圾收集後壓擠成塊填海埔新生地之方式處理垃圾，尤其澎湖四面環海，產生之新生地也可種樹，不知縣長對這建議看法如何？

歐縣長堅壯：

垃圾填海構想很好，馬公市垃圾處理就以這方式辦理，將來繼續爭取經費來辦理。

俞議員喜龍：

本席與蔡議員持同樣的看法，垃圾填海可以由大倉達到馬公，把其他小島連接起來，以這方法好好規畫，也許行得通，對垃圾也有一圓滿處理。

劉陳議員昭玲：

垃圾處理場設置地點確實是大問題，設在那一村里，村民一定反對，請縣長督促衛生局出面協調，要不然二千多萬

經費被環保署收回，太可惜了。

歐縣長堅壯：

環保經費很充裕，是縣府有無信心爭取及鄉市公所能否配合，這次湖西全額補助一千多萬，希望湖西鄉公所能解決這問題。另外我處理垃圾一向以垃圾填海及掩埋方式，如馬公草仔尾，另外爭取堆肥場，將有機物分出來做肥料，我跟馬公市連繫，王市長也很有信心，現把整個計畫報上去，這能爭取五千多萬，興建堆肥場，環保署要負責肥料銷售。這件事將來交給馬公市來做，市長說土地沒問題。

顏議員重慶：

環境公害是工業社會的嚴重問題，爭取做堆肥場，把有機物轉化為肥料出售是好構想，日本就採用這方式，參觀他們的垃圾處理場，還須脫鞋，裏面非常乾淨。

鐵路有鐵路警察局、航空有航空警察局，請問有無海上警察局或警察大隊？

洪局長鼎元：

有淡水水上警察隊。

顏議員重慶：

澎湖海難頻傳，多用途快艇沒來，請警務處成立澎湖警察中隊，或以淡水警察隊在澎湖設立警察分隊，局長看法如何？

洪局長鼎元：

可以建議，但關係編列問題，淡水警察隊……顏議員重慶：

這是個構想，澎湖若能成立海上警察隊或警察分隊，一方面可從事海難救助工作，也可取締毒魚。請把我的建議列計畫向警政署呼籲。

歐縣長堅壯：

建議成立海上警察隊。

張議員啓明：

本席上次會建議，每次大會都必須提報縣府管理的各種基金會會計資料，第五次大會即將結束，到目前還沒接到所有基金會會計資料，目前本縣有（一）藥品醫療設備基金；（二）福利互助基金；（三）公教人員住宅基金；（四）社會福利基金；（五）市地重劃基金；（六）國民住宅管理基金，到今天資料都未提出，會計資料是證據，會計數字對縣府推展縣政非常重要，預算、決算對行政管理有很大功能，很遺憾，到今天未接獲這些資料，縣府各單位自以為是，凡事不切實際需要，變成現在三不管，凡事心存以後再做或等指示再做的想法，最後不了了之。

年度預算該編的不編，却編本會無法支持的消費性預算，議會當然把它刪掉，希望縣長編預算，要視實際及民衆之需要，我們才會全力支持。

歐縣長堅壯：

一、各基金會會計資料，請主計室提供。

二、張議員說：編很多與縣政建設、縣民福利無關的預算，是否能指導那些預算對縣政建設無關，以後自動不列。據我了解，各單位編出來後，經財主再檢討，已經刪了很多，幾乎每一項都跟縣民權益息息相關，張議員若能指示那一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項跟縣民無關，以後就不編？

張議員啓明：

預算問題，在這次大會結束以前，總會有眉目。

俞議員喜龍：

望安——馬公是十八海哩或十四點五海哩，有沒有計算？

沈處長乃壽：

俞議員跟恆安輪船長有過溝通，船長也向我報告，資料有二：一是海軍測量局，一是交通部航政司。車船處不可能去量航海距離，海哩數目是這兩單位提供，澎湖所有海圖、地圖、觀光圖都顯示，到望安十八海哩；到七美二十九海哩。

張議員啓明：

事情不能照守成規，需重新實際測量。

沈處長乃壽：

昨天我馬上與這兩單位聯絡，他們說：如果對海哩數有問題，循行政系統報上來，可以再幫我們估算一下。

俞議員喜龍：

這工作應儘早處理，不要再拖延，否則百姓要多負擔多少！海哩數一算出後，該如何處理溢收的錢？

歐縣長堅壯：

請港務局估算後，若確有錯誤再研究辦理。

張議員啓明：

應主動要求港務局？

歐縣長堅壯：

今天就要求港務局來做。

俞議員喜龍：

縣長從政兩年多來，那個地方建設最多，最為滿意？澎湖最需要的建設是什麼？澎湖最有發展潛力的是什麼？該如何加速地方建設？從那一項著手來辦理？

歐縣長堅壯：

兩年多來對各鄉市建設都很重視，縣政府編預算必須配合中央、省補助款來列，難免那一鄉市會多一點或少一點，總是分輕重緩急，但為縣民之服務總感覺不夠。個人就任後做很多事情，百分之百滿意是很少，但希望再加強，繼續爭取經費。

俞議員喜龍：

那個地方建設金額最多？那個地方建設最為滿意？澎湖最需要的建設是什麼？澎湖最有發展的潛力是什麼？

歐縣長堅壯：

最有發展潛力的是觀光、漁業，且農、商各方面都要謀發展，縣民所需求的就是最需要的，希望爭取經費來辦理。

俞議員喜龍：

縣長答覆搔不到癢處，且不盡責，本席不敢認同。

縣長是否對望安地區有所成見？

歐縣長堅壯：

望安建議事項，都儘量辦理，潭門港已做得差不多，岸上設施已著手在做，今年要做漁民活動中心，飲水方面已做西安水庫，另將軍前後港都在做，當然不敢說望安鄉民都

很滿意，不過盡力在做。

俞議員喜龍：

觀光地區經費今年只給望安一百多萬，這是不是對望安有成見？海水淡化本來計畫在將軍？為何弄到虎井。

歐縣長堅壯：

設立海水淡化廠，不是縣府有權決定，原有幾個地方列入考慮，自來水公司最後決定在虎井，因為實驗性質、交通較方便，可以隨時了解狀況，並非由那個地方被搶到什麼地方。

俞議員喜龍：

據我了解，海水淡化要從將軍辦起，你到底受何種壓力？

歐縣長堅壯：

我沒受任何壓力及做任何決定，這案由自來水公司決定，在十三全會代表選舉，在望安說明會，有某位候選人提到民俗村，及其他設施被搶到那裏，我認為黨內選舉無須爭取面紅耳赤，今天俞議員提了，我要說明一下。(一)海水淡化地點是自來水公司所作決定，因虎井較近。(二)民俗村問題，有某候選人講本來要設在望安，但被某人：，我知道是在影射我，但我認為為這件事計較不好，事實上，民俗村設在那裏，我表示得很清楚，中社是一適宜做民俗村的地點，希望上面補助經費，做整體規畫保存，但經費非常龐大將近一億，而二墩民俗村只要求四千萬，居司長表示內政部經費有限，最後決定二案一起報上去，並沒講設在中社不好，這兩案到現在沒有下來。

俞議員喜龍：

七十六年四月三十日建國日報刊載，審查會議中，專家、學者幾乎一致認為民俗村地點，望安鄉中社村比西嶼鄉二寮村理想，價值高，希望能選定中社村，歐縣長則認為離島交通不便，無法帶動觀光發展且開發經費太高。

歐縣長堅壯：

建國日報這一段報導，第二天我看了也不太滿意，我對記者報導從不表示意見，報載有談到我最後作兩點結論：中社、二寮要做，全部陳報上去。我為何講：望安中社交通較不便，開發金額較多，我是在講事實，但我也講中社好的地方，但報紙沒刊載，至於建國日報一開始就講：大家都認為中社好，不知記者是否只聽一半，當場有幾位專家學者認為二寮好，且有李教授提出，二寮古宅應訂為古蹟，有很多教授附和，那天大概有一半的教授，認為二寮好，一半認為中社好，有一位丁教授認為中社較好，但他也認為二寮較方便，經費較少，可以先開發，最後我認為兩個都要報，都要做。

俞議員喜龍：

中社村民大會時，縣長提及將中社村列為古蹟保存區報請中央核定，到目前中社村辦公處未收到下文，縣長答應，本席也在場。

歐縣長堅壯：

五月二十七日文建會專家學者要來勘查中社古蹟，陳報之公文強調中社的重要性，若不趕快做，將來會影響保存，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文建會此次來，只看中社，不看二寮，那位候選人講的不是事實，望安鄉民冤枉我了。那次陳奇祿主任委員來，我帶他去看二寮，但我特別強調中社比二寮好，希望他能到中社勘察，但他沒時間去，我請他一定要再撥時間到中社看，才有今天這結果。

俞議員喜龍：

今天不做，明天你就會後悔，古蹟今天不保存，明天就散

歐縣長堅壯：

加油站問題，縣府一直在爭取，中油公司也很有誠意來做，中油公司希望做大一點，但漁港預定地太小，漁港股一直研究如何擴大，這問題儘快來辦理。

俞議員喜龍：

縣長曾在將軍住過，將軍兩口井已做好供水設備，也已發包，本席再次呼籲，工程之配管和挖井應同一時間發包，不然井挖好放置五、六個月，地下水管會塞住，還要洗管，夏天已屆，會影響百姓飲水問題，另東嶼坪已發包很久，為何到現在沒做？

袁局長純一：

飲水設施，已發包好久，這個月底會去施工。

俞議員喜龍：

這工程發包後要馬上追蹤，百姓迫切需要。如燈塔問題，颱風季節又到了，到時又有藉口不做，如豬母礁等七處標幟燈，有無考核追蹤，水產股答覆在去年七月底要完成，

到現在沒完成，其中是否另有文章，請說明。

歐縣長堅壯：

標幟燈希望做得很好，監工都委由鄉公所做，但鄉公所人手不足，監工不太理想，每次遇到颶風都被吹倒，很困擾。

蕭科長鑫：

會議員提示望安標幟燈，沒按圖施工及不漆反光漆，這工程由於包商不只承包那隻標幟燈，現尚未全部做好，還未驗收，望安那標幟燈是委託鄉公所監工，鄉公所有無派人去，就不了解，但經兩次颶風望安那標幟燈沒倒，這基礎相當堅強，至於沒漆反光漆，驗收時通知包商改善。

會議員喜龍：

全部標幟燈何時能完成，有無確切日期？

蕭科長鑫：

因海上作業與一般陸上作業不同，須看潮水。

會議員喜龍：

有些不必要，完全是在礁石上，豬母礁就不必看潮水，本席要求將發包的標幟燈合約書送本會。

第三次大會，本席曾提離島醫療問題，派去的護士無心從事醫療工作，建議專案報請上面培訓當地離島護士人員，有無呈報上去？到目前無下文。

歐縣長堅壯：

現有辦理培訓護士。

會議員喜龍：

培訓出來護士却不去離島，為何不就地取材培訓當地護士，這專案有沒有報？

歐縣長堅壯：

現在有培訓計畫，只要望安、七美當地人學歷、能力均達要求，願報培訓，我們爭取上面重視這問題。

會議員喜龍：

不能光口頭上講，離島民衆都不曉得有這機會。

歐縣長堅壯：

下次把公文發出去。

會議員喜龍：

縣長曾提如何保護澎湖水產資源，本席呼籲多次，西嶼跟觀音亭海域，時常看到拖網漁船，近海魚類都在那裏產卵，拖網漁船在那作業，將破壞水產資源，如果無法取締，可投放消波塊，拖網漁船就不致再那拖網。

歐縣長堅壯：

個人極力保護漁業資源，但農業科可能有未達，目前正辦理海上巡護船招標工程，將來完成以後，取締會更加強。

會議員喜龍：

義警、義消能否比照圍管區輔導員發給福利中心購物證？另外乘坐恆安輪憑證比照軍警人員優待。

歐縣長堅壯：

軍警優待票有其規定，義警、義消是否具有此身份和資格，向上面指示後再議。

俞議員喜龍：

船是車船處的，法令我們可以自訂，尤其望安、七美義消、義警加起來只有十來位，難道會天天去坐船。

歐縣長堅壯：

先了解義消、義警、軍警性質如何，再請示上級。

俞議員喜龍：

不要請示，這與上級無關，只是願不願做而已，義警、義消是無給職，非常辛苦，給他們一些福利也是應該。

歐縣長堅壯：

做任何事都有依據，看上面如何確定，另外了解其他縣市的作法。

俞議員喜龍：

這種優待，我們可以自己來做。

望安共徵收多少造林地？為何還不從事造林？據本席了解，本縣自開始造林到目前已花費十億，徵收若經一年不從事造林，百姓可索回，造林計畫就泡湯，蕭科長何時去造林？

歐縣長堅壯：

望安、七美現都沒有徵收造林地，現沒在望安造林怎麼可能在望安徵收造林地，望安、七美造林，準備編在五年後繪計畫，第一期計畫是西興。

俞議員喜龍：

將軍垃圾處理場報上去了沒有？何時會有下文？

孫代局長文煜：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報了，列入七十九年度。

俞議員喜龍：

本席上一屆即已陪同環保署人員看妥了，縣府行文太牛步化，本席陪他們去看時，當場要求趕快報上去，錢馬上撥給，且地點已看好，並答應給我一部怪手掩埋垃圾。

孫代局長文煜：

環保處技正到縣視察，當時答覆很多問題，回署後主辦科室有意見。所以只要土地沒問題，我們也可要求提前來做。

俞議員喜龍：

縣府文書管理太差勁，連呂正黨議員的公文都寄給本席，公事寫有附件的也沒附件，公文處理要再加強，否則以這方式行文給上面，豈不貽笑大方。

目前本縣小學共有多少代課老師？

歐縣長堅壯：

有三十五位。

俞議員喜龍：

明年度申請調動有多少？

謝局長沐霖：

因還未申請，目前還不知道！

俞議員喜龍：

老師實缺這麼多，本縣師資亮紅燈產生斷層，現師專改制為師院，有退休，又有考主任的，估計明年度可能會缺少將近一百位老師，應未雨綢繆，以前有辦暑期進修班，修

四個暑假再回來甄試，連續代課八年的資深代課老師可以參加，本縣可否再要求辦理暑期進修？

歐縣長堅壯：

建議上面辦專修班。

俞議員喜龍：

這件事要積極，否則本縣師資會斷層。

恆安輪在海軍歲修明細資料和單價，還未送出。

沈處長乃壽：

此次恆安輪歲修費了很大的功夫，(一)當時預算未撥下來，極力向海軍爭取，時間也很緊迫，從二月開始評估總共評估三次，每次計畫處長、監管處長、各單位領班都到，議價方式分成各大項，就是現在呈給俞議員的這幾項，第一項檢修一、二柴油發電機，第二項外板、主夾板、除銹油漆及下面幾項，(二)船底除銹油漆，金額都有列明。

俞議員喜龍：

本席要求明細表，且要單價分析。

沈處長乃壽：

跟海二廠議價，當初每大項內有的五、六小項，因所要求的金額，與我們所訂的底價高很多，俞議員對我們督導很嚴厲，從六十八年一直到去年恆安輪歲修工程，全部都追加預算，這次希望不要再追加預算。

俞議員喜龍：

本席要單價、明細資料。

沈處長乃壽：

已列在這份資料上，如果需要，現在要海軍重新算出來。張議員啓明：

公家機關決不會馬虎，海軍造船廠一分都會寫出來。

沈處長乃壽：

下午派人到海二廠協調，把詳細列出。

俞議員喜龍：

縣府每年編五萬元做為後備軍人運動會經費，往年後備軍人未參加國軍運動大會尚夠使用，但從去年硬性參加後與實際費用差距甚大，請縣府教育局提昇為二十五萬元，以免動用預備金或到處募錢，為激勵後備軍人為本縣爭取更高的榮譽，縣長能否支持？

歐縣長堅壯：

後備軍人運動大會，縣府應支持，不過運動會是以後備軍人徵集的方式辦理，不屬縣府權責，縣府很難編列這預算，若編在兵役科徵集旅費，金額有限，且有其開支規定，不能多編或少編，編在教育局則不適當，其他地方也沒辦法編，所以才沒編。

俞議員喜龍：

電信局有列預算在東嶼坪設機房，因用地受到限制無法興建，縣府應主動協調，使其早日興建，以造福離島百姓。

歐縣長堅壯：

山坡地管制辦法帶來不便，不過現已修訂，將來修訂後東、西嶼坪及許多小島包括無人島全部不列山坡地，已專案建議上去，要求省府、用地單位、一同會勘，時間訂在五

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八日，會勘後上面會准，因這與人民權益息息相關。

俞議員喜龍：

望安有些工程完工後，報廢的卡車及廢棄物，都扔在現場，製造地方髒亂，希望縣府驗收時，要求包商恢復原狀。

張議員啓明：

縣長說：標幟燈每逢颱風都會倒塌，是設計錯誤或施工不當。

歐縣長堅壯：

我並不是說每次颱風來都會倒塌，是說受颱風影響。在海邊設計錯誤可能性較小，施工品質若沒嚴格要求，承受不了颱風吹襲，就會倒塌。

張議員啓明：

七美南滬港外標幟燈，在三年前就發包，二年前完工後又倒塌，然後再恢復，請問現在驗收沒有？

歐縣長堅壯：

那標幟燈品質不良，一直沒驗收，且責成包商儘快做好。

張議員啓明：

已拖了三年，請問縣府發包公共工程，有沒有施工限期？

歐縣長堅壯：

合約上都有規定。

張議員啓明：

七美南滬港外，標幟燈施工期限過了沒有？

歐縣長堅壯：

工程合約上有期限，超過期限要罰款，且要申訴理由再做，這標幟燈已超過期限。

張議員啓明：

標幟燈是維護漁船安全，什麼時候候驗收使用？

蕭科長鑫：

已給包商下最後通牒，期限內不改善，要扣工程款自行改善，現南滬港外在爆破。

張議員啓明：

把工程款全扣下來，都不夠重新做。

許議員麗音：

縣長操守，本席深信不疑，但縣長有很多缺點如太軟弱，屬員很多不稱職，但仍然因循使用。

一、俞院長蒞縣巡視時，縣長簡報太空洞，你應說明如何推展

澎湖縣政，不應都是陳腔濫調，李總統、俞院長都與你談造林，縣長說要綠化，若明年他們再到本縣巡視，你能拿出什麼綠化成績？

歐縣長堅壯：

向李總統報告造林計畫，總統特別說報告很好，但計畫好沒用，樹要能成活，下次他來不再安排簡報，安排去看造林地。

許議員麗音：

明年他們來，仍然沒樹可看，澎湖造林將近四十幾年，什麼是灌木、喬木，相信農林股長含糊不清，四十幾年前種銀合歡，夏天看不到綠意，冬天一片枯黃，若再不找專家

，根本無法對總統、院長交代。

二、澎湖貓嶼是海鷗保護區，海豚是澎湖特產，但海豚不見了，貓嶼海鷗也瀕臨絕種，院長說要加以保護，五年前軍方就同意不在那裏打靶，結果還是在打靶，答覆是陸、海軍知道，空軍不知此事，難道三軍沒有聯繫嗎？這責任應由縣長負責，澎湖無法土以養民，做官又不盡力保護百姓，澎湖人是全世界最可悲，身為澎湖父母官，焉能不感痛心。

定置網是否適宜澎湖，它發祥在日本，日本大台灣十八倍，澎湖只有二千六百平方公里，這麼小的範圍設置定置網，保護區就要一百平方公里以上，造就少數富人，使漁民更貧窮，請計畫室及有關單位重新評估定置網在澎湖推展適宜性，若定置網之設置使海豚不來，請縣長考量海豚或定置網對澎湖重要？定置網已使澎湖近海漁業沒落，要徹底評估。

三、政府天天高喊保護古蹟，陳奇祿主委亦帶隊到澎湖視查古蹟，中央街區域逐漸沒落，既認為是古蹟保護區，不准百姓建造新式房屋，有誰願意再花錢蓋老式房屋，政府應有規模的設計，如何建設中央街保護區，使它凸顯先民開發澎湖的史蹟，否則就應廢除，或無利貸款給百姓規畫建設中央街保護區，否則憑一命令，已造成老百姓損失。

四、縣財源拮据，縣長要英明果斷，不能心存婦人之仁，優柔寡斷，不知民間疾苦，缺乏政治理念，焉能為十萬縣民謀福利。總統及院長來，縣長應報告縣府後面土地、圍管

區土地、省立醫院土地，位居馬公市中心地段，妨礙澎湖發展，係本縣人口外流重要癥結，湖當年軍方退出城隍廟區段，造成該地繁榮，且已延伸發展到建國日報社附近區域，縣府為何還不提計畫與軍方協調遷出市中心，讓澎湖市中心有充裕的土地做整體規畫。

縣長有無統計觀光客人數多少？本縣旅館一天只能容納三千觀光客，其餘的人難道要餐風露宿嗎？住的問題應未雨綢繆，如果不能要到土地，不能充裕財源，請把計畫室改為計畫科，延聘專家做通盤研究，怎樣使有錢人到澎湖投資，促進澎湖觀光發展。

五、縣長要重建教師會館，本席讚成，但我剛才要求縣長眼光要遠，教師會館樓數要增加，縣長很難再爭取這麼完整的土地發展，因此重建教師會館請從長計議，以後澎湖人才會懷念你。

六、澎湖荒廢土地太多，台灣人口却一直暴漲，寸土寸金，所以應建議歡迎國防部軍事訓練學校，甚至警察學校分部，軍官學校訓練班在澎湖設立，以增加本縣消費人口，促進地方繁榮發展。

七、澎湖用電負荷量已亮紅燈，雖然台電擬訂「澎湖第九、第十號機發電計畫」積極進行，但設廠地點村民反對，縣長應出面全力斡旋，讓台電順利設廠，否則屆時採限電措施，將造成縣民生活不便。

八、殘障福利工作，縣府常報喜不報憂，舉辦模範母親選拔，但為何不選可憐的媽媽及悲慘家庭加以慰問，勞動生產者

及公務員都有保險，殘障者却沒保險，為何沒注意這問題。

九、政府已取消教師值夜制度，但有的教師却還須值夜，制度既已公佈就要落實。還有一位校長連女老師都排值夜，與他理論後，說要女老師自行與男老師協調，若發生問題誰負責？縣府空口說白話，教育經費只編百分之三十四點多，若重視教育，值夜制度應廢除，爭取經費設置警衛人員。

十、縣府不召開快樂公主輪座談會，本席很憤怒，下屆本席若不替你助選，即因縣長為快樂公主號座談會所作之裁決，我認為你缺乏擔當，怕得罪人，報載各航線均被少數人掌握，訂定的運費及碼頭裝卸費造成貨物附加負擔，增加消費者開支，因此政府應以自由經濟原則，將台澎間貨運開放自由競爭，減少人為抬價現象。縣長既有魄力幫阿里山輪決定不停泊鎖港改停馬公，為何對快樂公主輪連講一句話的勇氣都沒有，令本席失望。你要做澎湖漢光武帝中興建設澎湖，還是要做劉阿斗，由你自己選擇，若選擇後者，你政治生涯即結束，我對你的期望比任何人高，希望聽民衆對快樂公主號的心聲，從開航到現在僅幾個月，觀光客增加四萬九千多人，比去年同期增加三分之二，足證這條航線重要性，與港務局協調四次，現在又變成當天到馬公，當天回台南。以上幾點請做成紀錄逐步實行，不必答覆，並以剩下之十九分抗議縣政府處理快樂公主輪座談會的不當。

藍議員俊昇：

現在教育局跟庶務股互踢皮球，社教課長要庶務股長驗收，庶務股又踢回去，這件事到底如何處理，縣長回去有無了解？

歐縣長堅壯：

驗收有一定程序，庶務股、教育局、主計室派人聯合驗收。

藍議員俊昇：

本來教育局要驗收，現在踢到庶務股，庶務股知道這件事包不了了又踢回去，何時可解決？教育局長要自行了解一下，看如何處理！

歐縣長堅壯：

不會踢皮球，該驗收就要驗收。

藍議員俊昇：

本會同仁都很尊重校長，但基於監督權的立場，希望校長諒解並非有意為難，根據機關管轄拓標工程條例，如今天決標，標單於今天時間內寄到就可，為何白沙、澎湖國中招標工藝用品，限定一個禮拜前一定要寄到？

謝校長乾坤：

第一次公告工藝設備招標決標日期延後，後來又發第二次公文。

藍議員俊昇：

我一定事先了解來龍去脈，不會道聽塗說。當初是規定決標前一個禮拜要寄到，這是怎麼作業的？管標工程招標條

例沒有這一條，是否作業上有困難？

謝校長乾坤：

作業疏忽，所以後來再補公文。

藍議員俊昇：

五月一日開標，五月四日又發公文澄清，時間及手續上不對。本縣生意規模大小，有小生意大家都要標，標不到就往壞處想，對你非常不好，希望學校能樹立威信。澎湖國中情況也是一樣，七美國中則招標時，連縣商會都不通知，縣長曾說：「縣內商戶得到的，一定先通知商會」，但都沒通知，這是心態問題，希望局長轉告七美國中校長，否則稅捐處如何認定稅金，沒生意做如何繳稅金？游泳池、老人活動中心、天文台均是蔡瑞益建築師設計，是何種情況下認識蔡建築師？

歐縣長堅壯：

他獲得十大傑出建築師後才認識。

藍議員俊昇：

當初蔡正義建築師要做太陽能游泳池，事後研究太陽能不符澎湖地理條件，改成溫水跟鍋爐，但蔡建築師設計之鍋爐用三個品牌，其中一種是辛巴達及其他兩品牌，雖符合招標規定，但事實上有兩家不存在，澎湖水電行欲投標，照建築師設計規範到台灣找其他兩家，結果沒有，這建築師存何心態，為何澎湖出去的建築師都要回來騙澎湖人的錢，尤其辛巴達這家不但不賣，且加價定為一百萬，全台灣那一家公司生意依定價再加價出賣，本席要去經濟部查

有沒有這兩家，如果沒有，設計却列進去，要找這建築師算帳，縣政府好不容易爭取些錢却被他騙走，請發公文給建築師，請他把三家鍋爐公司的名字、住址、電話給縣府。

歐縣長堅壯：

可通知他提供資料，再函覆藍議員。

藍議員俊昇：

大家都說縣政府與蔡瑞益勾結，不然找了三家，其中有一家不存在，這資料何時可要來？

歐縣長堅壯：

會後就發公文。

藍議員俊昇：

我要了解他設計時，另外兩家是否存在，建築師爛污扯太大。

老人活動中心也發生同樣的事情，設計三家音響也是兩家不存在，也請幫我查一下，建築師為何老是做這種事。

為何本縣公共工程一定要指定用塑鋼窗？

袁局長純一：

澎湖用金屬品鹹風會毀壞，塑膠廠商也不只一家。

藍議員俊昇：

現在鋁門窗電鍍不會生銹。日本北海道氣候比澎湖惡劣，這是不是建設局指定的。

袁局長純一：

我們沒有指定，要他們注意澎湖風勢很大。

藍議員俊昇：

台灣鋁門窗到現在差不多二十年，有那家鋁門窗腐蝕掉。

袁局長純一：

有，如北辰市場鐵捲門。

藍議員俊昇：

電信局、電力公司為何不用塑鋼？我們不一定要堅持用塑鋼，否則正字標記的鋁門窗如何做生意，縣長看法如何！

歐縣長堅壯：

工程部分尊重專家，我也一再要求業務單位一定要依法辦理，基本上建設局審查後，主計室蓋章，然後我再挑。

藍議員俊昇：

為何不銹鋼不列入？縣長的解釋我不滿意，做鋁門窗的人要做什麼生意，縣府重大工程，永遠沾不上邊，不可採用鋁門窗？

袁局長純一：

我們未指定建築師用塑膠鋼或鋁門窗或不銹鋼，只要防腐就行。

藍議員俊昇：

台澎輪窗戶是鋁門，房子是蓋在陸地，船在海上跑都可用鋁為原料，另鋁合金也可當船底用料，縣府有何理由不採用鋁門窗？縣府最近用塑膠鋼工程費多少，舉出三棟建築用塑膠鋼的單價分析表提供給本席。報載塑膠鋼耐用性在科學實驗上比不上鋁門窗，且會變型，縣長對此事應有裁決。

歐縣長堅壯：

藍議員對這方面也是專家，建議很好，建設局以後列入重要參考。

藍議員俊昇：

這不是專家，而是常識，是給局長參考，以後多採用，也可用檜木，都不會腐蝕。有很多代替品，縣府應節約預算，縣長以後要確實督導，並請求縣政府把最近用塑膠鋼窗付出多少工程款資料給本席參考。

歐縣長堅壯：

請建設局提供。

藍議員俊昇：

此次歲修應嘉獎處長，以前恆安輪歲修須二十多天，此次歲修五天，差了十幾天，營運收入增加不少，尤其正值旺季，比較起來是否以前錯誤？

歐縣長堅壯：

藍議員提出來，我感覺很欣慰，當初沈處長講要請海二廠幫忙，對海二廠能力我很信任，我就允諾，沒想到做了以後，昨天有議員在攻擊，所以我就沒提。

藍議員俊昇：

我並非反對其他議員，而是持另外的看法。

歐縣長堅壯：

為了這件事，還頒感謝牌給海二廠廠長。

藍議員俊昇：

現在台灣修船最缺技術工，這次若在高雄修，可能要一個

月，此次修理比以前便宜，就是節約，我雖沒深入了解修理單價，但這事應值得鼓勵、嘉獎，營運成績不好則另當別論。車船處除去年實施的計畫外，下年度有無新腹案？

沈處長乃壽：

下年度人事經費較高，占了百分之一三六點二，準備盡量實施一人服務車，把部分線路改為電腦售票，但現在勞工意識抬頭，權益須予合法保障。

藍議員俊昇：

有無與船員特別約定假日要加班？不會發生禮拜天不開船吧？

沈處長乃壽：

有，在工作規則和團體合約內，都有規定，不會發生。

藍議員俊昇：

現在勞基法還未修訂妥善，航業法應優於勞基法，因船屬交通部管轄，現在反而船舶及船員雇用依勞基法，像火車運輸業也用勞基法，禮拜天可以休假，這也是一個問題，勞基法要深入研究，是否另訂團體契約，免得臨時加班，船員不服從，問題就大了，這可與交通部或交通處的人員研究。

紅木埕段發生很多土地糾紛，不只是地政處大量的糾紛，房子發生縮水，有人已告到法院，據說是地政事務所大量有出入，當時是高科長當所長，請高科長說明，現在到底有多少糾紛？

高科長華鴻：

本來已到法院訴訟，對外不便再說明，但藍議員提到，再做簡單說明。這塊土地，當時是營造商整體蓋，分別賣給所有權人，分割時是根據當時指界分割，連同土地及房子賣給所有權人，一般房屋買賣，交一期款，房子或土地縮水，當時就應有疑義，但時隔幾年，現在辦理重測，表示有異議。

藍議員俊昇：

告縣府或地政事務所的人，有無勝訴可能？縣府會不會敗訴？

高科長華鴻：

法院正在訴訟我不敢講，不過有自信。

藍議員俊昇：

我們不是干涉法院，在議會討論，你自己認定，他沒有理由告你？

高科長華鴻：

告我沒有理由。

藍議員俊昇：

你認為他没理由告你，除非司法機關有問題，這大量就是憑證。

高科長華鴻：

我有信心應該勝訴，若敗訴，所有承辦人連帶要受處分。藍議員俊昇：

本席很關心此事，因不只一件，若敗訴，會像骨牌一樣，敗一個就全部倒了。縣長要特別注意，紅木埕土地重新丈

量，有發生縮水但也有膨脹，與地政事務所這案是兩碼事，科長有把握勝訴？

高科長華鴻：

有。因我是行政主管，測量是專家，申請人在未向法院訴訟前，先向縣府提出異議，縣府請專家再去測量，已經確定，我們相信專家的話，認為勝訴，若敗訴專家要負責任。

藍議員俊昇：

敗訴是否行為人要負責或縣府負責？

高科長華鴻：

個人要負責。

藍議員俊昇：

要特別注意，很多老百姓拿資料在等法院對這案的判決，如果百姓勝訴，大家等著上法院，我很關心科長，因這涉及形象問題，怎會連續錯那麼多。

文化中心自縣長上任後，派了多少人進去？

歐縣長堅壯：

詳細人數未算，但總有四、五個人。

藍議員俊昇：

本席聽說文化中心人事有問題，有前任縣長及你的人，裏面人事分成兩派，請問文化中心會計唸什麼系？

李主任興揚：

唸普通學校，馬公高中畢業後考取淡江大學，叫高正利。

藍議員俊昇：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聽說有一位屏東農專畢業的在當會計？

李主任興揚：

沒有。屏東農專畢業的在圖書組，他不是會計，而現在會計我不知道唸何科系，但不是唸會計。

藍議員俊昇：

不是會計系也可做會計，他是什麼時候進文化中心？是否跟主任關係較好，不然怎麼用不懂會計的人做會計，你不怕他帳做錯，出問題嗎？如果我是主任，縣長給我一個不懂會計的人當會計，我絕對拒絕。

李主任興揚：

文化中心會計是兼任的。

藍議員俊昇：

那會計就不是獨立？

李主任興揚：

我們編制沒有會計？規定由本中心同仁兼任。

藍議員俊昇：

外傳為消化預算，文化中心一次買二十萬元掃把？主任要查一下，本席不會無的放矢，不然就是會計把帳做錯，可能筆誤。

李主任興揚：

我回去了解，因每筆帳我都會看，二十萬元我應有印象。

藍議員俊昇：

縣黨部辦書展，所有澎湖廠商通通參加，文化中心主辦，為何每次都僅一家？

李主任興揚：

辦書展不是辦書攤，我也找過本縣圖書界、出版界開過會，希望辦很有水準的書展，不要擺書攤，希望水準高一點，本縣沒有一家願意做，現台灣正推展書香社會，希望各縣市辦書展，台灣書商來了一年就不願再來，因這裏沒有銷路，我也找過圖書公會理事長……

藍議員俊昇：

文化中心舉辦技藝訓練，收費如何處理？

李主任興揚：

做材料費及老師鐘點費。

藍議員俊昇：

據悉有一位學員參加某項活動繳費一千五百元，老師拿一千元，那剩五百元如何處理？答有二十位學員，老師拿了二萬元，剩一萬元，如何處理？

李主任興揚：

除老師鐘點費外，其餘作為材料費，若再有剩餘充實其他設備。

藍議員俊昇：

文化中心工作報告上辦了很多活動，有的活動代收代付，有的活動有差額，文化中心辦訓練班，帳務處理不在主任監督下？

何主任協昌：

以代收代付處理，有差額年度到了沒用要繳庫，現還沒有繳庫，年底審計室要來查帳，辦活動有剩餘款，審計室會

通知繳庫。

藍議員俊昇：

到目前為止，從未繳過庫，請查一下。有老師、學員反映，學員繳一千五百元，老師只收一千元，五百元文化中心收去了。

李主任興揚：

老師按鐘點費算，收一千五百，給一千，不會有這情形。

藍議員俊昇：

審查預算時，我把時間、人名都給主任，你把帳給我參閱。縣政府經費困難，文化中心賺錢應繳庫，好好應用，代收代付後有差額，科目怎麼做？

何主任協昌：

剩下應繳庫，審計單位會查帳，應沒什麼問題。

藍議員俊昇：

除非那位老師亂講話，若查出來，他亂講話馬上解聘。預算書內文化中心活動場地、水電費全由政府支付，為何繳費給老師，中間還有差額，要了解這錢的去路，把最近辦的班次、收多少經費、給老師多少錢？列表送本席。

李主任興揚：

是有差額，但不會自己用掉。

藍議員俊昇：

報載建國市場將改建，若改建，北辰市場會垮掉，因到建國市場購買者均是經濟較好者，改建後勢必比北辰市場方便，有無考慮北辰市場會垮掉？

歐縣長堅壯：

建國市場改建是里民大會及市公所提議，把案報上面，但目前未定案。

藍議員俊昇：

建國日報報導：糧食局土地也要併為建國市場，本席支持建國市場改建為現代化的市場，以配合附近商家，但有無考慮到改建後北辰市場會垮掉？

歐縣長堅壯：

建國市場目前已在營業，改建後面積會擴大，將來設計包括攤販容納，會帶動繁榮，不過北辰市場現人口也漸集中，對消費者服務品質會提高。

藍議員俊昇：

有無與市長溝通過，現馬公市內車子沒地方可擺，建國市場地下室不要做商店，應改成停車場，這問題特提供給縣長參考。

歐縣長堅壯：

建國市場報上去，但經費沒著落，目前省府也為財政煩惱，將來設計會注意這一點，一定要有停車場。

藍議員俊昇：

有無把握跟王市長達成共識，縣長管得到嗎？

歐縣長堅壯：

市場是市公所負責，將來建設局有督導權。

藍議員俊昇：

王市長不一定會聽你的，選十三全會代表在望安都攻擊你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他目中還有你這位縣長嗎？

歐縣長堅壯：

這是事實，他是為了獲得選票。

藍議員俊昇：

他攻擊你是事實，若不是事實，有無透過管道抗議？

歐縣長堅壯：

我認為不是事實，若當場反駁他胡說八道會傷感情，我不願跟任何人傷感情。

藍議員俊昇：

我很欣賞你，你很厚道。

歐縣長堅壯：

在望安時他也講把民俗村從那裏弄到那裏，當場我也沒反駁，不願傷感情。

藍議員俊昇：

害得俞議員坐立難安，說王市長攻擊你，他也被連累，所以 he 早上質詢時脾氣不好，就是如此。

歐縣長堅壯：

早上我已解釋過，他發脾氣我都接受。

許議員嘉生：

牧場規定須十五公頃以上，或同意十人或二十人聯合，造成糾紛，每年農委會、農林廳補助的經費，都被大戶拿走，有一甲地可經營畜牧，也應補助輔導他，不能有大小之分，否則廢耕地將越來越多。後寮種瓜菜除集體戶外，只十幾戶在種，無法得到縣府的輔導及補助，縣長看法如

何？

歐縣長堅壯：

農委會補助之經費，需有一定的條件及規定，核心農戶申請有一定程序。

許議員嘉生：

本席就是強調這些規定不合理，只補助大戶，上次蕭科長答覆要建議為五公頃，五公頃土地也很大，建一所大專院校只須十五公頃，養牛、羊就須十五公頃，這種規定不太合理！

蕭科長鑫：

現規定十公頃以上，種草後要養二十頭牛才能維持。

許議員嘉生：

十公頃限制二十頭牛，草就過剩，這規定也不合理，應建議中央、省，一公頃或〇·五公頃就可以！

蕭科長鑫：

有建議，但上面不同意。

許議員嘉生：

這點縣長應重視，農地荒廢很多，要遷移台灣的人蓋同意書是不可能？會發生偽造文書及地方糾紛，為達十公頃用地，偷刻別人印章，為何政府要訂這種規定，為難養牛、羊的人。當時養羊說會損害農作物，政府曾編預算收購羊，現在既又開始鼓勵養羊，為何不輔導？湖西已進口一批肉羊在養，農業科應派員去參觀並鼓勵飼養者。

藍議員俊昇：

招標事情問的結果如何？

謝局長沐霖：

他會按規定來做。

藍議員俊昇：

這件事何時可告一段落？

許課長仁道：

是由庶務股招標，我們參與驗收，至於何時結案，不是我們能決定。

藍議員俊昇：

這皮球又踢到庶務股，請解釋一下。

周主任秘書開明：

庶務股是根據業務單位需求經手採購，庶務股不驗收。

藍議員俊昇：

百姓權益都不顧，兩單位在此互踢皮球。

歐縣長堅壯：

教育局會儘快負責辦理。

謝局長沐霖：

假如庶務股通知驗收，馬上會按規定驗收。

藍議員俊昇：

一、請局長兩天結案，若與招標規格不合退回無話可說，絕不會不合規定硬要教育局接受，但不要踢皮球。兩天內照招標須知驗收。

二、快樂公主輪座談會進度如何？交通處有沒有要來馬公開會

歐縣長堅壯：

請示後，交通處說請專家、學者、港務局在研究快樂公主號載貨問題。交通處小組已開過一次會，我們要了解一下要不要再開第二次會。

藍議員俊昇：

是不來了，上次說澎湖縣不舉行要上級舉行，上級現又不來了！

歐縣長堅壯：

交通處有一小組在研究中。

藍議員俊昇：

有準備召開，那何時召開？

歐縣長堅壯：

再請示一下。

藍議員俊昇：

不管上級或縣府主辦，希望這件事儘快進行。

許議員嘉生：

那小組是研究營運問題，議會是建議縣府召開座談會集思廣益，以改善澎湖對外交通貨運問題，研究妥善方法，不打擊雙方營運，又能提高效率，使安全措施更臻完善，不能有了快樂公主輪，就棄貨運業者不顧，這是本縣切身問題，召開座談會聽取各方意見做成結論，向交通處、交通部反映，議會決議案要旨在此，並不是開此座談會，是為了貨運業者或快樂公主號，而是為了消費者及本縣交通發展，不要七級風以上就沒蔬菜可吃，行至民生必須品漲價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你說小組在研究，就是沒有政策性決定，害慘貨運公司

及快樂公主號，碼頭工人、裝卸公司也發生衝突，目前快樂公主輪，只能載空車，行李不能載，所以議會通過此案，縣長集思廣益聽取各方意見，收集資料提供中央、省研究辦理。

藍議員俊昇：

遊艇可否申請？

歐縣長堅壯：

可以。

藍議員俊昇：

為何有人申請不准？

歐縣長堅壯：

是赤坎。根據白沙鄉鄉政座談會之建議，與會人士認為飽和不能再容納更多的遊艇，要求縣府在交通船碼頭完成之前，暫時停止受理，至於馬公沒有禁止。交通船碼頭七八年度開始做，做好就開放。

許議員嘉生：

澎湖工業用地、農業用地及市場劃分問題。電力公司附近是否為工業用地？汽車修理廠如何充實廠房設備？

高科長華鴻：

本縣辦理非都市土地計畫時，希望編一部分工業區，有關業務單位沒提出計畫，所以本縣非都市土地沒編工業區，但留了後路，跟省政府協調，若本縣工業發展到某程度，需要部分土地變更為工業區，省政府照樣給我們補助。

許議員嘉生：

私人的土地為何劃為工業區？地主不能蓋房子滿腹苦水，縣府規劃時應高價徵收，不然與地主協調以地易地，才能容納這些工廠進入工業區，高雄工業區全為政府土地，劃下去才能推行行政令，縣長能否比照來做？

歐縣長堅壯：

電力公司後面工業用地，都市計畫早就定案，將來檢討研究。

許議員嘉生：

紅木埕段劃一市場用地，害得蘇姓兄弟走投無路，土地不到四百坪只能蓋二樓，限制只能出租，連賣都不能賣，有無變通方法？剛才藍議員說建國市場擴建會影響北辰市場，政府劃了土地以致地主叫苦連天，千餘萬的土地再蓋建築物需要好幾千萬，只能租不能賣，實在太不合理。

歐縣長堅壯：

將來修正都市計畫再來研究。

許議員嘉生：

舊順風汽水廠後面劃為農業區，水利灌溉不能到達那裏，否則如何生產？你說地主不同意，當然他們不同意，規劃後政府就賺一半的土地，百姓當然不願意，是住宅區要劃農業區，到底能不能種農作物，現在都荒廢，劃為農業區沒細部計畫，每經過五年才檢討一次，等地主死了，仍然是農業區。

歐議員中樞：

首先恭喜縣長當選十三全會代表，不過票數可能縣長不會感到滿意，如果我是你，我上台開場會說：十三、十三，民主重擔由登記二號歐堅壯承擔，講這句話至少多三百票，即變為最高票。

呂議員正黨：

據我得到的消息，縣長對這次十三全會代表的選票非常不滿，你是父母官，我們身為縣民非常關心，你將來出路問題，報載王市長基礎堅固，影射歐堅壯基礎不好，對你將來影響很大，將來你如何打算，請說明。

歐縣長堅壯：

一、對此次選舉得票數相當滿意。  
二、此次十三全會代表選舉，我完全沒到各機關學校拉票，各社區好朋友也沒拜託，連風櫃兩位最要好的朋友，我也沒打電話拜託，我想最少第三名，萬一連第三名都沒有，我也認了，我也向主委報告過，結果是第二名，我覺得不錯。至於報載王市長基層堅固，我想這是事實，但我的基層也不是很弱，假如今天只取一名，我的作法就不同了，有時保留一些實力，需要時再應用，明年再來，這種選舉不必傷感情，贏得友誼更重要。

呂議員正黨：

我實在聽不下去，現在是民主政治，算人數多寡，若有人推薦兩位人選給你任用，你是任用外表好還是成績好的，當然是看成績。縣長應檢討，不要說實力好，否則後果堪憂，這是關心你才提供給你參考，這一年需加強深入基层

，聽說縣長最近很閒，要到空中大學上課，有否此事？

歐縣長堅壯：

空中大學請我上課，聘書寫副教授，我都在星期天兼課不影響政務，也不違法。剛呂議員指導的很正確，一定加倍努力，兩年來我一直盡力希望做一位好縣長，是否是好縣長要大家打分數，這一次不出去跑，就是要看自動支持我的有幾位，尤其有這些人自動支持我，覺得相當欣慰。

呂議員正黨：

本席並非說你去教書不好，但本縣需要縣長費心的事還很多，各縣市長處理政務都惟恐時間不夠，難道還有時間上課，尤其本縣是尚未開發的地方，生活水準也差很多，縣民收入更不必說，身為縣長應將時間心血投入縣政，爭取縣民利益，繁榮地方，這點縣長要三思。

歐縣長堅壯：

空中大學課程與縣政建設也有關係，縣政建設不只是硬體建設，如民政局有政令宣導，我去上課跟民政局、教育局業務都有關係，因為都利用禮拜六下午及禮拜天，不會影響。

歐議員中慨：

我認為這也是一種政治手段，這機會要好好把握，這對你將來有幫助。

五月七日晚上七點三十分，東衛有一百姓打電話到我家恐嚇本席，因目前東衛往安宅靠右端有一小山坡被挖個大洞，縣政府李金龍到現場取締向包商說是本席檢舉，我今天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請李先生來列席說明。

歐縣長堅壯：

縣府對檢舉人應保密，同仁應不會這樣講，更何況不是歐議員檢舉。

李技士金龍：

我當時並沒講是歐議員檢舉。

歐議員中慨：

我相信縣府公務人員很守法，但東衛這件事與本席何干？所有權人我不認識，為何會打電話給本席？這會期請找包商及呂先生澄清事情真相，以維本席聲譽。

李技士金龍：

我們約個時間講清楚，並向歐議員道歉。

歐議員中慨：

從西興鄉濫採砂石及湖西鄉廢港至目前嵵裡公墓糾紛、白沙講美抽砂糾紛一連串人民請願案，足以證明時代在變，社會不斷進步、人民知識水準也提昇，百姓懂得如何關心鄉土，這就是生存權。從另一角度看，今天社會上有那麼多街頭示威、人民請願，完全是少數持權分子介入，為了個人既得利益，從建國日報得知，尖山村同樣有村民申請抽砂，縣長說村民反對聲浪大，你說尊重民意，同樣一件事，講美抽砂當初會勘就有村民反對，村民亦陳情議會，議會也有同仁提案要求有關單位輔導趕快召開臨時村民大會，臨時村民大會也順利召開完畢，本席也到場參加，有一件事令本席迷惑，縣府承辦人員凡事說依法辦理，但這

種法不是惡法就是特權法，縣府為了抽砂採石處理標準不同，今天講美申請抽砂採石，如果是普通百姓，會勘單位動作不會如此快，所以這是惡法、特權法，這次大會最熱門是講美抽砂，討論到今天，縣長做何處理？

歐縣長堅壯：

縣府處理這件事有兩種標準，我必需鄭重否認，我們堅信只有一個標準。西嶼、講美、尖山採砂這三件過程不一樣，尖山採砂是要採時，縣府說要村里同意，結果村里還未同意就開村民大會，村長要我參加，那天表決就不讓他採，我跟建設局長講：村里既有如此明確表示，不能給他採。講美在申請之前，村民大會我也去參加，結果沒提採砂這件事，為何要等發了證才提？

歐議員中慨：

講美村民大會，本席跟副議長參加，他們提出申請是村民大會前或後？

歐縣長堅壯：

尖山村在準備申請手續，村民知道即開村民大會表示意見，縣府未雨綢繆，未發生即阻止，與已發許可證不一樣。

歐議員中慨：

竹灣村民大會，縣長也參加，村民同意或反對？

歐縣長堅壯：

竹灣與這兩件又不一樣，竹灣當時發證，並沒徵求村里意見，後來了解村里反對，更重要是貴會做了決議，所以按貴會決議辦事，假如講美採砂案，貴會也做撤銷決議，

一定遵照貴會指示辦理。

歐議員中慨：

照這麼說，講美村不撤銷了？

歐縣長堅壯：

我並沒講不撤銷，是說貴會……

歐議員中慨：

討論到今天，你自己應有腹案，採石辦法規定得很清楚，第八點應列入，申請採砂石不能因人而異，特權時代已過，否則社會還是被特權霸佔。

藍議員俊昇：

縣長說要議會作決議才要撤銷，你不能主動撤銷，理由何在？

歐縣長堅壯：

議會作決議，我們有依據。

藍議員俊昇：

議會是合議制，不一定尊重少數，所以要議會決議才撤銷，這責任就要議會扛，你說村里民反對就可撤銷？

歐縣長堅壯：

我是說假如申請時，里民不同意，絕不會准。

藍議員俊昇：

你准時，里民有沒有同意，社區理事有無開社區理事會？

歐縣長堅壯：

是根據社區理事會跟村長蓋章同意核准的，原則上認為村村長代表村民。

藍議員俊昇：

這樣解釋得通嗎？村長代表那方面？不代表那方面。村長何時可代表里民簽同意書？什麼樣的同意書，村長可不經里民大會而簽？

郭局長志成：

村辦公處不是單獨的機關，村長能否代表里民，應看是什麼事情。

歐縣長堅壯：

藍議員認為砂石是國有財產，要村長同意，法也沒規定，為了表示曾跟村里溝通，就好像做一些事，一定要求同仁通知村辦公室會同村長。

藍議員俊昇：

縣長講話算數，我直接問：村長可不可以簽採砂石同意書？

郭局長志成：

村辦公室出具證明，省政府有規定。採砂這項是否為省政府規定事項，因證明有二十多項，我記不清楚。

藍議員俊昇：

縣長說砂石不是村財產，那村長可否未經村民大會同意簽同意採砂石證明？

郭局長志成：

村里長證明事項有二十多項，內容我記不了那麼多。

藍議員俊昇：

我只問一項，局長向本席說，不可以發公文。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郭局長志成：

發公文不是說不可以，你發文到鄉市公所，請輔導村里長出證明時，應依省府規定事項辦理。

藍議員俊昇：

縣長說砂石不是村財產，根本不能簽同意書。

歐縣長堅壯：

不是證明，是表示村長知道這件事且同意。

藍議員俊昇：

村民都不同意，村長憑什麼簽章？

歐縣長堅壯：

不是證明，也不是表示村民同意採砂石。

藍議員俊昇：

議員又不是講美村民，為什麼議會說不可以就不可以？

歐縣長堅壯：

因議會代表民意。

藍議員俊昇：

不一定，要看什麼樣的民意。

呂議員正堂：

砂石不是村里財產，私人土地怎麼處理都隨便，縣長敢不敢答覆？為什麼反六輕風潮那麼大，那是政府土地，要蓋六輕廠，民衆都不歡迎，若先和地方溝通好，民意代表無話可說，地方反對，要予尊重，財產權大家都有分，縣長之解釋，本席不敢苟同。

歐議員中概：

縣長剛才所作答覆完全是神話，不足採信。砂石問題，本席滿腹委曲，這並非為了自己而是為大家，但却遭到恐嚇，刀、槍均出籠，本席看得很開，隨時準備犧牲。七十六年九月十九日本會專案小組要求建設局送歷年核准採砂石清冊，發覺目前興仁水庫及前往機場右側為瑛段，這兩地方並沒在核准範圍內，是否這兩塊是私人土地？私人土地也須申請，興仁水庫挖得滿目瘡痍，水質受到嚴重影響，有無到現場察看。

袁局長統一：

興仁地點是海軍土地，為了興仁水庫水質問題，水利局長親自來主持會議與軍方交涉，軍方置之不理，那是海軍財產，為瑛現在還未採，是石頭加工。

歐議員中慨：

已採完了。

袁局長統一：

那是以前採的。

歐議員中慨：

你們到底是如何取締？中正國中後面也在採，整個澎湖被挖得亂七八糟沒人管，看到人家未經核准擅自挖採，我很難過，到底有何方法制止？

歐縣長堅壯：

加強取締。發現盜採者即移送法辦。

歐議員中慨：

二炭段盜採時，專案小組到現場，發覺有三位盜採者在場

，警察局蔡朝卿把人叫過來，因有人講情沒做筆錄，土庫課隨後把案移送地檢處偵辦，本席也被檢察官叫去詢問，但我說：應請蔡朝卿前來，他是警察且在場，結果此案不起訴處分，縣府也沒上新，行至取締和不取締都一樣。本席對縣長十分支持，但砂石困擾很多人，應拿出一套方法，不能不了了之。

西嶼鄉公所陳報擬以公共遺產方式申請西嶼段四三六地號開採砂石。至今無下文，某企業公司陳小萍申請西嶼鄉小池角段四地號因受反對而沒採，另西嶼竹灣段二四七八地號，總共有七筆，因有一筆經過協調，准採到今年度九或十月，建設局書面答覆，這七筆請民政局及有關單位儘快輔導鄉公所做公共遺產，一個月能否完成。

歐縣長堅壯：

要鄉公所報計畫上來，轉報省民政廳核准及取得土地同意書。

歐議員中慨：

這些都是公地。

歐縣長堅壯：

要取得國有財產局同意。

歐議員中慨：

縣府准了，報省備查而已。

歐縣長堅壯：

一個月辦不了，這個案報省府下來至少超過一個月，更何況報國有財產局同意後，還要將計畫報民政廳，沒有二、

三個月辦不起來。

歐議員中慨：

那十一月分大會能否辦成？否則有心人都動腦筋。

內垵南港需延長一百五十公尺，現才延長三十七公尺，因七十八年度沒預算，須等到七十九年，到時候不知道有沒有，以致被有心人當做政治碼頭攻擊政府。

西嶼鄉有砂石資源，應輔導以公共造產方式開採，不但地方有收入建設地方；也可照顧低收入戶，何樂不為？特權申請就准，本席若申請，有沒有困難？

歐縣長堅壯：

沒有困難！

歐議員中慨：

縣長是一縣之長，講話算話。

歐縣長堅壯：

依法申請依法准，有何困難！當然要村里同意。

歐議員中慨：

趕快輔導建設西嶼鄉，否則西嶼沒有明天！講美採砂問題

要正視。西嶼七筆土地，趕快輔導做公共造產。

呂議員正黨：

請問縣長目前心情如何？

歐縣長堅壯：

接受各位的指導，很多事情我無法做很滿意的答覆，感到抱歉，但也會感受些許壓力。

呂議員正黨：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每次大會，本席均呼籲縣府要接辦漁船丈量，但縣長答覆要研究，已研究二年多還無下文，民意代表向縣長要些「紅色」，都表示縣府財源困難沒錢，但為何不開源？不俾人辦理檢丈，使四、五百萬縣庫收入付之東流，工作報告時請教蕭科長，科長說縣長用人，我們就接辦此案，已講了兩年多，為何都無法實施？

歐縣長堅壯：

我當時答覆要儘快辦理漁船丈量，在我計畫室主任任內就曉得這件事，到外垵開村民大會，老村長就告訴我，說他曾建議過，省府也同意要我們辦，但因人手不夠所以沒辦，我說當縣長以後，一定會爭取來辦，所以我一上任，即要求農業科長克服困難去做，我準備調整編制增加人手，俟一切都弄妥，請港務局移給我們做，沒想到報上去，省府不同意，理由是丈量非常重要，在沒增加人手前怎麼辦理，我說要調整人手，他們仍不同意。此次修正編制，一定要增加農業科檢丈人員，馬上就要辦五噸、十噸檢丈業務。

呂議員正黨：

上級說不可以就不做，但漁船換機器原本不可以，現在公事又准了，漁船報務員問題，縣府也說不可以，人家也出海了，是否縣長不敢向上級力爭，為百姓權益而不損及國家利益原則下，就可力爭。

此次國會擴大增額，本縣須大力爭取。

歐縣長堅壯：

呂議員可能有點誤會，我絕不會為個人出路問題而不敢講話，剛所舉二例，雖不完全靠縣府力量，但我們都報了幾次，最後一次也是我們責成漁會調查後整個報上去，立委根據我們報的去爭取。

呂議員正黨：

這件事我有參與，有時要透過個人管道。

歐縣長堅壯：

這位立法委員我親自拜託過他，說我沒盡力、不敢講話，是冤枉了，沒有我們報上去，立法委員也沒辦法做這件事。

呂議員正黨：

那天本席選向縣府要一張公文，只是不想使縣長洩氣，希望縣長改變作風，該力爭就要力爭，所以我說縣長答覆因人而異，像我們就隨便應付了事，有的却不敢疏忽怠慢。

歐縣長堅壯：

珊瑚船出海問題，我請警察局長到辦公室商量過幾次，機要秘書也打電話到高雄，說我不敢講話，是有些冤枉，不敢說事情之解決是我的功勞，但至少出了很大的力。

呂議員正黨：

一般都認定你們沒出力。

歐縣長堅壯：

做事憑良心。

呂議員正黨：

從事造林已多年，成果何在？連路旁都沒樹，目前又擴大

徵收造林地，若能成功相信大家一定擁護，但今年剛種，明年就死了，土地變成政府的，先民所遺留的產業也沒了，若縣民願提供造林，但土地不願被徵收，縣府如何處理？

歐縣長堅壯：

要加強協調。

呂議員正黨：

不能徵收後縣府成為大地主，應該有一定期限，縣民雖願提供，但不領補償費，若不能成活就應歸還縣民使用。

歐縣長堅壯：

造林有百分之三十成活率。

呂議員正黨：

成活率三成，已投資十年，應變為三倍，有無此成果？路邊沒半棵樹，既然成活率低，向民衆徵收造林土地應有一定期限，沒領補償費不能成活土地，就應歸還民衆使用。

歐縣長堅壯：

不種，一年以後就可再買回去，種不活的，法令沒明文規定，但徵收之造林地，種下去多少會活一些。

呂議員正黨：

向民衆徵收土地又種不活，如何向百姓交代？百姓提供土地沒領補償費，土地就應歸還地主。

蕭科長鑫：

呂議員意見很寶貴，政府不必拿錢買土地，百姓願意提供土地造林，求之不得！但造林不一定種下去就活，大家若

到過林口，情形大同小異！為何成活率低，因經過兩次颶風，成活率只百分之三十一—三十五，七十四年以前，從馬公到機場，與仁水庫兩邊樹木有目共睹，七十四年省府防治公害美化環境來考核，給本縣四百萬獎金，就是因造林績效好，雖然造林較苦成活率低，但繼續做下去總有一天會成功，尤其今年度開始有一制度，軍方殷司令官很熱心，特別交代部隊，那一部隊負責造林、維護管理，部隊移防也列入移交，若管理繼續下去，以後成活率會提高，提供土地時間不能一年，起碼要十年。

呂議員正黨：

期限應擬出一辦法。

蕭科長鑫：

提供土地就編入森林區造林，也不能做其他用途，提供政府少發補償費，不提供也是要造林，拿回去除辦理變更外，還是造林用地。

呂議員正黨：

也許有其他用途，所以應研擬一套辦法，讓不領補償費者於幾年後可再索還，種成對水土保持有益，大家當然都很支持，是否由縣府研究法令。

歐縣長堅壯：

請農業科在法令內研究辦理，地雖是造林，但所有權還是百姓的。

呂議員正黨：

補助漁民捉小管，政府以何立場補助？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蕭科長鑫：

以改進漁撈技術增加產量、提高收益目標去做。

呂議員正黨：

給予漁民適當補助更新漁具，增加漁民收入是政府德政，但有限定種類。

蕭科長鑫：

改良網具有規定，這次開檢討會，當提供漁業局介紹之一種網具，但經試驗後並不理想，將來網具可能由漁民自己選擇。

呂議員正黨：

說「可能」一轉眼可能三、五年，輔導就是要增加收入，補助他換網，不能限制他要用那種漁網，只要他能增加收入，政府目的就達到，科長要馬上反映。

歐議員中慨：

少數人利益雖要照顧，但當少數人利益影響大多數人的生計跟安全時，少數人的利益就應放棄，關於講美採砂案是百姓生命財產重要，還是少數特種權利重要？

歐縣長堅壯：

縣民生命財產安全重要。

歐議員中慨：

這件事要正視，要有圓滿的解決，事情鬧大了，要議會決議撤銷，這種作法不對。

歐縣長堅壯：

我很願意這樣做，但須有依據，貴會能做決議比較好處理

歐議員中概：

以後處理事情要慎重，王永慶先生在宜蘭可依法申請，但縣民反對，陳縣長要依民意與王永慶辯論，有些事不要強調依法辦理，這是特權作祟，這事要審慎處理，不要讓單純的事演變為政治事件，對社會對大家都沒好處。

呂議員正黨：

農民自力救濟肇因是農產品價格低，但本縣為漁業縣以海為田，百分之八十靠漁為生，縣長競選時曾提出要在台灣設供銷站促銷魚產，但做了沒有？魚價又是如何？

歐縣長堅壯：

如何保障魚價，以維漁民權益，會與漁會協同辦理，如辦共同運銷、冷藏庫冷藏等，今後繼續加強來辦。

呂議員正黨：

魚價低，漁獲太多又沒人買。台灣農產品沒銷路，拿到澎湖，縣政府要替他們促銷，我們也可要求他們促銷。本縣因交通受限制，魚價便宜乏人問津，是否要置漁民於死地，有的連成本都沒有，縣長施政報告列共同運銷五百噸，農業科工作報告却列八十幾噸，差距這麼大，不能光喊口號，要去力行，不然開放金門航線，讓我們漁船直銷載魚去金防部賣。開放金門航線載魚促銷，縣長有沒考慮此點？

歐縣長堅壯：

意見很寶貴，農業科、漁會研究辦理，配合各縣市漁會辦

理促銷。

呂議員正黨：

縣府派員參加港務局召開之碼頭協調會，經過情形報告一下。

蕭科長鑫：

那次協調會我没參加，其他同仁去參加，協調新建台澎輪碼頭事宜，其他問題沒提及。

呂議員正黨：

第三漁港深水碼頭多深？何時可完工？

蕭科長鑫：

預定七米，大概明年可完工。

呂議員正黨：

工作報告時，曾要求科長與港務局協調爭取做碼頭，若照此進度，明年不可能完成，希望與港務局協調，商港歸商港、漁港歸漁港，明年漁船停泊問題有無考慮？

蕭科長鑫：

已報告漁業局，當然要考慮此問題。

歐議員中概：

西嶼大池到池西段道路，俗稱望安路，是縣府發包，本席到鄉公所查問，鄉公所答覆，根據村辦公處呈報轉責局，責局答覆在保固期間內，有通知廠商趕快補修，但又隔二個月廠商不聞不問，請再催促廠商趕快修復。

呂議員正黨：

西嶼燈塔有無開放？

袁局長純一：

會勸我去了，鄉公所計畫出售門票供人參觀，但軍方要求周圍做圍牆，不准上燈塔，只能遠望不能接近。

呂議員正黨：

這燈塔又不是軍方的。

袁局長純一：

裏面軍方有很多設施。

歐縣長堅壯：

燈塔屬財政部，旁邊有海軍的軍事要塞，軍方不同意讓民衆進去。

呂議員正黨：

漁翁島燈塔非常有名，此次本席到南非兼程到好望角燈塔，它雖聞名世界，但却以石頭堆砌為燈塔。

袁局長純一：

團體以公函申請，但要開放恐有問題。

呂議員正黨：

本縣觀光據點太少，此燈塔也列入國家二級古蹟，應向軍方爭取開放。

歐縣長堅壯：

繼續爭取，因牽涉財政部、軍方兩單位都不好解決，因軍事設施剛好緊鄰燈塔，現進入燈塔的路已發包，待有長官來帶他去查，並向他報告。

呂議員正黨：

東銜到外垵道路，預備如何開闢，經過村莊要如何處理？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袁局長純一：

就現在路線兩邊拓寬或改道，我不敢確定，若經過村莊要徵收民地拆民房，一定按規定補償。

呂議員正黨：

一條馬路避開村莊是有免徵收民地之好處，但不經過，村莊又會沒落，如二崁、小門難得有車子進去，希望經過村莊與該村能妥為協調，事先溝通好。

復興里擬以港埠用地蓋民衆活動中心，縣政府有無全力促成？

歐縣長堅壯：

都市計畫內之港埠用地要做港埠設施才可以，所以這問題有困難，若以漁民服務中心或漁民活動中心方式興建或許可行，若建里活動中心是較困難，但要等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才能變更，昨天有議員問現在正在公告，為何不變更，此次是配合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檢討原公共設施保留地是否撤銷，不是變更。

呂議員正黨：

記得當初也請教縣長，若縣長有意促成，使民衆有休閒、活動、集會場所，是否能順便提到！

歐縣長堅壯：

這件事我願意促成，糧食局也同意，將來以漁民活動中心名義來蓋，仍讓復興里民使用，但名稱及建築執照要寫漁民活動中心。

呂議員正黨：

百姓不會對法令深入研究，請民政局輔導來做。

歐縣長堅壯：

將來要蓋不是蓋村里活動中心，以漁民活動中心執照來申請，建設局可以准。

呂議員正黨：

他們自己出錢興建，縣府提供土地。

歐縣長堅壯：

我們全力促成。

呂議員正黨：

縣長對公物維護要加以檢討，三艘龍舟擺在室外風吹雨淋，縣立海水游泳池破爛不堪，也沒維護管理，夏天弄潮人很多，萬一發生命案或意外事件，如何善後？

歐縣長堅壯：

游泳池現在是關閉，龍舟因沒適當地點擺放，現游泳池地下室已完工，不久可解決此問題。

呂議員正黨：

是否確實關閉？

歐縣長堅壯：

門都鎖著，確實關閉，教育局有簽上來。

呂議員正黨：

縣長沒到現場看，那天本席去過，若自己爬牆進去沒話講，但現在門開著可自由進出，若不用就作廢！或出租。

歐縣長堅壯：

去了解一下，再研究處理方式。

歐議員中慨：

縣府如何取締盜採砂石？等鄉公所或村里辦公處報上來再取締嗎？

歐縣長堅壯：

知道就會去取締。

許副議長南豐：

本席在會議上一再提醒你們要成立督導小組隨時行動，有沒成立？

袁局長純一：

建設局、農業科、警察局人員，每禮拜巡視一次，後來改為不定期，但臨時集合這些人有困難，我承認執行不力，但有成立。

許副議長南豐：

一、合法核發執照地段，要時常去督導，才不會發生困擾，否則申請一甲，却挖三甲。

水庫檢查小組有無去檢查，三個水庫要定期、不定期檢查做成紀錄，以確保水質衛生。

二、五月十七日報載，資深中央民代退職金，將以部長級標準給予，數額約三百七十萬，縣長作何感想？已享受四十年沒有改選，退休又要三百七十萬，且還不退休斤斤計較，這退職金均是人民血汗。去年五月二十八日本會通過榮民活動中心兩千四百萬，到現在沒發包，這些榮民對國家之貢獻難道比不上這些資深的國大代表！財政科撥那塊地在寮山，要走那麼遠的路，已很不人道，現又拖了一年還未

興建，實在可憐！五月十六日我去輔導會開會，他們問何時興建？我啞口無言，六月三十日年度即將結束，怎麼辦？這些禁民選票都投給你，縣府若沒法如期發包，還給輔導會自行發包，保證明年禁民節把房子交給政府。

歐縣長堅壯：

禁民活動中心正設計中，將可儘快發包。

呂議員正黨：

本縣漁獲量差去年一大距離，有無了解究竟是何原因？政府每年放流蝦苗，成果如何？

歐縣長堅壯：

漁獲量今年比去年降低，但今年還未結束，去年比前年降低是事實，可能跟前年韋恩颶風後豐收有關，我們儘量輔導改善漁撈技術，裝置現代化的設備，以增加漁獲量。

呂議員正黨：

這消息是漁市場發布的，縣長可拿報紙來看，本席呼籲你要關心，你說今年還未過去，其實是依「季」統計，縣長笑嘻嘻實令人擔憂，難道幕僚人員沒剪報陳閱嗎？

蝦苗放流有無效果？有無追蹤成果？最近中共漁船集結到本縣海域捕魚，該如何處理？

歐縣長堅壯：

很抱歉，今天報紙還未看，所以不大了解，若這一季漁獲量不大好，希望下一季漁獲量會多一點，資源保育區所放的九孔苗，水試所有觀察，蝦苗放流成果如何，農業科恐怕沒能力追蹤，要跟水試所配合了解。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呂議員正黨：

若有效果要加強，放流位置要恰當，不能使蝦苗白白浪費。

蕭科長鑫：

放流虎井海域附近，九孔在七美、西嶼，螃蟹則放流海邊有沙的地方，效果如何？請水試所調查了解，另投放人工魚礁之成果，也請求水試所一併調查，剛呂議員說的對，今年漁獲量減少，一方面是近海漁業資源越來越缺乏，這與海流、濫捕、毒、炸魚有關，我們要求水試所找出近海漁業資源減產原因。另外澎湖漁場已沒有魚類，要求基隆水產總所找新漁場，我們跟農委會、水試所商量過，同意這樣做。漁市場交易量少，一是減產二是離島沒漁市場，漁貨都運到台灣賣，這部分不列入本縣，所以統計數字會少。

張議員啓明：

一、每年分配給各鄉市地方建設補助款，採何方式及比例分配？

二、離島中、小學要參加縣運，所謂離島學校是指那些？

三、每年分發到各鄉市的特考人員，實習期限多久？

孫科長顯榮：

鄉市公所經建經營補助，除基本補助額外，按人、面積計算。

謝局長沐霖：

離島學校是指二、三級離島學校，不只縣運，所有活動都

希望各學校派員參加，但不作硬性規定。

余主任潤心：

基層特考實習一年，另延長服務一年。

蔡議員豐盛：

這次縣政總質詢，本會同仁對縣長提出很多建言，這些建言都是為了地方的進步、繁榮，請縣長能儘量參酌採納。其次，希望縣長的施政，能以縣民的福祉為先，過去兩年，縣長做了不少事，今後，希望縣長能繼續努力，為縣民提供更多的服務。

張議員啓明：

一、據財政科長表示，鄉市補助款係根據土地面積，人口數的比例來分配，七美鄉人口不足四千，面積不到七平方公里，根據這個原則，七美鄉的建設經費永遠無法和其他鄉市相提並論。而且，離島地區的各项成本均較本島高，因此，這種分配方式對望安、七美並不公平。

二、本縣二、三級離島的國中、小學至少有二十所，縣府每年僅編列四萬元的經費補助他們到馬公參加運動會，是否足夠？

三、七美、望安鄉公所可說是本縣公務員的「養成所」。據人事室的說明，特為分發到七美、望安服務兩年後才可調動，但是兩年剛好是「熟悉環境，業務上軌道」的時間，訓練好了却馬上請調，實在不恰當。建議修正分發辦法，特考及格分發到望安、七美至少要服務五年。若延長服務年限辦不到，應考慮比照台電員工服務離島優待方式，月薪

加倍，以吸引人才下鄉。

歐縣長堅壯：

一、補助款的分配有一定的標準，至於是否公平，可再研究。二、離島國小、中的旅費若不夠，我們會儘量支援。

三、「五年」對特考及格的公務人員而言實在太長了。我們曾建議澎湖地區特考限澎湖籍的青年報考，但是未獲上級同意。近幾年女性的錄取率逐漸提高，一般而言，她們大部分發望安、七美服務，由於生活較不便，她們的家長都會主動設法協助她們調回本島。所以，站在鄉公所的立場，「服務五年」才能調動是很好，但對公務人員而言，似乎是大長了。我認為應朝著「離島加給大幅提高」的方向來爭取比較妥當。

孫科長顯榮：

補助鄉市經費的原則是按人口、面積來計算，當然還有一個固定的基數。人口佔百分之五十，土地面積佔百分之三十，基數百分之二十。從七十五年起，七美、望安各增加二十萬元的補助，七十八年度起，各鄉市將增加一百萬元的經建經費。這種分配方式已行之有年，若各位議員有更理想的分配構想，我們很樂意參考。

俞議員喜龍：

面積最大的是那個鄉市？

孫科長顯榮：

湘西鄉面積最大。

俞議員喜龍：

如果把海域計算在內，望安面積最大。

孫科長顯榮：

目前我們的計算方式沒有包括海域，只計算陸地。

張議員啓明：

一、這種計算方式望安、七美永遠也趕不上其他鄉市。本席認為在分配經建經費時，應把這兩個鄉的地理環境列入考慮。

二、離島國中、小學參加縣運所需旅費問題請說明。

謝局長沐霖：

目前離島國中小學有十八所，每年參加縣運的學校約七八所，我們除了所編列的四萬元外，也勻支其他相關經費補助，每年大約七一八萬元。

張議員啓明：

就是因為經費不足，所以離島國中小學才無法參加縣運。

歐縣長堅壯：

凡是願意參加縣運的學校，請教育局儘量給與補助。

俞議員喜龍：

是否可以實報實銷？

歐縣長堅壯：

有一定的標準。

蔡議員豐盛：

湖西廢港放租旅北同鄉鄭先生等四人養殖問題，承蒙縣長尊重湖西等五村村民意見，收回前任成命，本席代表五村民衆向縣長致謝。縣長曾指示農業科，儘速向國有財產局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要求撥用該區土地，以及和鄭先生等解約事宜，請問辦理進度如何？

歐縣長堅壯：

湖西廢港是一個很有特色的地方，若能規劃成觀光區，配合當地民衆的檢拾貝類，牽網等活動，相信可吸引大批觀光客。國有財產局已同意撥用，但因已有人承租在先，所以必須我們和承租人解約，並賠償後，始可開發。我們已和承租人做初步接觸，請他們提出明細表。但是承租人一直不提出來，而且向省府、中央等訴願，但被駁回。最近承租人更控告縣長瀆職，但法院判不起訴處分。我們一方面希望承租人出面和我們協調，另一方面也請國有財產局停止向他們收租金，國有財產局也同意我們的建議。

蔡議員豐盛：

湖西等五村村民把所有的希望都寄託在縣長的身上，而業者也表示，要等到縣長及本席未能連任時才繼續開發。因此，請縣長儘速解決，不妨先辦理測量，登錄等手續。

歐縣長堅壯：

登錄問題請高科長說明。

高科長華鴻：

那些土地沒有地號，若要申請撥用，必須先登錄，測量費要五、六十萬元，且要委託省府辦理。

蔡議員豐盛：

縣長是否有這筆經費？

歐縣長堅壯：

經費沒有問題，但是在糾紛未解決之前，國有財產局不會同意。

蔡議員豐盛：

高科長是地政權威，只要縣長全權交給他處理，相信不會有問題。請縣長拿出魄力來，儘快解決。

歐縣長堅壯：

我們再和國有財產局聯繫，若國有財產局同意，我們馬上辦理。

顏議長重慶：

縣府曾表示要把湖西廢港開闢為觀光區，但至今連計畫都沒有。本席認為應儘速把計畫提出來，分送給湖西村民、國有財產局及省府。

歐縣長堅壯：

土地問題未解決前，計畫無法擬訂。

蔡議員豐盛：

土地問題高科長最內行，請縣長授權給他解理。

高科長華鴻：

國有財產局要求我們先和業者協調好，在未協調好之前，國有財產局不會同意。另外，將來土地編定時，我們可以把那些土地編成觀光用地。

蔡議員豐盛：

既然如此，縣府就應趕快進行，不能再拖延。

歐縣長堅壯：

但是業者不和我們協調。

蔡議員豐盛：

縣府可以告他們。

歐縣長堅壯：

他們是依法申請的，我們沒有理由提起告訴。

顏議員重慶：

那麼國有財產局為何停收租金？

高科長華鴻：

在賠償問題未解決前，租約只是暫停狀態，並未註銷。而且業者每年均按期把租金用存證信函寄到國有財產局。

顏議員重慶：

縣府有把握和他們廢約嗎？

高科長華鴻：

那不是我的職責。

蕭科長鑫：

如果業者要申請漁業權，我們受理後公告，在公告期間若有人提出異議，我們要求業者協調，若協調不成，漁業執照就不能發給。

歐縣長堅壯：

關鍵是租約並未註銷，國有財產局雖然已停收租金，但業者仍然按期寄達。

顏議員重慶：

你們要想辦法解決，不能再拖延了。

蔡議員豐盛：

剛才高科長已說要把那些土地編定為觀光用地，這樣的話

他們就不能再開發了。

歐縣長堅壯：

他們現在就無法投資了，一方面我們漁業權不給，另外土地劃為觀光區用地。

蔡議員豐盛：

縣長太老實了，你敢保證若你沒有連任，下任縣長會繼續堅持這個原則嗎？這件事若處理不好，我建議縣長和本席一起辭職謝罪。

歐縣長堅壯：

本案我全權交給高科長處理。

高科長華鴻：

現在最重要的關鍵是賠償問題，究竟要賠多少？這筆款的來源如何？都需要克服。這個問題解決後才能再談其他問題。

歐縣長堅壯：

承租人根本不願意談賠償問題，一直拖延下去。

蔡議員豐盛：

一、這件事對湖西等五村的影響相當大，請縣長務必儘速解決。否則，我們對他們無法交代。

二、白坑漁港的位置本來在內側，但是縣府為了圖利承租人，就移到外側，以致增加許多工程費，若要認真追究，你們都有責任。

蕭科長鑫：

這個港不是我的任內規劃的，所以我不了解。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歐縣長堅壯：

那時候農業科尚未成立，漁港業務是建設局負責。

袁局長純一：

當時湖西漁港的範圍太大，整建困難，所以就分成向坑及南寮兩部分。

蔡議員豐盛：

請問縣長是否因選舉恩怨，才對湖西鄉的建設不重視？

歐縣長堅壯：

我們把所有的預定地點列出來後，報漁業局核備，由漁業局決定優先順序。下年度尖山村已列入，龍門、白坑也列入後續計畫。

蔡議員豐盛：

白坑漁港因為縣府的錯誤，把原來的內側移到外側，以致增加許多經費，真的是「錯誤的政策比貪污更可怕」。白坑等村的漁船相當多，但只完成一期就停下來，漁船根本無法停泊，請問何時可完成？

歐縣長堅壯：

白坑漁港第二期工程已列入後續計畫，最近幾年可以施工。

顏議員重慶：

本席經過長時間的思考，決定把本會同仁和縣長論政稱之為「民主對話」。古之聖哲有言：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縣長身為三民主義博士，為三民主義信徒，且於競選期間，表示要將澎湖建設為三民主義的模範縣。請問，成果

如何？澎湖的面積不變，但人口愈來愈少，公權力式微。請問為何年輕力壯及經濟能力雄厚者都慢慢離開本縣？

歐縣長堅壯：

個人認為澎湖的建設突飛猛進，大家有目共睹，三民主義的建設也非常落實，成果輝煌。但由於本縣就業機會較少，沒有高等學府，所以人口會外流，這並不表示他們不愛澎湖，而是為了追求更理想的未來或研究更高深的學識。顏議員重慶：

人留不住，如何建設澎湖成為三民主義的模範縣？其次，公權力式微，政府有無力感，自力救濟事件日增，縣長有沒有良策？

歐縣長堅壯：

我希望澎湖能成為一個觀光聖地，吸引大量的遊客前來休閒。另外也希望本縣成為一個漁業中心；一個海洋學術研究中心，這是我們的目標。當然，須要配合的條件很多，例如與自然環境結合、與學術結合、與產業結合。至於人口外流問題，並不代表我們的建設差，生活水準低，因素相當多，有些人要體驗不同的人生，有些為了要追求更深的學識，所以人口才外流。

顏議員重慶：

一、本席的意思是怎麼把「外面」的人吸引到本縣來，但縣長答非所問。

二、縣長曾說過，縣府各單位主管「群策群力」，對本身的業務均能全力投入。既然如此，為何公權力有無力感？朝令

夕改時有所聞？據悉縣長主持任何會議時，均以指責的口吻來對待縣府的主管，若果真如此，怎可能會「群策群力」呢？怎可能會有人為你獻「錦囊妙計」呢？

三、縣長有人事權，也背了選舉的人情包袱，這是人之常情，但是縣長為什麼老是以「下條子」的方式用人呢？你為何不先徵詢主管的意見？如果有缺額，由各單位簽報再決定。否則，你用了人，單位主管還不知情，豈不是很尷尬？

四、據悉俞院長來澎湖視察時，縣長為了爭取在澎湖設立專科學校，說了一句很傷縣府主管自尊心的話，你說：縣府的主管沒有一個是專科學校以上畢業的，澎湖極須要一所專科學校，縣長的用意很好，但「言者無意，聽者有心」，你的單位主管做何感想？本席要語重心長的說：我們要博士縣長，我們要博士縣政，縣長的看法如何？

歐縣長堅壯：

一、縣政推廣千頭萬緒，但我不承認有無力感，而是我們施政很重視民意。其次，每次開會時，我都鼓勵同仁儘量發言，最後再做決定。有時候，我在會中和主管們討論問題，有人就誤解我無法指揮主管，事實上是鼓勵大家多發言。當然，做結論時，我也是儘量尊重主管的意見，同時，開會時我也大都鼓勵縣府同仁，沒有所謂的指責，頂多是提出我個人的看法而已。

二、我用人之前一定會讓單位主管知道，也很尊重他們的意見。最近一件人事案，就是因為主管不同意，我就收回，並請這位主管推荐，最後也按他的意思辦理。當然必須是主

管所提出的意見有道理我才會接受，否則我不會採納。

三、俞院長來澎時，我是曾說過，澎湖沒有專科以上學校，所以縣府同仁具有專科以上學歷者不多，如果將來有專科學校，我們鼓勵同仁在夜間部進修。我的用意在此，絕沒有傷同仁自尊心的意思。

顏議員重慶：

一、昨天縣長曾談到對十三全大會代表的選舉結果很滿意，本席要提醒縣長，第二高票雖然也不錯，但是這表示你已經有一個強而有力的競爭對象。因此，未來的任期內，你應有「亡羊補牢」的做法，下次的選舉「只有第一，沒有第二」，不能再退而求其次了。

二、古人云：博愛之謂仁，行而宜之為義。「宜」就是應該的意思，縣長每天在辦公室內就應該想到這個字，應該做的事就應義無反顧，不應該做的事絕對不能做。以講美村民陳情案而言，縣長在處理的過程應慎重其事。公務員應依法令從事公務，採砂管理辦法已明訂八項規定，你為什麼要附加一條「須經村里民大會同意」？是否又有按附加的規定來做？昨天縣長又說，要本會決議，你才能撤銷講美採砂執照。根據台灣省各縣市議會組織規程及實施地方自治辦法規定，本會有審議本縣單行法規之權，如果縣府要在採砂管理辦法內另訂規定，那等於是本縣的單行法規，如果是縣單行規章，必須送本會審議通過後才能實施。

歐縣長堅壯：

有關十三全大會代表選舉之事，我對自己的得票數很滿意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因為我一直沒有出去活動。

顏議員重慶：

本屆縣長選舉，本會十八位議員為你助選，下屆縣長選舉你是否有把握仍有十八位議員為你助選？

歐縣長堅壯：

我認為最有實力的在貴會，至於我，是否能被提名，還是未知數，所以現在談這個問題，言之過早。

顏議員重慶：

縣長是否有再就選的意願？

歐縣長堅壯：

一、我的施政一向秉承良知，絕不會考慮到是否會影響到連任的問題，因為我從未考慮是否要連任的問題。

二、我不認為有無力感，但在施政的過程中，我很尊重民衆的意見，有關採砂問題，我一直要求建設局，會勘時一定要邀請村里辦公處參加同意，並不是要村里辦公處證明，也不是要村里民大會通過。

顏議員重慶：

同意難道不需要證明書嗎？

歐縣長堅壯：

並不是開了證明就表示可以或不可以，這只是表示我們尊重村里，而村里長代表村里是理所當然的事，所以我才要求建設局會勘時要通知村里長。但如果村里長沒有參加會勘，我們核發執照並不表示違法，因為採砂管理規則並無此項規定。

顏議員重慶：

剛才本席已和縣長談到單行法規必須經本會審議通過後始能實施，不是縣長愛怎麼辦就怎麼辦。

歐縣長堅壯：

我希望貴會能決議，我們才有依據。

顏議員重慶：

你要我們做決議，必須先把法規送本會審議。

歐縣長堅壯：

貴會不做決議我仍然要處理。

顏議員重慶：

省府委員會第一八六〇次會議否決馬公市納入「台灣省地方均衡發展計畫」方案，請問有沒有補救辦法？

歐縣長堅壯：

我們在報計畫時，馬公市也列入，但省府基於通盤考慮，沒有列入，事後我們曾力爭，但被駁回。

顏議員重慶：

你為什麼不親自跑一趟呢？高雄縣余陳縣長，為了辦理全面農民保險，親自拿著公文到省府找有關官員。縣長應該學習余陳縣長這種精神。目前台灣各項建設突飛猛進，唯獨本縣進步緩慢，而縣長却僅要求一項海洋公園而已。縣長應運用各種關係，促請中央、省重視本縣，加速各種建設。據了解，李前縣長很重視公共關係，經常到台北拜會中央、省長官，向他們爭取；另一方面經常和議會保持密切的聯繫，所以府會關係良好。

歐縣長堅壯：

有關馬公市列入「地方均衡發展計畫」問題，我們會再積極爭取。另外觀光區開發問題，我們再爭取。至於我昨天所說的意思是，若我們同時要求海洋博物館及觀光區，上級不太可能同意，而國家海洋公園對我們將來的發展比觀光區有幫助，所以我們先從海洋公園着手，當然觀光區也可以爭取。

顏議員重慶：

政府很重視勞工權益，據悉，勞工專責機構將於七月一日成立，本縣是否比照辦理？

歐縣長堅壯：

省府的意思是希望各縣市成立勞工局（科），至少也要有勞工課，但必須從總員額內調整。現在我們希望教育局內增加一名技士來協助各校辦理工程問題，農業科增加一名技士來做漁船檢丈工作，這兩個名額還無法解決，那有能力成立勞工課呢？省府真是「強我所難」！

顏議員重慶：

其他縣市都可以專案增加員額成立勞工專責單位，為何本縣要在總員額內調整？本縣勞工有六千多人，勞工問題必須未雨綢繆。請人事室說明，為何本縣不能專案增加員額。

歐縣長堅壯：

省府認為本縣經勞工人數遠不及其他縣市，且以本縣人口、面積計算，縣府的員額尚且要減少，所以不能專案增加

顏議員重慶：

如果要用人、面積計算，我們縣政府根本不能成立，外縣市的鄉鎮人口、面積比我們澎湖縣還多、還大，那我們乾脆實施戰地政務算了！

歐縣長堅壯：

我想照顏勞工權益的問題，最重要是看我們有沒有「誠心」，而不是有沒有成立勞工課。我一向是站在勞工的一方，也因此有些人對我不滿意。目前我們是社會課的同仁承辦勞工業務，必要的話可以增加承辦人員，同時我們也會積極向中央及省爭取勞工福利。

顏議員重慶：

如果我們成立勞工課，上級就會補助經費，本縣的勞工才可能得到更好的照顧。既然外縣市能成立，為什麼我們不能？我並沒有說縣長不重視勞工福利，但是不能因為你重視，就可以不成立勞工課！所以你必须力爭。高雄縣余陳縣長辦理全面農保，發行六合彩以增加縣庫收入，這些都是「無中生有」，得到縣民的支持，上級也沒有處罰她，而我們現在却是「從有變無」，別縣市可以專案成立勞工課，我們却不可以。

歐縣長堅壯：

勞工課的編制我們繼續爭取，但有一點要強調，有沒有勞工課，對於經費的爭取並沒有影響。就好像我們沒有社會科，但社會福利基金仍然有的道理一樣。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顏議員重慶：

沒有人怎麼做事？本席舉個例子，本縣沒有工務局的編制，建設局內三個技術人員要負責全縣的公共工程業務，「這種情形之下，工程品質如何維持？縣長的觀念應改變，不要再「食古不化」了。」

歐縣長堅壯：

如果省府不補助人事費，勢必要增加縣庫負擔，對本縣其他建設有影響，自七十四年凍結員額以來，凡是增加用人，用人費必須自行負擔，目前我們的人事費已經佔總預算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顏議員重慶：

縣府有能力負擔全縣公教人員的薪資嗎？難道不是省府補助的嗎？

歐縣長堅壯：

沒有錯，但是省府的補助不增加。

顏議員重慶：

為什麼別縣市可以專案設立而本縣不可以？你為何不直接向省主席報告？

歐縣長堅壯：

我會繼續爭取。

顏議員重慶：

公車處有六位退休駕駛員向本會陳情，抬出渠等該領的退休金，公車處未依勞基法施行細則發給，請沈處長詳細說明。

沈處長乃壽：

有關這問題，個人曾前往勞委會、省社會處等單位協調。根據他們的解釋，勞基法實施以前，依照駕駛員管理辦法辦理；勞基法實施後，依據該法辦理。

許副議員南豐：

勞委會已行文縣府，本縣可自行編列預算發給他們，這項預算相信本會同仁會支持，縣府為何不辦理？

顏議員重慶：

有關本案，本席希望縣府能慎重處理，他們在車船處幹了二、三十年，該給的退休金絕不能少給。

歐縣長堅壯：

我會請公車處依法辦理。

許副議員南豐：

縣長開口依法、閉口研究，究竟該怎麼辦？如不儘速解決，可能引發自力救濟事件。

張議員啓明：

一、本席要求縣府提供各基金會會計資料，但是縣府却把七八年度的送來。本席要的是過去的資料，你們送明年度的來幹什麼？

二、離島鄉可說是「一等國家」、「二等環境」、「三等國民」。以交通為例，七美、望安除了海運外，僅有空中交通，但機場設備十分簡陋，連導航設備都沒有。去年蘭嶼發生空難事件，也是因為缺乏導航設備。本席再次呼籲，希望政府重視這個問題，但是一直沒有下文。在此，本席特

別再度要求縣府，儘速建議交通部，增設這兩座機場導航設備，並請民航局收回管理權。過去七美自營的發電廠，價值約伍佰萬，我們以一塊錢賣給台電，本席建議縣長，不妨比照辦理，把這兩座機場以一塊錢賣給民航局。

歐縣長堅壯：

有關這兩座機場管理問題，我們再建議民航局收回。

張議員啓明：

本席曾再三要求充實離島地區的衛生醫療設備及人員，但到現在，七美鄉連最基本的牙科醫師都沒有，請問什麼時候才有？

歐縣長堅壯：

我們的培訓醫師這兩三年內還無法回來，我們再設法洽請軍方派軍醫支援。

顏議員重慶：

本縣六個中心漁港進度如何？將來的後續計劃如何？

歐縣長堅壯：

這六個中心漁港都還沒有全部完成，但都逐年編預算施工，但我的任期僅剩一年多，所以在我任我可能無法完成。

顏議員重慶：

有關學生、公教月票問題，本席建議簡化成學生、公教優待票，買一次，用完為止，不必每個月買。

沈處長乃壽：

「學生月票」只有持票人才可以使用，「學生票」則可能造成借用的情形，而且學生月票已把星期例假日扣除。

顏議員重慶：

你們這種作法只是在防範少數不守法者，未顧及多數學生的利益。

沈處長乃壽：

我會再和業務單位研究。

許議員素榮：

一、本席要利用短短的一個小時和縣長檢討一下縣長的政見見現了多少。自你就任以來，本縣的漁獲量逐年降低，漁民生活一年比不上一年。另外，外傳李總統在副總統任內，到澎湖巡視時，表示要到水產試驗所巡視，水試所為了要「裝門面」，要講美地區的漁民去毒魚，把所毒來的魚苗放在水試所內。這樣叫做發展漁業嗎？水試所雖然是省屬單位，但是却和本縣有相當密切的關係，縣長是否應關心？

二、據悉水試所把研究石斑魚孵化成功的成果拿到東港辦發表會，請問如何向本縣養殖業者交代？

三、去年本縣淺海盛產「邦頭」魚苗，漁民利用夜間去海邊撈捕，可獲不錯的收入。但是水試所却低價出售，以致漁民損失慘重。

四、漁民備付金問題，本會曾組專案小組調查，並要求漁會將超收部份退還漁民，但縣府不執行，任由漁會為所欲為。再則，國內物價平穩，但是漁會却擅自把原已備高的會費再度提高，從兩百元調高到六百元，縣府居然也准予備查。如果漁會已經無法支撐了，本席也同意由政府補貼，但

是不能剝削收入偏低的漁民！高雄的漁民收入比本縣的漁民多，但他們的會費才三十六元而已，這個問題如何處理？

五、農業問題：本縣的廢耕地愈來愈多，而且自實施土地分區使用後，民衆或旅外同鄉要建房屋受到相當的限制，但對農業發展毫無幫助。

六、觀光是本縣最重要的事業，但縣府連一座觀光區的公廁都無法興建，還說什麼觀光？其次，交通和觀光有密切的關係，但本會決議請縣府召開座談會，聽各方面的意見，縣長却以各種理由搪塞。另外，港務局在審核快樂公主輪載運貨車時採多重標準，北港媽祖要來本縣遠境時，所需要的貨車可隨船前來；本縣有個村里要到高雄參加迎神賽會活動，却不准他們載「神輿」的小貨車隨船前往，這是什麼道理？

七、醫療問題：兩年半來本縣的醫療問題並未解決，而且你在競選時，當年的司令官為了幫你拉票，特別宣布急難、重病須送台就醫者，可直接打電話到澎防部申請飛機，結果後來也沒有下文了，民衆依然要花錢俾專機，這樣縣民有保障嗎？

八、剛才本會同仁也提到，縣長的官架子十足，對縣府官員頤指氣使，毫不尊重，以致沒有人肯為你提供良策。縣長是不須要檢討？

九、據悉，省主席要到澎湖巡視時，縣長特別打電話給某位村長，但却請他不要告訴鄉長，可是，他把這個消息傳出去

。試問：在這種情形下，這位鄉長做何感想？他會服你嗎？照理說，省主席要到澎湖視察前，你就應該廣徵地方意見，先請各鄉市長座談，共同探討地方應興應革事項，以便向省主席全力爭取才對，怎可要這種不負責任的小聰明呢？這次行政院長來，你通知那位村里長？請先答覆？

歐縣長堅壯：

凡是高級長官要來，都列為機密，我們只通知長官要視察的單位。

許議員素葉：

一、現在還有什麼機密可言？李總統到澎湖不是到菜市場和民衆含暄問好嗎？難怪有人說你官架十足！照理你應該集思廣益，然後歸納起來向長官建議才對，但你却閉門造車，甚至連本會議長都沒有通知。

二、今年年初，屏東審計室在本會報告上年度決算時，指出辜恩颺風復建工程問題很多，尚有八所學校手續不合法，而且愈申覆愈離譜，漏洞愈大，本會同仁獲知後，紛紛要求協助解決，本席一向全力支持教育經費，再三呼籲縣府應寬列教育經費。所以，如果能向上級多爭取學校維護費，本席絕對讚成，即使把剩下來修復費留下來當作爾後的維護費也可以！但是若是以「趁火打劫」的心態，假藉辜恩颺風為理由，挪用這些經費，胡亂花用，本席站在民意代表的立場，不表苟同！澎南國中第一次呈報的資料是使

否因為總務主任是縣長的夫人，就可以這樣？

陳校長耀明：

過去的工程沒有單價分析表，我們七十六年六月間接到審計室通知，要我們提出單價分析表，直到十一月本校才提送，係前後計算方法不同，並不是數量不同，而且那時也不是柯主任承辦的。

許議員嘉生：

單價分析表和價格無關，你第一次是呈報五百公斤，怎麼會變成一千六百公斤？如果是前後價格不一，還可以說得過去，因為物價會波動。但是數量差那麼多就太離譜了。

許議員素葉：

從審計室的決算報告提出後，本席就要求教育局把有關資料送本會同仁參考，但教育局再三推拖，甚至說，這件事若曝光，對你們的名譽不好，會引起情治單位的注意，所以執意不送到本會。中正國中的修建工程，三張估價單同一個人的筆跡，請問是否合法？

許議員嘉生：

請問中正國中，許議員所說的三張估價單同一個人筆跡是否事實？

張校長明和：

是事實。

許議員嘉生：

請問貴校總務主任是誰？  
張校長明和：

歐福繁老師。

許議員嘉生：

那是縣長的哥哥囉！三張估價單為什麼不分別由三個人寫呢？即使內定某家營造廠做，也應該做漂亮一點，一個人寫三張，有偽造文書之嫌。

許議員素葉：

審計室還提到溢付款，未依合約扣逾期罰款等問題，請問是否收回？還有，印鑑不符也准其承包，真是無奇不有！幸恩颺風後，本會同仁一致要求縣長應破除萬難，協助學校復建，不得耽擱學生課業，但如果用這種方式亂花錢，不能原諒。據悉縣府曾組專案小組解決這個問題，請問是否結案？

謝局長沐霖：

報告已在會各單位。

許議員素葉：

本席建議縣長慎重處理，如果是無辜的，希望能協助他們順利過關；如果有違法的行為，也應依法處理。

歐縣長堅壯：

剛才許議員說水試所要漁民去毒魚，再拿來讓總統看，這不可能，因為總統要來的當天才以電話通知我。

許議員素葉：

據悉周主任申請延期退休？是你自己的意思嗎？

周主任秘書開明：

還沒有核定。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歐縣長堅壯：

是我留他的。

許議員素葉：

我為主任秘書「冒冷汗」！有關縣府公教人員住宅輔建案，主秘核定該工程底價，開標後，得標廠商的標價僅低於底價一萬二千元，引起外界議論紛紛。本案雖然關係人已宣判無罪，但是今後若有新證據，依法可重新審理。所以，我為主秘捏把冷汗。本工程於七十五年十月卅日發包，你於十月廿八日赴台出差，卅日回來，理由是到中央都市計畫委員會及道安會報參加會議。前一個會在台北，後面的會議在台中，一般而言，參加一次會要三天，但你兩次會却在同一天參加，而且一在台北，一在台中，你精神可嘉，值得佩服。請問這兩項會議有沒有書面通知？外傳，周主任是為了規避嫌疑，才特別選開標時到台北出差，請說明。

周主任秘書開明：

有關公教住宅問題，由於本案經司法審判，個人不表意見。至於許議員的好意，要我如期退休，領取近兩百萬元的退休金。我們心自問，沒有做虧心事，所以才敢接受縣長的留任延長；若我有做虧心事，那我恨不得提前退休。我那段時間所參加的會都是正式公文通知，台北的會議是廿八日下午召開，台中省道安會報是廿九日召開。

許議員素葉：

一、兩個會議的詳細時間請以書面資料補充。

二、本席在前幾天的會中要求縣府提供的資料為何還未送到？

周主任秘書開明：

許議員所要求的資料，我已要求有關單位提供。其次，本府工程底價由縣長核定，他不在時，我才核定。

許議員素葉：

請問縣長：你是否每次均親自訂底價？或有人代勞？

歐縣長堅壯：

無論是誰核定，都是蓋我的印章，由我負責。

許議員素葉：

西衛、重光產業道路工程底價誰核定的？

歐縣長堅壯：

底價是我和周主任兩人在核定。

許議員素葉：

剛才所提的那項工程底價為何弄錯？過去底價是三個人共同決定，現在為什麼改為一個人核定？

何主任協昌：

謝縣長的後段任期，由於外面風風雨雨很久，他決定把核定底價的權交給各科室主管。

許議員素葉：

據悉歐縣長就任後，為了恐怕底價外洩，所以改為一個人核定，但你能保證你絕對不會洩漏嗎？為什麼又把十餘萬元的底價寫成一萬餘元？開標後，最低標是十九萬六千元，你們宣布廢標。第二次你們把底價提高到二十四萬元，而

以二十三萬九千元決標，剛好差一千元，難怪外界對你們風評很差！

許議員嘉生：

第一次投標你們底價寫錯，廠商投十九萬六千元，照理說第二次投標時，底價應以這個數目為標準，為什麼偏偏要提高到二十四萬元？是否有弊端，情形很明顯。小小一件工程就出現這麼大的漏洞，更何況其他大工程！

歐縣長堅壯：

我會請人口單位進行調查，若有不法情事，一定依法辦理。

許議員嘉生：

這已經很明顯有弊端了，你們為什麼還不查辦。

許議員素葉：

請周副主任說明。

周副主任伯崇：

我會後了解一下。

許議員素葉：

本席好幾天以前就請周主任把寫錯的那張底價單送到本會，為什麼到現在還不送？是誰拿走？外界對你們這種作法深表不滿！歐縣長開口聲說很有辦法，但是明年年度却要舉債才能收支平衡，本席幹了幾十年議員，第一次遇到。原來你們就是這樣在浪費公帑！有人對我說，莊機要秘書上任沒多久，家裡就加蓋一層。

莊機要秘書國昭：

我家是有加蓋一層，但是我可不可以借錢來蓋？

許議員素葉：

是你在質詢我嗎？如果你上任沒多久，就加蓋一層，也難

怪縣民要議論！

許議員嘉生：

莊秘書的態度不好，議員有質詢權，你若認為不是事實，當然可澄清，但是態度應注意一下。縣長的機要很富有，這是好現象，經濟能力好，就不會想「歪哥」，縣民也比較有面子。

許議員素葉：

剛才所提的那項工程底價單為什麼還不送來？明明是莊機要秘書定的，為什麼現在說不知道？

歐縣長堅壯：

資料一定要找出來，若有弊端，一定要送法辦。

許議員素葉：

上級很重視本縣的造林工作，所以這幾年僅挖溝工程就高達二千多萬元。請提供七十五年度得標金額四百卅七萬六千元工程的開標資料。外傳低價的未得標，高價的反而得標，是怎麼回事？

歐股長扭：

許議員要的资料，我早已交代承辦人找，但到早上為止，還沒有找到。

許議員素葉：

莫非是為了湮沒證據而把它燒掉？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許議員嘉生：

招標所有的資料是否應全部保留？

歐縣長堅壯：

要歸檔。

許議員素葉：

既然是歸檔，為什麼找不到？

歐縣長堅壯：

應該是找得到才對。

許議員素葉：

復興里活動中心用地問題，請縣府儘速解決。

鄭議長永發：

會議時間已到，許議員的質詢請縣府以書面答覆。

陳議員評論：

在未提出縣府問題和縣長探討以前，有幾個迫切需要解決的問題，先提出來請縣長處理：

一、鎖港鄉街計畫已訂定多年，但公共設施用地迄今未收購，致嚴重影響公共設施之興建，請儘速收購，其次，鎖港里內路面破損不堪，請儘速舖設柏油路面，以維人車通行安全。

二、為加強宣傳本縣特有風光，本會曾多次請縣府編列預算錄製「澎湖風光」專輯。惟縣府以經費為由搪塞，此非但表示對本會之漠視，亦表示縣長不重視本縣觀光事業，請重新考慮。

三、馬公文光路人車流量日益成長，惟該段道路相當狹窄，且

照明設備不足，請儘速改善。

四、鎖港與嘉義通航後，對地方有相當大的貢獻，請縣府在規劃鎖港交通船碼頭時，提供部分工地讓嘉澎、嘉盛公司興建候船室及辦公大樓，以配合實際發展之需。

五、西文地區自新設電信機房後，通訊品質反而不佳，通話時常中斷，請縣府轉電信局儘速改善。

歐縣長堅壯：

一、鎖港公共設施保留地我們會儘速籌措財源收購。

二、澎湖風光專輯錄影帶經費，我們馬上提預撥案。

三、文光路拓寬案，請建設局研究辦理。

四、鎖港交通船碼頭候船室，我們輔導船公司興建。

五、西文地區通信不良問題，我們協調電信局解決。

陳議員評論：

本席接著提出縣民對縣長的十項觀感，請參考：

一、「縣長一步登天」：你從內政部六等課員，「搭乘」直昇機擔任縣府九等主任，兩年後又在黨政軍的支持下當上縣長，沒有經歷過鄉市長或民意代表，由於一帆風順，所以很自傲，從來不採納別人的意見。

二、「二流幕僚」：縣長周圍的幕僚都是二流角色，根本無法為縣長提供良策，以致縣長和本會、鄉市長乃至中央、省級民意代表的關係都不融洽。其實縣府內並不是沒有人才，而是縣長不會運用，導致好人被排擠，無法出頭。

三、「三流縣政」：我們的縣民盡一流的義務，但只享受三流的權利，所以我們只是三等縣，三等縣政，不但無法和西

部縣市相比，連東部都比不上。

四、「四大皆空」：歐縣長就任以來，不但縣庫空，鄉庫、市庫也空，各項建設很空洞，更由於漁業不景氣，縣民的口袋也是「空空的」。

五、「五日京兆」：縣府多數主管大都是外來的，以致人在澎湖，心在台灣，甚至連縣長也是把縣府當作升官的跳板，所以縣政建設遲滯不前。

六、「六畜興旺」：這裡所稱的六畜不是指牛、羊、豬，而是野狗、野貓、野鼠興旺，蚊蠅猖獗，縣長不重視環保工作，以致本縣環境衛生極差，縣民飽受威脅。

七、「七上八下」：由於縣長剛復自用，又沒有強而有力的幕僚獻策，本身又沒有豐富的行政經驗，所以處理縣政朝三暮四，優柔寡斷。假如，處理砂石問題就是最明顯的例子。

八、「八面玲瓏」：縣長為了爭取連任，所以採取八面玲瓏的政策，表面上看起來是面面俱到，但事實上縣民的權益却受損。例如，快樂公主輪的停泊及載貨問題，縣長連座談會都不敢召開，充分顯示縣長推、拖拉的作風。

九、「九牛二虎」：縣府內有九頭牛為縣長拉車，但却也有兩隻老虎，虎視眈眈想要咬你一口，建議縣長不要掉以輕心，應嚴加提防。

十、「十分可憐」：縣長好不容易才當選，但是種種條件限制，加上縣長個性使然，不能接納建言，所以縣政建設毫無建樹，不但縣民不滿，甚至連上級長官也有意見。所以說

縣長「十分可憐」。以上十項是縣民對縣長的觀感，縣長有何感想？

歐縣長堅壯：

個人曾任內政部課員、專員，也在救國團、黨部、省府服務過，所以我不承認擔任縣長是「一步登天」。至於幕僚、縣政不是一流的問題，縣府同仁能力雖非很強，但經驗豐富，不致很差。縣政建設方面，無論是硬體或軟體都很多，向上級爭取的經費也不少，應該不致於是「三流縣政」、「四大皆空」。另外，縣府的主管大都很資深，不會存五日京兆之心。有關蚊蠅、野狗很多問題，衛生局很重視，應該不會嚴重到那種地步。我和縣府同仁在開會時或許會有不同的意見，但是大家的目的都是為縣政建設，所以一旦決定後，大家就會盡力推行。兩年多來，個人認為縣政推展相當順利，沒出任何大問題，縣民的意見我們很重視，且這並不表示「八面玲瓏」。長官對我們的縣政建設相當肯定，所以也不會「十分可憐」。

陳議員評論：

剛才本席把縣民對你的觀感綜合十項意見提出來，縣長是否認為值得參考？

歐縣長堅壯：

會後我們會檢討，有則改之，無則勉之。

陳議員評論：

日前聯合報報載，歐縣長參加執政黨第十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選舉，結果僅得九一八票，比王乾同市長少三一八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票，僅僅比馬公國中陳校長多一一〇票。在此情形下，歐縣長明年想爭取蟬聯，要多下功夫。雖然報上這麼講，但本席仍要恭喜你。不過，本席認為縣長「勝之不武」，贏得並不光彩。據本席所悉國民黨中央曾再三表示，參選人不得利用職權拉票，要公正、公開、公平。但縣長却把它當作耳邊風，我行我素，利用縣長職務，為自己拉票，不但打電話給鄉長，要求總動員，且把縣府內員工按戶籍所在分組進行活動。當然，是有不少人很樂意為你助選，但也有不少人是出於無奈，因為你掌握生殺大權。所以本席才說你「勝之不武」。其次，本席認為你參加這次選舉，犯了兩項錯誤，第一是急忽職守、辜負縣民；你為了參選，未按時上下班，每天假公濟私，到處拉票，更不用說把心思放在縣政。要知道，縣長的職責是推行縣政，解決縣民疾苦。目前本縣交通、飲水、觀光等問題一大堆，這些都亟待縣長解決，但你却把這些問題擺在一邊，忙著選莊澎巡視時，對縣長的簡報深感不滿，指示縣長要特別做好造林工作。但縣長却不把心思放在這方面，本席至表遺憾！縣長爭取十三全代表的用意何在？是否想利用參加大會時發言為本縣爭取建設？不是本席潑你冷水，你的如意算盤打錯了！據報載，參加十三全大會的代表近兩千人，你有機會上台講話嗎？如果你是想藉著代表的身份，進而角逐中央委員或中常委，那又未免自不量力！再說，你身為縣長，有太多的管道可以和上級溝通，例如李總統、俞

院長蒞澎巡視時，隨行有許多部會首長，你有充分的機會可以把本縣的需求或是你的抱負表達出來。但你一一的錯過，反而要去爭取代表，本席感到不解。你第二個錯誤是「見利忘義、不知回饋」，十三全代表，本縣普通名額僅三名，想要參選的黨員很多，可說是粥少僧多。參選者有不少是縣長當年的助選功臣，過去他們幫你抬轎，現在理應你為他們助選，但你反而和他們競爭，而且不擇手段排擠他們。你競選的名片為什麼要把「縣長」的頭銜印上去？為什麼不只印「歐堅壯」三個字？這樣符合中央黨部所要求的公平原則嗎？本席除對你表示不滿外，也為其參選者表示不平！你實在是對不起他們。外傳，縣長競選十三全代表的目的並不是要本縣建言，而是為明年的選舉鋪路。如果傳言屬實，本席為你感到可憐！你為何沒有自信？為何妄自菲薄？如果傳聞不實，建議縣長放棄代表名額，讓後補代表與會，你則專心於縣政建設。只要你全心全意為縣民服務，明年即使國民黨不提名你，縣民同樣會支持你。

歐縣長堅壯：

在十三全大會代表選舉期間，個人全力處理縣政，絕無怠忽縣政之事。尤其這段期間，中央多位長官蒞澎視察，我很忙碌，根本沒有到任何機關、學校、社區拉票，我承認有私下請府內同仁支持，但絕無勉強之事，至於鄉市長方面，我是有打電話給四位鄉長，請他們在沒有困難的情形下支持我。我想這應該不為過，因為並沒有影響縣政。

陳議員評論：

請問縣長：你參加十三全大會代表選舉用意何在？

歐縣長堅壯：

我希望能在國民黨的全體黨員代表大會中為本縣爭取各項建設，至於能否有機會上台發言，陳議員的見解有道理。但是，去了以後，可以和許多長官見面，絕對有機會向他們報告本縣的需求。

陳議員評論：

本席已強調過，你有太多的管道可以和各級長官溝通，根本用不着當十三全代表。李總統是我們最高元首，你不必去台北，他在除夕時就到澎湖來；俞院長不久前也帶著許多部長到澎湖來。這些都是很好的機會，可見你根本不必當十三全代表，就有機會向長官報告本縣的各種需求。

歐縣長堅壯：

總統、院長政務很忙，到澎湖的機會很少……。

陳議員評論：

難道他們在十三全大會期間就不忙碌嗎？有時間聽你的報告嗎？你的說詞根本無法成立。本席不否認你年紀輕、學識好，但是你卻分不清輕重緩急，你為什麼不把精神放在縣政建設？為什麼要和支持你的人競爭這個席位呢？縣長是否願意放棄，把這個席位讓給候補同志？

歐縣長堅壯：

我絕對不是見利忘義的人，也不會和人家爭，在十三全大會代表選舉期間，我遇到參選同志都鼓勵他們要「加油」。

，絕對沒有什麼衝突或不愉快之事。

陳議員評論：

你的歪理我實在無法接受，你明明已當選，却還說沒有和人家爭。我們都是國民黨提名當選的，但本席將近三年來，從未看到你為國民黨的作法提出說明，國民黨被說解時，你也從未挺身而去，為黨部辯白。但是，若是你的問題，你馬上迫不及待辯解。

歐縣長堅壯：

陳議員冤枉我了，不久前全縣各界舉辦護法大會時，個人曾在會中大聲疾呼，痛責不法者。另外，在競選期間，我絕對沒有和人家爭，都是黨員同志自動支持我。

陳議員評論：

縣長是否準備放棄席位？

歐縣長堅壯：

有那麼多黨員同志自動支持我，我當然有義務代表他們去參加這次的大會，所以並不是我捨不得放棄。十三全大會期間，我可以在會場遇見許多長官，平常他們很忙碌，不容易見面，但在開會之後，我可以利用空檔，例如吃飯時、午休時和他們見面，向他們報告本縣的需求，爭取各項建設，所以那是一個好機會。

陳議員評論：

該講的我都講了，但我覺得和縣長「溝而不通」實在很吃力。

許副議長南豐：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請縣長把這兩年半的考績及獎懲資料公布讓全縣民眾知道。

余主任潤心：

考績是乙等，獎懲資料還要查一下。

許副議長南豐：

好不容易才在上個月的報紙看到縣長被省府記一次嘉獎，我們是榮譽與共，所以很替你高興。本席要奉勸縣府同仁，縣長考績乙等，你們也沒有面子。曾有一位旅外同鄉對我說：澎湖縣長有一流的學歷，但却是三流的政績。害得我那一餐飯食不知味！

陳議員評論：

將水產海事學校升格為海專為本縣多年的願望，各機關首長、地方仕紳透過各種不同管道，向上級爭取，然而中央並不重視，以致升格之事至今毫無頭緒。反觀雲林、台南縣，為了抗議中央把中正大學設在嘉義縣，這兩縣的首長、民衆集體北上陳情，議會則休會抗議，甚至決議解散，因而引起中央的重視，決定在這兩縣設立藝術學院及技術學院。縣長對這種情形有何感想？我們應該採取什麼方式才能引起中央的重視？

歐縣長堅壯：

俞院長蒞澎巡視時，我們曾提出澎水升格或設立海專的建議，俞院長表示支持澎水升格。會後我曾和教育部長談這件事。他認為獨立設校較好，現在我們已在研擬計畫準備送教育部。

陳議員評論：

俞院長在聽取縣長的簡報後，曾提出九點指示。其中一點就指出：教育是百年大計，澎水升格為海專之議，縣府應研擬詳細可行計畫報教育辦理。本席對院長的指示感到不解，數十年來我們澎湖各界極力爭取，可是到現在院長及教育部長竟還不知道！還要我們報計畫，過去我們是否從未研擬過計畫？

歐縣長堅壯：

這次院長的指示可說是最明確，事實上，個人就任之後，就把計畫送給李前部長，現任的毛部長我們也送過計畫，但所得到的答覆都是「再研究」。唯有這次指示最具體，我們馬上把計畫送教育部，希望能獲得重視。至於俞院長要我們再送計畫，可能是他公務繁忙，或是以前的計畫停留在教育部沒有呈送到行政院。

陳議員評論：

雲林、台南縣由於採取強烈的抗議方式，所以得到中央的重視，我們該採取什麼態度？

歐縣長堅壯：

這一次俞院長已做了很明確的指示，相信會有圓滿的結果。

陳議員評論：

你有把握在任內可以得到明確的答覆嗎？

歐縣長堅壯：

決定權在教育部，我沒有把握。

陳議員評論：

那表示遙遙無期囉？縣長對雲林、台南的作法有何意見？

歐縣長堅壯：

俞院長已很明確表示本縣需要一所專科學校，已指示教育部要重視，並要求我們報計畫。

陳議員評論：

雲林、台南採取強烈的態度，所以得到中央的重視。我們如果再以溫和的方式爭取，還是會落空。有時候，本席對政府的施政深感不解，為什麼要等到民眾自力救濟走上街頭時才會重視？是否本會也要長期休會、甚至解散，中央才會重視？另外，有關國家海洋博物館問題，據報載，俞院長要求我們先聘請專家評估規劃可行性，再把計畫送教育部。本席對此報導深感不解，前年本會甫通過二十萬元的預算，縣府聘請高雄海專規劃，更早以前也曾委請中山大學張崑雄博士做規劃，本縣各界首長及旅外同鄉會也曾組團陳情，為何院長還要我們請專家規劃？是否沒有把資料送教育部？如果是，那縣府嚴重失職，應追究責任；如有，縣長有否當場向俞院長及毛部長報告本縣爭取的經過？

歐縣長堅壯：

我曾親自把規劃書送給李前部長及毛部長，也正式行文過，俞院長蒞澎巡視本縣的簡報中，所有的資料都準備齊全，會後我們再報一次。另外，簡報後，我也向院長報告本縣爭取的經過。

陳議員評論：

開放大陸探親政策博得海內外同胞激賞，但基於「三不」政策，必須經「第三地區」才能進入大陸。因此，一般國人大都取道香港，以致台港間一票難求，也有不少國人因係第一次出國，所以被不法旅行社業者詐騙，損失錢財倒也罷了，人被留在國外回不來，造成許多困擾。請縣長建議上級，將本縣列為「第三地區」。本縣距大陸很近，若由本縣轉往大陸，此不但可減少外匯損失，也可增加本縣的收入，老榮民的負擔也可減輕。縣長對這個一舉多得的方案有何看法？

歐縣長堅壯：

這是中央決策問題。

鄭議長永發：

陳議員的質詢時間已到，請縣長以書面答覆。

黃議員建榮：

本席過去歷次會有關縣政建設建議案，請問執行情形如何？

歐縣長堅壯：

每位議員的建議都很寶貴，縣府各單位都很重視，執行情形都有函覆貴會，並副知各提案議員，詳細情形請民政局彙整後送給黃議員。

黃議員建榮：

由於快樂公主輪加入安馬航線，本縣增加許多觀光客，縣長對於配合措施有何計畫？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歐縣長堅壯：

由於觀光客增加，馬公地區已增加不少大飯店，供需應可得到均衡。

黃議員建榮：

縣長有沒有考慮到水、電供應問題？有沒有考慮到停泊問題？

歐縣長堅壯：

馬公港擴建工程已在進行，完成後就沒問題。目前港務局正在協調中，縣府也全力配合。

黃議員建榮：

快樂公主輪及貨輪的停泊問題，縣長應主動來解決。其次，電力供應問題，如果到了分區供電的時刻，該怎麼辦？

歐縣長堅壯：

電力公司已有擴建電廠的計畫，並積極進行中，環境評估也已完成，應該在近期之內就會辦理。

黃議員建榮：

縣長應建議上級開放管制區，全面開發，如果經費不足，應鼓勵民間投資，縣長準備怎麼做？

歐縣長堅壯：

觀光業是全面性的工作，例如，古跡、文物的保留，道路的開闢，各項硬體建設，爭取海洋博物館、觀光區等，都是和觀光業有關的工作。

黃議員建榮：

海洋博物館有沒有可能設在本縣？

歐縣長堅壯：

教育部有一個評估小組，曾到本縣實在評估，我們再三強調本縣是最理想的地點。目前為止，還沒有確定在什麼地方，本縣當然還有希望。

黃議員建築：

請問縣長，是否可指定一個地方，讓民間投資，以大客輪來作為旅社？

歐縣長堅壯：

這是一個很好的構想，值得研究。

黃議員建築：

地點要先選定，民間才有辦法投資。

歐縣長堅壯：

請建設局聯繫軍方，研究適當的地點。如有財團提出計畫，我們願意全力支持。

袁局長純一：

目前內海已開放遊覽、海釣、划船，海上旅館還沒有列入

黃議員建築：

請縣府規劃一下，下次會時提出來。另外，是否可在本縣

設賭場？

歐縣長堅壯：

賭場的設置牽涉到法令及政策問題，目前還無法做到。

黃議員建築：

本縣是個很單純的地方，重大案件少，但亦應未雨綢繆，

以免萬一發生後手忙腳亂。

歐縣長堅壯：

本縣治安一向良好，也很和諧。今後我們會致力於「溝通」的工作，警察局也會儘量做好治安工作。

黃議員建築：

就因為過去治安良好，才要特別小心，以免縣民因為存著這種觀念而疏忽，造成不幸。

俞議員喜龍：

本會前曾議決，請縣府將預算附帶說明、恆安輪歲修資料、恆安輪駛望安超收里程數等資料送本會。若下週前未送到，本席拒審下年度預算，以示抗議。

歐縣長堅壯：

有關資料請各單位準時送達。

黃議員建築：

縣長是否專門在建「政治港」？

歐縣長堅壯：

我們的做法是把所有需要建的港呈報到省府，由省府派員勘查，決定優先順序，絕對沒有「政治港」。

黃議員建築：

為了烏坎漁港本席建議了六年，還沒有着落？

歐縣長堅壯：

烏坎漁港我們已列入計畫，最近這一、兩年應該可以施工。在漁業局未發包前，我們也自籌部分經費修建，並不是都沒有做，請黃議員諒解。

黃議員建築：

只要縣長能給本席肯定答覆，本席就很滿意，但也希望縣長不要光是說，也要去做。同時，也不要因選舉因素或其他政治因素，就忽略了某地區的建設。其次，縣長認為縣府內的主管、職員如何？

歐縣長堅壯：

縣府內的主管都是經驗豐富、能力很強的公務員。

黃議員建築：

那一位表現最好？

歐縣長堅壯：

每一位都很好，考績都是甲等。

黃議員建築：

如果表現不好，是否該撤換？

歐縣長堅壯：

如果有瀆職者，不但要撤換，也要法辦。

黃議員建築：

魚價偏低，漁民收入不敷支出，請問如何解決？

歐縣長堅壯：

農業科有輔導漁會辦理共同運銷，效果或許不很好，但我們會再加強。

黃議員建築：

縣長不能光說不做，必須要有一套辦法。例如在魚獲豐收時，應以保證價格收購，保障漁民的收益。

歐縣長堅壯：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我想配合其他縣市的漁會辦理共同運銷的效果應該比較好。詳細情形請蕭科長說明。

蕭科長鑫：

共同運銷的工作已做了很久，但僅壯礪而已。另一方面，我們也有和其他消費市場聯繫，他們所需要的高級魚貨，我們用空運，普通的用海運。有關魚價偏低的問題，鯉魚是本縣最大宗的魚獲，盛產時價格很低。我們曾請水產試驗所，研究加工技巧，並將技術移轉給民間業者，但因需要投資而且恐怕銷路不佳，所以意願不高。另外，由於許多漁民將魚貨運到台灣拍賣，所以本縣的交易量較低。

黃議員建築：

第三漁港土地很多，縣府不妨建幾座冷凍廠，鯉魚盛產時政府以保證價格收購。另外，廢耕地亦應充分運用，種植具有地方特色的作物，成為觀光特色。再則，觀光客日漸增加，公車處應設法增購新公車，以應實際需要。

歐縣長堅壯：

我們積極爭取。

黃議員建築：

現在的大巴士供不應求，只要有車，一定有人要租。要不然公車乾脆開放民營。有關教師會館改建問題，本席表示支持，但是完成後不能「與民爭利」。

歐縣長堅壯：

公教會館的房間數不多，只要是供公教人員使用，應該不會有「與民爭利」的情形。

黃議員建築：

如果服務的對象僅是公教人員，倒無可厚非，但若是連一般旅客都可住宿，就值得商榷。

歐縣長堅壯：

我們儘量朝著這方向來做。

黃議員建築：

本會早就通過機票合理價格案，以解決一票難求困境，請問究竟何時可解決？

歐縣長堅壯：

交通部長表示，開放空中航權才是解決之道，所以現在才有新的航空公司成立，其中馬公航空公司不久就可加入營運，相信可逐漸解決一票難求困境。

黃議員建築：

馬公航空公司何時可正式營運？

歐縣長堅壯：

詳細時間我不太清楚，但購買飛機的合約已於上個月簽訂，所以我相信很快就會正式加入。

黃議員建築：

彈性票價問題已提出那麼久了，為什麼還不處理？

歐縣長堅壯：

復興航空公司已決定七月一日正式加入營運。

黃議員建築：

我們很歡迎新航空公司加入，但彈性原價問題若能辦理，則兩家航空公司馬上可增加班次，一票難求的困境就馬上

可解決。

歐縣長堅壯：

本會後我馬上和交通部聯繫。

黃議員建築：

這件事不能不了了之，縣長一定要力爭到底。本席建議，本次大會後，我們再組團赴交通部陳情。

歐縣長堅壯：

我們可以馬上和交通部聯繫；至於貴會要採取什麼行動，個人全力配合。

顏議員重慶：

一票難求的情形已經到了相當嚴重的地步了，縣長應把握每一個機會向上級長官報告。

黃議員建築：

上級長官來澎湖視察時，我們應把縣民的需求向長官報告，不要光撿好聽的講。本席建議我們再組團到台北陳情，請縣長帶隊。

歐縣長堅壯：

我很樂意和各位前往，但請議長帶隊。

張議員啓明：

本席要求縣府送各種基金會計資料到本會，但是縣長無動於衷，本席感到很無奈，也為縣長感到悲哀。

歐縣長堅壯：

張議員所需要的資料，請業務單位馬上提供。

張議員啓明：

請縣府提供柏油路面、地基級配料有關資料，希望在明天以前送到本會。另外，冷柏油的強度也請提出分析資料，第四次大會期間，本席曾請縣府提供部分資料，但却被恐嚇。本席對此毫不畏懼，民衆選我出來，我就有義務替他們講話、監督政府的施政，對於個人的安危，從未考慮。

歐縣長堅壯：

我相信縣府的同仁絕不會恐嚇議員。

黃議員建築：

本席剛才所提的建議案，請縣長重視。另外，希望縣長對待議員要一視同仁。

歐議員中慨：

本席昨天要求建設局把砂石採取許可證送到本會，為什麼還沒有送來？另外，西嶼鄉最近是否又核准三筆土地供業者採石？去年竹灣村民大會，會中全體村民一致反對在該村採石，縣府究竟是否核准外鄉人在該村地段採石。

陳議員阿賓：

我們核准了竹篙灣段四三六之先地號、二四七八之先地號。

歐議員中慨：

四三六之先土地西嶼鄉公所申請以公共造產方式經營，縣府不同意，為何以個人名義申請却核准？太過份了！

許副議長南豐：

難怪縣長的考績是乙等！這種你可以決定的事，却處理成這個樣子，去年尖山村民大會時，我們同時參加，同樣是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採砂案，你問我該怎麼辦，本席回答你：由村民決定。是不有其事？

歐縣長堅壯：

有。

許副議長南豐：

可是却有人四處造謠，說我利用職權，動砂的腦筋。本席再三建議，糾紛還沒有解決以前，應暫停採取，但縣長却連這種公文都不肯發，叫人費解。

歐縣長堅壯：

有關講美採砂案，我會行文給廠商，暫停採取。同時我也未曾聽說過副議長採砂。

陳議員評論：

據悉本縣公共設施保留地征收所需費用高達二十餘億，縣府準備用什麼方式來辦理？

歐縣長堅壯：

第一期九月五日期，所需的經費是六億五千六百二十二萬二千元，所需的業務費馬上要提貴會審議，請支持，我們準備編列三千七百萬元，發行工地債券五千三百零六萬元，土地增值稅回收七千三百九十九萬六千元。這樣一來會把縣庫掏空，但這是中央決策，我們一定要辦理。

陳議員評論：

保留地取得後，一年內若未開發，土地所有權人可要求退錢還地，請問縣府如何處理？

歐縣長堅壯：

這的確是很嚴重的問題，將來如果無法全部做好，至少也要把基礎做好。

陳議員評論：

縣長是否認為好人可以欺負，而怕壞人？

歐縣長堅壯：

我一向秉持良心做事，不會被左右。

陳議員評論：

縣長良知的標準在那裡？

歐縣長堅壯：

合乎公益、公理。

陳議員評論：

本席早在幾年前就建議延長鎖港漁港突堤碼頭以及強化北端防波堤，以免維績傾斜。請問縣長是否「記得」本席的建議？

歐縣長堅壯：

我們很重視鎖港漁港，陳議員的建議會儘速處理。

陳議員評論：

既然重視，為何一直拖到阿里山輪通航時漁民抵制，才召開協調會要解決？本席很感謝縣府能儘速施工，但是這是否代表要「走上街頭」才會獲得重視？為什麼本席的建議你們不採納，等到民衆杯葛阿里山輪時才要做，是否存心和本席過不去？是否有「政治陰謀」？

歐縣長堅壯：

陳議員的建議我們一直很重視，但礙於經費，所以無法很

快做到。最近省府補助一筆經費，不巧又發生「阿里山」輪停泊風波，在貴會的協調下，達成協議，我們根據協調會的結論辦理。

陳議員評論：

本席對於協調會能圓滿也很感激，請不要曲解。只是本席深感不解，為什麼本席數度建議，縣府不重視，等到群眾走上街頭，縣府才決定去做，這種心態代表什麼？

許副議長南豐：

榮民活動中心何時可發包？

歐縣長堅壯：

我們希望榮民活動中心是一座十分完美的活動中心，並獨立。經國先生銅像，供縣民追思。

袁局長純一：

圖樣修改後就可發包。

許副議長南豐：

二千四百萬元的經費，建築師却設計四千多萬元，建設局當然不敢發包。如果縣府沒有能力辦理，本席希望把經費交給輔導會，保證明年榮民節以前可以完成。

歐縣長堅壯：

當初我並不知道設計那麼多，但為了使它更宏偉，我願意盡力支持。

許副議長南豐：

我只問何時可發包？

袁局長純一：